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0

年報
2024



美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20549

20-F表格

(標記1)

-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b)或12(g)條作出的註冊聲明
或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提交的年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或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提交的過渡期報告
或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提交的空殼公司報告

需要該空殼公司報告的活動日期
由至的過渡期
委員會檔案編號：001-38752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人章程訂明的確切名稱)

不適用
(註冊人名稱的英文譯名)

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或組建的司法管轄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
東方路1217號陸家嘴金融服務廣場7樓
郵編200122
(主要行政辦事處的地址)

徐祚立，首席財務官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
東方路1217號陸家嘴金融服務廣場7樓
郵編200122
電話：+86 21 5835-7668
電郵：ir@360shuke.com

(公司聯繫人的姓名、電話、電郵及／或傳真號碼及地址)

根據該《交易法》第12(b)條註冊或擬註冊之證券：

各類別名稱	交易代碼	各註冊交易所名稱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兩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QFIN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366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根據該《交易法》第12(g)條註冊或擬註冊之證券：

無

(各類證券名稱)

根據該《交易法》第15(d)條須予報告之證券：

無

(各類證券名稱)

說明發行人各股本或普通股類別截至年報所涵蓋期間結束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283,981,32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註冊人是否為《證券法》規則405所定義的知名且經驗豐富的發行人。

是 否

倘本報告為年度或過渡期報告，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註冊人是否無須提交報告。

是 否

附註一 勾選上述方框不會免除須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提交報告的任何註冊人於該等條文項下的責任。

註冊人是否(1)已於過去12個月(或註冊人須提交該等報告的較短期限)提交《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規定須提交的所有報告，及(2)於過去90天一直遵守該等提交規定。

是 否

註冊人是否已於過去12個月(或註冊人須提交該等文件的較短期限)以電子方式提交根據規例S-T規則405(該章第232.405節)須提交的每份交互式數據文件。

是 否

註冊人是否為大型加速申報公司、加速申報公司、非加速申報公司或新興增長公司。請參閱《交易法》規則12b-2內「大型加速申報公司」、「加速申報公司」及「新興增長公司」的定義。

大型加速申報公司 加速申報公司 非加速申報公司 新興增長公司

倘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新興增長公司，註冊人是否已選擇不使用經延長過渡期遵守《交易法》第13(a)條規定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

† 「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指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2年4月5日後就其會計準則彙編發佈的任何更新資料。

註冊人是否已提交編製或發出其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b)條(15 U.S.C.7262(b))作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報告，及有關其管理層所作有效性評估的證明。

倘證券根據該《交易法》第12(b)條進行登記，則表明註冊人提交的財務報表資料是否包含反映對先前發佈的財務報表的錯誤更正。

任何該等錯誤更正是否為根據第§240.10D-1(b)條要求對註冊人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在相關回收期內收到的激勵性薪酬進行回收分析的重述。

註冊人已使用下列何種會計基準以編製本提交文件所載財務報表：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其他

倘已就前述問題勾選「其他」，註冊人已選擇遵循何種財務報表項目。

第17項 第18項



倘此為年報，註冊人是否為空殼公司（定義見《交易法》第12b-2條）。

是 否

（僅適用於過去五年內涉及破產法律程序的發行人）

註冊人是否已於根據法院確認的計劃分銷證券後提交《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13或15(d)條規定須提交的所有文件及報告。

是 否

目錄

	頁次
引言	6
前瞻性陳述	9
第一部分	10
第1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的身份	10
第2項 發售統計數據及預期時間表	11
第3項 主要資料	12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15
第4A項 尚未解決的員工意見	187
第5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188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219
第7項 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236
第8項 財務資料	241
第9項 發售及上市	243
第10項 其他資料	244
第11項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267
第12項 除股本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的說明	269
第二部分	275
第13項 違約、拖欠股息及拖欠款項	275
第14項 對證券持有人權利之重大修訂及所得款項用途	276
第15項 控制及程序	277
第16項 保留	278
第16A項 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	278
第16B項 道德守則	278
第16C項 主要會計費用及服務	278
第16D項 豁免審計委員會的上市標準	279
第16E項 發行人及關聯購買人認購股本證券	279
第16F項 更換註冊人的註冊會計師	281
第16G項 企業管治	281
第16H項 礦場安全性披露	282
第16I項 關於妨礙檢查的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披露	282
第16J項 內幕交易政策	282
第16J項 網絡安全	282
第三部分	285
第17項 財務報表	285
第18項 財務報表	286
第19項 附件	287
簽署	290

引言

除另行指明及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年報內提述的下列詞彙指：

- 「奇富科技」、「我們」、「我們的」及「本公司」指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描述我們的營運及綜合財務資料時，則指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
- 「三六零集團」指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受其控制的聯屬人士和前身公司；
- 「美國存託股」指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設立、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說明外，本年報中特別引用的中國內地政府制定的政策、法律、法規及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或台灣。倘若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適用於香港，則與在中國內地業務相關的法律和運營風險也可能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業務；
- 「A類普通股」指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 「福州融資擔保」指福州奇富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 「福州小額貸款」指福州奇富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股份」或「普通股」指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於2023年3月31日前我們的股本涵義中，亦包括我們的B類普通股（視文義所指及視情況而定）；
-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上海融資擔保」指上海琦曜信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三六零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 「上海奇步天下」指上海奇步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奇步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淇毓」指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美元」指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指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 「可變利益實體」指上海淇毓、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融資擔保；及
- 「外商獨資企業」或「上海淇玥」指上海淇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年報內，所有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美元換算為人民幣之換算乃按人民幣7.2993元兌1.00美元之匯率作出，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統計數據所載2024年12月31日之匯率。

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就討論我們的業務提述而言：

- 「180天+歷史逾期率」是一個百分比，等於(i)一個財政季度內由我們撮合且逾期超過180天的所有貸款的本金總額，減去同一財政季度內由我們撮合且逾期超過180天的所有貸款的已收回逾期本金總額，除以(ii)該財政季度內我們所撮合貸款的初始本金總額；智能信貸引擎和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的貸款在計算逾期率時不予計入；
- 「30天回收率」是一個百分比，等於(i)截至指定日期逾期本金總額中一個月內償還的本金金額除以(ii)截至該指定日期的逾期本金總額；
- 「90天+逾期率」是一個百分比，等於(i)由我們撮合且逾期91至180個曆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貸款的在貸餘額除以(ii)截至特定日期，我們整個平台中由我們撮合的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貸款的在貸餘額總額；已沖銷的貸款以及智能信貸引擎和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的貸款在計算逾期率時不予計入；
- 「輕資本模式」指從借款人獲取、信用評估中的技術賦能到貸後服務，在整個貸款生命週期內的一整套技術支援的助貸服務，在這種模式下我們不承擔任何信貸風險；
- 「重資本貸款」指我們承擔信用風險的貸款；
- 「信貸科技」指信貸科技服務，指利用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賦能和加強信貸服務；

- 「貸款撮合規模」指根據文義所指，信貸科技平台、傳統金融機構或信貸行業其他市場參與者撮合或發放的貸款本金總額；就由我們撮合或發放的貸款規模而言，指於特定期間我們撮合或發放的貸款本金總額，包括通過智能信貸引擎(ICE)和其他技術解決方案撮合的貸款規模，並追溯剔除了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中於2024年終止的服務的影響，這不曾且預期也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在貸餘額」指根據文義所指，信貸科技平台、傳統金融機構或信貸行業其他市場參與者於各期末撮合或發放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就由我們撮合或發放的貸款的在貸餘額而言，指於各期末我們撮合或發放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包括ICE和其他技術解決方案的貸款餘額，但不包括逾期超過180天的貸款，並追溯剔除了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中於2024年終止的服務的影響，這不曾且預期也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複貸量」是一個百分比，其分子為過往至少有一次成功提款的借款人在該期間借入的貸款本金額，分母為該期間通過我們平台的總貸款撮合規模；
- 「小微企業」指小微企業和小微企業擁有人；及
- 「具有獲批授信額度的用戶」指已提交信貸申請並於各期末獲批授信額度的用戶。

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載有有關我們當前預期及對未來事件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

閣下可從「可能」、「將會」、「期望」、「預期」、「目標」、「估計」、「打算」、「計劃」、「相信」、「很可能」、「潛在」、「繼續」等若干字眼及類似詞句中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主要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當前預期及預測，我們認為該等事件及趨勢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策略及財務需要。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目標及策略；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中國信貸科技行業的預期增長；
- 我們對信貸科技產品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
- 我們對保持和加強與借款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數據合作夥伴及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的關係的預期；
- 我們所屬行業的競爭；及
-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閣下應完整閱讀本年報及我們在本年報所提及及作為本年報附件提交的文件，並了解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我們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本年報其他章節討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此外，我們所處的經營環境日新月異。新的風險因素不時出現。我們的管理層不可能預測到所有風險因素，亦不可能評估所有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或任何因素或合併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程度。我們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有關警告聲明所規限。

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於本年報作出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除法律所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於作出陳述當日後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或反映已發生不可預料事件。



第一部分.

第1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的身份

不適用。

第2項 發售統計數據及預期時間表

不適用。

第3項 主要資料

我們的控股公司架構及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中國營運公司，而乃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並無直接經營業務，於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中亦並無股權。我們通過(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ii)與我們維持合約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商投資互聯網業務並施加條件，如網絡信息發佈。例如，《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外國投資者一般不得擁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50%以上的股權。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豁免公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若干業務，並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間訂立的合約安排來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運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淨收入的92%、94%及95%。本年報所使用的「我們」、「本公司」、「我們的」或「奇富科技」指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於描述我們的營運及綜合財務資料時，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上海淇毓、福州融資擔保、上海融資擔保及福州小額貸款。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並非購買於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股權。

一系列合約協議，包括(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借款協議，讓我們能有效控制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i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讓我們從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中獲得經濟利益；及(iii)獨家購買權協議，其為我們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及資產提供選擇權（統稱「合約安排」）。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訂立的各合約安排所載條款基本相似。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C.組織架構—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然而，就提供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而言，該等合約安排未必如同直接所有權一般有效，我們可能為執行該等安排的條款而產生巨額成本。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而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因該等合約安排而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因此，該等合同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而由該等合同產生的任何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該等安排尚未在仲裁庭或法庭進行檢視。中國的法律體系與其他一些司法管轄區有所不同，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有關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先例及正式指導很少。如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

第3項 主要資料

有關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合約安排進行所有業務營運，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此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及「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未能履行其於我們與他們之間的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就其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名義股東的合約安排的權利狀況，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亦存在極大不確定性。概不確定是否將採納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任何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如獲採納，其具體規定為何。倘我們或任何可變利益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文，中國監管機構可全權酌情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倘若中國政府認定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規定，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我們的控股公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以及本公司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潛在行動的不確定性，有關行動可能會影響與可變利益實體之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並因此對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整體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所披露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且我們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中國法律法規。例如，我們面臨與境外發行監管批准、反壟斷監管行動、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監管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影響我們開展某些業務、接受外國投資或在美國或其他外國交易所上市的能力。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嚴重限制或完全妨礙我們繼續向投資者發售證券的能力，或導致此類證券大幅貶值。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A)，若美國證交會(證交會)判定我們已提交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計報告，而該會計師事務所連續兩年並無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審查，則美國證交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於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報告，通知美國證交會其認定PCAOB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核數師。於2022年5月，在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第3項 主要資料

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報後，美國證交會最終將我們列為HFCAA項下的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於2022年12月15日，PCAOB發佈報告，撤銷其於2021年12月16日的決定，並將中國內地和香港從其無法檢查或調查完全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刪除。截至本年報日期，PCAOB並未就有關其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檢查或調查能力發佈新決定。因此，我們預期在以表格20-F提交本年報後不會被認定為HFCAA項下的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每年，PCAOB將決定是否可以全面檢查及調查中國內地及香港等司法管轄區的審計事務所。如果PCAOB於未來確定其不再具有對若干司法管轄權區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和調查的權利，而我們使用總部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之一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提交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且於向證交會提交相關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報後，我們將被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概不保證我們不會於任何未來財政年度被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如果我們連續兩年被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我們將受到HFCAA項下的交易禁令的約束。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PCAOB歷來無法對我們的核數師審計我們的財務報表工作進行審查，過往PCAOB無法審查我們的核數師會使投資者無法從有關審查中獲益」及「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HFCAA，假如PCAOB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於未來被禁止在美國交易。美國存託股退市或面臨退市威脅，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在監管我們的運營以及對中國發行人進行的境外發售及外國投資的監督和控制方面有重大權力，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發行或繼續發行證券的能力。實施這種性質的全行業法規可能會導致有關證券大幅貶值或變得一文不值。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的監督及裁量權，未能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及美國存託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中國法律體系產生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有關中國法律的執行以及快速發展的規則法規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美國存託股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變化。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獲提供的法律保護」。

第3項 主要資料

我們的業務需要中國政府部門的許可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已自中國政府部門取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其對我們的控股公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包括（其中包括）由福州融資擔保持有的融資擔保業務營業執照、上海淇毓及福州小額貸款持有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及福州小額貸款的設立批覆。鑒於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以及政府部門的執法實踐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為我們平台的功能和服務取得額外的牌照、許可證、備案或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監管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化的不利影響，而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日後向外國投資者發行證券，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許可或完成備案程序，並且可能須通過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假若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程序，或出現延誤，將導致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國家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我們將境外發行的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的監督及裁量權，未能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及美國存託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日後進行境外發行，則需要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及向其備案，且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或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需要多長時間」。

通過我們組織的現金及資產流量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本身沒有重大業務。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於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儘管我們可以通過其他方式在控股公司層面獲得融資，惟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可能產生的債務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及可變利益實體支付的服務費。

第3項 主要資料

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就其本身產生債務，則規管該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以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溢利（如有）向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必須向若干法定儲備金作出撥付，或可向若干任意盈餘公積金作出撥付，該等法定儲備金與任意盈餘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惟公司清盤的情況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第5項.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 B.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控股公司架構」。與我們中國的經營資金流量有關的風險，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撥資我們或會面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淨資產時須遵從若干限制。外商獨資企業自中國匯出股息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SAFE）指定的銀行審查，以及繳納預扣稅。由於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金額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實繳資本、資本儲備及法定儲備，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4,436.1百萬元、人民幣16,233.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73.2百萬元（2,339.0百萬美元）。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不可隨意兌換成其他貨幣。因此，任何貨幣匯兌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或之後所得並分派予其中國內地之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需繳納10%的預扣稅，惟外國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降低預扣稅稅率的稅收協定則除外。例如，香港的控股公司倘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並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在中國地方稅務機關批准情況下，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可享有5%的預扣稅稅率。由於本公司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滿足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協定的相關要求，故我們就預期待分配的留存收益的遞延稅項負債加計扣除5%。亦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及「第5項.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 B.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控股公司架構」。於2024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人民幣8,476.0百萬元（1,161.2百萬美元），並相應支付相關預扣所得稅（扣除退稅）人民幣405.6百萬元（55.6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73.3百萬元（23.7百萬美元），與預期從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海外分派股息及股份回購的所有盈利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剩餘未分配利潤將無限期再投資，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768.8百萬元（105.3百萬美元）。於2024年，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的控股公司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付股息人民幣7,954.3百萬元（1,089.7百萬美元）。

第3項 主要資料

為作說明用途，以下討論反映在中國內地可能需要繳納的假設稅款，假設我們決定在未來向海外實體支付從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

	稅務情景 ⁽¹⁾ (法定稅率及標準稅率)
假設稅前盈利 ⁽²⁾	100%
按法定稅率25%就盈利繳納稅項 ⁽³⁾	(25)%
可供分派盈利淨額	75%
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	(3.75)%
向母公司／股東作出的淨分派	71.25%

附註：

- (1) 就本示例而言，稅項計算已經簡化。在不考慮賬面稅項調整的情況下，假設賬面稅前盈利金額應等於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
- (2) 假設可變利益實體的溢利可免稅分派予中國內地附屬公司。
- (3) 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以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然而，該稅率有資格限制，屬暫時性質，且於未來派付分派時未必適用。就本假設示例而言，上表反映全額法定稅率生效的最高稅收情況。

根據中國法律，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僅能通過注資或貸款向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並只能通過貸款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資金，且須滿足適用的政府登記及批准要求。

可變利益實體或會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轉入現金，方式為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支付服務費。可變利益實體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經慮及(其中包括)服務的複雜程度、提供有關服務可能產生的實際成本，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市場可比較價格後，可全權酌情對服務費金額進行調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擁有因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惟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為限。

第3項 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度的轉移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資金淨額／ (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償還的 款項淨額)	7,698	(31,815)	3,038,563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資金淨額／ (可變利益實體向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償還的款項淨額)	(1,588,312)	(274,627)	—
外商獨資企業向其他附屬公司 ⁽¹⁾ 提供的資金淨額	—	—	28,277
附屬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資金淨額／ (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的附屬公司償還的款項淨額)	859,935	628,014	(6,765,934)
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	—	(940,000)	(8,476,000)
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付的股息	—	(790,000)	(7,954,310)
其他附屬公司 ⁽¹⁾ 向外商獨資企業派發的股息	—	—	(4,503,000)
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支付的服務費	103,094	209,033	133,379
可變利益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	420,290	1,306,173	3,052,595
可變利益實體向其他附屬公司 ⁽¹⁾ 支付的服務費	3,263	5,696	6,013
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投資款	—	—	7,267
外商獨資企業向其他附屬公司 ⁽¹⁾ 支付的投資款	—	—	20,000
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支付的投資款	—	—	2,201,000

附註：

(1) 指我們除外商獨資企業以外的附屬公司。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除上文討論的現金流量外，並無通過我們的組織進行轉讓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截至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的股東派付的股息為146.4百萬美元、131.9百萬美元及178.8百萬美元。於2023年5月18日，我們的董事會批准採納半年度現金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擬從2023年上半年開始，每半年宣派及分派經常性現金股息，金額相當於本公司前六個月期間稅後淨利潤的約20%至30%，視乎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因素而定，並由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調整及釐定。請參閱「第8項.財務資料—A.綜合報表和其他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就投資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中國及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考慮因素，請參閱「第10項.其他資料—E.稅務」。

節選財務數據

我們的節選綜合財務數據

下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節選綜合經營報表數據、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節選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摘錄自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節選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節選綜合經營數據及現金流量報表數據摘錄自未納入本年報的經審計合併及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

第3項 主要資料

閣下閱覽本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時應連同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第5項.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一併閱覽。我們的歷史業績並不一定代表我們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每股數據除外)						
節選綜合經營數據報表：						
淨收入						
信貸驅動服務 ⁽¹⁾	11,403,675	10,189,167	11,586,251	11,738,560	11,719,027	1,605,500
貸款撮合及服務費－重資本	4,596,555	2,326,027	2,086,414	1,667,119	1,016,514	139,262
融資收入	2,184,180	2,184,128	3,487,951	5,109,921	6,636,511	909,198
解除擔保負債收入	4,506,935	5,583,135	5,899,153	4,745,898	3,695,017	506,215
其他服務費	116,005	95,877	112,733	215,622	370,985	50,825
平台服務 ⁽¹⁾	2,160,279	6,446,478	4,967,679	4,551,467	5,446,629	746,185
貸款撮合及服務費－輕資本	1,826,654	5,677,941	4,124,726	3,213,955	2,116,797	290,000
轉介服務費	265,300	620,317	561,372	950,016	2,842,637	389,440
其他服務費	68,325	148,220	281,581	387,496	487,195	66,745
淨收入總額	13,563,954	16,635,645	16,553,930	16,290,027	17,165,656	2,351,685
運營成本及開支：⁽²⁾						
撮合、發起及服務	1,600,564	2,252,157	2,373,458	2,659,912	2,900,704	397,395
融資成本	595,623	337,426	504,448	645,445	590,935	80,958
銷售及營銷	1,079,494	2,090,374	2,206,948	1,939,885	1,725,877	236,444
一般及行政	455,952	557,295	412,794	421,076	449,505	61,582
應收貸款撥備	698,701	965,419	1,580,306	2,151,046	2,773,323	379,944
應收金融資產撥備	312,058	243,946	397,951	386,090	296,857	40,669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	237,277	324,605	238,065	175,799	421,481	57,743
或有負債撥備	4,794,127	3,078,224	4,367,776	3,053,810	478,404	65,541
運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9,773,796	9,849,446	12,081,746	11,433,063	9,637,086	1,320,276
經營收益	3,790,158	6,786,199	4,472,184	4,856,964	7,528,570	1,031,409
利息淨(開支)收入	77,169	126,256	182,301	217,307	237,015	32,471
匯兌(虧損)收益	101,534	35,549	(160,225)	2,356	1,512	207
投資收入(虧損)	-	10,115	(19,888)	(30,112)	-	-
其他收益淨額	112,884	64,590	268,000	230,936	125,325	17,169
除所得稅利益前收益	4,081,745	7,022,709	4,742,372	5,277,451	7,892,422	1,081,256
所得稅開支	(586,036)	(1,258,196)	(736,804)	(1,008,874)	(1,644,306)	(225,269)

第3項 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每股數據除外)					
淨利潤	3,495,709	5,764,513	4,005,568	4,268,577	6,248,116	855,987
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虧損	897	17,212	18,605	16,759	16,198	2,21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3,496,606	5,781,725	4,024,173	4,285,336	6,264,314	858,206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每股普通股淨收益						
基本	11.72	18.82	12.87	13.36	21.02	2.88
攤薄	11.40	17.99	12.50	13.04	20.64	2.83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每股美國存託股淨收益						
基本	23.44	37.64	25.74	26.72	42.04	5.76
攤薄	22.80	35.98	25.00	26.08	41.28	5.66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收益的						
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298,222,207	307,265,600	312,589,273	320,749,805	298,012,150	298,012,150
攤薄	306,665,099	321,397,753	322,018,510	328,508,945	303,449,864	303,449,864

附註：

- (1) 我們按信貸驅動服務及平台服務兩個類別呈報收入來源，以提供更多相關信息。我們亦修訂可比較期間的呈列方式以符合本期間的分類。
- (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撮合、發起及服務	72,192	75,209	73,945	75,152	64,658	8,858
銷售及營銷	8,164	12,340	4,328	(375)	(118)	(16)
一般及行政	220,805	166,373	121,464	110,827	103,073	14,121
總計	301,161	253,922	199,737	185,604	167,613	22,963

第3項 主要資料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節選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節選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8,416	6,116,360	7,165,584	4,177,890	4,452,416	609,978
受限制現金	2,355,850	2,643,587	3,346,779	3,381,107	2,353,384	322,412
預付予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	915,144	874,886	396,699	207,071	162,617	22,278
短期投資	-	-	57,000	15,000	3,394,073	464,987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2,394,528	3,097,254	2,868,625	2,909,245	2,214,530	303,389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3,565,482	3,806,243	2,982,076	2,522,543	1,553,912	212,885
應收貸款淨額	7,500,629	9,844,481	15,347,662	24,604,487	26,714,428	3,659,862
流動資產總值	21,876,042	27,757,223	34,097,466	39,796,028	42,780,568	5,860,913
土地使用權淨值	-	1,018,908	998,185	977,461	956,738	131,0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11,263	5,747,772	6,245,704	6,022,544	5,352,050	733,229
資產總值	24,387,305	33,504,995	40,343,170	45,818,572	48,132,618	6,594,142
流動負債：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即期	3,117,634	2,304,518	6,099,520	8,942,291	8,188,454	1,121,814
備用擔保負債	4,173,497	4,818,144	4,120,346	3,949,601	2,383,202	326,497
或有擔保負債	3,543,454	3,285,081	3,418,391	3,207,264	1,820,350	249,387
應繳所得稅	1,227,314	624,112	661,015	742,210	1,040,687	142,574
流動負債總額	13,384,508	14,143,186	16,749,918	19,899,619	17,472,209	2,393,684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 非即期	1,468,890	4,010,597	4,521,600	3,581,800	5,719,600	783,5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21,707	4,145,200	4,661,955	3,909,096	6,414,190	878,740
股東權益總額	9,481,090	15,216,609	18,931,297	22,009,857	24,246,219	3,321,718
負債及權益總額	24,387,305	33,504,995	40,343,170	45,818,572	48,132,618	6,594,142

第3項 主要資料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節選合併及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合併及綜合現金流量數據概要：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25,810	5,789,700	5,922,515	7,118,350	9,343,311	1,280,02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92,770	(6,064,328)	(7,355,975)	(11,147,789)	(7,994,081)	(1,095,18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82,400)	2,263,720	3,204,068	1,066,458	(2,114,463)	(289,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938,416	1,985,681	1,752,416	(2,953,366)	(753,197)	(103,188)
年初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3,835,850	6,774,266	8,759,947	10,512,363	7,558,997	1,035,578
年末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6,774,266	8,759,947	10,512,363	7,558,997	6,805,800	932,390

我們的財務業績以人民幣呈列。我們未就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按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作出任何聲明。中國政府部分通過直接管制人民幣兌換外匯和限制對外貿易實現對外匯儲備的控制。除另有註明外，於本年報內，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之換算乃按人民幣7.2993元兌1.00美元之匯率(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午間買入匯率)作出。

與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本公司除外)及其他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明細、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數據。

第3項 主要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變利益實體

的主要受益人

(本公司

除外)⁽¹⁾ 其他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可變利益實體	本公司	除外) ⁽¹⁾	其他附屬公司	對銷	合併總額
淨收入總額	16,415,359	-	5,020,162	962,412	(5,232,277)	17,165,656
運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14,121,455	19,770	378,419	349,719	(5,232,277)	9,637,086
經營收益(虧損)	2,293,904	(19,770)	4,641,743	612,693	-	7,528,570
所得稅開支前收益	2,465,141	20,861	4,712,203	694,217	-	7,892,422
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	-	6,248,235	2,794,427	6,067,994	(15,110,656)	-
淨利潤	2,185,995	6,264,314	6,660,228	6,248,235	(15,110,656)	6,248,116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利潤	2,202,193	6,264,314	6,660,228	6,248,235	(15,110,656)	6,264,31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變利益實體

的主要受益人

(本公司

除外)⁽¹⁾ 其他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可變利益實體	本公司	除外) ⁽¹⁾	其他附屬公司	對銷	合併總額
淨收入總額	15,472,430	-	1,485,711	1,051,284	(1,719,398)	16,290,027
運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12,346,061	25,517	338,912	441,971	(1,719,398)	11,433,063
經營收益(虧損)	3,126,369	(25,517)	1,146,799	609,313	-	4,856,964
所得稅開支前收益	3,364,788	20,536	1,258,871	633,256	-	5,277,451
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	-	4,264,800	3,395,894	3,903,935	(11,564,629)	-
淨利潤(虧損)	2,798,640	4,285,336	4,484,430	4,264,800	(11,564,629)	4,268,57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	2,815,399	4,285,336	4,484,430	4,264,800	(11,564,629)	4,285,33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變利益實體

的主要受益人

(本公司

除外)⁽¹⁾ 其他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可變利益實體	本公司	除外) ⁽¹⁾	其他附屬公司	對銷	合併總額
淨收入總額	15,362,636	-	893,968	1,296,242	(998,916)	16,553,930
運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11,681,635	17,468	421,181	960,378	(998,916)	12,081,746
經營收益(虧損)	3,681,001	(17,468)	472,787	335,864	-	4,472,184
所得稅開支前收益(虧損)	3,856,803	(34,045)	569,614	350,000	-	4,742,372
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	-	4,058,218	3,526,061	3,793,486	(11,377,765)	-
淨利潤(虧損)	3,230,659	4,024,173	4,070,283	4,058,218	(11,377,765)	4,005,56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	3,249,264	4,024,173	4,070,283	4,058,218	(11,377,765)	4,024,173

第3項 主要資料

節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可變利益實體					
	的主要受益人					
	(本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	本公司	除外) ⁽¹⁾	其他附屬公司	對銷	合併總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5,463	274,514	882	171,557	-	4,452,416
受限制現金	2,353,384	-	-	-	-	2,353,384
預付予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	162,617	-	-	-	-	162,617
短期投資	222	493,947	7,299	2,892,604	-	-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1,003,079	-	-	1,238,583	-	2,241,662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1,724,691	-	-	-	-	1,724,691
應收貸款淨額	29,252,177	-	-	-	-	29,252,177
土地使用權淨值	956,738	-	-	-	-	956,738
公司間應收賬款	9,121,175	3,016,777	2,483,739	2,490,196	(17,111,887)	-
投資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	20,393,966	21,388,847	21,117,637	(62,900,450)	-
資產總值	51,940,322	24,191,284	23,949,122	28,064,227	(80,012,337)	48,132,618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即期	10,389,454	-	-	-	(2,201,000)	8,188,454
備用擔保負債	2,383,202	-	-	-	-	2,383,202
或有擔保負債	1,820,350	-	-	-	-	1,820,350
應繳所得稅	618,932	-	401,320	20,435	-	1,040,687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非即期	5,719,600	-	-	-	-	5,719,600
公司間應付賬款	4,897,887	-	4,826,527	7,387,474	(17,111,888)	-
負債總額	29,806,836	1,241	5,720,949	7,670,261	(19,312,888)	23,886,399
權益總額	22,133,486	24,190,043	18,228,173	20,393,966	(60,699,449)	24,246,219

第3項 主要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可變利益實體

的主要受益人

(本公司

除外)⁽¹⁾ 其他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可變利益實體	本公司	除外) ⁽¹⁾	其他附屬公司	對銷	合併總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7,256	2,636	114,897	23,101	-	4,177,890
受限制現金	3,381,107	-	-	-	-	3,381,107
預付予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	207,071	-	-	-	-	207,071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2,417,490	-	-	638,750	-	3,056,240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3,118,873	-	-	-	-	3,118,873
應收貸款淨額	27,502,492	-	-	-	-	27,502,492
土地使用權淨值	977,461	-	-	-	-	977,461
公司間應收賬款	2,559,164	-	1,571,102	2,728,150	(6,858,416)	-
投資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	21,933,951	22,921,727	18,841,758	(63,697,436)	-
資產總值	47,389,071	21,952,789	24,695,812	22,336,752	(70,555,852)	45,818,572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即期	8,942,291	-	-	-	-	8,942,291
備用擔保負債	3,949,601	-	-	-	-	3,949,601
或有擔保負債	3,207,264	-	-	-	-	3,207,264
應繳所得稅	648,893	-	79,806	13,511	-	742,210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非即期	3,581,800	-	-	-	-	3,581,800
公司間應付賬款	4,276,218	14,153	2,364,791	203,254	(6,858,416)	-
負債總額	27,597,272	15,306	2,651,752	402,801	(6,858,416)	23,808,715
權益總額	19,791,799	21,937,483	22,044,060	21,933,951	(63,697,436)	22,009,857

第3項 主要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可變利益實體
的主要受益人

(本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 本公司 除外)⁽¹⁾ 其他附屬公司 對銷 合併總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7,420	464,323	175,243	88,598	-	7,165,584
受限制現金	3,346,779	-	-	-	-	3,346,779
預付予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	396,699	-	-	-	-	396,699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1,933,292	-	-	1,196,652	-	3,129,944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3,670,919	-	-	-	-	3,670,919
應收貸款淨額	18,484,656	-	-	-	-	18,484,656
土地使用權淨值	998,185	-	-	-	-	998,185
公司間應收賬款	5,906,972	295,180	2,030,097	4,163,777	(12,396,026)	-
投資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	18,275,772	19,305,251	15,692,041	(53,273,064)	-
資產總值	44,093,493	19,041,600	21,535,086	21,342,081	(65,669,090)	40,343,170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 - 即期	6,099,520	-	-	-	-	6,099,520
備用擔保負債	4,120,346	-	-	-	-	4,120,346
或有擔保負債	3,418,391	-	-	-	-	3,418,391
應繳所得稅	614,687	-	33,295	13,033	-	661,015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 - 非即期	4,521,600	-	-	-	-	4,521,600
公司間應付賬款	6,327,635	-	3,038,297	3,030,094	(12,396,026)	-
負債總額	27,325,894	194,444	3,221,252	3,066,309	(12,396,026)	21,411,873
權益總額	16,767,599	18,847,156	18,313,834	18,275,772	(53,273,064)	18,931,297

第3項 主要資料

節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變利益實體 的主要受益人 (本公司 除外) ⁽¹⁾ 其他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可變利益實體	本公司	除外) ⁽¹⁾	其他附屬公司	對銷	合併總額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036,201	7,981,614	7,294,507	8,964,299	(20,933,310)	9,343,31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41,892)	(3,523,461)	1,049,614	592,485	(1,470,827)	(7,994,08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53,608)	(4,236,127)	(8,458,395)	(9,370,470)	22,404,137	(2,114,46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變利益實體 的主要受益人 (本公司 除外) ⁽¹⁾ 其他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可變利益實體	本公司	除外) ⁽¹⁾	其他附屬公司	對銷	合併總額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685,945	800,998	985,396	1,376,011	(1,730,000)	7,118,3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065,537)	319,382	(105,735)	(618,160)	322,261	(11,147,7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13,752	(1,593,907)	(940,000)	(821,126)	1,407,739	1,066,45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變利益實體 的主要受益人 (本公司 除外) ⁽¹⁾ 其他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可變利益實體	本公司	除外) ⁽¹⁾	其他附屬公司	對銷	合併總額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78,135	(66,836)	491,296	(880,080)	-	5,922,51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60,063)	1,583,956	(1,327,281)	468,077	(720,664)	(7,355,97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16,690	(1,039,580)	(1,222)	7,516	720,664	3,204,068

附註：

(1) 合併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金額採用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除採用權益法核算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外。

A. 儲備

B. 資本化及債務

不適用。

C. 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D. 風險因素

風險因素概要

對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涉及重大風險。我們面臨的重大風險的概要已按相關標題歸納如下。該等風險於下文「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中作出更全面的討論。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信貸科技行業正在迅速發展，令我們難以有效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並面臨信貸週期及借款人信用狀況惡化的風險；
- 我們面臨助貸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小額貸款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徵信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通過我們的平台撮合的貸款的定價可能被視為超過法規規定的利率限制；
- 我們的交易流程可能會導致借款人產生誤解；
- 我們平台上的欺詐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所撮合的貸款產品及服務的使用減少；
- 我們依賴我們的專有信用畫像分析模型評估借款人的信譽及貸款相關風險。假若我們的模型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假若我們因其他原因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管理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的違約風險，我們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將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第3項 主要資料

- 我們依賴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制定及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假若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或該團隊的關鍵成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時的職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 假如我們無法保護用戶的隱私信息並適應有關保護此類信息的相關監管框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所規限，而有關法律法規屬新頒佈，當中多項法律法規可能會需要進一步解釋。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我們的業務實踐出現變動並增加運營成本，而任何安全漏洞或我們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索賠、處罰、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損害、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在可變利益實體中並無股份擁有權，我們通過(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ii)我們與其維持合約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所購買的並非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倘若中國政府發現構建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該等規定或其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我們的控股公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潛在行動的不確定性，有關行動可能會影響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並因此對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的整體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根據中國政府出台的新規定拒絕承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從而可能使我們的營運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以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可能大幅下降；
- 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合約安排進行所有業務營運，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此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及
- 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未能履行其於我們與他們之間的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3項 主要資料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總體而言，我們亦面臨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PCAOB歷來無法對我們的核數師審計我們的財務報表工作進行審查，過往PCAOB無法審查我們的核數師會使投資者無法從有關審查中獲益；
- 根據HFCAA，假如PCAOB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於未來被禁止在美國交易。美國存託股退市或面臨退市威脅，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的監督及裁量權，倘未能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及美國存託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獲提供的法律保護。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除上述風險外，我們面臨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一般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對若干事項採取與許多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不同的做法；及
- 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一直且可能繼續波動。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信貸科技行業正在迅速發展，令我們難以有效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中國的信貸科技行業正處於發展階段。該市場的監管框架亦在不斷演變，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中國的信貸科技行業尚未經歷過一個完整的信貸週期。當行業進入不同階段時，包括我們在內的行業市場參與者可能無法有效應對市場形勢的變化並保持穩定的業務增長。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資金的可用性不會在信貸週期的較後階段出現收縮。因此，我們在未來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

鑒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發展迅速，加上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或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該等風險及挑戰其中包括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
- 擴大我們的潛在借款人基數；
- 提高現有借款人及新借款人對我們產品的利用率；
- 維護和加強我們與合作夥伴的關係和業務合作；
- 保持由我們撮合的貸款的低逾期率；
- 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發展和維持合作關係，以為提款請求獲取充足、多元化、具成本效益的資金；
- 繼續開發、維護和擴展我們的平台，並保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
- 繼續開發和提高我們專有信用評估和分析技術的有效性、準確性和效率；
- 在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中前進；

第3項 主要資料

- 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和盈利能力；
- 吸引、留住和激勵有才華的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 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維持我們的系統安全，以及我們系統所提供及使用的資料機密性；
- 在經濟狀況及波動下前進；及
- 對法律及監管訴訟（例如涉及知識產權或基於隱私權提出申索的訴訟）進行自辯。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並面臨信貸週期及借款人信用狀況惡化的風險。

我們成立於2016年並於2018年5月正式推出我們的輕資本模式。我們的業務面臨與中國整體經濟波動及信貸科技行業趨勢有關的信貸週期。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在中國尚未經歷過一個完整的信貸週期。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所有貸款（包括信貸驅動服務及平台服務）的90天+逾期率分別為2.03%、2.35%及2.09%。2022年至2023年的90天+逾期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疫情之後宏觀環境充滿挑戰，消費者信心疲軟。而2024年儘管宏觀經濟仍呈現逆勢，由於我們主動收緊整體信用標準，90天+逾期率下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第5項.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 A. 經營業績 – 貸款表現數據 – 90天+逾期率」。為有效地管理信貸風險，我們已採取審慎態度，通過持續優化我們的資產組合及貸款組合中的動態調整，專注提升業務質量。我們亦預計繼續專注於加強我們的技術及信用評估能力，並優化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應對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不斷演變的需求及風險偏好。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將可成功有效管理我們的風險敞口。

倘若經濟狀況惡化或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影響，我們可能面臨借款人違約或逾期風險增加，由此將導致較低回報，甚至是損失。倘若借款人信用惡化或我們無法追蹤其信用惡化，我們用於分析用戶信用狀況的標準可能失準，而我們的信用畫像分析系統可能隨後失效。這進而可能導致更高違約率，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借款人信用惡化或我們的逾期率上升，可能阻礙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倘若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選擇採用嚴格信貸審批及提取資金政策，我們獲得資金的能力將受到重大限制。

第3項 主要資料

我們面臨助貸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助貸業務的法律法規不斷變化，其解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自2017年起，中國政府及相關監管機構已發佈監管融資貸款業務的各類法律法規，其中包括(i)2017年12月1日刊發的《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141號文)，介紹了對網絡小額貸款公司、P2P平台及銀行業金融機構等現金貸業務的監管指南，(ii)《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規定「授信審批、合同簽訂等核心風控環節應當由商業銀行獨立有效開展」，及(iii)2019年10月9日頒布的《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補充規定》(補充融資擔保規定)，該規定進一步要求為各類放貸機構提供借款人推介、信用評估等服務的機構(包括如我們般的信貸科技公司)，未經批准不得直接提供或變相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線上金融服務行業—關於助貸業務的法規」及「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關於融資擔保的法規」。

第3項 主要資料

為保持遵守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我們已經且可能不時須按要求對業務作出調整。然而，我們仍可能被視為在以下業務方面不符合該等法規或其他規則：

- **擔保實踐。**目前，第三方擔保公司或持牌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或其他增信服務。我們聘請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擔保服務，且在某些情況下為外部擔保公司提供反擔保。我們目前僅通過持牌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反擔保。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141號文並未禁止我們的反擔保模式，原因為我們並未向銀行業金融機構直接提供擔保。然而，由於對141號文缺乏權威性解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中國監管機構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持有相同觀點。此外，由於缺乏進一步的解釋，補充融資擔保規定下「變相提供融資擔保業務」的確切定義和範圍尚不明確。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反擔保模式不會被認為違反補充融資擔保規定。有關遵守融資擔保業務槓桿比率限制的潛在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我們面臨小額貸款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支付。**我們已採用一種支付模式，並將其應用於我們與所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根據我們的支付模式，我們不會根據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貸款向借款人收取利息；相反，我們向金融機構收取服務費。在若干情況下，部分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一步聘請我們和第三方支付系統服務提供商共同安排支付清算，據此，借款人首先向第三方支付系統還款，而我們與支付系統服務提供商合作，將還款總額（包括本金、利息及服務費）分拆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我們各自有權獲得的部分。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乃根據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要求被聘請，主要是為了進行一般支付處理及結算。對於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貸款，根據我們的支付模式，我們不會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支付模式不違反141號文或《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然而，由於對141號文缺乏權威性解釋，且鑒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持有此觀點。

第3項 主要資料

假若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被視為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整我們的做法，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假若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暫時停止為貸款提供資金，以等待新監管環境進一步明確，或因擔心違規而永久停止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假若願意為貸款提供資金的金融機構減少，融資競爭可能會更加激烈，而融資成本可能會增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於2021年4月，我們及其他12家主要金融科技平台被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約談，討論該等平台的互聯網金融業務在中國的營運及合規實踐。我們一直根據該等監管機構提供的指導對營運進行整改及調整，以應對會議期間所討論的問題及我們自查的結果。我們已根據相關機構提供的指導基本完成基於我們自查結果的整改措施。監管機構已整體審查了我們的整改措施。自2023年1月起，監管機構對我們在內的主要金融科技平台的監管已從自查整改階段進入常態化監管階段。我們的整改結果仍受到監管機構的常態化監管，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整改將滿足監管機構的要求。假若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整改力度不足或不令人滿意，我們可能會面臨進一步的整改令或其他行政行動，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小額貸款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在我們平台上撮合的部分貸款由福州小額貸款(可變利益實體之一上海淇毓的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我們亦通過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融資擔保(在其自願申請註銷其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之前)就我們撮合的部分貸款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融資擔保。因此，我們受限於與該等業務有關的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法規體系。

第3項 主要資料

於2017年8月2日，中國國務院頒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條例規定，融資擔保公司的擔保負債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倍，而融資擔保公司對同一被擔保人的擔保負債餘額與融資擔保公司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10%，對同一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的擔保負債餘額與融資擔保公司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15%。

於2020年11月2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為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增加新要求。特別是，該意見稿(其中包括)加強開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許可及其他批准條件。根據該意見稿，如小額貸款公司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主要在其註冊地所在的省級行政區域內開展，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不得跨省級行政區域開展。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重申地方金融組織(包括小額貸款公司及融資擔保公司)必須在地方金融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區域範圍內經營業務，原則上不得跨省開展業務。

2024年12月31日，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i)明確小額貸款公司業務範圍及貸款集中度比例要求，優化單戶貸款餘額上限標準；(ii)嚴禁出租出借牌照等違規「通道」業務；(iii)規範外部融資，嚴格融資槓桿倍數指標，明確小額貸款公司發行債券和資產證券化產品的條件；(iv)規範小額貸款公司業務系統，要求其符合全流程線上操作、風險防控體系健全、符合網絡與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等條件；(v)要求小額貸款公司向地方金融監管機構對其網站、移動應用程序或小程序備案；及(vi)過渡期內(過渡期原則上不超過兩年)逐步達到本辦法規定的各項要求。我們將密切關注監管要求，尋求監管機構的指導並及時採取適當方法以確保我們符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我們為確保合規及在未來繼續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慣例作出必要更改，可能會產生成本及開支。

福州小額貸款已從主管監管部門取得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批准，此允許福州小額貸款通過互聯網開展小額貸款業務。截至本年報日期，福州小額貸款已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億元，並已全部實繳。目前，福州小額貸款可根據其有效許可證從事跨省業務。然而，假若以現時的形式採納《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福州小額貸款可能需要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合法批准，才能跨省級行政區域開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截至本年報日期，跨省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許可或批准的具體法規尚未制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假若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有關小額貸款業務規則或其他對融資擔

第3項 主要資料

保業務施加許可或批准要求的規則，福州小額貸款或福州融資擔保根據其要求將有資格取得有關許可或批准。假若我們未能取得監管批准以進一步增加註冊資本或建立額外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如需要），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滿足我們未來的增長需要。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的許可經營我們的業務。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必要的許可、許可證或批准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或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福州小額貸款在註冊資本、貸款與資本比率及其他槓桿比率等方面須遵守福州的法律、法規、政策及辦法，而我們的融資擔保公司則受福州、上海（在上海融資擔保的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經其自願申請註銷之前）以及天津（福州融資擔保分公司所在地）的地方金融機構的監管。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警告、糾正令、譴責及罰款，且假若我們的任何小額貸款及融資擔保公司被視為違反國家、省或地方法律法規或監管命令和指導，則可能須進一步調整我們的業務。

我們面臨徵信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監管個人和企業徵信業務的法規。該等法規包括國務院頒佈並於2013年3月生效的《徵信業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同年頒佈的《徵信機構管理辦法》。根據《徵信業管理條例》，「徵信業務」是指對企業、事業單位等組織的信用信息和個人的信用信息進行採集、整理、保存、加工，並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動，而「徵信機構」是指依法設立，主要經營徵信業務的機構。未經批准／完成備案手續而從事個人／企業徵信業務的機構可能會面臨罰款或刑事責任。

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徵信業務管理辦法》（或徵信辦法），將「信用信息」定義為包括「依法採集，為金融等活動提供服務，用於識別判斷企業和個人信用狀況的基本信息、借貸信息、其他相關信息，以及基於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評價信息」，並將「徵信業務」定義為對信用信息進行採集、整理、保存、加工，並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動。徵信辦法適用於在中國開展徵信業務和「徵信業務相關活動」的實體。此外，以「信用信息服務、信用服務、信用評分、信用評級、信用修復等」名義提供「徵信服務」的實體，亦須遵守該辦法。該辦法規定，從事徵信業務的機構，

第3項 主要資料

自生效之日起有18個月的過渡期，以取得徵信業務許可證並遵守其其他規定。此外，於2021年7月7日，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管理局進一步向包括我們在內的13家網絡平台發出關於斷直連的通知，要求網絡平台在個人信息方面實現與金融機構的全面「斷直連」，即禁止個人信息從收集有關信息的網絡平台直接流向金融機構。

歷史上，我們直接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初步信用評估協助，這主要取決於對有關個人信用狀況的信息評估。此類行為可能被中國監管機構視為從事徵信業務或徵信職能服務。為遵守徵信辦法及關於斷直連的通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引入兩家持牌徵信機構並已基本完成徵信斷直連的業務整改。特別地，為確保個人信息流動符合徵信辦法及關於斷直連通知的規定，我們已與兩家持牌徵信機構訂立合作協議。然而，徵信辦法的解釋和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不能排除我們業務的某些方面可能隨後被視為不合規，並被要求以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負面影響的方式停止或調整。我們的信用評估協助假如被禁止，則可能會影響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之間的合作。倘我們被禁止進行信用評估，我們的經營將受到不利影響。徵信辦法缺乏明確指導以及與之相關的不確定性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合規成本。

我們將密切關注監管要求，尋求監管機構的指導並及時採取適當方法以確保我們符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我們為確保合規及在未來繼續符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對我們的內部制度及操作作出必要更改，可能會產生成本及開支。根據關於斷直連的通知、徵信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假若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符合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或刑事責任，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關於徵信業務的法規」。

通過我們的平台撮合的貸款的定價可能被視為超過法規規定的利率限制。

141號文規定網絡平台、小額貸款公司及其他實體以利息和各種費用形式對借款人收取的綜合資金成本應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的規定，有關成本應在法律允許的民間借貸年利率範圍內。根據於2015年9月1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假若貸款人收取的年化利息與我們和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費用之和超過24%限額，且借款人拒絕支付超過24%限額的部分，中國法院將不會支持我們要求該等借款人支付超過24%限額的部分費用的請求。假若貸款人收取的年化利息與我們和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費用之和超過36%，則超過36%限額的部分無效。於2017

第3項 主要資料

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金融審判工作的若干意見》，其中規定，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與出借人以居間費用形式規避民間借貸利率司法保護上限規定的，應當認定無效。於2020年7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聯合發佈《關於為新時代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提供司法服務和保障的意見》。該等意見當中載列，假若借款合同一方主張的利息和費用，包括利息、複利、罰息、違約金和其他費用，超過司法保護的上限，法院將不予支持，假若貸款各方掩飾融資成本，試圖規避上限，貸款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將根據實際貸款關係確定。

於2020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修改〈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的決定》（《司法解釋修正案》），該修正案於2021年1月1日修訂，並對司法保護下的民間借貸利率上限作出修訂。根據《司法解釋修正案》，假若我們收取的服務費或其他費用被視為貸款利息或與貸款有關的費用（包括任何違約利率、違約金和任何其他費用），倘貸款人收取的年化利息與我們和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費用之和超過合同成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我們稱為四倍LPR上限），借款人可拒絕支付超過四倍LPR上限的部分。在該情況下，中國法院將不會支持我們要求該等借款人支付超過四倍LPR上限的費用的請求。假若借款人支付的費用超過四倍LPR上限，則借款人可要求我們返還超過四倍LPR上限的部分，而中國法院可支持有關要求。上述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是指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20日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而於2025年2月20日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1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四倍LPR上限在未來不會進一步降低。

於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新民間借貸司法解釋適用範圍問題的批覆》，明確由地方金融監管部門監管的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擔保公司、區域性股權市場、典當行、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地方資產管理公司等七類地方金融組織，屬於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其因從事相關金融業務引發的糾紛，不適用《司法解釋修正案》。

第3項 主要資料

儘管《司法解釋修正案》及《關於新民間借貸司法解釋適用範圍問題的批覆》規定，該等法規不適用於持牌金融機構，包括從事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但該修正案的解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持牌金融機構根據141號文是否受其管轄，或在若干情況下，用於確定利息上限的計算公式的基礎、相關費用和保險費的範圍，以及不同中國法院的執行標準和水平之間的不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對《司法解釋修正案》作出解釋，將其管轄範圍擴大至包括持牌金融機構，我們亦無法保證用於確定利息上限的詳細計算公式不會發生任何變化、我們未來的費率不會因四倍LPR上限而降低，或倘相關爭議案件於2020年8月20日或之後被中國一審法院受理，則四倍LPR上限將不適用於我們的歷史和舊產品。在該情況下，假若我們的歷史和舊貸款產品被視為違反有關貸款利率和費率上限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和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可能需要償還若干借款人。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司法解釋修正案》的實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中國法院發佈的規則、意見及決定外，我們和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亦須遵守監管機構的要求、監督或指導。我們已降低我們所撮合貸款的定價，並可能由於法規或我們業務戰略的變動而不時進一步調整定價。目前，我們堅持的定價政策是，任何貸款的內部回報率均不應超過36%。截至2024年12月31日，表內貸款及通過重資本及輕資本貸款撮合模式撮合的貸款的內部回報率低於24%。假若我們無法緊貼法規的發展並保持合規性，或被視為以超過監管限制的利率對貸款定價，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暫停、糾正或終止我們的做法或營運、取消資質，或被責令放棄超標的利息收入。假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一 我們面臨助貸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交易流程可能會導致借款人產生誤解。

我們的無紙化交易流程主要在我們的移動平台實現。儘管該交易流程簡化方便，但涉及若干固有風險。借款人可能不會仔細閱讀電子協議，此可能導致對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誤解。此外，我們的產品推廣資料及應用程序中的資料可能導致借款人誤解，並被視為誤導。例如，我們利用內部回報率方法計算借款人支付的總利息和服務費，並確定所撮合的貸款產品的定價。儘管我們在與借款人的協議中披露我們的費用結構，並在我們的移動平台展示如何使用內部回報率計算服務費，但他們可能會忽視或誤解有關服務費、利率及其他費用，並使用不同的方法計算總利息及服務費，此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費用結構的誤解。假若政府部門及法院認定我們的產品推廣及應用程序中披露的利率具有誤導性，法院可支持借款人撤銷協議的請求，或決定借款人支付較低的利息和服務費，且我們可能會因誤導性推廣而受到法院及政府部門的罰款及處罰。此外，有關誤解可能引起負面宣傳及借款人投訴，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進而損害我們留住及吸引借款人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上的欺詐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所撮合的貸款產品及服務的使用減少。

我們面臨與潛在借款人及掌握借款人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資料的各方有關的欺詐活動風險。我們的資源、技術及欺詐檢測工具可能不足以準確檢測及預防欺詐。即使我們發現欺詐性潛在借款人並拒絕其信貸申請，該潛在借款人亦可能使用欺詐資料重新申請。儘管我們採取措施核實潛在借款人提供的個人身份資料，但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有關行為。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收回與欺詐活動有關的交易資金。欺詐活動的顯著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阻礙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減少撮合的借款人交易數量，並導致我們採取額外措施降低欺詐風險，此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受到關注的欺詐活動甚至可能導致監管干預，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開支及成本。

第3項 主要資料

我們依賴我們的專有信用畫像分析模型評估借款人的信譽及貸款相關風險。假若我們的模型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假若我們因其他原因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管理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的違約風險，我們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將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吸引用戶並建立對我們平台信任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基於AI賦能工具Argus引擎有效評估信用狀況和違約可能性的能力。AI賦能工具在處理海量數據及提供準確報告方面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其可能無法根據數據模式或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作出調整。此外，該工具可能被破壞、操縱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損害。

假若未來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可能會嘗試撤銷其受影響的投資或決定不投資於貸款，或借款人可能會尋求修改其貸款條款或減少使用我們的平台融資。

同時，隨着我們的Argus引擎越來越為公眾所熟悉，欺詐用戶亦更為了解行業實踐，儘管我們的反欺詐及信用評分算法不斷迭代開發，但我們的模型在發現新的欺詐計劃或進行準確的信用評估方面可能會變得過時及無效。如發生上述情況，我們控制逾期率的能力將大幅受限，此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制定及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假若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或該團隊的關鍵成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時的職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依賴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不斷對我們的Argus引擎進行迭代及測試，該引擎為建立及執行我們的信用畫像分析政策的中心。儘管Argus引擎配備機器學習能力，並完全根據我們擁有的數據進行自我學習及自我開發，但我們仍然依賴風險管理團隊發現及修復Argus引擎的潛在錯誤及缺陷。與此同時，信貸科技市場變化迅速，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我們的信用畫像分析原則，以控制我們的損失率，同時維持借款人群體並確保為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帶來滿意的回報。我們依賴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密切監察市場及業務的變化，並相應更新我們的信用畫像分析原則，然後將其用於訓練我們的Argus引擎。假若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或該團隊的關鍵成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時的職位，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額外的時間及金錢成本尋找適合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替任人，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及嚴重的影響。

假如我們無法保護用戶的私密信息並適應有關保護此類信息的相關監管框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收集、儲存及處理來自用戶的若干個人信息及其他敏感數據，以用於提供我們的服務。我們已徵得用戶的明確同意，在授權範圍內使用其個人信息，並採取技術措施保護有關個人信息的安全，並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損壞或丟失。然而，我們在處理及保護個人信息方面面臨固有的風險。特別是，我們面臨與來自我們平台的交易及其他活動產生的數據有關的多項挑戰，包括：

- 保護在我們的系統中及在系統託管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各方對系統的攻擊、欺詐行為或僱員的不當使用；
- 解決與隱私及共享、安全、安保及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及
- 遵守與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儲存、傳輸、披露及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出現變化及新的解釋，包括監管及政府機構提出的與該等數據有關的任何要求。

我們面臨安全漏洞或類似中斷的風險。由於我們擁有的數據資產，我們的平台是對網絡攻擊、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類似破壞而言乃是一個具吸引力的目標，我們可能受到該等攻擊。由於用於破壞或獲取對系統的未經授權訪問的技術不斷及頻繁演變，通常直至對目標作出攻擊後才被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技術或實施足夠的預防性應對措施。除技術進步外，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複雜程度和多樣性的提高、黑客專業水平的提高、密碼學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網站或應用程序遭到破壞或產生漏洞。若由於第三方行為、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導致安全措施無效，或若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設計缺陷暴露及被利用，用戶數據或個人信息可能會被盜竊或被濫用，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處罰或其他行政措施、耗時且代價高昂的訴訟和負面宣傳、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阻止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3項 主要資料

此外，我們預計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合規未來將日益受到國內外監管機構的注意及關注，以及持續或更多的公眾監督及注意，此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與數據安全及保護有關的更多風險及挑戰。有關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所規限，而有關法律法規屬新頒佈，當中多項法律法規可能會需要進一步解釋。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我們的業務實踐出現變動並增加運營成本，而任何安全漏洞或我們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索賠、處罰、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損害、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假若我們未能管理該等風險，或假若我們被指控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糾正令、處罰，包括罰款、暫停業務、網站或應用程序，以及吊銷所需許可證，而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所規限，而有關法律法規屬新頒佈，當中多項法律法規可能會需要進一步解釋。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我們的業務實踐出現變動並增加運營成本，而任何安全漏洞或我們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索賠、處罰、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損害、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未因違反有關數據私隱的法律法規而遭到罰款或處罰，亦未受到相關政府部門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調查。然而，中國監管部門加強了對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監管要求，並頒佈了新的法律法規，其中許多都有待進一步解釋、澄清和修訂。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以下為中國最近在該領域的若干監管活動的非詳盡例子：

於2021年12月，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機構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版)，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起開始生效，並取代其先前的規定。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該辦法

第3項 主要資料

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上述重要產業、領域的各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保護工作，並負責依照認定規則組織對本行業、本領域內「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並相應告知認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任何主管機構尚未發佈有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規則或施行規則。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未獲任何政府部門告知我們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因此，尚不確定我們是否會根據中國法律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假若根據中國網絡安全法律法規，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則除了目前有義務遵守的規定外，我們可能還須承擔其他義務。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生效，且其中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應當接受國家網信辦的安全評估。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假若處理個人信息達到一百萬人的實體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自前一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十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一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或從事重要數據出境傳輸，須向國家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進一步規定安全評估的流程和要求。新頒佈辦法的應用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此外，2023年2月22日，《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由國家網信辦頒佈，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該辦法包括個人信息出境傳輸標準合同，可用於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第38條規定的個人信息出境傳輸條件之一。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進一步明確了現有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在數據出境方面的實施和銜接。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然而，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如何在這種情況下具體評估數據出境傳輸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評估任何相關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並在必要時準備進行安全評估。

第3項 主要資料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部門尚未對確定活動是否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作出解釋。

我們不斷評估該等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對我們目前業務操作的潛在影響。截至本年報日期，基於以下事實：(i)我們並無涉及網信辦發起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ii)我們已採取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內部措施，以確保遵守法律法規；(iii)我們並未因中國網信辦頒佈的任何有效法規或政策而受到任何中國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網信辦所頒佈的現行有效法規和政策。

然而，多項與數據及數據隱私相關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當中若干概念仍需由監管機構解釋，而此類法律法規的任何進一步變更或解釋可能會令我們承擔額外的義務和責任。《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修訂版)對於相關要求是否適用於如我們般已在美國上市的公司尚不明確。在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該等監管法規的影響(如有)，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的任何發展。倘該等監管法規規定我們等發行人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其他具體行動的審批，我們可能會就能否及時或能否完成該等額外程序面臨不確定性，此可能會令我們受到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的不合規營運，或將我們的應用程序從應用程序商店中刪除，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3項 主要資料

一般而言，遵守現有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中國立法和監管機構未來可能頒佈的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其他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成本高昂，並使我們產生額外開支，以及令我們受到負面宣傳的影響，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在實踐中如何實施及解釋法律及法規亦存在不確定性。由於這些法律法規不斷變化，其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始終保持完全合規，或我們現有的用戶信息保護系統及技術措施將被認為足夠。我們、我們的服務提供商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不遵守或被認為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可能導致受到警告、罰款、調查、訴訟、沒收非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或上市、關閉網站、刪除應用程序及暫停下載、我們的證券價格下跌，甚至政府機構或其他個人要求我們承擔刑事責任。例如，於2021年7月，為優化產品設計及提供增強的用戶數據隱私保護，我們的奇富借條應用程序（前稱360借條應用程序）被國家網信辦要求暫時下架，在此期間，新下載被暫停。國家網信辦進行測試及認證後，於2021年8月，我們的奇富借條應用程序在應用程序商店恢復下載。我們相信，奇富借條應用程序臨時下架沒有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科技、標準及監管環境的不斷發展，監管機構未來不會要求進一步加強系統及數據隱私保護，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或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未來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採取其他行動，可能須遵守額外的法律、法規或受到其他政府審查。此外，即使我們並無違背或違反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的有效法律法規，我們亦可能因任何無關第三方的作為或不作為或監管機構的日常監督而受到監管機構的檢查或調查，該等檢查或調查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以應對人工智能技術的進步，中國建立、頒佈涉及人工智能各個領域（包括算法推薦、深度合成（技術）、人工智能生產及倫理審查在內）的一系列法律、規則及規定。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 業務概覽—監管—關於人工智能服務的法規」。然而，由於此類法律法規出台時間仍較短，故對其的詮釋及施行仍待改進。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是否能夠及時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或是否能夠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算法模型在處理數據時會面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在抵禦惡意代碼、各類病毒、網絡釣魚、其他外部的網絡攻擊或僱員的不當行為造成的威脅中保護系統中的數據。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無法或被認為無法恰當解決網絡安全保護、數據隱私相關或安全相關的問題、投訴、問詢或由此引發的指控（即便毫無根據）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及履行其他數據隱私安全相關的責任，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罰款、吊銷執照、暫停相關業務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聲譽受損，損害我們與服務接收者及商業合作夥伴的關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3項 主要資料

我們從第三方收到有關借款人的信用及其他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能準確反映借款人的信譽，此可能影響我們信用評估的準確性。

為進行信用評估，我們從潛在借款人及第三方取得潛在借款人的若干資料，有關資料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靠。給予借款人的信用評分可能無法反映特定借款人的實際信譽，原因為信用評分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借款人資料。儘管我們採取若干調查措施，但我們現時無法可靠地確定借款人在從我們獲得貸款時是否通過其他網絡平台有未償還貸款。此造成借款人可能通過我們的平台借款，以償還其他網絡平台貸款的風險，反之亦然。假若借款人在悉數償還其在我們平台上獲得的任何貸款前產生額外債務，額外債務可能損害該借款人償還其貸款的能力。此外，額外債務可能會對借款人的整體信譽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借款人陷入財務困境或無力償債。與此同時，假若我們用以運行算法的優質數據價格上漲，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以相同的成本取得優質資料。我們可能被迫以較少優質數據運行我們的算法、迭代我們的算法，或在日後為優質資料支付更多的費用，上述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假若我們未能長期維持或增加通過我們的平台撮合的貸款規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自我們成立以來，通過我們平台的貸款撮合規模快速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撮合的貸款超人民幣2萬億元。於2024年，我們對承保貸款保持審慎態度，並聚焦優化風險表現，提高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然而，我們計劃繼續努力抓住長期增長機會。為保持業務的長期增長勢頭，我們必須在我們撮合貸款的質量與貸款撮合規模之間取得戰略平衡。為擴大貸款撮合規模，我們須通留現有的借款人及吸引新借款人，而這取決於我們以合理成本獲客及提供多元化貸款產品組合，以滿足消費者及小微企業在消費及其他生活和商業環境中的信貸需求的能力。我們計劃繼續長期為我們的獲客工作投資資源，並開發及完善我們所撮合的貸款產品。與此同時，我們需要不斷完善信用評估能力並優化貸款組合，以滿足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不斷變化的需求及風險偏好。假若合資格貸款請求不足，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規模或會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

整體貸款撮合規模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相對於市場利率向借款人提供的利率、我們信用評估流程的效率、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情況、宏觀經濟環境及其他因素。在推出新產品或應對一般經濟狀況方面，我們亦可能對借款人的資格施加更嚴格的要求，以確保我們平台的貸款質量，此可能對我們貸款撮合規模的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假若我們未能吸引合資格的借款人，或假若以目前的利率借款人不再繼續在我們的平台尋求貸款，我們可能無法如我們預期般增加貸款撮合規模及收入，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第3項 主要資料

假若我們與三六零集團的合作終止或因其他原因在任何方面受到局限、限制、縮減、效率降低或成本增加，或假若我們無法如目前般從三六零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或商業生態系統中受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三六零集團（我們的聯屬公司之一）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在多個業務領域開展合作。此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的收入增長作出貢獻，特別是在我們業務的早期階段，而我們相信其將繼續為我們的增長作出貢獻。我們已與三六零集團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協議中載列合作條款，特別是與雲服務及安全、用戶流量支持及商標許可相關的條款。請參閱「第7項.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B.關聯方交易－與三六零集團進行的交易」。特別是，我們已獲三六零集團授權使用其「360」品牌，此讓我們在發展的早期階段可在業務的若干方面從三六零集團的強大品牌知名度中獲益，例如獲客方面。此外，作為三六零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我們亦受益於其商業生態系統。例如，我們與天津金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銀行，其最大股東為三六零集團）合作，為我們提供與潛在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引入創新合作安排的機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以相同或更有利的條款及條件繼續與三六零集團維持相同的合作水平，或在協議期限屆滿後重續我們的合作協議，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與三六零集團的合作不會被三六零集團終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受到限制、效率降低或成本增加，此取決於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法律要求及三六零集團的業務狀況、計劃及戰略。例如，三六零集團是一家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須遵守中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此可能影響其根據我們理想的條款與我們合作的能力。我們注意到，於2020年5月，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修訂了《出口管理條例》(EAR)，於實體清單中增加24家實體，其中包括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及Qihoo 360 Technology Company。因此，自美國向該兩家實體出口、再出口或於美國進行國內產品或服務的轉讓受制於美國EAR，將面臨額外的許可證要求，且大部分許可例外的可用性有限。目前，該兩家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並未對我們與三六零集團的合作或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概無與該兩家實體進行任何交易。此外，我們注意到，根據美國國防部於2022年10月5日發佈的2021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第1260H條，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直接或間接在美國運營的「中國軍事公司」實體清單。目前，有關列入清單並未對我們與三六零集團的合作或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鑒於過去幾年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及美國與中國之間日益緊張的政治局勢，我們不能排除可能對三六零集團或其聯屬公司施加不同性質的額外限制。另請參閱「－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國際貿易政策及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尤其是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假若我們無法與三六零集團維持相同的合作水平，或假若我們無法如目前般從三六零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或商業生態系統中受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在獲客的成本及效率方面。

第3項 主要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可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充足及可持續的資金。假若我們未能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維持合作，或未能維持足夠的能力為借款人撮合貸款，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業務的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的資金滿足借款人在我們平台上的貸款需求。為維持充足及可持續的資金以滿足借款人的需求，我們需要不斷擴大網絡，並從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獲得穩定的資金流。

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能否提供資金取決於多個因素，當中部分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影響融資成本及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協議條款，假若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從合作夥伴獲得充足及可持續的資金。此外，我們在信貸科技行業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最佳的條款，以吸引金融機構不與我們合作。在這個不斷發展的市場中，我們可能無法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前五大直接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為我們發起及撮合的貸款提供約32.6%的總資金，不包括「ICE」或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撮合的貸款。有關「ICE」及其他技術解決方案的詳情，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通常同意向符合預定標準的借款人提供資金，但須遵守其信貸審批流程。該等協議的固定期限通常為一年。此外，儘管我們的用戶貸款請求如在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協定的參數範圍內通常會獲得批准，但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可在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下在其審批流程中實施額外要求。因此，我們無法保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能夠提供可靠、可持續及充足的資金，原因為合作夥伴可拒絕為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提供資金，或拒絕重續或重新磋商合作夥伴對融資計劃的參與。

第3項 主要資料

此外，假若中國法律法規對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施加更多限制，該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將在選擇合作夥伴時變得更具選擇性，此可能會推高融資成本，並加劇網絡貸款平台之間與數量有限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合作的競爭。根據《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的通知》，地方法人銀行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的，應服務於當地客戶，不得跨註冊地轄區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無實體經營網點、業務主要在線上開展，且符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其他規定條件的除外。假若我們未能有效地將區域性銀行與足夠的當地借款人匹配，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銀行作為資金來源，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假若中國政府頒佈任何法律法規限制或禁止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合作，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可能會被終止或暫停，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六個其他部門聯合發佈《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規範金融機構或受其委託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開展金融產品網絡營銷。該辦法禁止第三方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未經金融管理部門批准的情況下變相介入金融產品的銷售業務環節，包括但不限於就金融產品與消費者進行互動諮詢、金融產品消費者適當性測評、銷售合同簽訂、資金劃轉及參與金融業務收入分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措施尚未正式採取，現時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假若以目前的形式採取該等措施，我們可能無法再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上以目前的格式展示金融產品以進行網絡營銷，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密切監察監管發展，並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營運，以確保合規。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資金來源多元化的努力將會成功，或我們撮合的貸款的資金來源將在未來維持或日益多元化。假若我們依賴少數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而當中的任何合作夥伴決定不與我們合作、將商業條款更改至借款人無法接受的程度，或限制我們平台上可用的資金，該等限制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撮合貸款的能力，並對借款人的體驗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3項 主要資料

假若我們與若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業務安排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與若干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合作的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渠道，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獲得若干資金。

根據我們與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的合作安排，各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均有特定期限。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以信託或資產管理單位的形式投資於該等信託或資產管理計劃，令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有權獲得各單位的投資回報。我們被指定為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服務提供商。假若信貸申請獲批准，信貸提取將由信託或資產管理計劃向借款人提供資金，有關借款人直接接受該等信託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的獨立信貸審查。根據與借款人的貸款協議，該等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被確定為貸款人。根據反映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最初提供的資金的信託及計劃條款，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將投資回報匯予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投資收益將根據實際貸款利息分配予信託或資產管理計劃。信託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視情況而定）負責管理信託，並收取服務費。

於2024年，我們設立了總資產為人民幣174億元（24億美元）的信託與資產管理計劃，以專門投資於我們平台的貸款。就大部分信託而言，我們被視為信託的主要受益人，因此將該等信託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儘管我們並無參與信託的集資過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向信託提供服務不會被中國監管機構視為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假若我們被禁止與信託公司合作，我們在獲得可持續融資方面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所撮合的貸款的融資成本，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第3項 主要資料

假若我們嘗試探索其他融資舉措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探索其他融資舉措，包括通過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中期票據等標準化資本工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發行人民幣462億元（63億美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中期票據。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批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視情況而定）儲架註冊發行價值共計人民幣191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中期票據。根據《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及配套規則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企業有權以原始權益人身份設立資產支持證券計劃，條件為其對能夠符合法律法規產生獨立及可預測現金流量的相關轉讓資產擁有合法所有權。然而，在中國發行資產支持證券須受該等規定項下的多項規定所規限，例如，管理人須為證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而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資產應於具備適當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託管，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產託管機構託管。適用於資產支持證券的法律法規仍在制定中，該等法律法規的應用及解釋仍不確定，尤其是與我們經營所在快速發展的信貸科技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此外，我們依賴信託公司及其他合作方確保資產支持證券成功發行。假若我們與上述各方的合作中斷或受到影響，我們利用餘下獲批配額發行該等資產支持證券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限制。假若我們在目前配額下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嘗試受到限制，或我們尋求進一步批准資產支持證券額外配額的嘗試被拒絕，我們以較低的綜合成本獲得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有效期內，若我們無法為正常業務活動維持合理支持，並為相關轉讓資產產生獨立及可預測現金流量提供必要保證，則可能對資產支持證券的投資價值或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假若我們未能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及維持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中國信貸科技行業競爭激烈。潛在借款人可能不熟悉此市場，以及可能難以將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區分。令潛在借款人相信我們產品的價值對於增加借款人的交易數量及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有效地發展及維持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對於吸引及留住潛在借款人至關重要。此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獲客策略的有效性、我們的營銷努力、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及我們用於推廣平台的渠道成功與否。假若我們目前的任何借款人獲取策略或營銷渠道效率降低、成本增加或不再可行，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借款人，或將潛在借款人轉為活躍借款人。我們與市場領先的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對於我們的獲客工作至關重要。假若由於我們或渠道合作夥伴的原因，有關合作停止或有效性降低，我們可能會面臨即時的獲客壓力，且我們可能需就獲客產生額外成本以更換有關合作夥伴（如我們能夠更換該等合作夥伴）。此外，假若我們的部分渠道合作夥伴被三六零集團的競爭對手收購或控制，我們與該等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可能會受到限制或嚴重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新的合作夥伴取代原來的合作夥伴。

第3項 主要資料

我們建立品牌所付出努力導致我們產生開支，且很有可能我們日後的營銷努力將需要我們產生額外開支。該等付出可能不會導致近期的營業收入增加或根本不會有任何增加，即使能令營業收入增加，任何增加亦可能無法抵銷所產生的開支。假若我們未能成功地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及維持我們的品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假若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支付處理商合作時，我們已就反洗錢採取不同的政策及程序，如內部控制及「了解您的客戶」程序。《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引》旨在（其中包括）要求包括我們在內的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商遵守若干反洗錢要求，包括：

- 設立借款人身份識別計劃；
- 監察及報告可疑交易；
- 保存借款人資料及交易記錄；及
- 協助公安部門及司法機關進行與反洗錢事項有關的調查及訴訟。根據該指引擬對我們施加的反洗錢義務，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將保護我們不被用於洗錢目的，或我們將被視為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實施細則（如採納及當採納時）。反洗錢法下的任何新要求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且假若我們未能遵守，我們可能會面臨潛在制裁。

此外，我們依賴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尤其是處理還款轉賬的支付處理商）制定本身的適當反洗錢政策及程序。假若我們的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干預，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完全有效地防止其他方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利用我們、我們的任何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或支付處理商作為洗錢（包括非法現金業務）或恐怖融資的渠道。假若我們與洗錢（包括非法現金業務）或恐怖融資有牽連，聲譽可能會受損，可能會受到監管罰款、制裁或法律強制執行，包括被列

第3項 主要資料

入任何「黑名單」，禁止若干方與我們進行交易，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支付處理商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但由於該等活動的複雜性及保密性，我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支付處理商可能無法完全消除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對此行業的任何負面看法，例如出於其他信貸科技服務提供商未能發現或防止洗錢活動，即使實際上不正確或屬個別事件，均可能有損我們的形象，破壞所確立的信任和信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需要聘請擔保公司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增信或額外安慰，並就會計目的確認擔保負債。倘我們未能以合理的價格物色及委聘令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滿意的擔保公司，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將會惡化，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及嚴重影響。假若我們的擔保負債確認未能解決我們目前的狀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化。

為遵守141號文及《融資擔保補充規定》，我們已委聘擔保公司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要求向其提供增信服務，且我們的兩家可變利益實體（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融資擔保）已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獲得開展擔保服務的許可證。為精簡及整合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運營，我們正逐步清退上海融資擔保提供的融資擔保，上海融資擔保已申請並獲中國監管機構許可註銷其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即使我們使用我們控制的持牌擔保公司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服務，我們可能會繼續委聘第三方保險公司或擔保公司以滿足本身的業務需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控制的持牌擔保公司可以不時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滿意的服務，或我們將始終能夠物色及委聘令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滿意的擔保公司。倘我們未能以合理的價格物色及委聘令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滿意的擔保公司，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將惡化甚至暫停，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向第三方擔保公司支付超出合理市價的服務費，而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通過持牌可變利益實體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融資擔保（在其自願申請註銷其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之前）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服務，或向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反擔保，我們從會計角度按公允價值確認擔保負債，其中包括擔保項下的預期潛在付款，並且計及擔保的非或有和或有方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備用擔保負債人民幣4,120百萬元、人民幣3,950百萬元及人民幣2,383百萬元（326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或有擔保負債人民幣3,418百萬元、人民幣3,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820百萬元（249百萬美元）。

第3項 主要資料

我們已制定評估程序，以釐定我們的減值撥備及擔保負債是否充足。儘管此評估過程使用過往及其他客觀資料，且我們已委聘第三方獨立估值師進行工作，但亦取決於我們基於估計及判斷的主觀評估。實際虧損難以預測，尤其是假若有關虧損源於我們過往經驗以外的因素。鑒於信貸科技行業演變迅速，且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如市場趨勢轉變、監管框架及整體經濟狀況變化，由於缺乏足夠的數據，我們或未能準確預測我們現時目標用戶群體的逾期率。因此，我們的實際逾期率可能高於預期。倘我們的信用評估及預期與實際情況不同，或假若我們撮合的貸款質量惡化，我們的擔保負債可能不足以消化實際信貸虧損，我們可能需要提撥額外撥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以及應收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的餘額較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和合約資產的流動部分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69百萬元、人民幣2,909百萬元及人民幣2,215百萬元（303百萬美元），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4百萬美元）。截至該等相同日期，我們應收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982百萬元、人民幣2,5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54百萬元（213百萬美元），以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689百萬元、人民幣59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23百萬美元）。同樣截至該等相同日期，我們應收貸款的流動部分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348百萬元、人民幣24,604百萬元及人民幣26,714百萬元（3,660百萬美元），以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137百萬元、人民幣2,898百萬元及人民幣2,538百萬元（348百萬美元）。該等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主要來自我們表內貸款及表外貸款。有關表內外貸款風險承擔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第5項.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 貸款的表內外處理方式」。我們基於預測（其中包括按年份劃分的「歷史」逾期率及其他特定相關貸款組合信貸風險相關的其他因素）建立了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撥備。我們按季度或更頻繁的（如需要）基準評估及調整對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撥備。相關開支作為「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應收金融資產撥備」及「應收貸款撥備」列賬。雖然我們的備抵及撥備計及歷史及其他客觀資料，其亦取決於基於我們的估計及判斷的主觀評估。實際信貸風險難以預測，尤其是假若有關風險來自超乎我們過往經驗以外的因素（尤其是無過往可比性的不可預見風險）所致時。假若逾期率大幅上升乃由於包括中國宏觀經濟情況及信貸科技行業的發展等諸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的影響所致，或我們的撥備不足以彌補信貸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所撮合的貸款產品未能獲得充分的市場認可，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並將繼續注重對現有貸款產品的升級及營銷及提高其市場知名度。我們亦可能因開發及營銷新的貸款產品及金融服務（納入額外特點、改善功能或其他以至我們的平台對借款人更具吸引力）而產生開支及預先消耗資源。新貸款產品及金融服務必須獲得較高的市場認可度，以便我們收回開發及營銷方面的投資。為獲得市場認可，我們必須維持及提升以下能力：為潛在借款人配對及推薦合適金融產品、有效地策劃流程，以及提供相關適時內容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借款人需求。假若我們未能回應借款人喜好的變化，並提供令人滿意且與眾不同的借款人體驗，則借款人及潛在借款人可能會轉向競爭平台或直接從其提供商獲得金融產品。因此，借款人進入我們平台的渠道及借款人在我們平台上的活動均會減少，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對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吸引力將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及新貸款產品及金融服務可能因多種原因未能獲得足夠的市場認可，包括：

- 潛在借款人可能不會認為我們所撮合的貸款產品的特點（如價格及信貸限額）具有競爭力或吸引力；
- 我們或未能準確推測市場需求並及時提供滿足該需求的產品及服務；
- 使用我們平台的借款人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對我們所作更改，可能不悅、不以為有效或不認同；
- 我們的平台可能有缺陷、錯誤或故障；
- 可能有對我們所撮合的貸款產品或我們平台的表現或有效性的負面報導；
- 監管機構可能認為新產品或平台變更不符合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及
- 競爭對手可能推出或預期推出競爭產品或服務。倘我們的現有及新貸款產品未能維持或獲得足夠的市場認可，我們的競爭地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3項 主要資料

我們部署的AI賦能工具可能無法產生準確的結果，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對AI賦能工具的部署亦須遵守不斷變化的中國法律法規，而任何不合規或被認為不合規的情況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品牌、營運及財務狀況。

我們在助貸及貸後服務中部署AI賦能工具（如Argus引擎）。任何在我們的信用評分或風險建模過程中的出於AI賦能工具的部署的不精準之處，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推薦最適合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風險偏好的潛在借款人，因此可能會被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用作評估我們服務質量的因素。倘出現上述情況，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AI賦能工具的部署須遵守中國有關數據安全、隱私及網絡安全等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任何不遵守或被認為不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我們AI賦能工具作出的任何潛在偏見或不適當的決定，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訴訟或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若我們不能有效競爭，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中國的信貸科技行業競爭激烈且不斷發展。我們主要面對以消費信貸科技市場為目標市場的信貸科技平台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用不同的業務模式，具有不同的成本結構或有選擇地參與不同的細分市場，而對手也許最終會更成功或更能適應新的監管、技術及其他發展。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並可能將更多資源用於開發、推廣、銷售及支持其平台。競爭對手亦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廣泛的用戶群體、更大量的數據、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忠誠度以及更廣泛的合作夥伴關係。例如，傳統金融機構可能投資科技並進入消費信貸科技市場。彼等在金融產品開發及風險管理方面經驗豐富，能夠投入更多資源於開發、推廣、銷售及技術支援，可在與我們的競爭中獲得優勢。此外，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收購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現有競爭對手或與之結成戰略聯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更擅長開發新產品、應對新技術、收取較低的貸款費用及開展更廣泛的營銷活動。當新的競爭對手尋求進入我們的目標市場時，或當現有市場參與者尋求增加其市場份額時，他們有時會調低該市場的普遍定價或條款，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或開發新市場機會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信貸科技行業演變迅速，潛在借款人未必可以完全了解我們平台的運作方式。倘我們未能採取行動應對該等競爭挑戰，我們的定價及條款可能轉為不利。

第3項 主要資料

此外，為應對中國更嚴格的現金貸款法律法規，更多信貸科技平台可能將其服務及產品擴展至基於場景的貸款，包括與電子商務平台合作，這可能會加劇信貸科技平台之間的競爭。有關激烈競爭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競爭對手能夠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更具有吸引力的條款，有關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選擇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要求我們接受與競爭對手看齊的條款。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實施若干程序以減少費用，來應對中國現行或潛在對於利率及信貸科技平台收取費用的法規。借款人通常對利率敏感，品牌忠誠度較低。倘我們未能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用戶黏性。倘我們採用低於商業合理水平的價格，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競爭，或倘我們因競爭壓力而被迫收取較低費用，則收入可能會減少或我們的平台可能無法獲得市場認可，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催收逾期貸款的能力受損，或倘我們在催收工作中出現實際或被認為的不當行為，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貸後服務主要包括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催收服務。我們採取多種措施催收貸款還款，包括短信、移動應用程序推送通知、AI發起催收電話、人工催收電話、電子郵件或法律函件。我們亦不時委聘若干第三方催收服務提供商，尤其是在逾期60天後。倘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催收方式（如電話及短信）無效或在技術上或其他方面出現中斷或故障，且我們未能迅速作出回應及改善我們的催收方式，則我們的逾期貸款回收率可能會下降。

儘管我們已實施及執行與我們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催收活動有關的政策及程序，但倘該等催收方式被借款人或監管機構視為騷擾、威脅或其他非法行為，我們可能面對借款人提起的訴訟或被監管機構禁止使用某些催收方式。倘發生這種情況，而我們未能及時採用替代催收方式或其他催收方式被證明無效，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逾期貸款回收率以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對我們平台的信心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並損害我們催收逾期貸款的能力，我們平台上的貸款撮合規模將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3項 主要資料

倘我們無法應對或適應快速的技術發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的環境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標準和法規不斷演進、嶄新的移動應用程序和協議、新產品與服務，以及不斷轉變的用戶需求和趨勢。我們的成功將部分有賴於有能力識別、開發、獲取有助我們的業務的領先技術或取得使用許可權，並以具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應對技術發展以及不斷演進的行業標準和法規。因此，我們必須繼續在技術基礎設施及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技術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成功採用和實施新技術。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響應或適應技術發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品牌或聲譽或者對信貸科技行業聲譽的任何破壞詆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實現此項目標至關重要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以下方面的能力：

- 維持本身平台的質量及可靠性；
- 為用戶提供卓越的平台體驗；
- 提升改善我們的Argus引擎；
- 有效管理及解決用戶投訴；及
- 有效保護用戶的個人信息和隱私。

媒體或其他各方對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負面指控，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管理、業務、法律合規情況、財務狀況或前景，無論是否毫無根據，均可能嚴重傷害我們的聲譽並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例如，賣空機構Grizzly Research於2024年9月26日發表的賣空報告中對我們提出數項指控。有關賣空報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與美國存託股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賣空者所採用的手段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下跌」。隨著中國信貸科技行業的發展及該市場的監管框架也在不斷演進，有關該行業的負面報導可能不時出現。不論我們是否從事任何不當活動，有關中國信貸科技行業的一般負面報導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若干可能對我們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我們的合作夥伴、外包服務提供商或其他交易對手的負面報導，例如有關其債務催收行為的負面報導，以及彼等未能充分保護借款人的資料、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以其他方式滿足所需的質量及服務標準，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此外，

第3項 主要資料

信貸科技行業的任何負面發展，例如其他平台的破產或倒閉，尤其是當該等破產或倒閉影響大量企業時，又或者對整個行業形成負面看法，例如由於其他平台被指控未能發現或防止洗錢或其他非法活動所招致者，即使不實或屬個別事件，均可能有損我們的形象，侵蝕所確立的信任和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借款人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於2019年3月15日，中央電視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節目《3·15晚會》報導，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商在融資平台上提供的若干金融產品涉嫌侵犯消費者權益。媒體報導可能影響消費者對整個信貸科技行業的看法，而這種看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信貸科技行業的負面發展，如廣泛的借款人違約、欺詐行為或其他線上平台的關閉，也可能導致對該行業的監管審查更加嚴格，並限制線上平台如我們可能進行的許可業務活動的範圍。由於我們是三六零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任何有關三六零集團的負面指控亦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於2021年3月15日，中央電視台的《3·15晚會》報導，360瀏覽器的廣告代理在360瀏覽器上發佈若干涉嫌虛假醫療廣告。由於360瀏覽器由我們的聯屬公司運營且我們共享360品牌，因此此類事件及其後續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公眾對我們的看法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產品可能被監管機構或消費者視為侵犯消費者權益，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用戶投訴及潛在民事糾紛等不利風險。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相關產品或服務的適銷性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借款人的不當行為、錯誤及失職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面臨多種經營風險，包括僱員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及錯誤風險。我們的業務依賴僱員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與潛在的借款人互動、處理大量交易及支持貸款催收流程，所有這些均涉及使用及披露個人信息。假若交易方向改變、被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不適當地執行，又或者個人信息被披露給非預期的接收者，或若營運中斷或處理交易過程中發生故障，無論是由於人為錯誤、蓄意破壞或欺詐性操縱我們的營運或系統，我們均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假設我們的僱員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不當使用他們在為其他僱主工作時收到的工作產品、敏感數據或機密信息，我們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並非總能識別及阻止僱員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或錯誤，而我們為發現及防止此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未管理的風險或損失。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與借款人互動時（例如在催收過程中），獲取、轉換或濫用資金、文件或數據，或未能遵守協定規程，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並面對監管行動及處罰。我們亦可能被視為發起或參與非法挪用資金、文件或數據，或未能遵守協定規程，因此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另請參閱「一 假如我們無法保護用戶的私密信

第3項 主要資料

息並適應有關保護此類信息的相關監管框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一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所規限，而有關法律法規屬新頒佈，當中多項法律法規可能會需要進一步解釋。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我們的業務實踐出現變動並增加運營成本，而任何安全漏洞或我們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索賠、處罰、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損害、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中國目前的債務催收監管制度仍不明確。我們在催收過程中採用不同的催收渠道，包括短信、移動應用程序推送通知、AI發起催收電話、人工催收電話、電子郵件或法律函件。我們亦不時將催收工作外包予第三方催收服務提供商，尤其是在逾期60天後。我們已制定並執行全面的催收政策及程序，包括密切監控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的所有催收實踐均符合現行法律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信用評估－催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僱傭或合作的催收人員在其進行催收工作當中不會有任何的不當行為或我們能夠識別、防止此類不當行為。我們催收人員或第三方收款服務提供商的任何有關不當行為或者視我們的催收行為過於進取且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看法，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此可能進一步削弱我們從借款人收款的能力，導致潛在借款人申請及使用我們的信貸的意願下降，又或者罰款、處罰、行政調查或甚至刑事責任，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獲客合作夥伴、營銷及品牌推廣機構、第三方支付平台及催收服務提供商）開展業務。我們與有關服務提供商訂立固定期限的合作合約。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在有關合作協議屆滿時重續有關協議，或我們可按我們理想的條款重續有關協議。有關服務提供商亦可能被其投資者要求不與我們合作，或結成聯盟以尋求與我們交易的更好條款。此外，假若該等服務提供商未能正常運作或終止合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找到替代者，或根本無法找到。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下降、可能需對借款人承擔責任、無法吸引借款人、聲譽受損、監管干預及財務損害，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第3項 主要資料

產生負面影響。與此同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將始終遵守我們的合規要求，不會犯錯誤或無不當行為，尤其是在進行線下營銷及推廣時，未能滿足上述各項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用戶投訴，品牌及聲譽受損，並受到行政處分。我們亦不能保證借款人不會犯錯誤或無不當行為，如有，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貸款撮合規模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通過我們的平台撮合的大部分貸款均以固定利率發放。利率環境波動可能會阻礙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為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產品提供資金，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與此同時，假若我們未能及時應對利率波動並重新定價我們所撮合的貸款產品，該等貸款產品對借款人的吸引力可能會降低。此外，倘我們根據市場利率對我們撮合的貸款產品進行重新定價，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19百萬元、人民幣1,068百萬元及人民幣1,206百萬元（165百萬美元）。我們定期評估遞延稅項資產變現的可能性，使用有關（其中包括）歷史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期及稅務規劃策略的會計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的情況下確認。然而，由於整體經濟狀況或監管環境的負面發展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未來盈利的預期將會實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假若我們未能在中國完成、取得或維持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他必要許可證的批准或備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規對未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從事商業性質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實施制裁，也對未取得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許可證（ICP許可證及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許可證均為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VATS許可證）的子集）從事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實體實施制裁。該等制裁包括中國電信管理機構發出糾正命令及警告、罰款及沒收非法所得、及（在嚴重違法情況下）暫停相關業務，以及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運營。然而，有關法規的詮釋及中國監管

第3項 主要資料

機構在信貸科技行業中對有關法規的執行仍然不確定；尚不清楚如我們般的信貸科技服務提供商是否需取得ICP許可證，或任何其他類型的VATS許可證。上海淇毓於2021年4月取得了ICP許可證，而福州小額貸款於2023年4月取得ICP許可證。假若我們過去的實踐被視為並無VATS許可證的互聯網電信業務，或我們需要取得額外的VATS許可證，政府機構可能會處以最高為非法所得五倍或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沒收我們的收益、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或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信貸科技行業及增值電信業務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我們不能排除中國政府機構明確要求任何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取得額外ICP許可證、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許可證或其他VATS許可證的可能性，或發佈新的監管要求，為我們的行業建立新的許可制度。

此外，從事公募基金分銷的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許可證，而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已獲得基金銷售許可證。我們必須遵守有關基金銷售活動（如基金營銷及分銷）的監管規定。該等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禁止任何虛假記錄、誤導性陳述、重大遺漏、非法盈利承諾以及誇大或其他虛假宣傳。由於監管環境不斷變化，以及適用於基金銷售行業的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具體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監管機構可能會採納新的法律法規。倘監管機構對基金銷售活動施加更嚴格的規定，要求就基金銷售活動取得額外牌照及許可證，或進一步審查互聯網平台上的基金銷售活動，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相關機構或該等法律法規詮釋的變更，我們可能會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或違反當前有效的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監管批准或備案，或根本無法取得或維持，此將令我們受到制裁，如罰款、中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新監管規則中規定的其他制裁，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阻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第3項 主要資料

我們平台或電腦系統上的任何重大服務中斷，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均可能阻止我們在平台處理貸款，降低我們平台的吸引力，並導致借款人流失。

假若平台中斷及物理數據丟失，我們的平台及解決方案的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平台、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基礎設施令人滿意的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於我們的營運及聲譽以及我們保留現有和吸引新用戶及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大部分系統硬件均託管在位於北京的租賃設施。我們亦在同一設施維護實時備份系統，並在獨立的設施中維護遠程備份系統。我們的營運有賴於我們保護系統免受自然災害、電力或電信故障、空氣質量問題、環境條件、電腦病毒或試圖損害我們的系統、犯罪行為及類似事件的破壞或中斷的能力。假若我們的租賃設施出現服務暫停或損壞，我們可能會遇到服務中斷及延遲，並可能在安排新設施時產生額外開支。

由於第三方或我們的錯誤、自然災害或安全性漏洞（不論是意外或故意）導致我們的平台或解決方案的可用性中斷或延遲，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與用戶及金融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此外，假若發生損壞或中斷，我們並無保險用以充分賠償我們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我們的災難恢復計劃尚未在實際災難條件下進行測試，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能力在發生中斷時恢復所有數據及服務。該等因素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分散我們僱員的注意力，並令我們承擔責任，上述任何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及內部系統依賴於高度技術性的軟件，假若其中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及內部系統依賴於高度技術性及複雜的軟件。此外，我們的平台及內部系統取決於有關軟件儲存、取回、處理及管理大量數據的能力。我們所依賴的軟件包含以及現在或將來可能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或漏洞。部分錯誤可能僅在程式碼發佈供外部或內部使用後才發現。我們所依賴的軟件中的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會為借款人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帶來負面體驗，延遲引入新功能或增強功能，導致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用戶數據或知識產權的能力。在我們所依賴的軟件中發現的任何錯誤、漏洞或缺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令借款人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流失、收入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上述任何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第3項 主要資料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域名、軟件著作權、專門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而我們依賴商標及商業秘密法以及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知識產權」及「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均不會受到質疑、失效或規避，或有關知識產權將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其他方可能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將導致我們蒙受經濟或聲譽損失。由於技術變革迅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均將以及時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專利，或根本無法獲得專利。此外，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其他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或與其他方共同開發的技術，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從該等其他方獲得或繼續獲得許可及技術。

在中國，註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一般很困難。成文法律及法規受司法詮釋及執行規限，且由於法定詮釋缺乏明確指導，可能無法貫徹應用。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且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有關違約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在中國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屬困難及昂貴，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假若我們訴諸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在有關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被競爭對手獨立發現。假若我們的僱員或顧問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因相關專門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糾紛。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導致辯護費用高昂，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他方持有的商標、版權、專門知識、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會不時受到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侵犯其他方的商標、版權、專門知識、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而我們對此並不知悉。有關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尋求在中國、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我們強制執行有關知識產權。假若對我們提出任何侵權索賠，我們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轉移，以對該等索賠進行辯護，而不論該等索賠有否理據。假若我們在該等任何案件中敗訴，我們可能須重新設計或暫停我們的服務，承擔高昂的特許權使用費或許可費，或招致大量金額以滿足判決或對索賠或訴訟進行和解。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聲譽及證券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應用及詮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商標、版權、專門知識、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和標準仍在不斷發展，且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假若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對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自身的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3項 主要資料

我們平台的部分方面包括開源軟件，未能遵守一個或多個開源許可證的條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平台的多個方面包括開源許可證涵蓋的軟件。開源許可證的條款通常不明確，且很少或沒有對於監管若干該等許可證的多項條款詮釋的法律先例。因此，有關條款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尚不清楚。假若我們的部分專有軟件被確定為受開源許可證規限，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公开发佈受影響的部分源代码，重新設計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技術，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的技術許可，上述各項均可能降低或消除我們的技術及貸款產品的價值。無法保證我們所採取監察開源軟件使用的工作能夠成功避免以要求我們披露專有源代码或授予專有源代码許可證的方式使用開源軟件，且有關使用可能會無意地發生。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狀況，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了與許可證要求有關的風險外，使用開源軟件可能比使用第三方商業軟件帶來更大的風險，原因為開源許可方通常不會對軟件的來源提供擔保或控制。與使用開源軟件有關的多種風險無法消除，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中國物業法律及與我們若干租賃處的相關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尚未向政府機構登記若干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向政府機構登記及備案已簽立的租賃協議。未有登記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假若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主管住房機構可命令我們在規定時間內登記租賃協議，並對每一項未登記的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可能會令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年最新修訂)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年最新修訂)，在中國註冊及運營的公司必須在成立起30日內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為其僱員繳納不同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過往，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未及時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並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若干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2022年8月，我們為該附屬公司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的僱傭行為可能被視為不符合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假若發生該情況，我們可能面臨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額外補償的義務、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我們不會被主管勞動機構責令整改，如未能遵守有關命令，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罰款。

第3項 主要資料

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部分貸款由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信託公司與我們之間的信託安排下的信託間接提供及發放資金。倘信託中的全部或部分資金並未發放予借款人作為貸款，及信託中的資金未能在指定時限內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產生預期回報，則我們可能有義務補足預期回報與實際回報之間的差額。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經我們與少數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根據其內部業務規定及程序相互協定，通過我們平台所撮合的部分貸款由信託間接提供及發放資金，其亦為我們提供更大靈活性，可以在指定時限內利用信託資金撮合貸款，並且符合行業慣例。就該等信託安排而言，我們承擔信託的可變經濟利益或虧損。由於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通常有權收取初始提供資金的還款以及信託安排項下信託的回報，倘信託中的全部或部分資金並未發放予借款人作為貸款，及未能在指定時限內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產生預期回報，則我們可能有義務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補足預期回報與實際回報之間的差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有關事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無義務補足任何該等差額。倘日後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管理層的持續努力。假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關鍵高級管理人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時的職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我們管理層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本年報中所列的執行高管及負責我們風險管理及產品開發的團隊，以及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儘管我們為管理層提供不同的激勵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繼續留住他們為我們服務。假若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時的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取替他們，或根本無法取替他們，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此外，儘管我們與管理層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但無法保證管理層團隊中並無任何成員將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或向公眾披露機密資料。假若我們現任或前任高管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爭議，我們可能需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以在中國執行有關協議，或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執行該等協議。

第3項 主要資料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及可能完成戰略投資或收購，此可能需要管理層的高度注意、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評估及考慮戰略投資、合併、收購或聯盟，以進一步增加我們平台的價值。假若交易完成，該等交易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即使我們能識別適當的商機，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交易，即使我們完成該交易，我們亦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利益或避免該交易的困難及風險。

戰略投資或收購將涉及業務關係中常見的風險，包括：

- 難以吸收及整合所收購業務的營運、人員、系統、數據、技術、權利、平台、產品及服務；
- 收購的技術、產品或業務無法實現預期的收入、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利益水平；
- 難以保留、培訓、激勵及整合關鍵人員；
- 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日常營運的時間及資源；
- 合併組織內難以維持統一的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
- 難以與所收購業務的借款人、僱員及供應商保持關係；
- 進入我們先前經驗有限或沒有經驗的市場的風險；
- 監管風險，包括在現有監管機構中保持良好聲譽或獲得任何必要的交割前或交割後批准，以及接受新監管機構對所收購業務的監督；
- 承擔的合約義務包含對我們不利的條款，要求我們授予許可或放棄知識產權，或增加我們的責任風險；
- 未能成功地進一步開發所收購的技術；
- 收購前所收購業務活動的責任，包括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違法行為、商業糾紛、稅務責任及其他已知及未知責任；

第3項 主要資料

- 對我們現有業務的潛在干擾；及
- 與戰略投資或收購有關的意外成本及未知風險及負債。

我們可能不會進行任何投資或收購。即使我們如此行事，任何有關未來投資或收購亦可能不成功、可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戰略有利、可能不會產生足夠的收入抵銷有關收購成本，或可能不會產生預期利益。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對新業務或技術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將導致新或增強的貸款產品及服務的成功開發，或任何新或增強的貸款產品及服務（如開發）將獲得市場認可或證明有利可圖。

假若我們未能開發及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

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第404條的要求，美國證交會採納規則，要求每家上市公司在其年報中載入一份關於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報告，其中載有管理層對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得出結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效。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佈一份鑑證報告，該報告結論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然而，假若我們在日後未能保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我們的管理層及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可能無法得出我們在合理保證水平上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為有效的結論。此從而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失去信心，並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產生大量成本、耗費管理層時間及其他資源，以遵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及其他要求。

我們的季度業績可能波動，可能無法充分反映我們業務的相關表現。

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包括我們的淨收入、運營成本及開支、淨（虧損）／利潤水平及其他關鍵指標，由於不同因素（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在日後會有所不同，且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可能並無意義，特別是考慮到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任何一個季度的業績均不一定為未來表現的指標。季度業績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第3項 主要資料

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經歷季節性變化，反映出互聯網使用及傳統的消費者借款模式的季節性波動，原因為借款人通常使用其借款所得款項滿足其個人消費需求。

對獲取僱員的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支持我們業務所需的符合資格及熟練僱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僱員（包括風險管理、軟件工程、財務及營銷人員）的努力及才能。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發展、激勵及留住符合資格及熟練僱員的能力。對高技能技術、風險管理及財務人員的競爭極其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按與我們現有薪酬及工資結構一致的薪酬水平聘用及留住該等人員。與我們競爭經驗豐富僱員的部分公司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可能能夠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款。

此外，我們在培訓僱員方面投入大量時間及開支，此增加他們對可能尋求招聘他們的競爭對手的價值。假若我們無法留住僱員，我們可能會在招聘及培訓替代人員方面產生大量開支，我們營運平台的能力可能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力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中國經濟經歷勞動成本上升。因此，我們預計中國的平均工資將繼續增長。此外，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為僱員的利益向指定政府機構支付不同的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政府機構可檢查僱主是否已向法定僱員福利支付足夠款項，未有支付足夠款項的僱主可能須面臨滯納金、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預計，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在內的勞動成本將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控制勞動成本，或通過增加服務費用將該等增加的勞動成本轉嫁給我們的用戶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否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業務保險。

中國的保險公司現時提供的保險產品種類不如較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廣泛。目前，我們並無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保障我們的營運。我們已確定該等風險的投保成本以及按照商業合理條款購買該等保險的相關困難，使我們購買有關保險為不切實際。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此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第3項 主要資料

我們及我們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或高管曾經及日後可能被列為推定股東集體訴訟的被告，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或高管曾被列為在聯邦法院提交的推定股東集體訴訟的被告，標題為 In re 360 DigiTech, Inc. Securities Litigation, No. 1:21-cv-06013 (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2022年1月14日提交經修訂訴狀)。該案件據稱乃代表於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7月8日期間購買我們證券的一組人士所提出，該等人士宣稱因我們公開披露文件中有關我們合規及數據收集慣例的所謂錯誤陳述及遺漏而遭受損害。於2022年1月14日，首席原告提交經修訂訴狀。於2022年3月15日，我們提交一份動議，要求駁回經修訂訴狀。有關駁回動議的回覆已於2022年5月31日完成。於2022年7月，法院批准了我們的動議，無偏見地駁回經修改的訴狀，並准許原告於2022年9月26日前再次起訴。於2022年9月26日，首席原告通知法院，其不打算提交第二次經修訂訴狀。法院於2022年9月作出對被告有利的判決，而原告對判決提出上訴的期限已過。我們認為該案件實際上已完結。我們日後亦可能面臨新的法律訴訟、索賠及調查。有關案件的存在及該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原告對判決的上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以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事項的解決可能佔用我們大部分的現金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本公司日常營運的注意力，上述各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該等事項有關的彌償索賠，我們無法預測彌償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產生的影響。

我們對為建設地區總部及聯屬工業園而成立的合營公司的投資及資本支持可能佔用我們營運資金的一部分。

於2020年10月，我們通過上海淇毓在中國上海成立合營公司上海奇富長風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三六零長風科技有限公司)(奇富長風)，以為我們的未來營運建設我們的地區總部及聯屬工業園。目前，我們持有奇富長風的70%股權，並為控股股東，餘下30%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我們自2021財政年度開始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奇富長風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其已成為我們的綜合附屬公司。合營公司經營的建設項目屬資本密集型。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股東將為土地使用權的收購提供初始資金，而後續開發所需的資金將主要通過外部融資提供，任何餘下資金差額將由股東按照各自股權所有權的比例按比例提供。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東合共提供人民幣10億元收購土地使用權，其中人民幣3億元由獨立第三方出資。此外，奇富長風已與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訂立融資協議，為其營運及建設項目提供資金，據

第3項 主要資料

此，商業銀行同意提供總額高達人民幣10億元的貸款融資，並要求附屬公司按所用融資總額的相同比例繳付註冊資本。目前，我們對奇富長風的投資及資本支持並無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假若奇富長風日後需要我們進一步出資或撥資，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假若奇富長風在任何債務融資中未履行其還款義務，其可能會招致額外負債或牽涉法律訴訟，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成本，或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未能適應或遵守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不斷變化的預期及標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中國政府及公益團體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或ESG問題，令我們的業務對ESG問題及與環境保護及其他ESG相關事項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化更為敏感。投資者倡導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具影響力的投資者亦越來越關注ESG實踐，且於近年亦日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不論哪個行業，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ESG及類似事項的關注度提高可能會阻礙企業的融資，因為投資者可能會根據對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其重新配置資本或不承諾投入資本。任何ESG顧慮或問題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假若我們不適應或不遵守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ESG事項不斷變化的預期及標準，或被認為並無適當回應對ESG問題日益增長的關注，不論法律是否要求如此行事，我們均可能遭受聲譽損害，而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情爆發有關的風險，此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流行病的不利影響，包括COVID-19、埃博拉病毒病、寨卡病毒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SARS)及其他流行病。假若我們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感染以上疾病，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干擾，原因為此可能需要我們的僱員進行隔離或對我們的辦公室進行消毒。此外，假若任何該等流行病損害中國經濟及信貸科技行業整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或全球爆發的疫情可能對經濟狀況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支出減少，尤其是在可自由支配的消費方面(的支出)。我們從通過平台撮合的貸款產品獲得收入。可自由支配消費的減少可能會對消費者及小微企業貸款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經濟下滑及先前各行業業務活動暫停，因為很可能造成失業率上升，可能導致通過我們平台撮合貸款的違約增加，並可能削弱借款人的還款意願和能力。違約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我們面臨更大的風險及財務損失。另請參閱「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並面臨信貸週期及借款人信用狀況惡化的風險」。

第3項 主要資料

我們亦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害的影響。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非法闖入、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此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在平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以及我們多名高級管理層居住在北京。我們的大部分系統硬件及備份系統均位於上海、北京及洛陽的租賃設施中。因此，我們很容易受到影響上海、北京及洛陽的不利因素影響。假若上述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疫情在上海、北京及洛陽發生或加劇，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如臨時關閉辦公室及暫停服務，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假若中國政府認為與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相關行業的監管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詮釋日後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營運的權益。

互聯網業務（如網絡信息的分發）的外商所有權須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儘管國務院於2022年5月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了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運營經驗的先前要求，但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仍有限制。例如，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外國投資者一般不得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50%以上的股權，該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我們在當中並無所有權權益）在中國經營我們的信貸科技業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讓我們可(i)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有效控制，(ii)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選擇權。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擁有控制權，並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該等

第3項 主要資料

合約安排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C. 組織架構」。可變利益實體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經營我們的信貸科技業務，其中包括奇富借條的營運，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並持有ICP許可證。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B. 業務概覽 – 監管 – 關於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上海淇毓的附屬公司福州小額貸款亦通過奇富借條提供貸款，已從相關主管地方機構取得小額貸款許可證及ICP許可證。

因此，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並非購買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我們在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對本公司的投資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的不確定性，此可能會影響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目前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觀點。

尚不確定是否將採納與「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有關的任何新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或如採納其有關規定尚不確定。假若本公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結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未能取得或保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政府機構將有廣泛的酌情權處理有關違規行為，包括罰款、沒收我們的收益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收益、吊銷我們外商投資企業或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封鎖我們的網絡平台、停止或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限制或苛刻條件、要求我們進行昂貴及破壞性的重組、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離岸發售的所得款項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並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損害的監管或執法行動。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假若任何該等事件導致我們未能指示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或我們未能從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而如我們未能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行使合約控制權，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可能會貶值或變得一文不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可變利益實體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淨收入的92%、94%及95%。

第3項 主要資料

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合約安排進行所有業務營運，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此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我們一直依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信貸科技業務，其中包括移動應用程序奇富借條的營運以及若干其他補充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C. 組織架構」。在為我們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方面，該等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例如，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與我們的合約義務，如未能維護我們的平台並按照合約安排規定的方式使用域名及商標，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

假若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擁有直接所有權，我們將能夠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對可變利益實體董事會進行變更，從而可在管理及營運層面根據任何適用的受信義務實施變更。然而，根據目前的合約安排，我們依賴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控制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不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可能不履行其於該等合約下的義務。在我們計劃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整個期間，均存在有關風險。儘管我們有權根據中國政府機構的登記程序，取代上海奇步天下作為在合約安排下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但假若其不合作或與該等合約有關的任何爭議仍未解決，我們將須通過中國法律及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的運作執行我們在該等合約下的權利，而其結果將受不確定性的影響。請參閱「一 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未能履行其於我們與他們之間的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在確保我們對業務營運相關部分的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未能履行其於我們與他們之間的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C. 組織架構」。假若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未能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各自的義務，我們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花費額外資源執行有關安排。我們亦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具體履行或禁令救濟，以及要求損害賠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各項將在中國法律下有效。例如，假若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期權時，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拒絕將其可在可變利益實體中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假如他們向我們作出不誠實行為，則我們可能需採取法律行動，迫使他們履行其合約義務。

第3項 主要資料

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而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因該等合約安排而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為明確起見，此處的仲裁條款涉及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形式的合同關係而產生的索賠，而並非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且該等條款並不防止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在美國提出索賠。中國的法律體系發展迅速。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況，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亦可能也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同時，有關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先例及正式指導很少。如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有關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終局決定，除非有管轄權的法院撤銷或判定該裁決不可執行，否則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出上訴。如敗訴方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執行仲裁裁決，此舉將需要額外開支及延遲作出。假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假若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請參閱「一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獲提供的法律保護」。

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由我們部分股東實益擁有。然而，隨著我們籌集額外資本，以及我們的股東日後出售他們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不同。在其股東的影響下，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我們與他們之間的現有合約安排，此將對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可能會導致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協議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履行，其中包括未能及時向我們匯出根據合約安排到期應付的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

現時，我們並無任何安排解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但我們可根據與有關股東的期權協議行使我們的購買期權，要求他們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在可變利益實體中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假若我們未能解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需依賴法律程序，此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並令我們面臨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第3項 主要資料

與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其可能決定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企業所得稅法規規定中國的每家企業須向稅務機關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及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假若稅務機關發現任何關聯方交易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可以對稅收進行合理調整。假若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以公平原則訂立，從而導致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下的不允許減稅，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及不利的稅務後果，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可變利益實體的收益。轉讓定價調整可(其中包括)導致可變利益實體就中國稅務目的入賬的開支扣減減少，此可能會增加其稅務負債。此外，假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根據該等合約安排以名義或無價值轉讓其在可變利益實體中的股權，則有關轉讓可被視為饋贈，並令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根據適用法規對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以支付調整後但未支付的稅款。假若可變利益實體的稅務負債增加，或假若他們須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假若可變利益實體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可變利益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可變利益實體持有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當中部分資產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其中包括知識產權、硬件及軟件。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促使他們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其業務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然而，假若可變利益實體股東違反該等合約安排並自願清算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將受限於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或未經我們的同意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假若可變利益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對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主張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3項 主要資料

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後就若干業務及資產（特別是與我們核心領域聯繫並不緊密、或可能需要過多資源或財務資金的業務及資產）進行部分或完全的剝離或其他處置交易，以助本公司實現目標。該等決定主要基於管理層對業務模式的評估及該等業務成功的可能性。然而，我們的判斷未必準確，且我們未必可從該等交易取得預期的戰略及財務利益。與剝離業務有關的盈利損失及公司額外開支分配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剝離亦可能導致在財務上我們與剝離主體產生持續性財務往來，如通過擔保、彌償或其他財務義務。在該等安排下，剝離業務的表現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狀況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我們亦可能因潛在誤解（認為剝離業務仍然為我們合併集團一部分）而承受負面宣傳的風險。另一方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剝離業務不會構成向競爭對手提供服務的機會或其他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的可能性。假如剝離業務與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減少或喪失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所有權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前景或長遠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對自身業務發展有用的資源或專門知識。我們多元化或擴充現有業務或進軍新業務領域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且我們可能必須調整業務戰略以更專注於我們已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業務領域。我們亦可能過早出售股權，從而喪失未出售情況下所能獲得的利益。選擇業務進行出售或分拆、為該等業務（或將予出售的其股權）物色買家及磋商價格，而其可能為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所有權權益，因而難以確定公平市場價值，此需要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並可能會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致使我們能夠於上市後三年內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附屬公司實體。儘管我們目前並無在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任何計劃，但我們可能會考慮在上市後的三年內，將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在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PCAOB歷來無法對我們的核數師審計我們的財務報表工作進行審查，過往PCAOB無法審查我們的核數師會使投資者無法從有關審查中獲益。

我們的核數師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其出具的審計報告載於本年報其他章節。作為美國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及在PCAOB註冊的公司，我們的核數師須遵守美國法律。根據美國法律，PCAOB會對核數師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其是否遵守適用專業準則。核數師位於中國內地，PCAOB歷來無法於2022年之前對在該司法管轄區的核數師進行檢查和全面調查。因此，我們及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無法受益於有關PCAOB審查。與接受PCAOB審查的中國境外核數師相比，過去PCAOB無法對中國的核數師進行審查，因而更難以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於2022年12月15日，PCAOB發佈報告，撤銷其2021年12月16日的認定，並將中國內地及香港從其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刪除。然而，倘PCAOB在未來確認其不再具有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或全面調查的全部權限，而我們使用總部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之一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我們及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將再次令投資者無法從有關審查中獲益，因此可能令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所呈報的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根據HFCAA，假如PCAOB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於未來被禁止在美國交易。美國存託股退市或面臨退市威脅，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HFCAA，如美國證交會確定我們所提交的由註冊會計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連續兩年未受到PCAOB審查，則美國證交會應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

於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了一份報告，通知美國證交會其確定PCAOB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總部設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而我們的核數師受該決定影響。於2022年5月，美國證交會在本公司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報後最終將我們列為HFCAA下的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於2022年12月15日，PCAOB將中國內地及香港從其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刪除。截至本年報日期，PCAOB並未發佈任何有關其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總部位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的新決定。因此，我們預期以表格20-F提交本年報後不會被認定為HFCAA項下的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

第3項 主要資料

PCAOB每年將確定是否可進行檢查或全面調查的中國內地及香港等司法管轄區的審計事務所。倘PCAOB在未來確定其不再具有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或全面調查的全部權限，而我們使用總部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之一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於提交相關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報後，我們將被確定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根據HFCAA，倘我們未來連續兩年被確定為委員會認定的發行人，則我們的證券將被禁止在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儘管我們的A類普通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可完全互換，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會在香港聯交所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被禁止在美國交易，則美國存託股在轉換及交易時是否有足夠的市場認可度及流動性。禁止在美國進行交易會嚴重損害閣下按意願出售或購買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能力，而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禁止交易會嚴重影響我們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使我們根本無法籌集資金，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的監督及裁量權，倘未能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及美國存託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中國政府對我們開展業務擁有重大監督及裁量權，在政府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能會干預或影響我們的營運，以推進監管及社會目標及政策立場。中國政府最近發佈對若干行業產生重大影響的新政策，我們不能排除日後會發佈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行業或要求我們尋求額外許可以持續經營的法規或政策的可能性，此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及／或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可能大幅下跌。同時，中國政府或會頒佈若干規定及規則，加強中國內地發行人進行境外發售及外商投資的監督。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內地有關境外證券發行或外商投資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繼續向投資者發行證券的能力或會受到嚴重限制或完全受阻，且相關證券價值可能大幅下降。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獲提供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前的法院判決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中國的法律體系正在迅速發展，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會在沒有提前通知的情況下迅速變更。大多數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不一致，其執行涉及不確定性。例如，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取代了現有的三部監管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及其實施規則及附屬法規。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預期監管趨勢，以令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合理地符合現行國際慣例以及為統一境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而進行的立法努力。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規則及附屬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可能對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3年3月10日批准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2023年5月18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正式成立，取代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為中國新的金融監督管理局。因此，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門地方派出機構為主體的地方金融監管體制深入改革。此次重組可能導致適用於我們業務的規則及法規出現變化及不確定因素。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變化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限制我們的服務產品，甚至使我們從根本上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及時或根本不能完全遵守所有新的監管要求或任何未來的實施規則。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提呈發售或繼續提呈發售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大幅貶值或變得一文不值。

我們可能不時須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行使我們的法律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很大的酌情權，因此，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可能存在困難。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無及時或根本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知悉我們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有關不確定性，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範圍及效力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第3項 主要資料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但無法保證各行業保持增長或保持平衡。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鼓勵經濟增長並指導資源分配。當中部分措施可能會使中國整體經濟受益，但可能不會對我們產生同樣的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法的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低迷可能會減少消費者貸款需求或增加違約風險，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20年至2022年，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經濟均帶來嚴重負面影響，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仍然面臨諸多挑戰。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放緩，2022年中國人口開始下降。俄烏衝突、哈以衝突及紅海航運船隻遇襲加劇全球地緣政治緊張。俄烏衝突影響烏克蘭出口食品，導致物價上漲，從而加劇通貨膨脹。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的關係亦令人憂慮，此可能會產生經濟影響。特別是，美國與中國未來在投資政策、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在內的各類議題的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預期或認為的整體經濟增長率非常敏感。此外，我們的消費者及中小企業易受宏觀條件變動的影響。倘宏觀經濟狀況惡化，我們的消費者及中小企業可能直接遭受打擊，從而導致違約率上升或借款減少。因此，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持續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因此，國際市場的持續動蕩可能會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及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尤其是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及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尤其是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出現變化，烏克蘭衝突及對俄羅斯的制裁亦是造成該局勢的原因。美國政府已作出聲明及採取若干行動，或導致對美國及針對包括中國在內的許多國家的國際貿易政策出現變動。例如，美國政府已經對一些中國技術公司威脅實施及／或已經實施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美國亦威脅對中國及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內外的涉嫌違法活動實施

第3項 主要資料

進一步的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並提出其他更嚴厲的監管要求。在此背景下，中國已實施且或會進一步實施措施，以應對美國政府針對中國公司發起的不斷變化的貿易政策、條約、關稅以及制裁及限制。例如，中國商務部於2021年1月頒佈《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以此抵制外國對中國公民及公司的限制。

我們正在關注美國旨在限制美國人士投資若干中國公司及／或對中國實體施行制裁的政策。美國及諸多外國政府已對技術及產品的進出口或投資實施管制、許可規定及限制（或表示有意如此行事）。例如，於2022年10月，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發佈規定，旨在限制中國獲取先進計算機芯片、開發及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生產先進的半導體。於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發佈行政命令，指引美國財政部建立外商直接投資(FDI)審查機制。該機制須報告或（在更狹隘的情況下）禁止美國人士投資相關「涵蓋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2024年6月21日，美國財政部發佈關於涉及中國的美國對外投資規則制定建議通知，總體上遵循先前發佈的規則制定建議通知。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最終規則，限制美國對外投資於積極開發某些國家安全技術的中國公司，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針對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僅限於中國）相關的個人和實體的投資，對從事與三個領域相關活動的公司的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和通知要求：(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來自受關注國家從事該等技術的人士被界定為「受關注外國人」。最終規則規限下的美國人士投資被定義為「受關注交易」，包括收購股權或或有股權、提供某些債務融資、將或有股權轉換為股權、參與綠地或棕地投資、加入合營企業以及收購非美國集合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最終規則將某些投資排除在「受關注交易」範圍之外，包括在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開交易證券。該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督，可能會為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我們認為我們不會被界定為最終規則下的「受關注外國人」，因為我們不從事「受關注活動」（定義見最終規則）或以其他方式符合最終規則定義的「受關注外國人」。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會與我們持相同的觀點。倘若我們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且美國人士從事涉及收購我們股權或或有股權的「受關

第3項 主要資料

注交易」，則該等美國人士可能會被禁止有關交易或可能需要根據最終規則發出通知（如適用）。此外，由於最終規則及其他類似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限，與及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不斷變化，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或或有股權資本的能力較為有限，且我們不能排除由於美國財政部持不同觀點、最終規則的潛在修訂或類似規定的引入，以後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的可能性。倘若我們籌集有關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2025年2月21日，白宮發佈特朗普總統的《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概述鼓勵美國盟友及合作夥伴的投資的若干措施，同時限制包括中國在內的「外國對手」的投資。其中，旨在增加美國離岸投資規定覆蓋的行業部門並通過施加制裁加大離岸限制。截至本年報日期，儘管提議的限制措施可能進一步加深跨境合作、投資及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的發行人的融資機遇中的不確定性，《美國優先投資政策》提議的變動尚未施行。若我們籌資的能力受到大幅負面影響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價值也會大幅下跌。

日益加劇的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會降低中國與其他國家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及國際貿易政策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可能會在國際上擴展業務。任何不利的政府國際貿易政策或對中國公司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或防止我們在若干國家開展業務。此外，假若有關緊張局勢或不利政府貿易政策損害中國整體經濟或全球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第3項 主要資料

倘我們日後進行境外發行，則需要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及向其備案，且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或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需要多長時間。

由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規定為實現上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而成立並由中國個人或實體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前，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尚不明確，我們的境外發行可能最終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假若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獲得批准尚不確定，即使我們獲得有關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批准亦可能被撤銷。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我們任何境外發行的任何批准，或取消我們獲得的有關批准將令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其中可能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進行罰款及處罰、對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作出限制或局限，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的制裁。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機構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要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監管制度建設，應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及事件。作為後續政策，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試行辦法》。該辦法建立備案制度以監管境內企業的境外發行上市行為。該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上市，不論直接或間接，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具體而言，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的認定，應當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主要經營業務或主要經營場所在境內，或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根據此辦法，發行人或其重要境內關聯企業(視情況而定)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報告其首次公開發行、後續境外發行及其他同等境外發行活動的相關資料。特別是，發行人或重要境內關聯企業

第3項 主要資料

應在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提交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文件，並在後續發行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在境外市場提交後續境外發行的文件。假若不遵守備案要求，可能會導致境內企業被罰款及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責任人罰款。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組織或指使從事違法行為或隱瞞有關事項，不符合備案要求的，將被處以罰款。該辦法亦載列若干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紅線。該辦法亦就備案要求及程序的解釋及應用提出五項指引。

在中國證監會官方網站上發佈的問答中，回答的有關官員表示，備案規定將從新公司及尋求進行後續融資等活動的現有公司開始。就現有公司無需立即備案，再融資等後續備案事項按規定備案。回答亦回應協議控制問題，指出備案管理將堅持市場化、法制化的原則，加強監管協調，證監會將徵求有關主管部門意見，對滿足合規要求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企業境外上市予以備案，支持用兩個市場及兩種資源發展和壯大企業。然而，回答並無列明何為滿足合規要求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企業，以及須遵守的中國法律法規。新頒佈的措施的應用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評估任何立法及監管發展，並於必要時準備備案。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此規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規定，未來任何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中國境內企業有關其境外發行上市進行的檢查或調查應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操作。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及財政部聯合發佈與之相關的《負面清單（2021年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根據有關《特別管理措施》，從事《負面清單（2021年版）》規定的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規定執行。有關該等新規定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我們尚不清楚如我們般的上市公司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須遵守該等新規定。假若我們須遵守該等規定而未能及時遵守，或根本未能遵守，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3項 主要資料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額外要求。假若日後釐定我們的境外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備案或須進行其他程序（包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版）下的網絡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以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下的備案要求），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程序尚未明確，且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可能會遭撤銷或拒絕。假若我們未能就境外發行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出現延誤，或假若我們取得的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遭撤銷，將導致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我們將境外發行的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及交付所發售的A類普通股之前停止境外發行。此外，假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之前的境外發行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且假若已制定有關程序可以獲得有關要求的豁免，我們有可能無法獲得關於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與有關批准要求的有關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以及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取證。

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在美國較常見，但因法律或實用性問題一般難以於中國開展。例如，在中國，為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會遭遇巨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政府可能會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以實施跨境監督及管理，惟與美國的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的有關合作可能會因缺乏互利務實的合作機制而效率不高。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儘管尚未頒佈有關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但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活動，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在保護自身權益時所面臨的困難。與投資於我們（作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有關的風險，另請參閱「與美國存託股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閣下在保護自身權益方面可能面對困難，且閣下通過美國法院或香港法院保護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第3項 主要資料

對於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既往的三部監管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並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基本監管框架，並建議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i)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實體及個人不得投資，(ii)規定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商投資應當符合法律規定的若干要求，及(iii)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亦載列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建議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要求外國投資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與其投資有關的信息。

然而，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實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儘管其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概不能保證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外商投資在日後不會被詮釋為定義下的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該定義亦包含一項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規定仍有餘地將合約安排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規定尚不確定。此外，假若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在能否及時或根本能否完成有關行動面臨重大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上述或類似監管合規挑戰，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3項 主要資料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監管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化的不利影響，而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進行了廣泛的監管，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持股及與之相關的牌照及許可要求。由於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在不斷發展，其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何種行為或疏忽可能被視作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僅對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平台擁有合約控制權。由於外商投資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受到限制，故我們不直接擁有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平台。此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令我們受到制裁，損害相關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或對我們產生其他有害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企業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可變利益實體已經取得ICP許可證以運營我們的網絡平台奇富借條。然而，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是否需要取得額外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尚不確定。另請參閱「一 假若我們未能在中國完成、取得或維持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他必要許可證或批准或備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及可能頒佈有關互聯網行業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詮釋及應用為中國互聯網企業（包括我們的業務）的現有及未來的外商投資的合法性以及其業務及活動的合法性帶來巨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牌照，或將可維持我們的現有牌照或取得新牌照。假若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在沒有適當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下營運，或頒佈需要額外批准或許可證的新法律法規，或對我們任何部分的業務營運施加額外限制，則中國政府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益、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的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中國政府的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3項 主要資料

我們在對《反壟斷法》的詮釋及實施方面面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責令經營者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且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與反壟斷有關的行政處罰或監管行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對互聯網行業的多宗反壟斷案件施加行政處罰，反壟斷監管環境正在收緊。由於中國不斷發展的立法活動及競爭法律法規的不同地方實施實踐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要求調整我們的業務實踐，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規則、指南及實施，或能夠維持完全合規。任何不合規或相關查詢、調查及其他政府行動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大量的時間和注意力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帶來負面宣傳或令我們承擔責任或受到行政處罰，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撥資我們或會面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假若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自身產生債務，則監管債務的文據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其現時與利益可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調整其應課稅收入，而調整方式將對其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與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其可能決定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派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至少撥出累計稅後利潤的10%（如有）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自行決定將其稅後利潤的一部分分配作為僱員福利及獎金。該等公積金及僱員福利和獎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第3項 主要資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月1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資本項目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2號文)，其規定境內企業向境外與其具有股權關聯關係的企業放款額度不得超過其所有者權益的30%。2號文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放款的能力。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亦實施一系列資本管制措施，包括對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匯出外幣用於境外收購、支付股息及償還股東貸款的審查程序更加嚴格。中國政府可能會繼續加強其資本控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日後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審查。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作出可能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放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證券發行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放貸款或追加出資，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融資及擴張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的任何資金，不論是作為股東貸款或作為追加註冊資本，均必須經過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根據與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有關的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須在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FICMIS)進行必要的備案，並在中國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登記。此外，(a)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任何境外放款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及(b)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得獲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錄入FICMIS中的總投資額之間差額的貸款。我們向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進行記錄及登記。對於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來出資或境外放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有關記錄或登記，或根本無法完成。假若我們未能完成有關記錄或登記，我們使用證券發行所得款項及資本化中國運營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融資及擴張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其中包括)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然而，該限制於2019年10月放寬，自此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以通過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進行國內股權投資；惟有關投資應符合《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

第3項 主要資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及其他規則和法規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向中國轉移及在中國使用證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美元在內的外幣，是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有時波動很大且不可預測。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日後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美元計值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假若我們需要將收到的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開支，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結匯所得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盈利、股息及股份回購的美元等值金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選擇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已訂立若干對沖交易(包括掉期及遠期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絕大部分淨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撥資我們或會面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將有關股息匯出中國境外必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例如，本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的境外投資登記。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適當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

第3項 主要資料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主要境外資本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更多限制及實質性審查程序，以監管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可酌情在日後進一步限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准入。假若外匯管制系統阻止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股份回購計劃或以外幣向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未能按照中國法規的要求為不同僱員福利計劃繳納足夠的供款並對僱員薪酬預扣個人所得稅，可能令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不同的政府資助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付款義務，並於我們經營業務的地點，以相當於僱員薪酬的特定百分比的金額對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不時規定。鑒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並未貫徹執行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在中國經營的公司亦需要根據每名僱員的實際薪酬在付款時就僱員薪酬預扣個人所得稅。假若我們並無繳納足夠的僱員福利付款，我們可能需要彌補該等計劃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和罰款；關於預扣不足的個人所得稅，我們可能需要補足預扣稅，並支付滯納金和罰款。假若我們因支付的僱員福利及預扣的個人所得稅不足而面臨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對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制定複雜的程序，此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的收購實現增長。

併購規定及部分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制定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變得更費時及複雜的額外程序及要求，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在進行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之前通知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規定，假若觸發若干閾值，應提前通知商務部任何經營集中情況。此外，商務部發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列明，引起「國防和安全」擔憂的外國投資者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獲得對引起「國家安全」擔憂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均須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且規則亦禁止任何試圖規避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構建交易。我們日後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業務發展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以完成有關交易可能費時，且任何所需的批准流程（包括從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取得批准）均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此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第3項 主要資料

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使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面臨中國法律下的責任及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或實體、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頒佈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假若我們的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並無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利潤及來自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我們可能會被限制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追加出資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中國法律下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

然而，我們可能不會被告知在本公司中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身份，我們亦不能強迫股東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要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已經遵守並將在日後進行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有關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我們未能修改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法規均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申請。同時，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中國公民僱員（除有限例外情況外）以及我們授予股票期權的其他僱員，可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中國公民及非中國公民必須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而假若其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則須完成若干其他程序，除非存在若干例外情況。此外，必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購

第3項 主要資料

股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等事項。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已獲授股票期權的中國公民或非中國公民僱員，均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對其處以罰款和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追加出資的能力，並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監管不確定性，此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關於外匯的法規－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僱員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行使股票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股票期權或限制性股份相關的文件，並預扣行使其股票期權的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假若我們的僱員未能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預扣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關於外匯的法規－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假如我們就中國所得稅目的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名為82號文的通知，該通知為判定在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提供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由中國個人或如我們般的外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中載列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在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時應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規定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其全球收入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含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第3項 主要資料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所有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請參閱「第10項.其他資料—E.稅務—中國內地稅務」。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且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成員絕大部分均位於中國，現時尚不清楚稅務居住地規則將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假若中國稅務機關判定我們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或該等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淨利潤。此外，我們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假若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目的判定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實現的收益可能需繳納中國稅項，如有關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稅率為10%（如為非中國企業）或20%（如為非中國個人）（在各情況下，根據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條文而定）。目前尚不清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主張其稅務居住地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有關稅項可能會減少閣下在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中的投資回報。

我們面對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我們面對有關非居民投資者轉讓及交換本公司股份的過往私募股權融資交易有關報告及後果的不確定性。

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並於2017年進行修訂。根據是項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繳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中國應繳稅財產」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在確定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考慮的特徵包括：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繳稅

第3項 主要資料

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益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繳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境外企業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繳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間接轉讓中國應繳稅財產所得在中國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情況。對於在境外間接轉讓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的財產所得，應計入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轉讓所得申報企業所得稅，因此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涉及中國境內不動產或與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而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則須繳納稅率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根據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有適用優惠稅務待遇則作別論），而須轉讓付款的一方有預扣義務。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的交易，而該等股份是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交易獲得者。

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面對涉及中國應繳稅財產的若干過往及未來交易有關申報及其他涵義的不確定性，例如境外重組、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投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倘本公司為該等交易的轉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備案義務或須繳稅；倘本公司為該等交易的受讓人，則可能須承擔預扣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需要協助進行備案，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財產的轉讓人遵守該等通函，或須證明本公司不應根據該等通函繳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美國存託股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我們對若干事項採取與許多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不同的做法。

我們於2022年11月在香港完成全球發售，並於2022年11月29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的A類普通股，股份代號為「3660」。作為一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根據第19C.11條，我們須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購股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的規定。此外，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我們已申請多項豁免及／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我們目前對該等事項採取的實踐操作有別於不享有該等豁免的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此外，倘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在最近財政年度的全球交易總量（以美元價值計算）的55%或以上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將視我們為在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且我們將不再享有上述若干例外情況或豁免，因而可能導致我們須修訂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產生新增合規成本。

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一直且可能繼續波動。

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一直且可能繼續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於2024年，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介於每股美國存託股13.03美元至40.31美元之間及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介於每股47.4港元至153.8港元之間。這可能是由於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所致，例如市場價格的表現及波動，或近年證券已在美國及／或香港上市的其他中國互聯網上市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表現不佳或財務業績惡化。部分該等公司的證券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在某些情況下交易價格大幅下跌。其他中國公司的證券在發行之後的交易表現（包括互聯網及電子商務公司）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一般在美國及／或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態度，從而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此外，有關其他中國公司企業管治實踐不足或會計欺詐、公司架構或其他事

第3項 主要資料

項的任何負面新聞或觀點亦可能對投資者對中國公司整體（包括我們）的態度產生不利影響，而不論我們有否進行任何不當活動。此外，證券市場可能不時出現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的價格及數量波動，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因素外，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顯著波動，包括：

- 影響我們、我們的用戶或行業的監管發展；
- 與三六零集團的合作關係惡化；
- 信貸科技行業的狀況；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的研究及報告公告；
- 其他信貸科技平台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及我們預期業績的變動或修訂；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估計發生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關於新產品及服務、收購、戰略關係、合營公司或資本承諾的公告；
-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人員增加或離職；
- 對我們、我們管理層或我們行業有損的負面報導，如賣空機構報告；
- 我們股息政策和股份回購計劃的公告、更新或執行；
- 人民幣、港元和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對我們發行在外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及
- 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額外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

第3項 主要資料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沒有發佈研究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未確立及保持適當的研究範圍，或報導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分析師貶低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於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可能會蕩然無存，從而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跌。

賣空者所採用的手段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下跌。

賣空指賣方並未擁有證券而是向第三方借入證券予以出售，希望日後買入相同證券歸還出借人的行為。賣空者預期其買入價格會低於賣出價格，因此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至買入替代股份期間證券價值的下跌中獲利。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發表或安排發表有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觀點，以營造負面的市場情緒或態勢，在賣空證券後獲利。

在美國上市的中概股一直是賣空的目標。審查及負面報道主要集中於聲稱的缺乏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到位或未能遵循企業管治政策，在許多情況下，亦包含欺詐指控。因此，許多該等公司正在對指控開展內部及外部調查，同時面臨股東訴訟或美國證交會的執法行動。

2024年9月26日，一家賣空機構Grizzly Research發佈一份賣空機構報告，對我們提出若干指控。2024年9月27日，我們對報告中的主要指控作出回應。具體而言，我們宣佈我們認為報告毫無根據，且所載信息不準確，分析有缺陷，對我們有關信息的相關結論及解釋具誤導性。我們亦宣佈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已審查該等指控，並考慮採取適當的行動來保護所有股東的利益。在公佈回應後，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牽頭下進行了調查。內部審計部門編製的調查報告已獲審計委員會批准，結論認為賣空機構報告毫無依據且本公司內部控制有效。

我們將來可能再次成為賣空者作出不利指控的對象。任何該等指控或會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處於市價不穩定時期，並受到負面宣傳。倘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不論此類指控被證實真實與否，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來調查此類指控或為自身辯護。儘管我們會堅決反駁任何此類賣空者的攻擊，然而基於言論自由原則、適用的州法律或商業機密性問題，我們針對賣空者能夠採取的應對方式可能受限。此外，在獨立內部調查或審查持續進行期間，為確保其調查結果在不受不當影響的情況下獨立得出，我們亦可能無法立即公開反駁，即使我們認為該指控可以輕易被反駁。這種情況可能成本高昂且頗為耗時，並可能使我們的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發展業務。即使最終證實此類指控毫無根據，對我們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股東權益，而對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投資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香港與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將同時受到香港和美國監管要求的規管。香港聯交所和納斯達克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和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散戶和機構投資者不同的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區別，即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不同。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A類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僅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造成我們的A類普通股交易價格下跌，儘管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總體而言不受影響或並不受到相同程度的影響，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和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市場價格未必可作為我們的A類普通股交易表現的指標。

第3項 主要資料

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有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納斯達克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可向存託行交存A類普通股，換取發行美國存託股。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交回美國存託股並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相關A類普通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倘大量A類普通股交至存託行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及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且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與紐約的時差及預料之外的市場情形或其他因素，可能延滯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在該等延滯期間內投資者將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A類普通股對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置換（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行有權就各類服務（包括針對交存A類普通股換取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派發非美國存託股證券）向持有人收費以及收取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該等股東可能預期的收益水平。

第3項 主要資料

儘管我們自2023年5月起已採納半年度現金股息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股息政策或閣下可能收取的股息金額日後將不會更改，我們亦未能保證我們將具備足夠的溢利、從溢利留置的儲備或其他資金以證明及促使依法宣派及派付任何財政季度的股息，因此，閣下或需依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升值作為閣下投資回報的唯一來源。

於2023年5月18日，董事會批准採納半年度現金股息政策，全面取代先前批准的季度現金股息政策，即時生效。根據半年度現金股息政策，我們擬自2023年上半年起每半年宣派及派發經常性現金股息，金額相當於前六個月期間稅後淨利潤的約20%至30%。釐定任何特定六個月期間股息分派及派發的確切金額將基於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因素，並須經董事會調整及釐定。

儘管已制定常規股息政策，於宣派及派付任何半年度期間的股息前，我們需具備足夠的溢利來支持該宣派及派付，或我們需從之前產生的溢利中留置充足且我們的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此外，我們須於緊隨派付股息後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符合所有條件以依法宣派及派付股息。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日後股息的時間及金額（如有）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因此，閣下可收取的股息金額為不確定且會有所變動。

此外，我們的常規股息政策可由董事會全權隨時更改，故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調整或終止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且日後閣下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依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升值。無法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將會升值或甚至維持購入時的價格。閣下或未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實現回報，甚至或會損失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全部投資。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投票權方面受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且可能無法行使其權利以指導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的投票。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直接權利出席我們的股東大會或在該等大會上投票，且僅能按照存託協議的條文向存託行發出投票指示，間接行使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若我們要求存託行徵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在收到該等指示後，則存託行將盡力根據該等指示對有關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倘我們不指示存託行徵求指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仍可向存託行發出投票指示，而存託行可（但並非必須）盡力執行該等指示。除非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股東大會記錄日

第3項 主要資料

期前提取股份並成為該等A類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否則彼等將無法直接就相關A類普通股行使任何投票權。若我們要求存託行就股東大會徵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我們已同意在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十(30)日發出該會議及將投票表決的事項詳情的存託行通知。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須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向登記股東發出的最短通知期不少於21天，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的最短通知期不少於14天。當召開股東大會時，可能沒有足夠的事先通知，使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能夠在股東大會記錄日期之前提取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得以允許彼等出席股東大會或就任何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投票的特定事項或決議案直接投票。此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確定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董事可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或提前確定該會議的記錄日期，而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或確定該記錄日期，可能會使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法在記錄日期前提取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A類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從而使有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參與直接投票。倘任何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則存託行將在我們要求的情況下，並在存託協議的條款規限下，盡力通知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即將進行投票，並交付我們的投票資料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會及時收到投票資料，以確保彼等能指示存託行就彼等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此外，存託行及其代理人對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或其執行投票指示的方式概不承擔責任，這意味著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權利指示該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相關A類普通股的投票，若相關A類普通股未有依照要求進行投票，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並無法律補救措施。

倘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未指示存託行如何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投票，則存託行可能會向我們提供全權委託書，以對該等股份投票，此可能對彼等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若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就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相關A類普通股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就任何事項如何投票向存託行發出投票指示，在下列情況下，則存託行將給予我們(或我們的代名人)一份全權委託書，以在股東大會上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

第3項 主要資料

- 及時向存託行發出會議通知及相關投票資料；
- 我們向存託行確認，我們希望獲得一份全權委託書；
- 我們向存託行確認，我們合理地並不知悉有關會議上將予投票的事項有任何重大反對意見；及
- 我們已向存託行確認投票的事項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全權委託書的作用是，若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能就如何在任何特定股東大會上就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投票向存託行發出投票指示，則彼等不能阻止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普通股在滿足上述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在該會議上予以投票，這情況可能使股東較難以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毋須受是項全權委託書所規限。

存託協議可在未經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修訂或終止。

我們及存託行可在未經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協定修訂存託協議。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存託協議修訂後繼續持有其美國存託股，則彼等同意受經修訂存託協議的約束。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參與未來任何供股的權利可能有限，可能導致其股權攤薄。

我們可能不時向股東分派權利，包括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然而，我們無法向美國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除非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權利及與權利相關的證券或者獲得對登記要求的豁免。根據存託協議，存託行將不會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權利，除非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的權利及相關證券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豁免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我們並無義務提交與任何該等權利或證券有關的登記聲明或努力促使該登記聲明被宣佈有效，且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的必要豁免。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未來的供股且可能遭受股權的攤薄。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不會就我們的普通股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果向彼等提供股息或其他分派是非法的或不切實際的，則彼等可能不會從中獲得任何價值。

存託行已同意，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其或託管商就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其他存託證券所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倘存託行認為使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獲得分派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存託行毋須負責。例如，倘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而該分派包括須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證

第3項 主要資料

券，但並無妥為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而獲分派，即屬違法。存託行亦可決定分派若干財產不可行。此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低於郵寄成本。在該等情況下，存託行可決定不分派有關財產。我們並無義務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通過該等分派獲得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普通股、權利或其他證券。我們亦無義務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獲准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美國存託股、普通股、權利或任何其他東西。這意味著若我們使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獲得分派乃屬非法或不切實際，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我們就普通股作出的分派或任何價值。該等限制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大幅下跌。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受到對轉讓其美國存託股的限制。

美國存託股可於存託行的賬簿上轉讓。然而，當存託行認為就履行其職責而言乃屬合宜時，存託行可隨時或不時暫停其股份過戶登記。此外，若由於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令我們或存託行認為如此行事乃屬明智，存託行一般可於我們或存託行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時或於任何時候拒絕交付、轉讓或登記美國存託股的過戶。

股東針對我們而獲取的若干裁決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且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倘閣下認為，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香港法例等，閣下的權利受到侵犯，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美國或香港境內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針對我們或該等人士在美國或香港提出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使閣下無法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及高管的資產強制執行裁決。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權就根據存託協議產生或與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有關的申索進行陪審團審訊，此可能導致原告在任何有關訴訟中獲得較不利的結果。

規管代表我們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規定，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放棄對因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存託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而可能對我們或存託行提出的任何申索（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申索）進行陪審團審訊的權利。

第3項 主要資料

倘我們或存託行根據豁免反對陪審團審訊要求，法院將根據適用州及聯邦法律基於該案件的事實及情況釐定豁免是否可強制執行。據我們所知，有關根據聯邦證券法產生的申索的合同爭議前陪審團審訊豁免的可執行性尚未被美國最高法院最終裁定。然而，我們相信，合同爭議前陪審團審訊豁免條文一般可由紐約市的聯邦或州法院強制執行，包括根據規管存託協議的紐約州法律強制執行，而紐約市的聯邦或州法院對存託協議項下產生的事宜具有非獨家司法管轄權。在決定是否執行合同爭議前陪審團審訊豁免條文時，法院一般會考慮一方是否在知情、明智及自願的情況下放棄參加陪審團審訊的權利。我們認為，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屬以上情況。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於訂立存託協議前，應就陪審團豁免條文諮詢法律顧問。

倘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產生的事宜（包括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申索）向我們或存託行提出申索，則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無權就有關申索進行陪審團審訊，這可能會限制及阻礙針對我們或存託行的訴訟。倘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或存託行提起訴訟，則或只能由適用的初審法院的法官或大法官審理，其將根據不同的民事訴訟進行，並可能導致與陪審團的審訊結果不同的結果，包括在任何有關訴訟中可能對原告較不利的結果。

然而，倘適用法律不允許該陪審團審訊豁免條文，則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進行陪審團審訊。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條件、規定或條文均並非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我們或存託行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的任何實質性條文。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閣下在保護自身權益方面可能面對困難，且閣下通過美國法院或香港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董事採取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法庭的判決於開曼群

第3項 主要資料

島法庭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中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的確立不及美國某些司法管轄區或香港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明確。具體而言，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及美國或香港的成熟。部分美國州(如特拉華州)的公司法體系較開曼群島為成熟且在司法解釋方面更為完善。此外，就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原告人在試圖向美國州法院或聯邦法院主張衍生索賠時可能面臨特殊障礙，包括但不限於與司法管轄權及地位有關的障礙。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例如我們)的股東並無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檢查或取得該等公司股東名單副本或公司記錄(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揭及押記登記冊以及股東特別決議案除外)的一般權利。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現任董事的名稱可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局查詢。董事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酌情決定是否及基於何種條件允許股東檢查公司記錄，但無責任令股東可查閱公司記錄。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同樣規定任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內免費供股東查閱，惟我們可獲准以等同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此舉可能令閣下可能更難以取得所需資料，以確定股東決議案所必要的事實或在代表權爭奪中徵集其他股東的代表委託書。

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故此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較美國或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公眾股東更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即使收購對我們的股東有利，我們的權利協議的條款可能會延遲或阻止對本公司的收購。

於2022年6月，我們根據一份權利協議透過股東權利計劃實施了針對潛在惡意收購的防禦機制。股東權利計劃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將作為股息入賬。儘管權利計劃不會阻止收購，但該計劃擬鼓勵尋求收購本公司的任何人士在嘗試通過可能顯著攤薄收購方於我們發行在外股份中的所有權權益進行收購之前與我們的董事會進行談判。由於股東權利計劃通常允許股東(觸發權利獲行使的收購方除外)按大幅折讓的市場價格購買額外股份，潛在攤薄影響取決於收購方所購入的股份數目及與收購相關的其他因素，且現階段無法予以估計。此外，權利計劃的存在亦可能阻止可能涉及就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支付超過現行市場價格的溢價的交易。

第3項 主要資料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反收購條文，可能會阻礙第三方對我們進行收購及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若干條文，可以限制他人收購本公司控制權的能力，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只要現行《香港上市規則》限制我們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便不會設立投票權高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的規定授權董事會在股東無須採取行動的情況下不時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優先股以及決定任何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及權利。該等條文可能會阻礙第三方尋求在收購要約或類似交易中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導致我們的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喪失以高於當前市場價格的溢價出售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機會。

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將全部完成或提升長期股東價值，且股份回購可能增加證券價格波動，可能使現金儲備減少。

2023年6月20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我們獲授權未來12個月內（至2024年6月19日），回購本公司總價值不超過1.5億美元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我們將該計劃稱為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2024年3月12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我們據此獲授權自2024年4月1日起未來12個月內（至2025年3月31日），回購本公司總價值不超過3.5億美元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我們將該計劃稱為2024年股份回購計劃。2024年11月19日，董事會已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來12個月內回購其價值不超過4.5億美元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我們將該計劃稱為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上述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2024年股份回購計劃及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項下的股份購回根據市況及適用的規則和法規，可按法律允許的方式不時進行。

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基本用完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的授權價值總額，並根據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我們在公開市場合共購買約9,348,543股美國存託股，總成本約1.5億美元（包括佣金），平均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16.02美元。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已基本用完2024年股份回購計劃的授權價值總額，並根據2024年股份回購計劃於公開市場合共購買15,110,617股美國存託股，總金額約3.5億美元（含佣金），平均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23.14美元。我們於2025年1月1日起開始啟動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根據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於公開市場合共購買1,743,546股美國存託股，總金額約6,900萬美元（含佣金），平均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39.5美元。

第3項 主要資料

董事會日後亦可酌情批准其他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並未要求我們回購任何指定金額或購買任何指定數目的美國存託股。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將提升長期股東價值。股份回購計劃或會影響證券價格增加波動性，可能被隨時暫停或終止導致我們證券交易價格下跌，可能使現金儲備減少。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股份激勵獎勵，可以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及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於2018年5月及2019年11月，我們分別採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激勵彼等的表現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一致。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隨後於2019年11月修訂，而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8月修訂。我們使用基於公允價值的方法將所有購股權的薪酬成本入賬，並依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開支。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我們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25,336,096股。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17,547,567股，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的第一個財政年度起，連續四個財政年度，每年最多可增加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的1.0%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數額。截至2025年2月28日，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A類普通股總數共為1,047,450股，而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A類普通股達到8,955,694股。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23百萬美元）。我們認為，授予股份激勵獎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僱員授予股份激勵獎勵。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A類普通股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出售或可供大量出售可能會對其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會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票集資的能力。在美國證交會有效登記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將可自由交易，不受限制或毋須根據證券法進一步登記，且我們現有股東或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日後亦可在公開市場出售，惟須遵守證券法項下第144條及第701條的限制及受適用禁售協議規限。尤其是，我們的大部分發行在外股份由並非我們聯屬人士的機構投資者持有。該等股東可能在若干融資安排下擁有不同的投資視野、現金需求及還款義務，可以根據第144條出售其A類普通股，且無數量限制。

第3項 主要資料

我們普通股的若干持有人可能要求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其股份的出售。根據證券法登記該等股份，將導致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於緊隨登記生效後不受證券法限制地自由交易。在公開市場上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出售該等登記股份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價格下跌，從而可能壓低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價格。

我們是證券交易法規則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美國國內上市公司適用的若干條文。

我們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資格，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若干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條文，包括：

- 證券交易法要求提交予美國證交會之10-Q表格季度報告或8-K表格當前報告的規則；
- 證券交易法中規管就根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求代表權、同意書或授權的章節；
- 證券交易法要求內幕人士就彼等股票擁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內交易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及
- 發行人根據公允披露條例有關重大非公開信息選擇性披露的規則。

我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的四個月內提交20-F表格年報。此外，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規則及法規，我們每季度通過新聞稿發佈業績。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項的新聞稿亦會以6-K表格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然而，我們須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資料不如美國國內發行人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者全面、及時。因此，閣下未必能獲得與投資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保護或資料。

作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獲准採納若干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母國常規，明顯有別於納斯達克上市標準，而該等常規給股東提供的保護，可能低於若我們全面遵守前述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為股東帶來的保護。

作為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須遵守納斯達克上市標準。然而，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允許如我們般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其母國企業管治常規。開曼群島（即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管治常規或會與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大有不同。例如，公司法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無規定大多數董事須屬獨立，我們可加入非獨立董事作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我們的獨

第3項 主要資料

立董事不一定需定期舉行僅有獨立董事出席的會議。目前，我們在企業管治的若干方面依循母國常規，包括制定或重大修訂計劃或其他股權薪酬安排前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考慮到我們遵循的其他母國常規，我們的股東獲得的保護可能低於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為股東帶來的保護。

我們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課稅年度，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這可能會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面臨重大不利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於任何課稅年度，倘(a)該年度總收益的75%或以上由若干類別的「被動」收益構成；或(b)該年度資產價值（一般按季度平均基準釐定）的50%或以上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益（「資產測試」），則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被歸類為PFIC。儘管這方面的法律並不明確，但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擬將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如有））視為由我們擁有，這不僅是因為我們對該等實體的運營行使有效控制，亦因為我們有權享有彼等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我們將彼等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到我們的綜合及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我們資產的性質和組成（特別是保留大量現金及其他被動資產）以及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我們認為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課稅年度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屬PFIC，且我們於本課稅年度很可能成為PFIC，除非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價上漲及／或我們將我們持有的大量現金及其他被動資產投資於產生或為產生主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

如果我們在任何課稅年度屬PFIC，則美國持有人（定義見「第10項.其他資料－E.稅務－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可能會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以及收取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分派而產生大幅增加的美國所得稅，有關收益或分派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被視為「超額分派」，而且有關持有人可能須遵守繁重的申報規定。此外，倘我們於美國持有人持有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年度屬PFIC，則我們通常將於該美國持有人持有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所有後續年度繼續被視為PFIC，除非我們不再為PFIC且美國持有人作出有關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視同銷售」選擇。請參閱「第10項.其他資料－E.稅務－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考慮因素」及「第10項.其他資料－E.稅務－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A. 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自成立起，本公司一直在中國經營信貸科技平台，通過提供信貸科技服務，實現信貸供需之間的有效匹配。從三六零集團分拆後，我們於2016年7月開始獨立運營，彼時上海奇步天下（前稱北京奇步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上海淇毓。

於2017年3月，福州小額貸款成立，獲准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於2018年6月，福州融資擔保成立，獲得相關牌照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於2018年4月，為便於我們融資及在納斯達克離岸上市，我們用前稱360金融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離岸控股公司。於2018年5月，上海奇步天下全體股東一致決議為離岸上市進行重組，並決定分拆由上海淇毓、福州小額貸款及福州融資擔保（均為可變利益實體）經營的信貸科技服務、小額貸款及相關融資擔保業務。在中國，我們通過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

於重組過程中，我們向上海奇步天下的實益擁有人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以換取上海淇毓、福州小額貸款及福州融資擔保的出資。此外，我們已在香港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奇瑞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離岸控股公司，並在中國進一步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淇玥（於本年報中亦稱之為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已與上海淇毓、福州小額貸款及福州融資擔保以及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讓我們可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有效控制；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選擇權。與該架構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直接擁有我們外商獨資企業及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我們將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首要受益人，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可變利益實體可視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因此，我們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到我們的合併及綜合財務報表。

2018年5月，我們正式推出我們的輕資本模式。

2018年6月，福州融資擔保成立，隨後獲得相關牌照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2018年9月，我們以私人配售交易向若干投資者合共發行了24,937,695股B系列優先股及籌集了203.5百萬美元。

2018年12月，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開始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交易，股票代碼為「QFIN」。扣除應付的包銷佣金及折讓以及發售費用後，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約43.3百萬美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2019年1月，上海融資擔保獲得相關牌照開展融資擔保服務。為精簡及整合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運營，我們計劃通過福州融資擔保開展我們所有的融資擔保業務，並正逐步清退上海融資擔保提供的融資擔保業務。上海融資擔保已獲中國監管機構許可註銷其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而有關許可證已交回中國監管機構註銷。

2019年5月，我們獲《亞洲銀行家》頒發信貸風險管理成就獎。

2019年7月，我們完成了若干出售股東所出售美國存託股的後續公開發售。透過後續發售，出售股東按每股美國存託股10.00美元的價格合共出售9,609,000股美國存託股。出售股東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後及費用前約為92.7百萬美元。我們並無從出售股東出售美國存託股中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2019年8月，我們推出開放平台－智能信貸引擎(ICE)，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智能營銷服務。

2019年9月，我們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接入徵信中心。

2019年10月，我們成為第一批加入公安部反詐預警平台的公司。

2020年6月，我們成為首批通過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移動金融app備案的公司。

2020年6月，我們推出「嵌入式金融」模式。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2020年8月，我們更名為360數科，以更好地體現我們聚焦科技賦能。

2020年11月，美國存託股開始由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轉至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

2021年2月，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獲得ISO/IEC 27001:2013認證。

2021年7月，我們攬得《亞洲銀行家》2021年中國獎項計劃「中國最佳數字貸款服務」、「中國年度反欺詐技術實施獎」及「中國年度風險數據與分析技術實施獎」。

2021年11月，我們榮獲世界經濟論壇「2021年新領軍者－卓越企業治理獎」，成為2021年新領軍者獎亞洲唯一獲獎企業。

2022年1月，我們的隱私信息管理體系獲得ISO/IEC 27701:2019認證。

2022年11月，我們在香港完成了公開發售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2022年11月29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代號為「3660」。緊隨我們於香港聯交所完成第二次上市後，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根據Aerovane Company Limited向本公司遞交的轉換通知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於上述轉換後並無仍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且我們亦無發行任何此類普通股。

於2023年3月31日，我們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i)變更及修改我們的法定股本，方式為(a)所有法定B類普通股按一兌一基準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及(b)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能釐定的該類或該等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所有法定及未發行的股份按一兌一基準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ii)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自「360 DigiTech, Inc.」更改為「Qifu Technology, Inc.」及採納「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此前，根據雙重投票架構，我們的股本由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組成。就股東大會上須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而言，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20票，而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由於更改及修訂法定股本，我們解除了雙重股權架構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附帶超級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每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投一票。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2023年7月，在《亞洲銀行家》2023年度中國獎項計劃典禮上，我們榮獲「中國最佳信貸項目」殊榮。

2023年9月，中國金融大語言模型國家標準正式發佈，我們是與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合作制定該等標準的牽頭單位之一。

2024年8月，為更好地體現我們作為信貸科技平台的定位，我們逐步將我們的主要用戶界面360借條應用程序更名為奇富借條應用程序。

我們的主要辦公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東方路1217號陸家嘴金融服務廣場7樓，郵編200122，該地址的電話號碼為+86 21 5835-7668。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我們在美國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為Cogency Global Inc.，地址為122 East 42nd Street, 18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8。

我們以電子方式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資料可通過訪問<http://www.sec.gov>查閱。我們的年報、季報、新聞稿及美國證交會規定的其他提交文件亦可通過訪問我們的投資關係網站<https://ir.qifu.tech>查閱。我們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

B.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成立於2016年的中國領先、AI賦能的信貸科技平台，我們利用複雜的機器學習模型及數據分析能力提供全方位的科技服務，包括在貸款生命週期中協助金融機構、消費者及小微企業，服務包括獲取借款人、初步信用評估、資金匹配及貸後服務，並以應用程序奇富借條（原360借條應用程序）為主要用戶介面。我們致力通過為金融機構提供信貸科技服務，讓消費者及小微企業獲得更方便、更個性化的信貸服務。我們通過科技服務協助金融機構識別消費者及小微企業的多方面需求、透過多管道有效觸達信用良好的潛在借款人、加強對於潛在借款人的信用評估、管理信貸風險並改善催收策略及效率。我們通過AI及數據分析，從生活及商業場景與用戶的長期互動中精煉出對用戶的洞察力，為金融機構於貸款生命週期各個不同階段提供賦能，賦能金融機構擴大服務觸達範圍以滿足消費者及小微企業的融資需要，並讓用戶獲得更觸手可及的信貸服務。我們主要通過向金融機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獲得服務費。我們正在建立一個綜合信貸科技服務平台，可覆蓋延長的用戶生命週期，推動普惠金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為34.4百萬名借款人撮合貸款約人民幣22,120億元（3,030億美元）。截至同日，我們的累計獲批授信額度的用戶達到56.9百萬名。

我們的服務

我們通過信貸驅動服務及平台服務，將信貸需求服務不足或得不到服務的用戶與多元化的有信貸供應的金融機構相匹配。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該等日期與信貸驅動服務及平台服務相關的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貸款撮合規模		期末餘額	貸款撮合規模		期末餘額	貸款撮合規模		期末餘額			
	%		%	%	%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貸驅動服務	181,230	54.8	66,907	50.6	204,811	55.5	72,002	49.6	151,380	47.0	57,415	41.9
平台服務	149,475	45.2	65,432	49.4	164,321	44.5	73,268	50.4	170,589	53.0	79,599	58.1
總計	330,705	100.0	132,339	100.0	369,132	100.0	145,270	100.0	321,969	100.0	137,014	100.0

信貸驅動服務

在信貸驅動服務類別下，我們為潛在借款人與金融機構進行匹配，賦能金融機構獲得借款人、進行信用評估、資金匹配及貸後服務。這類服務提供的貸款產品主要由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資金，其餘則由持牌在中國進行小額貸款業務或信託及資產支持證券的福州小額貸款提供。在這兩種情況下，我們均須承擔貸款的信貸風險。對於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貸款，我們針對潛在違約提供擔保。該合約擔保安排由持牌可變利益實體或第三方持牌擔保公司或保險公司承保，我們可應他們的要求提供反擔保。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貸款的助貸服務方面，我們根據按照合約協議預先協定的條款（因情況而異），直接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服務費。我們的服務費一般為貸款定價利率（由金融機構設定）與固定利率（由我們與各金融機構磋商）之間的息差。福州小額貸款提供的貸款方面，我們收取利息費用，其反映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借款人的信貸狀況、可動用資金及相關資金成本以及貸款產品期限。

平台服務

我們的平台服務包括以我們的輕資本模式提供助貸及貸後服務、以智能信貸引擎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智能營銷服務、轉介服務及其他技術解決方案。我們目前毋須就平台服務承擔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台服務所撮合的貸款分別約佔我們總貸款撮合規模的45.2%、44.5%及53.0%。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輕資本模式

我們於2018年推出了我們的輕資本模式，焦點是將我們的策略由傳統風險承擔助貸者轉型為技術賦能者。在我們的輕資本模式下，我們透過覆蓋整個貸款生命週期的技術驅動服務，促成潛在借款人與我們的金融合作夥伴之間的借貸，包括借款人獲取、信用評估的技術賦能，以及包括貸款履約情況監察及貸款催收在內的貸後服務。在我們的輕資本模式下，我們過去為若干合作的保險公司（於其破產時）及若干金融機構夥伴根據其內部規定提供有限的擔保。鑒於該等擔保安排的性質及我們對保險公司發生破產的可能性甚微的評估，我們於平台服務下承擔的該等信貸風險是可以忽略不計的。我們於2024年並未提供此類擔保。對於我們的輕資本模式下所促成的貸款，我們的收入來自於根據預先協商的條款（因情況而異）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所收取的服務費。我們的服務費率一般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就借款人貸款設定的定價費率的若干百分比。

智能信貸引擎(ICE)

ICE是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和其他借貸平台提供智能營銷服務的開放平台。就使用ICE撮合的貸款而言，我們運用全面數據分析及雲計算技術將潛在借款人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匹配，並協助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對借款人進行初步信貸篩選，但不提供預先信用評估。我們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賺取預先商定的服務費，毋須承擔信貸風險。我們的服務費率一般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就借款人貸款設定的定價費率的若干百分比，可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磋商，並因情況而異。

轉介服務

由於不同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在批核潛在借款人信貸額度時規定不同指標，並賦予不同的價值，若干用戶未能匹配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標準而被其拒絕。然而，該等借款人仍可在其他借款公司目標借款人群組內。為向用戶提供更多產品及更好的用戶體驗及盡量提高我們平台的用戶流量價值，我們按行業慣例主要向其他網絡借貸公司提供轉介服務，從中賺取轉介費。我們認為轉介服務本質上是補充我們的助貸服務。

其他技術解決方案

於2020年，我們開始為金融機構提供本地部署的基礎風險管理SaaS解決方案或風險管理SaaS解決方案。自2023年起，我們開始為金融機構提供基於本地部署、SaaS或混合模式的端到端技術解決方案（包括用戶獲取、風險管理、信貸經營及貸後服務），我們稱之為整體技術解決方案。基礎風險管理SaaS解決方案及整體技術解決方案之前則統稱為其他技術解決方案。其他技術解決方案與我們的信用評估見解及算法以及其他專有技術相結合，幫助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獲取借款人並改善信用評估結果。在這種模式下，我們通常根據金融機構選擇的相應技術解決方案收取相應的技術服務費或諮詢費。然而，由於基礎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風險管理SaaS解決方案僅為我們產生邊際效益，向上銷售的潛力不大，我們已決定於2024年底將其終止，並聚焦發展以「奇富數科」為品牌的端到端技術解決方案。該項終止的服務不曾且預期亦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預期，該端到端技術解決方案將深化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助力其提升運營效率。

在會計處理方面，在信貸驅動服務模式下，我們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發放的貸款提供擔保，該貸款列為表外貸款，或通過信託及資產支持證券或福州小額貸款發放貸款，該貸款列為表內貸款。在平台服務模式下，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所有貸款均列為表外貸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在信貸驅動服務下提供擔保，我們的擔保負債餘額較高。於同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金融資產（主要來自表外貸款）和應收貸款（主要來自表內貸款）餘額亦較高。我們基於預測（其中包括按「歷史」劃分的歷史逾期率及與特定相關貸款組合信貸風險相關的其他因素）制定評估程序，以釐定我們的減值撥備及擔保負債以及不可收回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是否充足。然而，實際損失及信貸風險難以預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需要聘請擔保公司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增信或額外安慰，並就會計目的確認擔保負債。倘我們未能以合理的價格物色及委聘令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滿意的擔保公司，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將會惡化，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及嚴重影響。假若我們的擔保負債確認未能解決我們目前的狀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化」，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及「第5項.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貸款的表內外處理方式」。在收入確認方面，對於表內貸款，我們以實際利率法按照貸款的生命週期逐步確認融資收入。對於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發放的表外貸款，我們確認助貸服務收入、貸後服務收入及擔保服務收入（僅適用於信貸驅動服務下撮合的表外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第5項.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貸款的表內外處理方式」及「第5項.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項目及特定因素—淨收入」。

向用戶提供的產品

我們向用戶提供的核心產品是價格合理的數字化循環信貸額度，允許多次提取貸款，並具有便捷的申請流程及靈活貸款期限。我們的產品以奇富借條品牌提供。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我們與潛在消費借款人的接觸始於通常需時數分鐘的信貸申請。當信貸申請獲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批准後，潛在借款人將獲授予本金通常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信貸額度，可按照借款人的特定需要提取款項，提取金額一般為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2024年的平均單筆提取金額為人民幣7,940元(1,088美元)。當獲批准借款人提出提款請求時，我們會先對該借款人進行初步信用評估，以確保其持續符合提款資格，然後再將其請求轉交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獨立的最終風險評估及發放貸款審批。當提款獲批准時，借款人可選擇最適合其財務需求的貸款期限，固定期限為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十八個月、二十四個月或三十六個月，以每月分期方式還款。於2024年，各借款人獲批准的平均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4,236元(1,950美元)。在我們提供擔保服務的情況下，於整個貸款期限內提供擔保服務。我們亦提供其他付款條款，例如可隨時按每日固定利息還款。貸款不設免息期，但我們可能會在若干有限情況下提供免息券作為促銷活動，以促進借款人與我們平台的互動。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通過我們平台的總貸款撮合規模分別為人民幣3,307億元、人民幣3,691億元及人民幣3,220億元(441億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所有貸款的在貸餘額為人民幣1,370億元(188億美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撮合的貸款的平均合約期限分別為11.69個月、11.21個月及10.05個月。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我們的服務流程和作業流程

我們的平台專注於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賦能及為消費者與小微企業服務，提供涵蓋貸款全生命週期的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在下文載列我們所提供的三種主要服務模式的服務流程和作業流程，即信貸驅動服務下的端對端助貸服務、以及我們平台服務下的輕資本模式和ICE。信貸驅動服務與我們的輕資本模式從授信額度審批至提取貸款的服務流程和作業流程均相同，僅在撮合後階段有分別，據此，就承擔信貸風險的信貸驅動服務而言，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作出擔保還款（如有需要）。就ICE而言，由於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智能營銷服務，我們主要於授信額度審批階段進行潛在借款人的初步信貸篩選，因此相較於信貸驅動服務及我們的輕資本模式，於貸款生命週期內參與的步驟較少。

第一階段：授信額度審批

步驟1：無紙化信貸申請。對新用戶而言，我們的服務始於有關用戶在我們平台上註冊一個賬戶、提供一些基本信息並授權我們收集其他信息以進行欺詐檢測及信用評估等工作。信貸申請過程通常需時數分鐘，之後我們會展開用戶狀況分析、欺詐檢測及信用評估過程。

步驟2：畫像分析、欺詐檢測及信用評估。我們利用Argus引擎對潛在借款人建立欺詐檢測及信用評估檔案。憑藉我們的數據庫、AI賦能的信用評估系統、Argus引擎以及通過與廣大用戶群體互動所獲得的洞察理解，我們能夠建立更準確及全面的潛在借款人狀況。如申請人通過欺詐檢測測試，我們會根據信貸驅動服務及我們的輕資本模式進行全面的信用評估並給予有關申請人專屬信用評分，或根據ICE模式僅進行初步信貸篩選。在信貸驅動服務與我們的輕資本模式下，在經過信用評估後，我們的Cosmic Cube定價模型根據潛在借款人的整體信用狀況及其他市場因素制定初步定價建議並提供予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有關信用評估流程的詳情，請參閱「一 信用評估」。

步驟3：推薦及匹配。通過我們的工作流程系統CloudBank，在信貸驅動服務及我們的輕資本模式下，我們其後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推介潛在借款人的資料和定價建議，並與彼等分享我們的初步信用評估結果，以便對方進行最終風險管理工作及作出信貸決策，包括貸款期限、授信額度及貸款產品的其他主要條款。就ICE而言，我們僅按初步信貸篩選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推薦潛在借款人，並不提供定價建議。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步驟4：金融機構的最終風險管理工作及信貸決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最終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各自信用流程及監管指南作出信貸決策。

步驟5：授信額度審批通知。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完成最終風險管理工作後，將會向我們的工作流程系統作出批准或拒絕的回應，在回應是批准的情況下，還會提供其可承受的信貸風險的最高水平。收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信貸批准決定後，我們將有關資料通過我們的平台傳送至潛在借款人。

下圖列示信貸驅動服務及我們的輕資本模式下授信額度審批階段的每個分步工作流程及交易程序。



就ICE而言，由於我們僅於進行初步信貸篩選後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推薦潛在借款人，我們於ICE模式下並無參與授信額度審批，而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自家貸款產品及直接通知借款人其信貸批准決定。下圖列示ICE模式下授信額度審批階段的每個分步工作流程及交易程序。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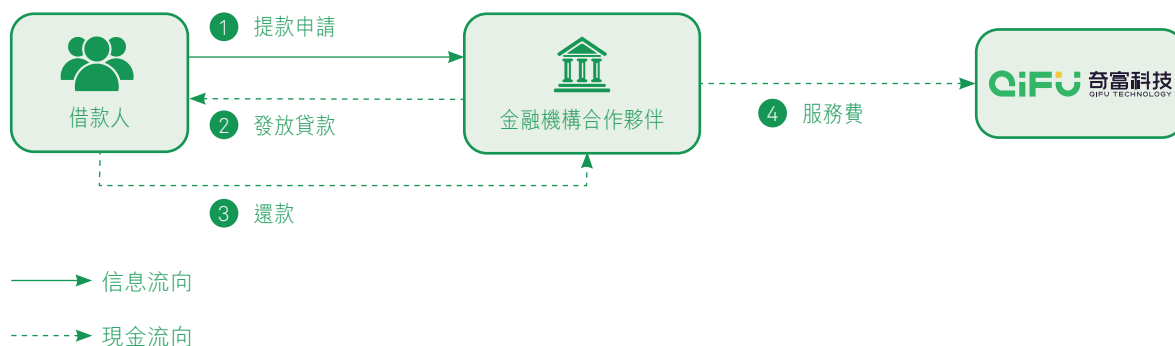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提取貸款

在獲得授信額度後，潛在借款人可隨時要求提款，但提款金額必須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批准的信貸額度之內。Argus引擎在收到提款要求後會進行精簡的信用評估，以確保潛在借款人持續符合提款資格，並通知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有關提款要求，由後者完成最終風險管理工作並做出提款決定。我們負責告知借款人有關提款決定，並由與有關借款人配對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向其發放貸款。一旦貸款本金轉予借款人，我們會針對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確認助貸服務收入。

下圖列示信貸驅動服務及我們的輕資本模式下貸款提取階段的每個分步工作流程及交易程序。



就ICE而言，儘管潛在借款人通過我們的平台作出提款申請，有關申請將直接通過應用程式界面(API)傳送至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而我們並無以任何形式處理有關信息。下圖列示ICE模式下貸款提取階段的每個分步工作流程及交易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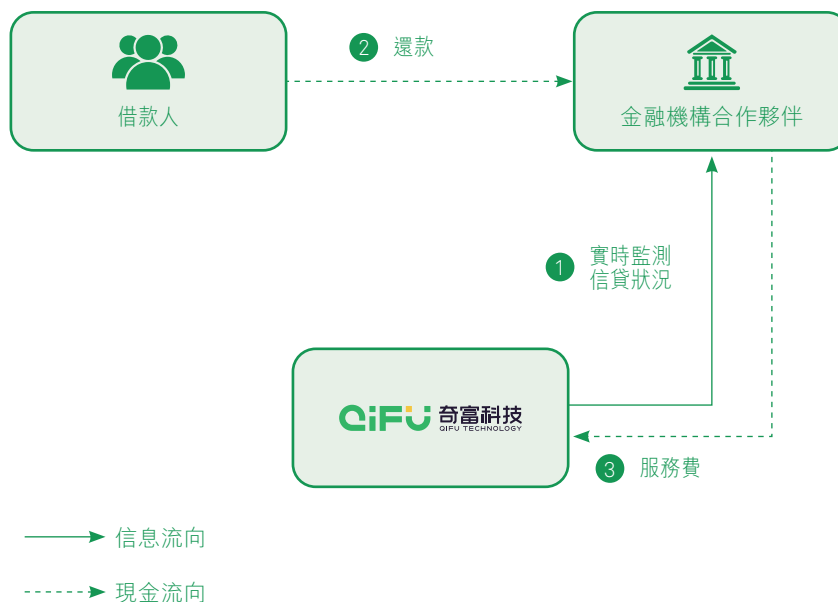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第三階段：貸後服務：持續監測信用狀況及催收

我們強大的數據分析技術赋能我們持續監測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借款人提取貸款後，Argus引擎會追蹤其借款及還款活動，並會不斷自動調整有關借款人的信用狀況。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借款人通常會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而非通過我們的平台，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作出還款。我們在相關貸款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貸後服務收入。我們通常會在相關貸款期限內每月於借款人還款時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預先商定的服務費（包括助貸服務費、貸後服務費及擔保服務費（如適用））。下圖列示就及時還款的個案而言，以信貸驅動服務及我們平台服務下輕資本模式提供的貸後服務階段的每個分步工作流程及交易程序。

貸款服務流程

按時還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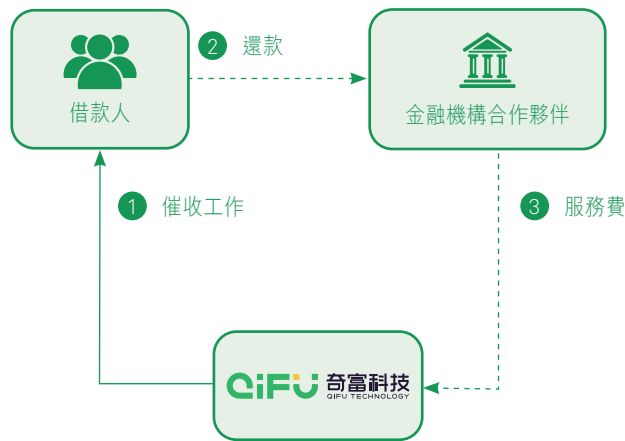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如果貸款逾期未還，Argus引擎將連同其他強大的數據分析算法，根據借款人狀況自動制定初步催收方法。根據分析結果，我們將首先啟動AI驅動的自動化流程（AI發起的電話及短信），以催收未償還款項。之後，通常會進行內部人工催收電話，同時採取其他自動催收方法（可予調整）。有關我們催收工作的詳情，請參閱「—信用評估—催收」。對於信貸驅動服務的貸款，由我們承擔信貸風險，我們在貸款逾期一定期限（視乎相關協議條款）時將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作出擔保還款，其後我們將保留借款人作出的任何還款。同時，我們將不斷進行催收工作，包括將催收外包給第三方催收服務商，以催收逾期金額，尤其是在貸款延期後。經通知未能在某段時間內作出還款的借款人後，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會將其請求權轉予福州融資擔保或上海融資擔保（在其自願申請註銷其融資擔保業務經營牌照之前），而福州融資擔保或上海融資擔保（作為債權人）將取得與請求相關的權利。對於以我們的輕資本模式提供的貸款，我們毋須承擔信貸風險，我們或較後階段涉及的第三方催收服務供應商將根據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協議持續進行催收工作，直至預定時間前。由於我們在信貸驅動服務下承擔信貸風險並提供擔保服務，且目前在平台服務下未承擔信貸風險，信貸驅動服務下所收取的費用總額通常會高於平台服務下所收取的費用。

下圖列示信貸驅動服務及我們的輕資本模式下催收款每個分步工作流程及交易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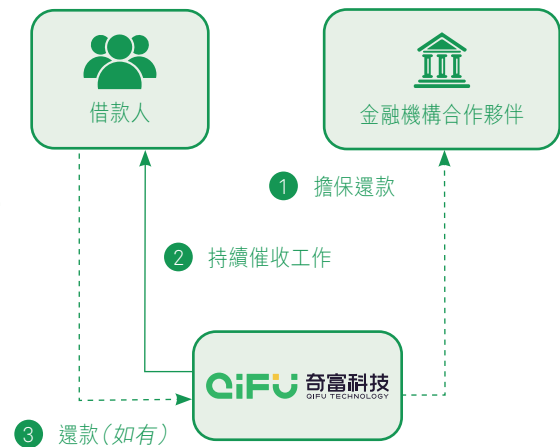
逾期還款—在某個時限內成功催收



——> 信息流向

- - - -> 現金流向

逾期還款—在某個時限內未能成功催收
(僅指信貸驅動服務)



——> 信息流向

- - - -> 現金流向

就通過ICE撮合的貸款而言，我們亦根據小部分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特殊要求協助提供有限的催收服務。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信貸需求

目標用戶

在消費信貸科技市場，我們的目標用戶群是數量龐大且不斷增長的中國用戶，這些目標用戶通常收入穩定、增長潛力巨大且用戶生命週期價值較高，但傳統金融機構為該等用戶提供的服務不足或未有為該等用戶提供服務。潛在借款人通常會被我們的平台所吸引，以獲得補充信貸解決方案。

在小微企業信貸科技市場，我們的產品主要為年營運收入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小微企業服務，該等小微企業獲授的信貸額度通常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我們認為，傳統金融機構未有為該等小微企業提供服務或為該等小微企業提供的服務不足，主要由於傳統金融機構通常專注於為經營規模更大的企業服務。

我們相信，用戶選擇我們是因為我們是一個值得信賴的可靠平台，且我們的平台提供方便、快捷、直觀及具透明度的用戶體驗，信譽良好。我們已建立龐大的忠實誠信用戶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具有獲批授信額度的用戶數目合共為56.9百萬人，其中60.3%有信用卡、抵押貸款或汽車貸款及43.2%在25歲到35歲之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複貸量為93.1%。

獲客

我們致力使獲客網絡多元化，目前包括在領先的互聯網公司運營的渠道上投放線上廣告、與擁有高用戶流量的線上平台進行「嵌入式金融」合作、線下推廣及與其他平台及360集團合作的推薦計劃。

線上廣告

我們與領先的互聯網平台合作，通過線上廣告獲取借款人。我們正通過利用數據分析來提高我們的針對性營銷能力，以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向符合我們目標借款人條件的目標用戶投放廣告。我們亦與渠道合作夥伴合作開發以從該等渠道合作夥伴收集所得的匿名用戶信息為依據的分析算法，以便能夠將具有信貸需求的渠道合作夥伴用戶引導至我們的平台，從而提高精確度及效率。我們擬繼續優化我們的專有AI及數據分析系統，並擴大渠道合作夥伴網絡，從而提高獲客效率。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嵌入式金融模式

於2020年，我們開始在「嵌入式金融」模式下與擁有龐大用戶流量的領先線上平台合作。該等平台合作夥伴包括領先的短視頻平台、電商平台、網約車平台公司及智能手機公司。於2024年，我們開始探索與金融機構的合作，以耕耘其現有客戶群，充分利用他們的自有流量以及發揮我們差異化的定價和服務能力優勢，從而擴大我們用戶覆蓋廣度和深度。根據此模式，我們將我們的信用評估、數據分析及其他專有技術解決方案嵌入已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的互聯網平台及金融機構。因此，終端用戶於我們合作平台上使用的信貸服務最終將由我們提供。通過「嵌入式金融」，我們可有效接觸更多用戶，同時讓我們的合作平台及金融機構改善用戶體驗並進一步釋放其用戶群體的變現價值。我們已成為多個種類眾多領先線上平台及金融機構的信貸科技服務合作夥伴，接觸到大量有可能轉變成借款人的跨消費場景互聯網用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合共56個領先線上平台及金融機構合作，嵌入式金融已成為我們重要的獲客渠道。

線下推廣及借款人推薦計劃

我們會同時進行線下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在特定地區及就特定產品推廣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繼續通過借款人推薦計劃獲取新用戶。

三六零集團渠道

我們過往在獲客的多個方面與三六零集團進行合作。得益於該合作關係，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能夠在三六零集團產品的用戶界面上展示，我們得以與三六零集團的用戶群體建立聯繫。然而，近年來由於我們的獲客渠道持續多元化，從三六零集團獲得的潛在借款人對我們業務作出的貢獻顯著減少。

信貸供應

我們擁有穩定且多元化的資金夥伴基礎。我們主要依賴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包括全國性及區域性銀行及消費金融公司）為我們的信貸產品提供資金。我們亦不時通過福州小額貸款為一定比例的貸款提供資金。憑藉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充足及強大的資金承諾，我們可因應市場狀況靈活地向借款人推薦具有不同資金來源組合的合適產品。2024年，金融機構（包括福州小額貸款）提供的資金佔我們資金總額的100%。

金融機構

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主要為全國性及地區性商業銀行及消費金融公司。我們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增加的價值包括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高效獲取借款人、信用評估技術賦能、貸後服務以及整個經濟週期的風險調整回報等。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有助加強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風險管理，為他們提供更無縫及實時的風險管理體驗。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及經我們與少數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根據其內部業務規定及程序互相協定，部分透過我們平台所撮合的貸款由信託間接提供及發放資金，為我們提供更大靈活性，可以在指定時間範圍內利用信託資金撮合貸款，並且符合行業慣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與合共162家金融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當中包括遍及全國26個省份及省級自治區以及70個城市的全國性及區域性銀行及消費金融公司。

福州小額貸款

福州小額貸款於2017年3月成立，已獲得監管批准及小額貸款許可證發放貸款。福州小額貸款提供貸款資金的資金來源包括其註冊資本、經營利潤、股東借款及銀行借款。於2024年，我們平台人民幣608億元（83億美元）的放款金額（約佔我們該期間資金總額的18.9%）初始由福州小額貸款提供資金。由福州小額貸款提供資金的所有貸款均在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目前，福州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並已全部實繳。

其他融資計劃

我們已探索並預期繼續探索其他融資計劃，包括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等標準化資本工具。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相關資產類型包括信託及應收貸款的實益權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發行人民幣462億元（63億美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綜合融資成本介乎4%至5%。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的上架登記的發行總價值金額為人民幣191億元，已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如適用）批准。

信用評估

我們認為，我們行業領先的信用評估能力是我們在擴展業務的同時保持穩健的貸款組合資產質量的關鍵競爭優勢。我們的信用評估技術解決方案建立在全面的數據庫、成熟的信用畫像分析引擎及高效的貸後服務流程之上。通過我們的科技賦能，金融機構獨立進行核心風險管理和信貸審批，實現更佳風險管理。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完備的數據庫

海量優質數據是信貸科技平台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經用戶同意我們使用他們的數據，我們開發了完備的數據庫，包括海量可靠的信息，部分包括用戶信貸歷史、銀行授予的信貸額度、消費模式及過往還款行為等與評估指定用戶未來借款信貸風險有關的信息。我們主要利用我們的第一手及專有數據開發我們的數據庫及建立用戶檔案。同時，我們亦與第三方數據提供商合作，以豐富我們信用信息的數據庫。例如，我們可以訪問中國人民銀行的徵信系統，該系統允許我們取回並提交有關借款人信用狀況的數據。

信用評估引擎

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於我們的信用畫像分析系統的有效性。我們的信用畫像分析系統的「大腦」是我們的Argus引擎。我們的Argus引擎將用戶數據庫、AI驅動的數據分析和基於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等AI技術的專家經驗集成到綜合模型中。這使我們能夠有效識別和推斷信息節點之間的模式和關係，並在無需大量人工干預的情況下更準確地開發用戶分析。例如，我們的Argus引擎能夠使用現實生活中的數據自動持續地訓練其算法，並在整個貸款生命週期內迭代和改進其分析和決策的準確性。此外，我們為Argus引擎配備了AI領域的多項前沿技術，包括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這些技術可以更有效地篩選欺詐性應用程序並建立更精確的檔案。例如，結合深度學習下的視覺風險技術，我們的Argus引擎能夠驗證潛在借款人的身份，並拒絕其認為以虛假身份辦理的申請，從而為防止欺詐提供另一層有效保護。另一個例子是，我們已將大型社交網絡（知識圖譜）編入我們的Argus引擎以進行欺詐檢測，這使我們能夠全面映射和推斷用戶之間的聯繫，從而更有效地識別組織性欺詐行為。憑藉反欺詐、信用評估和風險預警三大核心功能，Argus引擎協助我們有效地建立用戶檔案，對每個潛在借款人進行整體信用評估並檢測欺詐行為，從而降低貸款逾期的可能性。

行為分析及欺詐檢測

Argus引擎用於對潛在借款人進行欺詐檢測和初步信用篩選，繼而生成F評分，該評分是量化借款人潛在欺詐風險的專有指標。通過我們的Argus引擎，我們將數據聚合與欺詐檢測功能無縫結合如下。

- 身份認證。我們使用面部識別技術及其他工具及流程來驗證潛在借款人的身份，拒絕受理使用我們認為屬虛假身份的申請。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黑名單篩選。我們維護一個稱為黑名單的可疑設備及賬戶實時名單，我們可自動接入該黑名單。我們參考黑名單及第三方機構提供的欺詐記錄來篩選欺詐風險較高的潛在借款人。
- 防止電信欺詐。我們的反電信欺詐系統集成了黑名單或灰名單、AI驅動的源頭追蹤技術以及實時交易和風險監控模型。該系統可從貸款前的借款人獲取到貸後服務的整個貸款流程中防止欺詐。其防止電信欺詐機制包括欺詐風險預警、欺詐攔截及欺詐後反饋。
- 反欺詐算法。我們通過使用基於機器學習的反欺詐算法過濾潛在借款人：
 - 我們利用受監督的機器學習程序從已知的欺詐行為模式中學習，訓練我們的算法制定規則以識別類似模型並拒絕可疑申請；
 - 我們利用無監督機器學習進行異常檢測，以檢測個別和匯總的異常模式，以識別未知的欺詐行為；及
 - 我們進行社交網絡分析，將看似無關的因素聯繫起來，以發現欺詐計劃。例如，當新用戶使用與用戶A和用戶B共同使用的相同移動設備訪問我們的服務時，我們的社交網絡分析算法能夠自動捕捉到新用戶與現有用戶A和用戶B之間可能存在的高相關性。倘用戶A和用戶B因之前的協作欺詐貸款申請而被我們的系統標記，且同一移動設備被確定為該欺詐組織的領導者所有，社交網絡分析算法能夠得出新用戶很可能是欺詐組織成員的結論，並其後指示對新用戶進行人工驗證。

專有信貸評分及風險模型

當信貸申請被視為不存在欺詐風險時，其將接受我們的Argus引擎的信用評估模塊處理。該模塊選擇並分析與給定信貸申請相關的變量。Argus引擎分析的變量乃根據對申請人的認定風險狀況選擇。Argus引擎最終會產生A評分將申請人的信用狀況量化。A評分較高的潛在借款人通常會獲推薦建議更高的信貸額度。A評分其後將轉至Cosmic Cube定價模型進行定價。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每當新借款人要求提款時，我們都會進行信用評估。A評分為根據申請人的信用狀況，考慮如財務狀況、教育程度、過往信用記錄及社交行為等各種因素而對其進行初步信用評估的結果。與A評分不同，通過監察借款人的行為（如賬戶、提款、還款等），B評分適用於我們平台上借款歷史超過三個月的現有借款人。就未來信用評估及重新評估而言，B評分取代A評分。借款人每次申請提款時及在每個月末均會重新評估B評分。鑒於我們有較高的複貸量，反映借款人最近期行為的B評分在我們的整體信用評估過程中發揮相對更為突出的作用。

根據分配予借款人的B評分，系統會主動調整其信用額度的建議並回應其提出的要求。就特定借款人而言，信用額度調整請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次。倘相關調整獲批准，借款人的信貸額度通常會增加15%至25%。

風險事件實時監控

利用借款人廣泛而複雜的財務關係網絡，Argus引擎可以從海量數據集當中摘取最重要的信息，並確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當借款人進行線上信用提取或申請時，我們需要進行實時信用評估，這需要強大的信用畫像分析引擎的支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實時圖像識別引擎已更新至第四代，當中包含超過30億個節點及1,710億條邊線，每天進行超過152百萬次線上計算，平均5毫秒繪製一級連接，平均40毫秒繪製二級連接。憑藉強大的計算能力，我們的實時篩選網可準確識別集團式欺詐、多平台借貸及違約等風險。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催收

我們認為，我們會根據使用Argus引擎分配予每名違約借款人的C評分來優化逾期貸款的催收流程。C評分處理來自歷史催收工作的數據，以自動識別最有效的催收渠道，包括短信、移動應用程序推送通知、AI發起的催收電話、人工催收電話、電子郵件或法律函件。我們亦將催收工作外包予第三方催收服務供應商，尤其是在逾期60天後。為滿足合規要求，我們已制定並執行全面的催收政策及程序，包括密切監控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的所有催收實踐（包括內部及第三方實踐）均符合現行法律法規。首先，所有的催收操作（無論是由我們內部的催收團隊還是通過第三方代理進行），都必須在我們自主開發的線上操作平台和呼出平台上進行，以便我們能夠對催收操作進行全程追蹤和檢查。第二，所有借款人的資料在被用於催收前都要經過脫敏程序。我們的系統賦能實現了對整個催收過程的閉環監控，從案例分類、逾期借款人資料脫敏，到將逾期資料發送給催收團隊或第三方催收機構（視情況而定），以及發起電話催款，確保催收時僅使用必要的和最少的脫敏資料，不會在本地保存相應資料。第三，所有由我們內部催收團隊或第三方代理發起的人工電話催款，均被錄音並上傳到我們的檢查系統，進行「AI+人工」雙重檢查，而我們的AI模型會對違反我們所設置規則的催款對話內容進行自動初步分析，識別出疑似偏離我們規則的表達方式，我們的稽查小組會對情況展開進一步調查並提供改進意見。第四，我們對所有的催收操作保持實時檢查。我們的系統會不斷分析催款電話的實時錄音以發現潛在的缺陷或違規行為。一經發現，會及時通知現場催收主管進行干預，使我們能夠主動化解問題，防止違規催收，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我們在與第三方代理的每份服務協議中規定，該等代理有義務遵守我們的政策、遵守法律法規、保密、避免使用過度或其他不當措施。

我們已建立以自動語音識別、文本轉語音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為基礎的AI驅動的催收及借款人服務系統。於2024年，我們的AI驅動催收應用處理的催收量佔我們總催收量的72%。我們的催收系統可批量自動撥號並與借款人互動。我們會評估AI驅動的溝通是否適當，並根據風險水平和催收類型調整系統的方法和基調。該評估乃自動進行，是項功能應用於所有早期通知、聯繫確認和基本催收談判，同時將我們的催收團隊集中於處理複雜的催收案例或經我們系統識別的其他具挑戰性的互動，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降低催收成本。於2024年，我們維持約86.7%的30天回收率。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數據及隱私保護

我們致力於保護用戶隱私，並已實施數據隱私及安全系統，確保數據的安全性、機密性及完整性。我們制定制度確保我們獲得用戶同意收集並使用其數據。我們已在我們的平台上頒佈用戶隱私政策，載列我們的數據使用實踐及隱私保護協議。當用戶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註冊賬戶時，其必須通讀並同意隱私協議，方可完成註冊。此外，在貸款申請過程中涉及數據收集或使用的若干階段（例如激活人臉識別功能以促進信用評估及交易安全），我們的用戶將被提示再次通讀並同意我們的數據收集和使用實踐的單獨授權協議，方能繼續操作。我們僅將數據用於我們應用程序用戶授權的與信用評估相關的所述目的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要求。我們在中國運營所收集和產生的所有的數據均存儲在中國境內，並採用數據加密及數據庫加密的雙重加密方法對我們認為是敏感數據的數據進行加密。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存儲用戶數據，並已採用並實施專注於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協議。我們的核心系統均已通過國家信息系統等級保護三級測評並備案。我們要求所有員工遵守協議、尊重用戶隱私並保護其信息。此外，我們限制員工僅訪問去標識化信息及該等信用分析的結果（關鍵數據安全人員除外，其訪問須經過嚴格的內部批准），以減少數據洩露的可能性並盡可能避免不必要的隱私侵犯。

憑藉嚴格的數據隱私和安全體系，我們的金融科技服務應用程序奇富借條（原名為360借條）於2020年6月獲得國家計算機病毒應急處理中心的應用安全認證和應用信息安全認證，國家計算機病毒應急處理中心為公安部《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的防治病毒網絡安全官方機構及指定檢測機構。具體而言，奇富借條在應用隱私和數據安全方面均獲得3級評級，這是國家計算機病毒應急處理中心授予的最高級別。有見當前的監管環境，我們獲授的認證認可了我們在隱私保護及安全技術方面的核心能力，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監管合規方面的競爭優勢。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技術與安全

我們是一家以技術為導向的公司。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技術能力，因為技術能力可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保護我們平台上的信息、提高運營效率並促進持續創新。我們的創新工作由強大的研發及風險管理團隊推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團隊佔我們員工總數的35%。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

- **數據科學。**數據科學帶動我們業務和運營中的許多元素，延伸到整個貸款生命週期。我們的Argus引擎使我們能夠匯總和評估數千個數據點，為每名用戶建立一個全面的資料檔案，指導欺詐檢測、信用評估和一般借款人行為，有助預測借款人的需求。我們的Cosmic Cube定價模型隨後在建立定價時應用類似的數據科學策略。我們的工作流程系統CloudBank能夠每天處理數百萬筆交易，並在貸款發放、信貸決策及付款清算方面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系統集成。我們亦開發了具有數百億個連接點的網絡關係數據庫作欺詐檢測。支持我們大部分決策系統的算法通過機器學習進行實時迭代，使我們能夠及時識別並糾正運營問題。
- **人工智能。**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確定了AI的具體應用，尤其是圍繞精準營銷、快速承保及貸後服務。我們通過機器學習不斷升級我們的能力。例如，我們的欺詐檢測和信用評估能力基於Argus引擎的自學能力，其持續重新評估具有重大統計意義的變量，並圍繞借款人信用評估重新制定政策。AI的一個主要好處是將我們許多流程自動化。我們通常可在無需重大人力干預的情況下處理從提交到提取批准的信貸申請，根據近期的IT記錄，我們內部初步信用評估需時通常少於一分鐘，從而實現了巨大的運營效率。例如，我們將人工智能語音系統應用於催收逾期貸款，主要用於對催收錄音進行質檢，對已完成的催收效果和內容進行分析，並優化未來溝通策略，大幅減少了對催收人員的需求（特別是參與質檢的人員），並使其餘團隊能夠更高效地運作。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安全性。我們致力維護一個安全的線上平台。我們的平台受益於三六零集團在互聯網安全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對安全性的關注為我們帶來運營效益，因為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安全聲譽，借款人更願意與我們分享敏感信息。我們的安全系統的主要特點如下：
 - 我們的防火牆每天24小時監控和控制進出流量，並定期更新和訓練防火牆以模擬黑客攻擊，以發現潛在漏洞並保護我們的平台免受惡意軟件、計算機病毒和黑客攻擊；
 - 我們的服務器由三六零集團的私有雲服務管理，因此在物理上和虛擬上皆以密集的安全協議受到隔離；及
 - 所有借款人信息的傳輸均已加密。

我們亦已採取一系列有關信息系統及網絡訪問管理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通過實時多層數據備份系統保持冗餘，以防止因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導致數據丟失。我們會對技術平台進行定期檢查，識別並糾正可能對我們的系統安全造成破壞的問題。

- 穩定性。我們在三六零集團的私有雲上運營。我們的系統基礎設施託管在位於北京及上海的三個不同地點的數據中心。我們通過實時多層數據備份系統保持冗餘，以確保網絡的可靠性。我們的平台採用由多個相互連接的組件組成的模塊化架構，每個組件均可單獨升級及更換，不會影響其他組件的功能。這使我們的平台高度可靠及可擴展。
- 可擴展性。憑著模塊化架構，我們的平台可隨著數據存儲需求及用戶訪問量增加而輕鬆擴展。此外，負載平衡技術有助我們改善多個計算組件之間的工作負載分佈、優化資源利用率及盡量縮短回應時間。同時，我們以方便合作夥伴的方式構建我們的系統，因我們在提供數據的範圍以及提供數據的方式方面為合作夥伴提供靈活選擇。憑藉這種靈活性，我們可在本身的系統與合作夥伴的系統進行同步處理時節省大量時間及金錢成本。例如，我們通常需時一至兩週來開發我們連接至新合作夥伴系統的系統訪問連結，這是潛在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評估是否加入我們平台時考慮的關鍵賣點。

營銷及品牌知名度

我們主要採用及實施可變的線上銷售及營銷方法，輔以傳統促銷活動及一般品牌及知名度建設工作。我們專注於通過線上營銷活動建立品牌知名度，包括與領先的線上平台合作將用戶流量引導至我們的業務，加強公共關係以及其他線下廣告。我們投資一系列營銷活動，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繼續擴大用戶群體，包括與領先的社交媒體、視頻及直播平台合作，將我們的品牌擴展至更廣泛的潛在用戶群體。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這主要與中國互聯網使用的季節性波動及傳統個人行為模式相關。例如，個人借款人通常會在中國法定假日期間（尤其是每年第一季度的春節假期期間）減少借款。此外，當電商平台在每年11月11日及12月12日舉辦特別促銷活動時，我們通常觀察到緊隨該等活動後進行的借款金額增加。然而，我們過往曾經經歷的季節性趨勢可能不適用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或未必能夠反映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

競爭

我們目前主要以消費信貸科技市場為目標，並在借款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服務等方面與市場重心相似的其他信貸科技平台進行競爭，該等信貸科技平台主要包括獲大型互聯網公司支持的信貸科技平台，以及在並無獲得傳統金融機構或大型互聯網公司支持的情況下運營獨立平台的獨立信貸科技平台。隨著近年來宏觀及監管環境轉變，我們觀察到市場格局的動態變化。由於監管合規變得日益重要，無能力在保持合規的同時實現盈利的規模較小及競爭力較弱的信貸科技平台預期逐漸會退出市場，從而為我們帶來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的機會。

此外，在過去數年有很多擁有龐大用戶群體、雄厚財務資源及高頻消費平台的領先互聯網及科技公司進入消費信貸科技市場。然而，其中許多公司已縮減自身發展信貸科技業務的力度，從而優化其戰略重點。相反，部分領先的互聯網及科技公司選擇與領先的信貸科技平台（如我們）合作，以通過全面的融資解決方案更好地將其用戶群體變現。該等合作夥伴關係是「嵌入式金融」的基礎。

我們相信，與眾多同行相比，我們對用戶的深刻理解、強大的信用評估系統、有效的獲客渠道、用戶友好的產品設計，以及廣泛而多元化的資金來源使我們具有巨大競爭優勢。這種競爭優勢，加上我們一貫的穩健執行記錄，亦有助我們獲得金融機構的信任，並加強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我們所面對的競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若我們不能有效競爭，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域名、軟件版權、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中國的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許可協議及其他合約等的組合保護，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310個註冊商標及105個待批准商標，以及445項註冊專利及406項待批准專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144項註冊軟件版權及八項作品著作權。我們亦是71個中國域名的註冊持有人。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人士仍可能試圖抄襲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技術。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進行監控非常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將能夠防止技術被盜用。我們可能不時訴諸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高昂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此外，第三方或會對我們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他們的專有權利或宣稱他們沒有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倘侵權索償成功而我們未能或無法開發出非侵權技術或及時就侵權技術或類似技術獲得許可，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即使我們能獲得侵權或類似技術的許可，許可費仍可能頗為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及「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導致辯護費用高昂，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監管

本節載列對我們的中國業務活動或股東收取股息及我們其他分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關於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公司法及中國外商投資法

在中國成立和經營的公司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23年12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管理作出規定，該規定亦適用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除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公司法》的規定為準。《中國公司法》的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結構、明確股東權利行使、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管理人員的責任等。《中國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管理作出規定，該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代替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既往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並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基本監管框架，並擬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i)外國實體及個人不得投資非開放予外商投資的領域；(ii)受限制產業的外商投資必須遵守法例下的若干規定；及(iii)負面清單以外業務領域的外商投資將與內資待遇一致。外商投資法亦載列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擬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須據此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報送與其投資相關的信息。

於2019年12月12日第74次國務院常務會議上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723號)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提供了實施方案及詳細規則，以確保有效推行外商投資法。

關於外商投資產業的法規

於2017年6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版)》。根據該目錄，外商投資產業獲劃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負面清單(2021年版)》，後兩類被廢除。前述類別未有提及的產業通常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共同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以新程序取替了與成立外商投資公司及其變動相關的現有備案及審批程序。於2019年12月31日，商務部發佈《關於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有關事項的公告》，強調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所規定的信息報告規定，並訂定信息報告的形式。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由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發佈並於2016年2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載列了中國電信服務提供者的監管框架。根據該條例，電信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2017年7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9月生效，而於2009年發佈的前電信許可辦法即告失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經營者必須首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根據經營許可證所列規定開展業務，從而為增值電信業務行業提供更詳細的規定和程序。於2000年9月，中國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1年1月修訂並即時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定義「互聯網信息服務」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並進一步將有關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視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集。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必須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之前，向主管政府機關取得經營範圍為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ICP許可證。

由中國國務院於2001年12月發佈並分別於2008年9月、2016年2月及2022年3月經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以及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5年6月19日發佈的《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闡明了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僅可為中外合資企業，其外資出資比例不可超過50%，但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業務）則除外，其可由外國投資者全資擁有。過往，於該等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擁有股權所有權的外國投資者須在增值電信業務中具備良好往績和運營經驗。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於《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訂明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的外國投資者無須再符合上述運營經驗及良好往績規定。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6年7月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訂明外國投資者僅可通過持有有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電信企業在中國經營電信業務，並禁止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有關許可證，也不得向在中國境內非法開展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協助，包括向其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

我們提供信貸科技服務，該服務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可變利益實體上海淇毓於2021年4月取得其ICP許可證（一種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上海淇毓的附屬公司福州小額貸款於2023年4月取得ICP許可證。

關於線上金融服務行業的法規

關於互聯網金融服務的一般法規

於2015年7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由中國人民銀行、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等十家中國監管機關頒佈，為「網絡借貸」提供了定義。指導意見下的網絡借貸包括配對式網絡借貸（指個人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通過互聯網進行的直接貸款）及網絡小額貸款（指由網絡小額貸款公司提供及通過互聯網進行的小額貸款）。

於2016年4月，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強調了確保互聯網金融服務行業合法性及合規性的目標，並列明有關互聯網金融業務營運及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機構的違規行為整改措施。

關於民間借貸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5月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貸款協議下收取的利率不得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適用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亦規定了貸款利息不得預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預先在本金中扣除的，應當按照實際借款數額返還借款並計算利息。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於2015年8月，《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由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並於2015年9月生效且最近於2020年12月29日修訂。該規定將民間借貸定義為個人、法律實體及其他組織之間的資金融通。該規定確立，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間借貸合同應當維持生效：(i)向事先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借款是以欺詐手段套取金融機構的借款人作出資金轉貸的；(ii)向事先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借款是向其他企業借取、向單位職工集資的借款人作出資金轉貸的；(iii)投資者事先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借款人擬將借款用於違法犯罪活動仍然向借款人提供借款的；(iv)違背公序良俗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此外，根據該規定，年利率少於24%的民間貸款人及借款人之間的借貸協議均屬有效並可強制執行。至於年利率介乎24%（不含本數）至36%（含本數）的貸款，貸款利息已自願支付予貸款人的，且有關付款沒有損害國家、集體和第三人利益，人民法院將拒絕借款人有關要求返還所支付超出利息的請求。民間貸款的年利率超過36%的，有關利息超出部分的協議屬無效，而貸款人要求借款人返還已支付的超過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將支持請求。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於2017年8月4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金融審判工作的若干意見》的通知，規定了(i)金融借款協議的借款人以貸款人同時主張的利息、複利、罰息、違約金和其他費用過高為由，請求對總計超過年利率24%的部分予以調減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及(ii)發生互聯網融資糾紛時，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與貸款人以居間費用形式規避司法保護上限規定的，貸款人的申索將認定為無效。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於2020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司法解釋修訂本》，其於2021年1月1日經修訂，並修改《2015年司法解釋》的多項條文，包括民間借貸利率的司法保護上限。《司法解釋修訂本》規定，貸款人請求借款人按照協議約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雙方約定的利率超過四倍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限則除外。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是指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機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第20天發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根據《司法解釋修訂本》，《2015年司法解釋》所規定的利率24%及36%上限由四倍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限取替。此外，貸款人與借款人既約定了逾期利率，又約定了違約金或者其他費用，貸款人可以選擇主張逾期利息、違約金或者其他費用，也可以一併主張，但是總計金額超過四倍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限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司法解釋修訂本》於2020年8月20日施行後，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審民間借貸糾紛案件，均適用《司法解釋修訂本》。借貸行為發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前的，受保護的利率上限相等於原告起訴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

於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新民間借貸司法解釋適用範圍問題的批覆》，闡明了由地方金融監管部門監管的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擔保公司、區域性股權市場、典當行、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地方資產管理公司等七類地方金融組織，均屬於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上述組織因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引發的糾紛，不適用《司法解釋修訂本》。

儘管《司法解釋修訂本》及《關於新民間借貸司法解釋適用範圍問題的批覆》規定其不適用於進行借貸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等持牌金融機構，《司法解釋修訂本》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持牌金融機構根據141號文或在若干情況中是否可能受《司法解釋修訂本》所規限、用作確定利率上限的方程式基準、包含相關費用及保費的範疇，以及不同中國法院所應用準則與採取執法行動之間的不一致性。

我們通過信貸科技平台進行助貸服務。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就其提供的貸款收取服務費，並通過福州小額貸款(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並獲資質可在中國開展小額貸款業務)就其提供的貸款向借款人收取利息費用。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福州小額貸款均獲准就其所發放的貸款收取利息。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關於非法集資的法規

於2021年1月26日，國務院頒佈《防範和處置非法集資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5月1日生效，並取替由中國國務院於1998年7月頒佈並於2011年經修訂的《非法金融機構和非法金融業務活動取締辦法》，以及由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07年7月發佈的《關於依法懲處非法集資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禁止非法公眾集資。根據上述條例，以下說明被視為詳述非法公眾集資的主要特點：(i)未經所需審批以發行股票、債券、獎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向公眾募集和籌集資金；(ii)承諾或保證給付現金、財產或其他形式的利息或盈利回報或投資回報；或(iii)以合法形式掩飾非法目的。於201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非法集資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解釋於2022年3月1日經修訂，並載列有關非法集資的標準條件、刑事指控及刑罰。

我們營運一個信貸科技平台，撮合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之間的貸款，除了福州小額貸款(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並獲資質可在中國開展小額貸款業務)所發放的貸款外，我們並無為經由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提供資金。我們並不會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籌集資金以向借款人發放貸款。

關於助貸業務的法規

於2017年4月，P2P網絡借貸工作小組發佈《現金貸通知》。《現金貸通知》要求P2P網絡借貸工作小組的地方分支機構對網絡借貸平台的現金貸業務進行全面的審核及檢查，並要求有關平台在特定期間內採取必要的改進及整治措施，以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下的規定。《現金貸通知》旨在消除網絡借貸平台的不合規操作，包括欺詐行為、高利率借貸以及暴力催收。

由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2017年12月1日發佈的《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或141號文)，介紹了對網絡小額貸款公司、P2P平台及銀行業金融機構等現金貸業務的監管指南。根據141號文，提供具有無特定消費場景依託、無指定用途、無客戶群體限定、無抵押等特徵的現金貸活動要可能會接受檢查整改，禁止借款人過度借貸、多頭借貸、收取畸高利率、侵犯個人隱私等問題。141號文闡明了，未取得必要資質及經核准許可證，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開展放貸業務。各類機構以利率和各種費用形式對借款人收取的綜合資金成本必須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間借貸的規定。概不得通過暴力、恐嚇、侮辱等方式催收貸款。141號文亦載列了針對參與互聯網金融服務的各類實體和參與現金貸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要求和限制。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41號文進一步規定，P2P借貸信息中介機構不得將核心營運業務外包，例如借款人的信息採集、甄別篩選、資信評估、開戶等。除了遵行由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2月發佈的《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載列的規定外，銀行業金融機構也應當遵守現金貸相關法規，包括：(i)不得以其自身資金亦不得以無資質機構出資發放貸款；(ii)不得將信貸審批、風險管理或其他提供信貸服務的核心業務外包予第三方合作者，包括不得接受任何無提供擔保資質的第三方機構提供增信服務以及兜底承諾等變相增信服務；(iii)保證第三方合作機構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息費；及(iv)不得直接投資或變相投資以現金貸、校園貸、首付貸等為基礎資產發售的(類)證券化產品或其他產品。此外，根據141號文，各相關地方機構應將整治計劃和月度工作進展報送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這表明監管許可為遵守141號文而進行逐步整改。

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於2020年7月12日生效並於2021年6月21日經修訂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適用於與商業銀行合作開發互聯網貸款業務的機構及其現有業務模式。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應當評價其合作機構，並採取程序管理該等機構。商業銀行不得接受無資質合作機構的直接及變相增信服務，亦不得委託有暴力催收等違法違規記錄的第三方機構進行貸款清收。該辦法亦規定，除出資發放貸款的合作機構以外，商業銀行不得將貸款發放、本息回收、止付等核心營運操作全權委託合作機構執行。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應當獨立對所出資的貸款進行風險評估和授信審批，並對貸後管理承擔主體責任。地方法人銀行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應當主要服務於當地客戶，審慎開展跨註冊地轄區業務，有效識別和監測跨註冊地轄區業務開展情況。由於我們經營一個信貸科技平台並於貸款生命週期中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合作，根據該辦法，我們不得參與有關商業銀行出資發放的貸款的獨立風險管理及信貸審批流程。我們並無參與金融機構的獨立信貸審批和風險管理業務。我們根據金融機構的指示或委託協助其進行貸後管理業務，金融機構仍承擔主體責任，這符合該辦法的規定。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根據上述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的通知》於2021年2月19日獲發佈並告生效，詳列有關加強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及嚴格控制跨地區運營的規則。此外，於2022年7月12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關於加強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管理提升金融服務質效的通知》，當中進一步規定商業銀行：(i)切實做好提供和處理個人信息的合作機構安全評估工作；(ii)加強貸款資金管理、採取有效措施對貸款用途進行監測、確保貸款資金安全，並防範合作機構截留、匯集、挪用；(iii)規範與第三方機構互聯網貸款合作業務，並限制或拒絕與違反互聯網貸款規定者合作；及(iv)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加強對合作機構營銷宣傳行為的合規管理，並在合作協議中明確約定禁止性行為。

《關於加強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管理提升金融服務質效的通知》主要規範商業銀行的行為。我們將密切監控監管規定、自監管機構尋求指導並即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維持我們與商業銀行的合作，並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於2024年1月30日，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局發佈了《固定資產貸款管理辦法》、《流動資金貸款管理辦法》及《個人貸款管理辦法》，該等辦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個人貸款管理辦法》進一步要求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升其自身渠道建設能力及獨立風險控制能力：(i)貸款人不得將貸款調查中涉及借款人真實意圖、收入水平、債務情況、自有資金來源及外部評估機構准入等風險控制的核心事項委託第三方完成；(ii)貸款人可根據業務需要通過視頻形式與借款人面談（不含用於個人住房用途的貸款）。視頻面談應當在貸款人的自有平台上進行，記錄並保存影像；(iii)貸款人應要求與借款人當面簽訂借款合同及其他文件，或通過電子銀行渠道簽訂合同和文件（不含用於個人住房用途的貸款）。《個人貸款管理辦法》亦對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貸款的其他特殊類別（如互聯網貸款）作出規定，應以該等規定條文為準。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此外，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遵守適用於我們助貸業務經營的141號文、《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及其他法律法規。有關我們為遵守141號文而採取的各種措施的詳情，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助貸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規管助貸業務的法律法規不斷變化，其詮釋及實施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規則，我們的現有實踐不會受到政府機關的質疑。另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助貸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若機構違反上述條文，監督機關可責令停業、強制執法、取消經營資質或監督整治。情節極嚴重的，可吊銷業務許可證。

關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的法規

於2016年8月，中國銀監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共同發佈《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介紹了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為專門經營借貸信息中介服務並連接投資者與借款人的金融信息企業。根據該辦法，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按照主管通信機關的規定申請相應的電信業務許可證，並在經營範圍中明確說明「網絡借貸信息中介」。

根據該辦法，中國銀監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10月共同發佈《關於印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備案登記管理指引的通知》，載列了有關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備案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則，有關規則要求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對管轄內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的基本信息進行登記、公示並建立相關機構檔案。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於2019年11月，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及P2P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發佈《關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轉型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或稱83號文)。83號文允許符合條件的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轉型為小額貸款公司，主動處置和化解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行業的存量業務風險。擬轉型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必須遵守具有有實力股東背景和註冊資本達人民幣5,000萬元等若干要求。

關於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其他六個部門聯合發佈《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監管金融機構或受其委託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的金融產品網絡營銷。該辦法草案禁止第三方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未經金融管理部門批准下，變相介入金融產品的銷售業務環節，包括但不限於與金融產品消費者互動諮詢、金融產品消費者適當性測評、銷售合同簽訂、資金劃轉、參與金融業務收入分成等。金融產品消費者適當性測評是指，按照於2015年11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指導意見》，評估金融產品消費者的偏好、認知及風險承受能力，以提供適合有關消費者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並不進行金融產品消費者適當性測評。我們反而是利用科技對潛在借款人進行初步信用評估，並將該等潛在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匹配。截至本年報日期，上述辦法草案尚未正式獲採納，且尚不確定最終法規將何時頒佈及生效，以及將如何詮釋及實施。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考慮到該辦法草案明確規定(i)第三方網絡平台向潛在借款人推廣及推薦金融產品時，應使用經金融機構審閱及確定的網絡營銷及宣傳內容；及(ii)委託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開展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的金融機構應當承擔管理責任，該辦法草案並未有禁止相關金融機構委託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開展金融產品網絡營銷活動。因此，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根據該辦法草案，只要(i)我們不參與上述金融產品的銷售業務環節及(ii)我們的網絡平台依照法律法規繼續由金融機構委託運營，我們獲金融機構委託的網絡平台便可通過我們的嵌入式金融模式、智能營銷服務或向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平台服務進行網絡營銷。然而，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若干服務費與貸款規模和利率掛鉤，可能被認定為變相參與金融業務的收入分成。根據該辦法草案，我們可能須調整對金融機構的收費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方式。倘該辦法草案以現行形式生效，我們將諮詢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並與其磋商，按照有關機關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要求，對合作協議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合規。同時，該辦法草案提供自生效日期起6個月的過渡期，以讓公司進行調整及符合所載條文。若該辦法草案按現時形式獲得採用，我們相信服務費安排的調整將不會對金融機構與我們之間的合作或我們的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目前的評估，我們認為我們可能採取的相關措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該辦法草案並未禁止金融機構委託的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開展金融產品互聯網營銷活動，我們可在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使用所得款項進一步開展網絡營銷並與其他網絡平台經營者合作。我們將密切關注監管發展並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以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另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可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充足及可持續的資金。假若我們未能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維持合作，或未能維持足夠的能力為借款人撮合貸款，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小額貸款業務的法規

於2008年5月，《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由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共同頒佈，授權省級政府批設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小額貸款公司的設立須取得省級主管政府機關批准。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限於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以及來自不超過兩家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另外，小額貸款公司從金融機構獲得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額的50%。融入資金的利率、期限須由小額貸款公司與相應銀行業金融機構自主協商確定，利率必須以同期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基礎利率進行確定。在授信方面，小額貸款公司須堅持「小額、分散」的原則。小額貸款公司向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小額貸款公司所用的貸款利率上限放開，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司法部門規定的上限，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的0.9倍。小額貸款公司可按照若干市場狀況，在額度限制內自主確定具體利率。此外，根據上述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須建立健全企業管治結構、貸款管理制度、財務會計制度、資產分類制度和撥備制度以準確進行資產分類，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有關公司須充分計提資產損失準備金。小額貸款公司亦須接受社會監督，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資。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以該指導意見為基礎，福建省等多個省級政府均頒佈管理小額貸款公司的地方實施規則。於2012年3月，福建省人民政府發佈《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暫行管理辦法》，對監管機關施加管理職務，並列明關於小額貸款公司的更詳細要求。我們通過福州小額貸款（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之一）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其已獲地方政府機關批准在中國進行小額貸款業務。

於2017年11月，網絡金融工作小組發佈《關於立即暫停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通知》，要求各級小額貸款公司的相關監管機關一律暫停新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及新增批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跨省開展小額貸款業務。141號文另再確定暫停新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及新增批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跨省開展小額貸款業務，並加強監管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訂定了(i)相關監管機關必須暫停新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並暫停新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跨省（區、市）開展線下業務；(ii)網絡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向學生等無收入來源的借款人發放貸款；(iii)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必須暫停發放無特定消費場景依託、無指定用途的網絡小額貸款，逐步壓縮存量業務，按監管部門規定期限完成整改。

於2017年12月8日，P2P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頒佈《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或稱56號文）。根據56號文，「網絡小額貸款」被定義為由網絡小額貸款公司通過互聯網提供的小額貸款。56號文強調多個重大方面須受核查及整治，包括但不限於(i)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必須由主管機關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適用法規進行審批，獲批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若違反任何監管規定必須予以重新檢查；(ii)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股東資質與資金來源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iii)「綜合實際利息」（即以利息與各種費用形式向借款人收取的總借款成本）是否被年化及符合《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所載民間借貸利率的限制，以及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本金是否提前扣除了任何利息、手續費、管理費或定金；(iv)是否授出校園貸或無場景依託或指定用途的網絡小額貸款；(v)就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進行的貸款業務而言，小額貸款公司是否與未進行網站備案或無電信業務許可證的互聯網平台合作進行網絡小額貸款放貸，網絡小額貸款公司是否將其核心業務（包括信用評估及風險控制）外包，或接受並無擔保資質的第三方機構提供的任何增信服務；或適用的任何第三方機構是否向借款人收取任何利息或費用；及(vi)是否有任何實體未經批准或取得貸款業務許可證即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旨在加強監管小額貸款公司經營行為、防範化解相關風險，促進小額貸款公司健康發展。該辦法對小額貸款公司作出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 小額貸款公司從事經營小額貸款業務，應獲得省級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批准；(ii) 小額貸款公司通過銀行借款、股東借款等非標準化融資形式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上年末淨資產；(iii) 小額貸款公司通過發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等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形式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上年末淨資產的四倍；(iv) 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上年末淨資產的10%，以及對同一借款人及其關聯方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上年末淨資產的15%；(v) 對同一借款人的消費類貸款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萬元，對其生產經營類貸款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vi) 小額貸款公司原則上應當在公司住所所屬縣級行政區域內開展業務，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等另有規定的除外；及(vii) 小額貸款公司及其委託的第三方催收機構，不得以暴力或者威脅使用暴力，故意傷害他人身體，侵犯人身自由，非法佔有被催收人的財產，侮辱、誹謗、騷擾等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違規散佈他人隱私等非法手段進行債務催收。

於2020年11月2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加入對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新要求。特別是，該暫行辦法草案（其中包括）加強了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法律審批、許可證及准入條件。根據該暫行辦法草案，小額貸款公司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應當主要在註冊地所屬省級行政區域內開展；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在註冊地所屬省級行政區域以外運營。該暫行辦法草案規定了下列對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億元，並為一次性實繳貨幣資本；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億元，兼為一次性實繳貨幣資本；且小額貸款公司控股股東的出資額不得高於其上一財政年度淨資產的35%。該暫行辦法草案亦規定，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的控股股東應當連續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具有良好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同時累計稅務負債不低於人民幣1,200萬元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按照綜合會計報表準則)。此外，投資者、其關聯方及一致行動人士不得在兩家以上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中出任主要股東，或在一家以上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中持有控股權益。福州小額貸款符合相關規定。

福州小額貸款已取得主管監管機關的批准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目前，福州小額貸款可根據其有效許可證從事跨省業務。截至本年報日期，該暫行辦法草案尚未正式頒佈及採納通過，最終法規將何時頒佈及生效以及如何制定、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若該暫行辦法草案以目前的形式生效，福州小額貸款可能需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法律審批以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截至本年報日期，福州小額貸款已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億元(已經全部實繳)，以滿足該暫行辦法草案所列明的要求，且於相關規則正式制定後，福州小額貸款將會積極申請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許可。倘我們未能取得在跨省級行政區域開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許可證，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以滿足未來的增長需求。由於有關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制度及實踐不斷演變，上述規則中的要求將如何詮釋及實施，以及是否將會頒佈新規則以對網絡小額貸款公司施加進一步要求及限制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關注監管發展並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以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小額貸款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關於融資擔保的法規

於2010年3月，中國銀監會、商務部及財政部等七大政府機關頒佈《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實體或個人在經營融資性擔保業務之前取得政府機關的事先批准。融資性擔保被定義為擔保人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等債權人約定，當被擔保人不履行對債權人負有的融資性債務時，由擔保人承擔擔保義務的行為。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於2017年8月2日，中國國務院頒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將「融資擔保」定義為擔保人為借款、發行債券等債務融資提供擔保的行為，並載列了未經批准擅自設立融資擔保公司或者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可招致多種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責令停止經營；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處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亦規定融資擔保公司的擔保負債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十倍，以及融資擔保公司對同一被擔保人的擔保負債餘額與融資擔保公司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10%，對同一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的擔保負債餘額與融資擔保公司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15%。

於2019年10月9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九大政府機關頒佈《融資擔保補充規定》，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該規定首次明確要求為各類放貸機構提供客戶推介、信用評估等服務的機構（包括如我們般的信貸科技公司），未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不得提供或變相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對於無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但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監管機構應當暫停有關公司經營，促使其妥善結清存量業務合同。

於2020年7月14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融資擔保公司非現場監管規程》，該規程於2020年9月1日生效。該規程訂明有關主管監管機關通過收集融資擔保公司的報表數據和其他內外部資料，並採取相應措施，對融資擔保公司以及融資擔保行業的風險狀況進行持續性分析，做出評價的規程。根據該規程，融資擔保公司應當建立和落實非現場監管信息報送制度，按照主管監管機關的要求報送相關數據和非數據信息。該規程指出，非現場監管應當重點關注融資擔保公司的企業治理狀況、內部控制狀況、風險管理能力、擔保業務情況、關聯擔保風險、資產質量狀況、流動性指標和投資情況等。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監管融資擔保公司等各類地方金融組織。根據該條例，地方金融組織須在地方金融監管機關批准的範圍內經營業務，原則上不得跨省開展業務。跨省級行政區域開展業務的規則由國務院或授權國務院金融監管機關制定。已跨省級行政區域開展業務的，國務院金融監管機關將明確有關地方金融機構的過渡期，保持合規性。

於2018年6月，福州融資擔保(我們通過其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服務)已取得主管政府機關授予的融資擔保證書，以開展融資擔保業務。上海融資擔保(於其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因其自願申請而被註銷前，我們通過其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服務)，於2019年1月取得主管政府機關授予的融資擔保證書，以開展融資擔保業務。上海融資擔保已申請並獲中國監管機構許可註銷其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而有關許可證已交回中國監管機構註銷。

倘以目前的形式發佈《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福州融資擔保可能需要取得國務院金融監管機關法律批准，以跨省級行政區域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然而，鑒於《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截至本年報日期尚未生效，其解釋、適用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監控立法程序，尋求監管機構的指導並及時採取適用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另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小額貸款業務及融資擔保業務法規及管理辦法的不確定性。假若我們的任何業務實踐被視為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關於徵信業務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監管個人和企業徵信業務的法規。該等法規包括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3年3月生效的《徵信業管理條例》，以及由中國人民銀行於同年發佈的《徵信機構管理辦法》。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徵信業管理條例》首次界定「徵信業務」及「徵信機構」。根據《徵信業管理條例》，「徵信業務」是指對個人和企業的「信用信息」進行採集、整理、保存、加工，並向其他人士提供有關信息的活動，「徵信機構」則指依法設立，主要經營徵信業務的機構。此外，《徵信業管理條例》及《徵信機構管理辦法》訂明，設立經營個人徵信業務的徵信機構，應當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並應當符合設立要求。該等要求包括：(i)徵信機構主要股東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ii)徵信機構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5,000萬元；(iii)徵信機構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保障信息安全的設施、設備、制度及措施；(iv)徵信機構擬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熟悉與徵信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徵信業從業經驗和管理能力，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並取得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的任職資格；(v)徵信機構有健全的組織機構；(vi)徵信機構有完善的業務操作、信息安全管理、合規性管理等內控制度；(vii)徵信機構個人信用信息系統符合國家信息系統安全保護等級二級或二級以上標準；及(viii)徵信機構符合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設立經營企業徵信業務的徵信機構，應當向中國人民銀行的負責分支機構辦理備案。為辦理備案，公司必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呈交(i)營業執照；(ii)股權結構、組織機構說明；(iii)業務範圍、業務規則、業務系統的基本情況；及(iv)信息安全和風險防範措施。經營個人／企業徵信業務的實體未經批准／辦理正式備案手續，可能面臨罰款或刑事責任。

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是國務院轄下機關，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徵信機構管理辦法》以《徵信業管理條例》為基礎，進一步就徵信機構管理制定了詳盡規則，包括設立、變更與註銷的規則、徵信機構日常運營的規則等。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於2021年9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徵信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1月1日生效。該辦法將「信用信息」定義為包含「依法採集，為金融等活動提供服務，用於識別判斷企業和個人信用狀況的基本信息、借貸信息、其他相關信息，以及基於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評價信息」。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開展徵信業務及「徵信業務相關活動」的實體。另外，以「信用信息服務、信用服務、信用評分、信用評級、信用修復等服務」名義提供「徵信功能服務」的實體亦須受徵信辦法所規限。該辦法要求，從事個人徵信業務的，應當依法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個人徵信機構許可；從事企業徵信業務的，應當依法辦理企業徵信機構備案正式手續；及從事信用評級業務的，應當依法辦理信用評級機構備案。徵信辦法提供了對徵信業務和徵信機構的規則，包括(i)徵信機構採集信用信息時，應當遵循「最小、必要」的原則，不得以非法方式採集、整理、保存、加工信用信息，亦不得篡改原始信息；(ii)信息使用者不得濫用信用信息，徵信機構提供信用信息查詢、信用評價類、信用評分、信用反欺詐服務，應當遵守業務規則；(iii)徵信機構應當採取措施，確保信用信息安全，並建立事件應急及報告制度；及(iv)徵信機構向境外提供信用信息，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該辦法為從事徵信業務的機構提供自本辦法生效之日起18個月的過渡期，以便取得徵信業務許可證，並遵守該辦法的其他條文。

此外，於2021年7月7日，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管理局進一步向包括我們在內的13家網絡平台發出關於斷直連的通知，要求網絡平台在個人信息方面實現與金融機構的全面「斷直連」，即禁止個人信息從收集有關信息的網絡平台直接流向金融機構。

歷史上，我們直接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初步信用評估協助，這主要依賴於對有關個人信用狀況信息的評估。該等行為可被中國當局視為從事徵信業務或徵信職能服務。為確保合規，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引入兩家持牌徵信機構，並已基本完成徵信斷直連的業務整改。特別地，為確保個人信息流動符合徵信辦法及關於斷直連通知的規定，我們已與兩家持牌徵信機構訂立合作協議。我們將密切關注監管要求，尋求監管機構的指導並及時採取適用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消費者權益保護條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消費者保護法》)，載列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經營者必須保證其銷售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消費者通過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其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服務者要求賠償。倘消費者通過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侵犯，且平台經營者未能向消費者提供銷售者或服務者的真實聯繫方式，則網絡平台經營者可能須承擔責任。此外，平台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服務者利用網絡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停止該行為的，可能與銷售者或服務者承擔連帶責任。《消費者保護法》亦規定了收集或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的合法性、正當性及必要性原則。尤其是，經營者應明示收集和使用的個人信息的目的、方法和範圍，並經消費者同意。經營者還應公開其數據收集和使用的條款，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與消費者之間的約定收集或使用信息。經營者應對收集的消費者個人信息保密，不得洩露、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彼等亦應採取技術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個人信息安全，並防止信息洩露或丟失。倘發生信息洩露或丟失，經營者應採取補救措施。

於2022年12月12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銀行保險機構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自2023年3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主要規定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體制及機制，包括審查機制、披露機制、消費者適當性管理、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機制、消費者資料保護機制、合作機構名單管理機制及投訴處理工作機制等。該辦法進一步規定，銀行保險機構應當(i)建立合作機構名單管理機制，對涉及消費者權益的合作事項，設定合作機構准入和退出標準，並加強對合作機構的持續管理。在合作協定中應當明確雙方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的責任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安全管控、服務價格管理、服務連續性、信息披露、糾紛解決機制、違約責任承擔和應急處置等內容；(ii)不得允許第三方合作機構在營業網點或者自營網絡平台以銀行保險機構的名義向消費者推介或者銷售產品和服務；(iii)在消費者授權同意等基礎上與合作方處理消費者個人信息，在合作協定中應當約定資料保護責任、保密義務、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違約責任、合同終止和突發情況下的處置條款；及(iv)督促和規範與其合作的互聯網平台企業有效保護消費者個人信息，未經消費者同意，不得在不同平台間傳遞消費者個人信息，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最新發佈的辦法在應用及實施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在與銀行機構合作過程中密切關注監管發展及不時調整業務經營，以合乎法規要求。

於2024年3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該等實施條例對有關經營者義務的規定進行了細化和補充，並完善了有關線上消費的規定。例如，(i)經營者不得利用格式條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減輕其責任、加重消費者的責任或者限制消費者依法變更或者解除合同、選擇訴訟或者仲裁解決消費爭議、選擇其他經營者的商品或者服務等權利；(ii)經營者不得過度收集消費者個人信息，不得採用一次概括授權、默認授權等方式，強制或者變相強制消費者同意收集、使用與經營活動無直接關係的個人信息；(iii)未經消費者同意，經營者不得向消費者發送商業性信息或者撥打商業性電話；消費者同意接收商業性信息或者商業性電話的，經營者應當提供明確、便捷的取消方式。消費者選擇取消的，經營者應當立即停止發送商業性信息或者撥打商業性電話；及(iv)經營者應當採用通俗易懂的方式，真實、全面地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相關信息，不得在消費者不知情的情況下，對同一商品或者服務在同等交易條件下設置不同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

關於資產支持證券發行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9日採納的《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及其支持性文件、《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信息披露指引》以及《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盡職調查工作指引》，資產證券化是指以相關資產產生的現金流支付及支持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以及通過構建增信等業務活動。相關資產廣泛涵義指產權，如企業的應收賬款、租賃債權、信貸資產及信託受益權利（如基礎設施及商業地產等不動產或用益權以及其他財產或經中國證監會認可的產權）。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資產須由具有適當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或經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資產託管機構託管。發行人（發起人）不得侵佔或損害相關資產，且應履行以下職責：(i)根據法律規定、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相關協議轉讓相關資產；(ii)配合及支持管理人、託管人及任何其他提供資產證券化服務的組織的履約責任；及(iii)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法律文件中協定的任何其他職責。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關於反洗錢的法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首次發佈、於2024年11月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載列了適用於金融機構和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的主要反洗錢規定，包括採取預防及監察措施、建立多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以及報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的義務。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關發佈一系列行政規則及法規，列明了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機構的反洗錢義務。

《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闡明了（其中包括）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者遵守若干反洗錢條文的規定，包括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監控及報告可疑交易、保存客戶信息和交易記錄，以及在反洗錢事項相關的調查和訴訟方面向公安部門和司法機關提供協助。中國人民銀行將制定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反洗錢義務。於2018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於2019年1月1日已告生效，列明了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的反洗錢義務，並監管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應當(i)採取持續的客戶身份識別措施；(ii)執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iii)對恐怖組織和恐怖活動人員名單開展實時監測；及(iv)妥善保存客戶身份識別、交易報告等信息、數據和資料。

根據上述法規，我們已就反洗錢制定多項政策及程序，例如內部控制及「了解您的客戶」程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完全有效地防止他人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利用我們進行洗錢。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假若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關於反壟斷的法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的《反壟斷法》，以及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的《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要求，被認定集中且參與經營者達到特定營業額門檻的交易必須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後方可完成。對外資併購境內企業或者以其他方式參與經營者集中，涉及國家安全的，除依照該法規定進行經營者集中審查外，還應當按照國家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經修訂的《反壟斷法》規定（其中包括）業務經營者不得濫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排除、限制競爭，亦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國計民生相關領域經營者集中的審查，並加大對違反經營者集中法規的處罰力度。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列明任何涉及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經營者集中應當受限於反壟斷審查。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

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發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可分為五級。就新建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而言，運營者或使用應自投入運行之日起30日內於所在地設區的市級及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構已頒佈有關保護互聯網使用個人信息不受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根據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1年12月發佈並於2012年3月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亦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亦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此外，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發佈並旨在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及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發佈以監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任何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在特定目的、方式和範圍以內。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發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16年8月生效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制定實施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該規定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和互聯網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而國家網信辦及地方網信部門分別負責全國或地方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及履行該規定所規定的義務。

此外，《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要求信貸科技服務提供者等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者（其中包括）提高技術安全標準，並保障客戶與交易信息的安全。該意見亦禁止信貸科技服務提供者非法出售或披露客戶個人信息。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監管機關將共同採納實施細則及技術安全標準。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若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並在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則將受到刑事處罰：(i)大規模傳播非法信息；(ii)由於洩露客戶信息造成任何嚴重後果；(iii)刑事證據的嚴重滅失；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此外，任何個人或實體(i)違反適用法律，將個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給他人的，或(ii)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須承擔刑事責任。此外，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該解釋確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規定的公民個人信息的範疇，並解釋了涉及侵犯個人信息刑事犯罪的其他問題。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為了保障網絡安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的目的，制定了《網絡安全法》。該法要求，網絡運營者（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須遵守中國憲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非法活動。《網絡安全法》重申，其他個人信息保護的現有法律法規所列的基本原則和規定，例如有關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處理、保存及披露的要求，並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所收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防止個人信息遭洩露、損毀或遺失。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違反《網絡安全法》條文和規定的，可能遭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追究刑事責任。

於2017年12月29日，《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GB/T 35273-2017)由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並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共同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的《2020年規範》取替。根據該規範，產品及服務提供者應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的措施保障個人信息的安全、向個人信息主體明示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方式、範圍，並徵求其授權同意。此外，根據《2020年規範》，原則上不應存儲原始個人生物識別信息，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與個人身份信息分開存儲。《2020年規範》另再要求，隱私政策須公開個人信息控制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範圍和規則，不宜將其視為個人信息主體所簽署的合同。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於2019年1月23日，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共同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根據該公告，自2019年1月至12月，上述四家機關在全國範圍組織開展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App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要嚴格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的義務，對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App運營者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不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收集個人信息時要以通俗易懂、簡單明了的方式展示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並經個人信息主體自主選擇同意；不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倡導App運營者在定向推送新聞、時政、廣告時，為用戶提供拒絕接收定向推送的選項。

於2019年3月13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共同發佈《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鼓勵App運營者自願通過App安全認證，鼓勵搜索引擎、應用商店的運營者明確標識並優先推薦通過認證的App。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另外三家機關共同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的公告，為認定通過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進一步指導意見。

於2019年4月10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個人信息安全保護指南》，載列了個人信息安全保護的管理機制、安全技術措施和業務流程。該指南適用於在個人信息生命週期處理過程中開展安全保護工作的個人信息持有者，亦適用於通過互聯網提供服務的企業，也適用於使用專網或非聯網環境控制和處理個人信息的組織或個人。

於2020年2月13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個人金融信息保護技術規範》，該規範是一項行業標準，列明了個人金融信息在收集、傳輸、存儲、使用、刪除、銷毀等生命週期各環節的安全防護要求。該標準適用於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的金融業內機構，並為安全評估機構開展安全檢查與評估工作提供指導。根據金融信息遭到未經授權的查看或未經授權的變更後所產生的潛在影響，該標準將個人金融信息按敏感程度從高到低分為C3、C2、C1三個類別，不同規定適用於分類至不同類別下的信息。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披露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3月12日，國家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聯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闡明了若干常見類型移動應用程序所需的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訂明瞭移動App運營者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App基本功能服務。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介紹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此基於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該法亦就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所進行的安全審查程序進行規定。實體或個人違反該法的，可能遭給予警告、罰款、暫停業務、吊銷許可或業務許可證，甚或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列明了有關個人信息處理方面的若干主要概念，包括(i)「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渠道和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ii)「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和刪除；及(iii)「個人信息處理者」是指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組織、個人。除《個人信息保護法》另有規定外，個人信息處理者僅可在已取得個人同意，或者若干合約安排、僱傭關係、公共緊急情況、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或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所需的情況下方可處理個人信息。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0年4月13日獲發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該辦法詳列了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規則，另再規定任何被裁定違反該辦法的運營者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第六十五條接受處罰。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版)規定，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及維護國家安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國家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該辦法另再闡釋評估國家安全風險時將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的信息；(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國外上市後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生效並概述了出境數據傳輸的可能安全評估程序。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或產生的重要數據和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當適用該等辦法的規定。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亦提供了有關安全評估和提交的程序、進行評估時將考慮的主要因素，以及數據處理者未申報評估的法律責任。此外，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進一步明確了現有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在數據出境活動方面的實施和銜接。該條例以及其他條例放寬了數據出境流動的條件，並縮小了數據出境活動的安全評估範圍。其中，應報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兩類數據出境活動條件為：(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自當年1月1日起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10,000條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其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該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對工業和電信數據實行分級管理，將數據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三級。該辦法亦規定了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實施數據安全制度、密鑰管理、數據收集、數據存儲、數據使用、數據傳輸、數據提供、數據披露、數據銷毀、安全審計和應急預案方面的若干義務。工業及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將其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的目錄向本地區行業監管部門備案。

於2023年2月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該通知規定，明示個人信息處理規則，通過簡潔、清晰、易懂的方式告知個人用戶信息處理規則，如發生變動，應及時告知用戶最新情況。突出顯示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方式和範圍，建立已收集個人信息清單，不得採用默認勾選、縮小文字、冗長文本等方式誘導用戶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於2023年7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的規定辦理備案手續。App主辦者應該向其住所所在地省級通信管理局履行備案手續，由其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app分發平台（包括小程序、快應用等分發平台），通過「國家互聯網基礎資源管理系統」，採取網上提交申請、查驗審核方式進行。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數據安全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定：(i)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有關通知、同意及個人權益的指引；(ii)建立重要數據目錄的規定，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的責任；(iii)優化數據跨境安全管理條例，根據國際條約或協定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作出特殊規定。該條例澄清未被相關地區、部門告知或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及(iv)對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及其他相關實體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規定。

2024年12月27日，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銀行保險機構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主要條文包括：(i)銀行保險機構的黨委（黨組）、董（理）事會對本單位數據安全工作負主體責任。銀行保險機構主要負責人為數據安全第一責任人，分管數據安全的高級管理人員為直接責任人；(ii)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制定數據安全歸口管理部門，作為本機構負責數據安全工作的主責部門，該部門的職責為組織制定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和標準、建立和維護數據目錄，推動實施數據分類分級保護以及組織開展數據安全風險監測、預警與處置；(iii)銀行保險機構須明確管理流程，主動評估風險，對數據安全威脅進行有效監測，防止數據破壞、洩露、非法利用等安全事件發生。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審計部門須定期開展審計、監督檢查與評價數據安全工作；(iv)銀行保險機構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前須進行安全評估。此類評估應分析數據安全風險和對數據主體權益的影響，評估風險防控措施必要性、合規性及有效性；及(v)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將數據安全納入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存放或者傳輸敏感級及以上數據的機房、網絡應當實施重點防護，在數據全生命週期內採取有效的訪問控制管理措施，採用安全的傳輸方式，確保數據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此外，《銀行保險機構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地方金融管理部門批准設立的金融組織亦適用本辦法。

於2025年2月14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個人信息處理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網信辦及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可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i)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或者嚴重缺乏安全措施等較大風險的；(ii)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的權益的；(iii)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導致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0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毀損的。

於2025年3月13日，網信辦與公安部聯合頒佈《人臉識別技術應用安全管理辦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應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的活動；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為從事人臉識別技術研發、算法訓練活動而應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的，不適用本辦法規定。該辦法明確了應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的基本要求和處理規則，以及人臉識別技術應用的安全標準和監督管理責任。辦法規定，應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損害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個人合法權益。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為確保遵守上述法律及規例，在提供信貸科技服務時，我們向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收集若干個人信息，亦須與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分享信息，以便為借款人提供信貸。我們已取得借款人同意，同意我們收集、使用及分享其個人信息，並已建立信息安全體系保護用戶個人信息，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下的其他網絡安全要求。然而，概不確定有關法律解釋的適用及執行情況，有關法律的解釋及應用方式可能與我們目前制度與實踐不一致，或令我們的系統特點有所變更。任何違反或視作違反上述法律、法規或政策均可能遭給予警告、罰款、接受調查、訴訟、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或應用程序，甚或令政府機關或其他個人對我們追究刑事責任。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可訪問的個人信息，我們的安全措施均可能會遭到破壞，導致有關機密個人信息遭洩露。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機密信息亦可能使我們承擔與信息遺失、耗時且昂貴的訴訟以及負面宣傳相關的責任。

關於人工智能服務的法規

2021年9月1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八個政府機構共同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2021年12月3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應用算法推薦技術，是指利用生成合成類、個性化推送類、排序精選類、檢索過濾類、調度決策類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信息。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履行備案手續。完成備案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其網站及／或應用程序等的顯著位置標明其備案編號並提供公示信息鏈接。

2022年11月25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公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實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應用深度合成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技術支持深度合成服務的活動，適用本規定。根據本規定，「深度合成技術」，是指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生成合成類算法製作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等網絡信息的技術。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i)建立健全用戶註冊、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應急處置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術保障措施；及(ii)制定和公開管理規則、平台合約，完善服務協議，依法依約履行管理責任，以顯著方式提示深度合成服務技術支持者和使用者承擔信息安全義務。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技術提供者提供生成或者編輯人臉、人聲等生物識別信息的模型、模板等工具的，應當依法開展安全評估。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技術提供者提供人臉、人聲等生物識別信息編輯功能的，應當提示深度合成服務使用者告知被編輯的個人，並取得其單獨同意。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提供智能對話、智能寫作等模擬自然人進行文本的生成或者編輯服務、合成人聲、仿生等語音生成或者顯著改變個人身份特徵的編輯服務的，應當顯著標識，向公眾有效指出合成性質的信息內容。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備案手續。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頒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將生成式人工智能定義為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模型及技術。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服務提供者採取有效措施，提高生成式人工智能內容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i)承擔內容生產者的責任並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ii)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以保護個人信息；及(iii)依法開展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其中包括(a)訓練應使用具有合法來源的數據和模型；(b)涉及知識產權的，不得侵害他人知識產權內容；(c)該數據涉及個人信息的，提供者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遵守法律法規；及(d)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質量，增強訓練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多樣性。此外，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向國家網信辦申請開展安全評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完成備案手續。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於2023年9月7日，科技部聯合其他有關部門頒佈《科技倫理審查辦法(試行)》(「倫理審查辦法」)，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高等學校、科研機構、醫療衛生機構及從事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動的單位，研究內容涉及「科技倫理敏感」領域的，應設立科技倫理(審查)委員會。倫理審查辦法附件載列科技活動清單，需要(i)由科技倫理(審查)委員會開展初步審查；及(ii)由地方或相關行業主管部門組織開展專家覆核。該清單範圍內的科技活動包括具有輿論社會動員能力和社會意識引導能力的算法模型、應用程序及系統的研發及面向存在安全、人身健康風險等場景的具有高度自主能力的自動化決策系統的研發等。此外，責任主體須履行若干登記規定，如(i)在設立科技倫理(審查)委員會後30日內；及(ii)在須開展專家覆核的科技活動獲得倫理審查批准後30日內，通過科技部建設的國家科技倫理管理信息登記平台進行登記。相關內容發生變化時應及時更新。

2025年2月28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網絡安全技術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方法》(GB 45438-2025)的強制性國家標準。該標準將於2025年9月1日生效，對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及網絡信息傳播服務提供者的標識方法作出具體要求。

2025年3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發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標識辦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符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規定情形的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適用於《標識辦法》。《標識辦法》訂明服務提供者需在文本、音頻、圖片、視頻、虛擬場景等生成合成內容中添加顯式標識。服務提供者提供生成合成內容下載、複製、導出等功能時，應當確保文件中含有滿足要求的顯式標識。服務提供者還應在生成合成內容的文件元數據添加隱式標識，當中包括生成合成內容屬性信息、服務提供者名稱或編碼、內容編號及其他製作要素信息。此外，服務提供者應當在用戶服務協議中明確說明生成合成內容標識的方法及樣式，提示用戶仔細閱讀並理解相關的標識管理要求。

關於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頒佈並於1997年1月及2008年8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經常賬項目，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股息分派、利息付款，惟不可兌換為資本賬項目，例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借款、投資調回境內及證券投資，除非已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2015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另再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中包括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量和使用，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業務，亦不得用於向聯屬人士之外的人士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可遭受行政處罰。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將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的權力轉授予銀行，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執行境內外有關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據此進一步簡化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自2020年1月1日起由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取替。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分別計提其每年累計利潤(如有)最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在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依賴上海淇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分派，以撥付我們可能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限制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匯款的能力以及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均可限制我們獲取該等實體運營產生現金的能力。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撥資我們或會面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替了2005年10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有關其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以作境外投融資的登記手續。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經營期限變更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另再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准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就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以作境外投融資的，可向合資格銀行辦理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遵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規定，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其利潤及其後開展跨境外匯活動。此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限制。再者，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導致須承擔中國法律下有關逃匯的責任。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上述法規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直接及間接股東，亦可能適用於我們在向中國居民發行股份時我們將在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及股份轉讓。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使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面臨中國法律下的責任及處罰」。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替了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及2008年1月發佈的規則。根據該等股權規則以及其他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該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的事宜。此外，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該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從根據境外上市公司授出的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必須於派發予該等中國居民前匯入中國代理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未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行使有關權利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若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遵守《個人外匯細則》及《購股權規則》，我們及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於2018年5月及2019年11月，我們分別採納了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吸引並留住最優秀人才，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的激勵，並促進業務成功。我們亦將建議在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下收取獎勵者按照《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辦理外匯事宜。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收取股權激勵的僱員均可在完全遵守該通知的情況下，成功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任何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法規均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及「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使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面臨中國法律下的責任及處罰」。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於1990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該法最近於2020年經修訂，其實施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1991年頒佈並最近於2013年經修訂，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則由中國國務院於2001年頒佈並最近於2013年經修訂。該等規則及法規將對著作權保護延及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現設有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系統。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具有著作權的軟件保護期為五十年。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頒佈並最近於2019年4月經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則由中國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於2014年4月經修訂。該等法律法規提供了中國商標條例的基本法律框架。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轄下的知識產權局辦公室負責登記及管理全國商標。授出商標的期限為十年。申請人可在十年期滿前12個月內申請續展。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規管，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取替了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發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以及於2012年5月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註冊通過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我們已採納必要機制，以在中國註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防止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亦無法承諾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任何第三方質疑。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和「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導致辯護費用高昂，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六大中國政府機關共同頒佈併購規定，該規定最近於2009年經修訂。併購規定訂立了多項程序和要求，可導致外國投資者收購若干中國公司耗時更長且更為複雜，包括在外國投資者獲得中國國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中，在某些情況下須提前通知商務部。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者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及聯屬併購的，應當受記錄備案措施所規限。

另外，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替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依照該辦法向商務機關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對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制定複雜的程序，此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的收購實現增長」。

境外上市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機關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以及對設於中國的公司的境外上市監管，並擬採取推動建設監管制度等有效措施，以應對設於中國的境外上市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個配套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辦法通過採納以備案為基礎的監管體制，監管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根據該辦法，在中國的公司將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材料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備案，有關備案應當在該等公司獲准在境外上市發行證券前完成辦理。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此外，根據該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公司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明確禁止該等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發行上市的證券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挪用、侵佔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中國證監會官員在為該等新法規舉行的記者會上明確表示，已於該辦法生效之日(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經在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將被視為現有發行人。現有發行人毋須立即完成備案程序，涉及再融資等後續事項時，彼等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在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活動方面，境內企業以及提供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該規定，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中國公司需要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公開披露、提供含國家秘密或具敏感影響的資料的，應完成辦理相關批准／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然而，目前仍不確定該規定的進一步解釋及實施情況。

關於勞動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頒佈並於2009年8月及2018年12月經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頒佈並於2012年12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必須與全日制職工訂立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向職工支付報酬，工資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違反《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可遭受罰款及其他行政制裁，情節嚴重的，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頒佈、於2011年7月生效並於2018年12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經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2003年4月發佈並於2010年12月經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1月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由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4月公佈並最後於2019年3月經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費並實施若干職工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金、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該等費用須向地方行政機關支付，用人單位未繳納的，可遭罰款及責令補足欠繳數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被責令限期改正其違規事宜並繳納規定款額，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視情況而定）；逾期仍未改正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被責令限期改正其違規事宜並繳納規定款額；否則，可申請地方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已促使所有全職僱員與我們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並已經且目前向僱員提供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適當福利及職工福利。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7年2月及2018年12月經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分支機構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可有與中國國內企業類似的待遇。該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所得，(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經營機構、場所的，或(ii)雖在中國境內設立經營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而相關股息及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的條件和規定的，在接獲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率可由10%減至5%。

然而，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中國稅務機關酌情確定一家公司因主要屬稅收推動的模式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可通過公司章程、公司財務報表、資金流向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人力和物力配備情況、相關費用支出、職能和風險承擔情況、貸款合同、特許權使用合同或轉讓合同、專利註冊證書、版權所屬證明等資料進行綜合分析。然而，申請人雖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但主管稅務機關發現需要適用稅收協定主要目的測試條款或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一般反避稅規則的，適用一般反避稅相關規定。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准許，擁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同時符合其他條件的「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金融或非金融），據實施條例及其他法規所訂明，可享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科學技術部及財政部於2008年4月共同發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6年1月經修訂，劃定了對「高新技術企業」的特定條件及程序。上海淇毓於2018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1年及2024年再次獲得，故可於2018年至2026年享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於2020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3年再次獲得認定，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可於2020年至2025年享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我們認為，儘管有關「實際管理機構」的標準適用於我們，我們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不應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待中國稅務機關判定，目前仍不確定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倘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居民企業」，其將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這可令我們的淨利潤大幅減少。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假如我們就中國所得稅目的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增值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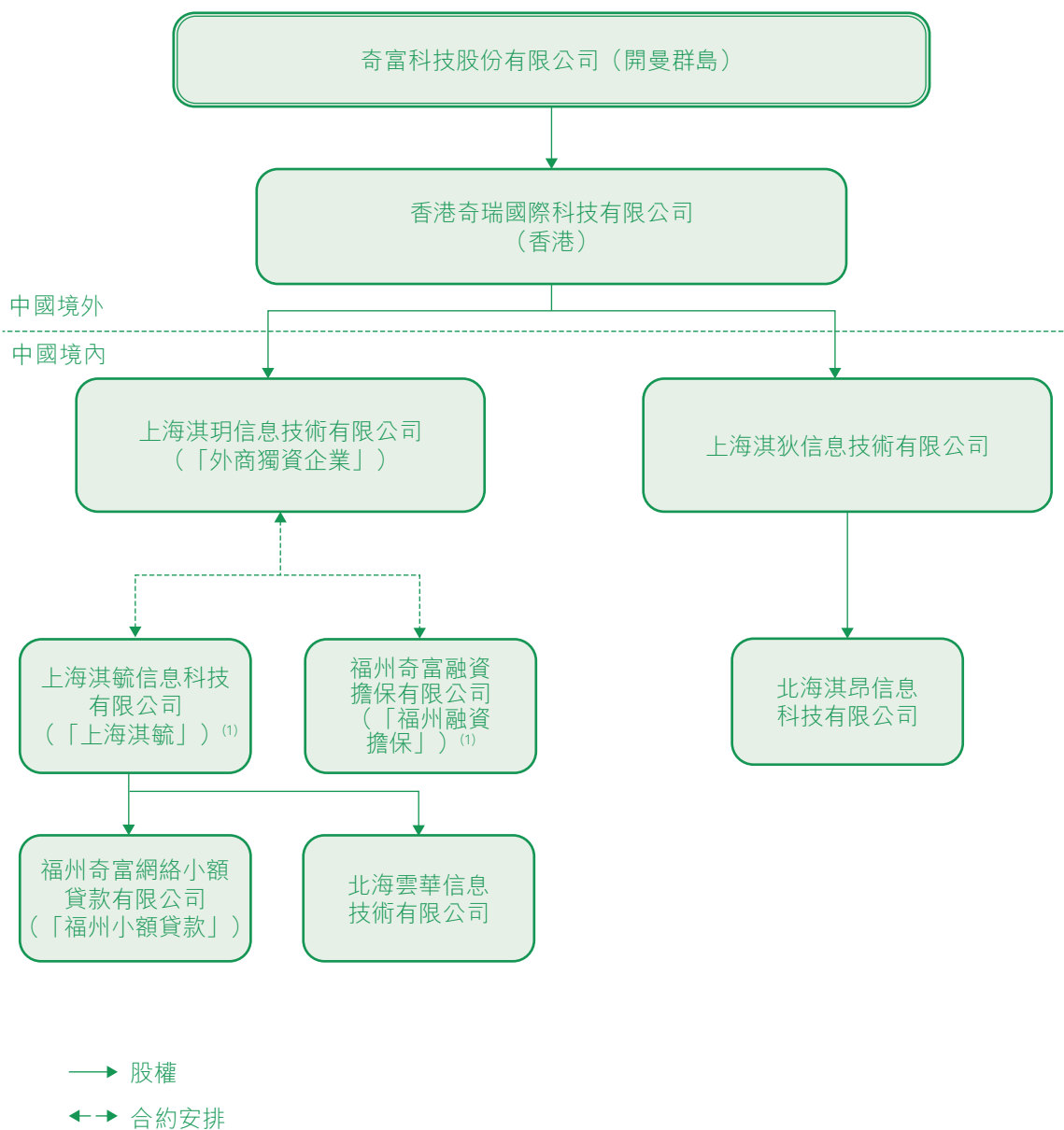
根據由中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頒佈並最近於2017年經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2008年12月頒佈並最近於2011年10月經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已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或稱《增值稅試點方案》），向若干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改徵增值稅以取替徵收營業稅，並最終擴展至全國範圍適用。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公佈有關《增值稅試點方案》的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租賃服務、鑒證諮詢服務。根據於2016年3月發佈、於2016年5月生效並最近於2019年3月經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實施《增值稅試點方案》後，我們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已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非繳納營業稅。

C. 組織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架構（包括我們的重大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 上海淇毓及福州融資擔保均由上海奇步天下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關聯方。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向我們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進行有效控制的協議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淇毓與上海奇步天下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上海奇步天下不可撤銷地授權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母公司的任何董事及行使該等董事權力的清盤人或其他繼承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使其作為上海淇毓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以下權利：(i)根據上海淇毓的組織章程文件，以上海奇步天下的受委代表身份召集及參與股東大會，並代表上海奇步天下簽署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ii)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淇毓的細則，代表上海奇步天下行使表決權並通過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分紅權、出售或轉讓或質押或處置上海淇毓的部分或全部股權，以及委任董事的權利；(iii)簽署或向任何公司註冊處或其他機關提交任何所需文件；(iv)根據上海淇毓的組織章程文件，提名、指定或委任及罷免上海淇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及(v)當上海淇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上海淇毓或其股東的利益時，可對彼等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並指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我們的指示行事。

股權質押協議。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淇毓與上海奇步天下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上海奇步天下同意將其於上海淇毓的全部股權質押予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根據合約安排履行合約義務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上海淇毓與上海奇步天下向外商獨資企業聲明並保證，彼等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在發生破產或任何其他導致上海奇步天下無法行使其作為上海淇毓股東的權利的事件時保護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避免在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出現任何實際困難，並應促使或盡其努力促使上海奇步天下的任何繼承人遵守相同的承諾，猶如彼等為股權質押協議的訂約方。倘上海淇毓或上海奇步天下違反合約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質押人）將有權出售上海淇毓的已質押股權。上海奇步天下已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上海淇毓的股權，亦不會設立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權利及權益的質押。

我們現正根據中國法律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主管部門辦理上述股權質押登記。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借款協議。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淇毓與上海奇步天下訂立的借款協議，上海淇毓的股東、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中國法律法規及行業政策允許的範圍內，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金額不時向上海奇步天下提供免息貸款，用於上海淇毓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將該等資金直接注入上海淇毓的註冊資本。根據借款協議作出的各項貸款並無固定期限，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外商獨資企業應單方面決定何時提取貸款，前提是外商獨資企業須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上海奇步天下。借款協議於上海淇毓的期限內及中國法律規定的可重續期間內仍然有效，將於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實體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悉數行使其所有權益後自動終止。

允許我們自可變利益實體收取經濟利益的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上海淇毓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向上海淇毓提供上海淇毓業務所需的諮詢及技術服務的獨家權利。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有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及其他事項，上海淇毓及其附屬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形成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可委任其他人士（彼等可能與上海淇毓訂立若干協議）向上海淇毓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考慮到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上海淇毓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在不違反中國法律的情况下，服務費相等於上海淇毓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合併淨利潤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如適用）、運營成本、開支、稅務及法律及法規規定須予保留或預扣的其他款項）。儘管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可經考慮（其中包括）服務的複雜性、服務的確切內容及業務價值以及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酌情調整服務費的範圍及金額。除非另行協定，否則上海淇毓須於收到外商獨資企業發出的付款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服務費。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因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

向我們提供購股權以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及資產的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上海淇毓與上海奇步天下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上海奇步天下將不可撤銷地授予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上海淇毓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上海淇毓將不可撤銷地授予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權，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可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行使該等購買權。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上海奇步天下及上海淇毓已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上海淇毓的章程文件，增減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結構；
- (ii) 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上海淇毓的企業存續、審慎及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促使上海淇毓履行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並促使上海淇毓取得及／或維持所有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上海淇毓的任何資產或於業務中的權益、或上海淇毓的收入，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iv)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解散或清算上海淇毓；
- (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債務（貸款引致的應付款項除外），及(ii)已向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披露並獲其同意的債務外，上海淇毓不會引致、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 (vi) 彼等將一直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上海淇毓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上海淇毓的經營狀況和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疏忽；
- (v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與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簽立的合約外，不會促使上海淇毓簽立任何重大的合約；
- (v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不會促使上海淇毓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財務資助、擔保、質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或允許就其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形式的擔保；
- (ix) 於每個季度結束後10日內或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上海淇毓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 (x) 按經營同類業務之公司的一般投保金額及類型，就上海淇毓的資產和業務投保及維持外商獨資企業接受之承保人的保險；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x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或准許上海淇毓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xii)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上海淇毓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會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應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及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方可就該等法律程序達成和解；
- (xiii) 為保持上海淇毓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會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xi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上海淇毓不會以任何方式向股東分派股利，前提是在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後，上海淇毓須立即向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利潤；
- (xv) 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上海淇毓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或罷免上海淇毓的現有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並履行所有相關決議及備案程序；及
- (xvi) 倘上海淇毓或其股東未能履行適用法律項下的稅務義務並導致外商獨資企業難以行使獨家購買權，上海淇毓或其股東應支付稅務或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等同的金額，以使外商獨資企業可代上海淇毓或其股東支付稅務。

我們所有的其他兩個可變利益實體（福州融資擔保及上海融資擔保）及彼等各自的名義股東已各自與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一套合約安排，包括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借款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與上述協議大致相同。

於2021年4月29日，福州小額貸款的唯一股東上海奇步天下將其於福州小額貸款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淇毓，上海淇毓成為福州小額貸款的唯一股東。於2021年4月30日，外商獨資企業、福州小額貸款與上海奇步天下訂立終止協議，該協議終止外商獨資企業、福州小額貸款與上海奇步天下訂立的合約安排。因此，福州小額貸款不再為可變利益實體，而是上海淇毓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

- 我們於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權架構並無違反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擬合約安排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且不會導致任何違反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行為發生。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的觀點可能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我們無法確定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任何新中國法律或法規是否會獲採納，或倘獲採納，其將作出何種規定。倘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被認為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中國政府部門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或失誤時可全權酌情採取行動。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假若中國政府認為與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相關行業的監管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詮釋日後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營運的權益」及「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獲提供的法律保護」。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租用面積11,726平方米的辦公空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亦在北京租用面積4,692平方米的空間、在合肥租用面積3,596平方米的空間、在深圳租用面積2,762平方米的空間、在西安租用面積2,011平方米的空間、在成都租用面積1,855平方米的空間、在重慶租用1,472平方米的空間、在福州租用1,410平方米的空間、在北海租用1,235平方米的空間、在海口租用797平方米的空間、在珠海租用287.93平方米的空間、在鄭州租用204平方米的空間、在香港租用188平方米的空間，均用作辦公空間。此外，我們在中國大陸其他城市租用總面積1,473.24平方米的辦公空間。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我們的服務器主要託管在由三六零集團所擁有、位於北京、上海及洛陽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我們預計將視乎需要尋求額外的辦公空間來配合未來增長。

於2020年10月，我們通過上海淇毓，連同獨立第三方上海長風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風)及上海捷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捷虎，一家三六零集團實體)在中國上海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奇富長風，以開發及建設360華東地區總部及配套的工業園區供我們未來運營之用。竣工後，地區總部及工業園區將使我們能夠安置我們目前在上海工作的部門的所有設施及員工至同一個辦公空間，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節省管理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長風、上海捷虎及我們分別持有該實體的30%、30%及40%股權。於2021年12月，我們通過上海淇毓與上海捷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淇毓收購上海捷虎於奇富長風的全部30%股權。於轉讓後，我們及長風分別持有奇富長風的70%及30%股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奇富長風的股東已提供合共人民幣10億元，當中人民幣3億元由長風出資，以收購地區總部及配套的工業園區所在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支持合營公司的運營。

第4A項 尚未解決的員工意見

無。

第5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閣下應將以下關於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表格20-F本年報其他章節所載的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討論可能包含基於當前預期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或表格20-F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資料）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A. 經營業績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到驅動中國經濟和中國信貸科技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費支出、新技術湧現、利率環境、政府政策和法規以及影響整體消費和商業活動的其他一般中國經濟狀況。

具體而言，我們認為，以下主要因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較直接的影響：

吸引和留存借款人的能力

於2024年，我們撮合貸款人民幣3,220億元（441億美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3,691億元及2022年的人民幣3,307億元有所減少。我們的貸款撮合規模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穩步增長，主要受用戶群體擴大及平台借款活動增加所推動，但貸款撮合規模於2023年至2024年減少與我們有意轉向審慎的策略一致。該策略平衡了貸款質量與貸款撮合規模，以應對信貸需求疲軟及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中不斷增加的風險。儘管發生了轉變，但我們仍通過擴大用戶群及建立一個涵蓋整個用戶生命週期並促進普惠金融的綜合信貸技術服務平台，繼續關注用戶的長期經營。獲批准信貸額度的用戶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4.5百萬人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0.9百萬人，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6.9百萬人。我們預計，從長遠來看，我們的未來增長將繼續取決於我們能否提高現有用戶在我們平台的參與度及吸引新用戶使用我們平台。

我們認為，現有借款人複貸是未來增長的重要環節。由於我們向用戶提供循環信貸額度，因此以複貸量衡量用戶的黏度和忠誠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複貸量為93.1%。我們認為，較高的複貸量，主要是由於我們能夠滿足目標用戶群體信貸需求的能力、平台的卓越用戶體驗以及具競爭力的產品。

第5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有效管理風險的能力

我們有效分析用戶風險資料的能力，影響我們吸引潛在借款人和留存現有借款人的能力，以及我們賦能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獲取可觀風險調整回報的能力。我們開發並配置Argus引擎，進行欺詐檢測和信用評估，並制定個性化分析戰略，該引擎將以高度自動化方式審查潛在借款人相關數據，並將信貸積分輸入Cosmic Cube定價模型，將每次取款定價。我們受益於Argus引擎的強大機器學習和分析能力，能夠作出潛在借款人信貸分析，同時有效防範潛在信貸虧損。

自2021年底起，我們開始優化用戶群體，旨在降低整體信用風險，並於2022年底基本完成優化。鑒於COVID-19對全行業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於2022年實行審慎信用評估戰略，並加強催收相關監管合規工作，而這支持我們在艱難的經濟環境中較為順利地破浪前行，繼續帶來穩健經營和財務業績。2023年，由於宏觀經濟復甦勢頭弱於預期，借款人按時還款的信心和能力受到負面影響。我們通過收緊信貸標準，改善用戶風險識別，強化催收策略，及時調整了風險管理。通過該等措施，我們加強了有效管理風險的能力，穩定了我們的風險表現。

2024年，雖然宏觀經濟疲軟，但我們已優化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並有效提升我們的風險表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未償還貸款的90天+逾期率約為2.09%。有關信用畫像分析表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貸款表現數據」。

我們擬繼續優化欺詐檢測能力、提高信用評估模型的準確度，並結合數據分析能力及深化用戶洞察，加強催收成效。

與優質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維持合作關係及資金來源多樣化的能力

與機構集資合作夥伴維持穩健的合作關係，是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因素。在各類集資合作夥伴中，金融機構是現時主要的資金來源。於2024年，經平台撮合的貸款全部由金融機構（包括福州小額貸款）提供資金。此外，我們與優質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合作的能力，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為用戶提供定價合理的融資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與各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建立了合作關係，同時繼續推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類型多樣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與162家金融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第5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達人民幣462億元（63億美元）以推動資金來源進一步多樣化。資產支持證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而資產支持票據在銀行間市場發行。

優化成本結構的能力

我們優化成本結構的能力，會對未來盈利能力造成影響。我們在成立後擴展業務，因而產生較高開支。具體而言，我們在獲客、IT基礎設施以及研發（特別是有關先進分析工具和模型領域）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我們亦實時調整成本結構，以應對不斷轉變的宏觀環境及我們選擇的風險敞口。

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推動整體業務規模穩健增長的同時，繼續提高運營效率和維持貸款組合資產質量。

貸款表現數據

我們主要以90天+逾期率來監測我們所撮合的貸款在截至指定計量日期的累計表現，並以180天+歷史逾期率評價各財政季度內我們所撮合的貸款是否穩健。

90天+逾期率

90天+逾期率指由我們撮合且逾期91至180個曆日的表內外貸款本金餘額佔截至指明日期平台上我們所撮合表內外貸款的在貸餘額總額的百分比。沖銷的貸款和智能信貸引擎(ICE)及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的貸款在計算逾期率時不予計入。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90天+逾期率：

	90天+逾期率
2022年12月31日	2.03%
2023年12月31日	2.35%
2024年12月31日	2.09%

整體90天+逾期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03%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35%，主要由於2023年的宏觀經濟疲軟，削弱部分借款人及時償還貸款的能力。整體90天+逾期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35%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09%，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下半年通過收緊信貸標準，提高用戶風險識別能力，並加強我們的催收策略，迅速調整了風險管理。90天+逾期率為回顧式指標，因為其反映90天前的資產質量走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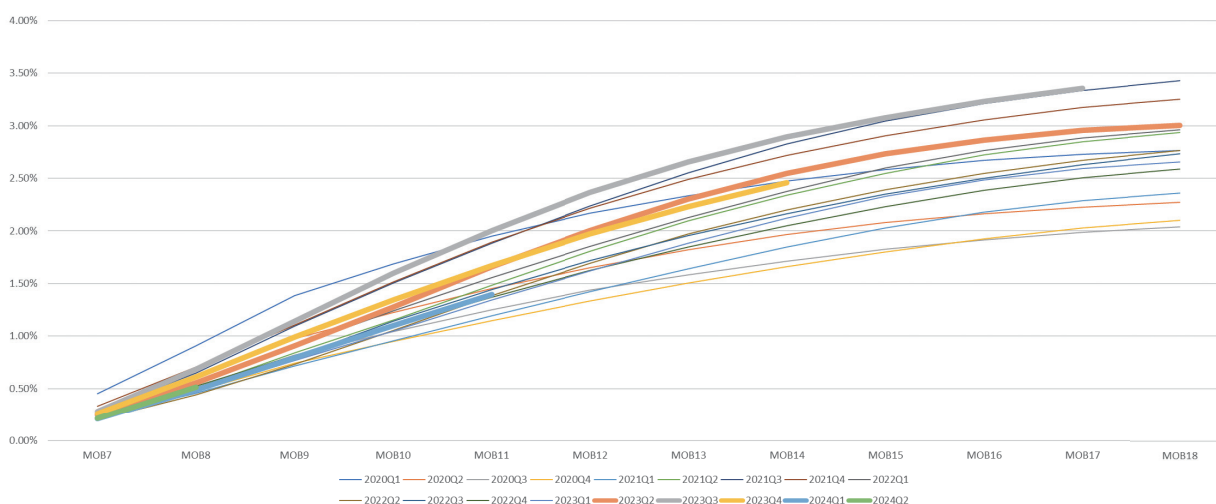
第5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180天+歷史逾期率

我們將指定時期內撮合的貸款稱為歷史（就我們而言為指定財政季度），並將歷史逾期率界定為(i)在歷史中逾期且由我們撮合的所有貸款的本金總額減去該歷史中由我們撮合且已收回的所有逾期貸款本金總額，再除以(ii)該歷史中我們所撮合貸款的初始本金總額。智能信貸引擎及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下的貸款在計算歷史逾期率時不予計入。180天+歷史逾期率數據計入逾期超過180天的貸款。

下表載列按平台撮合的所有貸款的歷史累計180天+歷史逾期率：

180天+歷史逾期率



貸款的表內外處理方式

我們與多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建立了合作關係。部分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以本身賬戶向借款人發放及支付貸款本金，而其他合作夥伴選擇通過信託間接向借款人發放及支付貸款本金。此外，我們通過福州小額貸款（持牌可在中國進行小微放債業務的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發放部分平台撮合的貸款。我們對平台撮合的貸款所產生資產、負債和收入，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

第5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表內貸款

對於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要求而通過信託間接支付的貸款，我們確定我們為該等信託大多數權益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我們整合該等信託，並將通過該等信託發放的貸款連同通過以本身資金通過福州小額貸款直接發放的貸款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表內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來自該等貸款的收入計入融資收入，並就貸款計提損失準備。所提供與表內貸款有關的服務，列入信貸驅動服務類別。

表外貸款

表外貸款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直接發放及支付而不併入資產負債表的貸款。對於部分表外貸款，我們僅向金融機構提供平台服務，並賺取服務費。對其他部分，我們不僅提供助貸和貸後服務，亦通過持有融資擔保牌照的可變利益實體或第三方擔保公司或保險公司保證還款。因此，我們承擔擔保負債，並承受信貸風險。所提供與該部分貸款有關的服務列入信貸驅動服務類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信貸驅動服務撮合的表外在貸餘額（不包括逾期超過180天的貸款）分別合計人民幣474億元、人民幣427億元及人民幣255億元（35億美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表內貸款及表外貸款在貸餘額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在貸餘額	%	在貸餘額	%	在貸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表內貸款	19,512	14.7	29,257	20.1	31,866	23.3
通過信託和資產支持證券 ⁽¹⁾	13,545	10.2	19,414	13.3	21,066	15.4
通過福州小額貸款	5,967	4.5	9,843	6.8	10,800	7.9
表外貸款	112,827	85.3	116,013	79.9	105,148	76.7
總計	132,339	100.0	145,270	100.0	137,014	100.0

附註：

(1) 包括福州小額貸款發放的貸款，隨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轉撥至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表內貸款的在貸餘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5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5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66百萬元（4,36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表內貸款的貸款撮合規模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對貸款組合進行動態調整，以提升效率及盈利能力。

第5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項目及特定因素

淨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信貸科技服務，主要為其提供尚未或仍需借款的借款人的信貸需求，用以匹配放貸。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淨收入主要組成部分的絕對金額及佔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淨收入：							
信貸驅動服務	11,586,251	70.0	11,738,560	72.0	11,719,027	1,605,500	68.2
貸款撮合及服務費－重資本	2,086,414	12.6	1,667,119	10.2	1,016,514	139,262	5.9
助貸服務收入	1,442,100	8.7	1,081,699	6.6	638,814	87,517	3.7
貸後服務收入	644,314	3.9	585,420	3.6	377,700	51,745	2.2
融資收入	3,487,951	21.1	5,109,921	31.4	6,636,511	909,198	38.6
解除擔保負債收入	5,899,153	35.6	4,745,898	29.1	3,695,017	506,215	21.5
其他服務費	112,733	0.7	215,622	1.3	370,985	50,825	2.2
平台服務	4,967,679	30.0	4,551,467	28.0	5,446,629	746,185	31.8
貸款撮合及服務費－輕資本	4,124,726	24.9	3,213,955	19.8	2,116,797	290,000	12.4
助貸服務收入	2,656,511	16.0	2,096,085	12.9	1,246,541	170,775	7.3
貸後服務收入	1,468,215	8.9	1,117,870	6.9	870,256	119,225	5.1
轉介服務費	561,372	3.4	950,016	5.8	2,842,637	389,440	16.6
其他服務費	281,581	1.7	387,496	2.4	487,195	66,745	2.8
淨收入總額	16,553,930	100.0	16,290,027	100.0	17,165,656	2,351,685	100.0

第5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我們將平台撮合的貸款分為兩類，即信貸驅動服務和平台服務。

在提供信貸驅動服務時，我們發放表內貸款，或通過持有融資擔保牌照的可變利益實體或第三方擔保公司或保險公司，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表外貸款的擔保。因此，我們因表內借貸或擔保安排而承擔信貸風險。按收入性質，有關該等表外貸款的助貸及貸後服務收入計入貸款撮合及服務費－重資本，就該等表外貸款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所提供擔保服務的收入計入解除擔保負債收入，而表內借貸收入計入融資收入。

另一方面，在提供平台服務方面，我們在貸款週期的不同階段提供定制化的技術解決方案，如借款人獲取、信用評估、資金匹配及貸後服務。具體而言，我們(i)以我們的輕資本模式向金融機構提供綜合助貸及貸後服務，並按照預先協商的條款收取服務費，服務費入賬為貸款撮合及服務費－輕資本；(ii)以ICE向金融機構及其他借貸平台提供智能營銷服務，並賺取預先協商的服務費，並入賬為轉介服務費；(iii)向其他網絡借貸公司提供轉介服務並賺取轉介費，入賬為轉介服務費；及(iv)提供金融機構其他技術解決方案並按金融機構選擇的相應技術解決方案收取技術服務費或諮詢費，該等費用入賬為其他服務費。該等解決方案的貢獻僅佔我們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淨收入總額的微小比例。我們目前毋須就平台服務承擔信貸風險。

下文闡述我們各收入來源的性質。

貸款撮合及服務費。考慮到我們為表外貸款提供助貸及貸後服務，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貸款撮合及服務費。就透過我們的平台撮合的每項表外貸款，我們根據預先協商的條款向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服務費。信貸驅動服務下的表外貸款的貸款撮合及服務費，入賬為貸款撮合及服務費－重資本，而我們平台服務下輕資本模式的表外貸款的貸款撮合及服務費，入賬為貸款撮合及服務費－輕資本。請參閱「E.關鍵會計估計－收入確認」。

融資收入。我們通過表內貸款產生融資收入，包括來自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但通過我們的綜合信託間接支付予借款人的貸款，以及由福州小額貸款提供融資的貸款。

第5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撮合、發起及服務。撮合、發起及服務開支指通過我們的平台撮合、發起及服務貸款所產生的成本，包括我們賺取助貸服務費及貸後服務費的表外貸款，以及我們賺取融資收入的表內貸款。

其主要包括(i)助貸及貸後服務職能人員的工資及福利開支、(ii)信用查詢開支、(iii)催收開支、(iv)付款交易開支以及(v)與用戶溝通相關的開支。

就整體趨勢而言，信用查詢、催收及付款交易相關的開支，均隨著貸款撮合規模或我們平台上貸款申請數量的變動而按比例變化；與用戶溝通相關的開支主要由具有獲批授信額度的用戶數量所帶動。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包括我們向合併信託的金融機構及資產支持證券的投資者支付的利息開支，以及與我們設立及運營合併信託相關的成本。

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宣傳我們品牌及吸引用戶使用我們平台的廣告及營銷相關開支，以及與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相關的工資及福利開支。

廣告及營銷相關開支，尤其是用於吸引用戶利用我們平台的開支，在很大程度上是自由配置成本項目，是根據我們對信用評估能力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融資能力的判斷，按我們對整體增長策略及市場整體信貸環境的預測而進行調整。我們認為這類開支是對未來業務增長的投資。

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執行一般公司職能、專業服務的僱員的工資及相關開支、使用設施及設備相關的成本(例如租金)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相關開支。

第5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僱員授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以獎勵彼等對公司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非現金性質。在以下所示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配至我們下列開支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撮合、發起及服務	73,945	37.0	75,152	40.5	64,658	8,858	38.6
銷售及營銷	4,328	2.2	(375)	(0.2)	(118)	(16)	(0.1)
一般及行政	121,464	60.8	110,827	59.7	103,073	14,121	61.5
總計	199,737	100.0	185,604	100.0	167,613	22,963	100.0

撥備

我們記錄四類有關我們所撮合貸款產品的撥備。應收貸款撥備與我們的表內貸款有關；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與我們的表外助貸服務有關；應收金融資產撥備及或有負債撥備與我們信貸驅動服務下的表外貸款擔保服務有關。

應收貸款撥備。我們在匯總的基礎上評估資產負債表上貸款的信譽及可收回性。應收貸款撥備是按組合基準及對組合因素（例如逾期率、規模及其他風險等特徵）進行的評估。

應收金融資產撥備。若我們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還款擔保，我們會就於我們平台撮合的表外貸款開始時確認應收金融資產。我們確認等於按公允價值記錄的備用擔保負債的應收金融資產，並考慮我們在獨立的公平交易中提供相同擔保服務所需的溢價。應收金融資產入賬列為金融資產，並在收到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支付的服務費時予以調減。於各結算日，我們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應收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預計可收到的現金，則會對無法收回的應收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損失。

第5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我們在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完成表外貸款的撮合服務後確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我們根據估計確定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該估計結合歷史經驗及有關特定類型借款人信貸風險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本質上為用以確定擔保負債公允價值的預期淨違約率。我們每季度或按需要更頻密地評估及調整我們對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撥備。

或有負債撥備。由於我們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金融工具－信貸損失，我們在擔保開始時根據當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或CECL模型）確認或有擔保負債併計提信貸損失撥備。請參閱「一E.關鍵會計估計－擔保負債」。當借款人違約時，或有擔保會按我們為補償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而支付的款項會而減少。我們每季度或按需要更頻繁地評估及調整信貸損失撥備。

稅務

開曼群島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對公司徵稅。

除了在開曼群島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文據可能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我們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我們於所示期間並無賺取或源自香港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故無被徵收香港利得稅。香港不對股息徵收預扣稅。

中國內地

一般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內地稅法及會計準則確定的全球應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第5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合併信託按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我們的其他實體作為一般納稅人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以及就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繳納相關附加費。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允許若干獨立擁有核心知識產權同時符合實施細則及其他規定的其他財務或非財務標準等規定的「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享優惠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於2008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財政部聯合印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明確了「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的具體標準及程序，並於2016年1月經修訂。上海淇毓於2018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1年及2024年獲續定，故於2018年至2026年可享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3年獲續定，並於2020年至2025年享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於北海淇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海淇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北海雲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經營屬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享15%的優惠稅率。該等公司因位於中國自治區，可進一步減免4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北海淇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至2023年適用9%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北海淇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北海雲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3年至2027年適用9%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自2021年起，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在海南註冊並從事鼓勵類業務活動，享15%的優惠稅率。自2022年起，由於北海博銳信用服務有限公司經營屬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享15%的優惠稅率。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在香港的居間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須按適用的10%預扣稅率繳稅，除非香港實體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所有規定並獲得稅務機關批准。若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符合該稅收安排的所有規定並獲得稅務機關的批准，則派付予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本公司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稅務協定的相關規定，我們已按5%計提預計將會分派的留存收益的遞延稅項負債。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撥資我們或會面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5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若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我們在中國內地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入將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假如我們就中國所得稅目的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於2024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人民幣8,476.0百萬元(1,161.2百萬美元)，並相應支付相關預扣所得稅(扣除退稅)人民幣405.6百萬元(55.6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73.3百萬元，與預期從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海外分派股息及股份回購的所有盈利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剩餘未分配利潤將無限期再投資，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768.8百萬元(105.3百萬美元)。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2021年12月發佈支柱二規則範本，據此，司法管轄區可透過全球協定的通用方法頒佈國內稅法(「統稱支柱二立法」)實施支柱二規則範本。支柱二立法適用於支柱二規則範本範圍內的跨國集團的成員公司，合理預測本公司屬於該範圍。倘支柱二規則範本按司法管轄區基準釐定的實際稅率低於最低稅率15%，則會對本公司於該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盈利徵收補足稅。本公司已因應各個司法管轄區採納的二支柱規則範本審閱其企業架構，並聘用外部稅務專家評估其稅務敞口。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但因法規尚未頒佈，所以在未來可能存在二支柱所得稅敞口。此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等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二支柱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基於經合組織所頒佈的第二支柱規則範本，倘該法規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生效，則估計本公司的所得稅不會有重大差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於確認任何相關稅收開支。

第5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近期會計公告

與我們相關的最近發佈的會計公告列表包含在本年報其他章節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最近的會計公告」中。

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我們在所示年度的綜合經營業績摘要，包括絕對金額及佔呈報年度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此資料應與本年報其他章節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歷史經營業績的同期對比不應依賴為未來業績的指標。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淨收入							
信貸驅動服務	11,586,251	70.0	11,738,560	72.0	11,719,027	1,605,500	68.2
貸款撮合及服務費－重資本	2,086,414	12.6	1,667,119	10.2	1,016,514	139,262	5.9
融資收入	3,487,951	21.1	5,109,921	31.4	6,636,511	909,198	38.6
解除擔保負債收入	5,899,153	35.6	4,745,898	29.1	3,695,017	506,215	21.5
其他服務費	112,733	0.7	215,622	1.3	370,985	50,825	2.2
平台服務	4,967,679	30.0	4,551,467	28.0	5,446,629	746,185	31.8
貸款撮合及服務費－輕資本	4,124,726	24.9	3,213,955	19.8	2,116,797	290,000	12.4
轉介服務費	561,372	3.4	950,016	5.8	2,842,637	389,440	16.6
其他服務費	281,581	1.7	387,496	2.4	487,195	66,745	2.8
總收入淨額	16,553,930	100.0	16,290,027	100.0	17,165,656	2,351,685	100.0

第5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運營成本及開支⁽¹⁾							
撮合、發起及服務	2,373,458	14.3	2,659,912	16.3	2,900,704	397,395	16.9
融資成本	504,448	3.0	645,445	4.0	590,935	80,958	3.4
銷售及營銷	2,206,948	13.3	1,939,885	11.9	1,725,877	236,444	10.1
一般及行政	412,794	2.5	421,076	2.6	449,505	61,582	2.6
應收貸款撥備	1,580,306	9.5	2,151,046	13.2	2,773,323	379,944	16.2
應收融資資產撥備	397,951	2.4	386,090	2.4	296,857	40,669	1.7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	238,065	1.4	175,799	1.1	421,481	57,743	2.5
或有負債撥備	4,367,776	26.4	3,053,810	18.7	478,404	65,541	2.8
運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12,081,746	72.8	11,433,063	70.2	9,637,086	1,320,276	56.2
經營收益	4,472,184	27.2	4,856,964	29.8	7,528,570	1,031,409	43.8
淨利息收入	182,301	1.1	217,307	1.3	237,015	32,471	1.4
匯兌收益(虧損)	(160,225)	(1.0)	2,356	0.0	1,512	207	-
投資收入(虧損)	(19,888)	(0.1)	(30,112)	(0.2)	-	-	-
其他收益淨額	268,000	1.6	230,936	1.4	125,325	17,169	0.7
所得稅開支前收益	4,742,372	28.8	5,277,451	32.3	7,892,422	1,081,256	45.9
所得稅開支	(736,804)	(4.5)	(1,008,874)	(6.2)	(1,644,306)	(225,269)	(9.6)
淨利潤	4,005,568	24.3	4,268,577	26.1	6,248,116	855,987	36.3
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虧損	18,605	0.1	16,759	0.1	16,198	2,219	0.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4,024,173	24.4	4,285,336	26.2	6,264,314	858,206	36.4

第5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以千元計)	2024年 人民幣	美元
撮合、發起及服務	73,945	75,152	64,658	8,858
銷售及營銷	4,328	(375)	(118)	(16)
一般及行政	121,464	110,827	103,073	14,121
總計	199,737	185,604	167,613	22,96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乃屬非現金性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淨收入

我們的淨收入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90百萬元增加5.4%至2024年的人民幣17,166百萬元(2,35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表內貸款尚未償還平均餘額增加及通過ICE的貸款撮合規模增加。總收入當中，信貸驅動服務產生的金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1,739百萬元減少0.2%至2024年的人民幣11,719百萬元(1,606百萬美元)，而平台服務產生的金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551百萬元增加19.7%至2024年的人民幣5,447百萬元(746百萬美元)。

- **貸款撮合及服務費。** 信貸驅動服務項下的貸款撮合及服務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13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重資本貸款撮合規模下降。平台服務項下的貸款撮合及服務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3,21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117百萬元(29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輕資本模式下貸款便利化量下降。
-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11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637百萬元(90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尚未償還的平均表內貸款餘額增加。
- **解除擔保負債收入。** 解除擔保負債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74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695百萬元(506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重資本模式下表外貸款尚未償還平均餘額減少。
- **轉介服務費。** 轉介服務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95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843百萬元(38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通過ICE的貸款便利化量增加。

第5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運營成本及開支

運營成本及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3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9,637百萬元(1,32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或有負債撥備減少。

- **撮合、發起及服務。**撮合、發起及服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66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901百萬元(39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催收費用的增加人民幣334百萬元(46百萬美元)部分被支付交易成本減少人民幣141百萬元(19百萬美元)所抵銷。
- **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4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726百萬元(23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審慎的獲客方式及獲客單位成本降低。
- **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2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6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工資及員工相關成本增加。
-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91百萬元(8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資產支持證券及信託的平均成本降低，部分被來自資產支持證券及信託的融資增長所抵銷。
- **應收貸款撥備。**應收貸款撥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2,15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73百萬元(38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表內貸款的貸款發起規模增長。
- **應收金融資產撥備。**應收金融資產撥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38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41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重資本貸款撮合規模減小。
-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21百萬元(58百萬美元)。該增加反映我們採取一致方法來評估與相關貸款水平相當的撥備。
- **或有負債撥備。**或有負債撥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3,05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78百萬元(6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重資本貸款撮合規模的縮減，以及此前撮合的貸款表現超出預期使前期撥備轉回。

第5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於2024年為人民幣237百萬元（32百萬美元），而2023年則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1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2024年為人民幣1,644百萬元（225百萬美元），而2023年則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不計在中國不可扣稅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2024年的實際稅率為20.4%，而2023年則為18.5%。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與本公司股息及股份回購計劃有關的預扣稅所致。

淨利潤

淨利潤於2024年為人民幣6,248百萬元（856百萬美元），而2023年則為人民幣4,269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淨收入

我們的總淨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554百萬元減少1.6%至2023年的人民幣16,290百萬元，主要由於表外重資本及輕資本貸款撮合規模下降及有效貸款期限縮短。我們的總收入中，信貸驅動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586百萬元增加1.3%至2023年的人民幣11,739百萬元，而平台服務收入則由2022年的人民幣4,968百萬元減少8.4%至2023年的人民幣4,551百萬元。

- **貸款撮合及服務費。** 信貸驅動服務項下的貸款撮合及服務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2,08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主要由於重資本貸款撮合規模下降及有效貸款期限縮短。平台服務項下的貸款撮合及服務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4,12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2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輕資本模式下的貸款撮合規模減少及有效貸款期限縮短。

第5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 **融資收入。**融資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48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110百萬元，主要由於表內貸款尚未償還平均餘額增加。
- **解除擔保負債收入。**解除擔保負債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89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4,746百萬元。該減少與期內重資本模式下表外貸款尚未償還平均餘額增加一致。
- **轉介服務費。**轉介服務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56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50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ICE的貸款撮合規模增加。

運營成本及開支

運營成本及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2,08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1,4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或有負債撥備減少。

- **撮合、發起及服務。**撮合、發起及服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37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660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撮合規模及餘額增長導致催收費用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信貸搜索費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
- **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20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940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效率提升，導致廣告及營銷相關開支減少人民幣236百萬元。
- **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21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0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主要由於表內貸款餘額的持續增長導致資產支持證券的融資增加，部分由資產支持證券平均成本下降所抵銷。
- **應收貸款撥備。**應收貸款撥備由2022年的人民幣1,58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151百萬元，主要由於表內貸款發放量增加。

第5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 **應收金融資產撥備。**應收金融資產撥備由2022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86百萬元。該減少反映我們採取一致方法來評估與相關貸款水平相當的撥備以及重資本貸款撮合規模減小。
-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由2022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該減少反映我們採取一致方法來評估與相關貸款水平相當的撥備以及重資本貸款撮合規模減小。
- **或有負債撥備。**或有負債撥備由2022年的人民幣4,36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054百萬元。該減少反映我們採取一致方法來評估與相關貸款水平相當的撥備以及重資本貸款撮合規模減小。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於2023年為人民幣217百萬元，而2022年則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淨額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6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2023年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而2022年則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不計在中國不可扣稅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2023年的實際稅率為18.5%，而2022年則為14.9%。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與本公司股息及股份回購計劃有關的預扣稅所致。

淨利潤

淨利潤於2023年為人民幣4,269百萬元，而2022年則為人民幣4,006百萬元。

第5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財務狀況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應與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2022年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5,584	4,177,890	4,452,416	609,978
受限制現金	3,346,779	3,381,107	2,353,384	322,412
預付予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	396,699	207,071	162,617	22,278
短期投資	57,000	15,000	3,394,073	464,987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2,868,625	2,909,245	2,214,530	303,389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2,982,076	2,522,543	1,553,912	212,885
應收貸款淨額	15,347,662	24,604,487	26,714,428	3,659,86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261,319	146,995	27,132	3,717
非流動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688,843	596,330	170,779	23,397
非即期應收貸款淨額	3,136,994	2,898,005	2,537,749	347,670
土地使用權淨值	998,185	977,461	956,738	131,073
流動負債：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即期	6,099,520	8,942,291	8,188,454	1,121,814
備用擔保負債	4,120,346	3,949,601	2,383,202	326,497
或有擔保負債	3,418,391	3,207,264	1,820,350	249,387
非流動負債：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非即期	4,521,600	3,581,800	5,719,600	783,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銀行的資金，其具有高度流動性，取用方面不受限制。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2百萬元(610百萬美元)，此乃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增加。

第5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與助貸服務有關的保證金、短期貸款的質押定期存款以及合併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通過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現金（僅可用作投資於信託協議指定的貸款或其他證券）。該等信託的最長營運期為三年。該等信託中的現金不可用作撥付一般流動現金需求。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3百萬元（32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未償還貸款結餘減少使若干出資合夥人預留的保證金減少，以防借款人違約，以及資產支持證券及信託的融資減少使我們的綜合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所持的現金減少。

預付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

2019年以來，我們委聘第三方持牌擔保公司，為部分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而且我們有時向該等擔保公司預付一筆反擔保款項。預付至擔保公司名下存款賬戶乃於該賬戶列賬。截至2024年12月31日，預付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為人民幣163百萬元（22百萬美元）。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4億元（4.65億美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增加。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2百萬元（307百萬美元），扣除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3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未償還的表外貸款餘額減少所致。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應收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236百萬美元），扣除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6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期內信貸驅動服務項下表外貸款撮合規模減小。

第5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應收貸款淨額

應收貸款是指通過我們的合併信託撮合的表內貸款，以及由福州小額貸款撮合的貸款。

應收貸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52百萬元(4,00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未償還表內在貸餘額增加所致。

土地使用權淨值

土地使用權指向當地政府部門預付的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

於2021年3月，我們的綜合附屬公司奇富長風獲得當地政府的土地使用權，為我們未來營運開發及建設區域總部及附屬工業園。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股東共出資人民幣10億元以收購土地使用權，當中人民幣7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分別由上海淇毓及奇富長風出資。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

一些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要求我們通過我們的合併信託間接向借款人發放貸款。信託和應收貸款中的部分實益權進一步轉移到資產支持特別計劃中，用於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特別計劃。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而無需對我們追索的款項指這些信託及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投資回報，其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08百萬元(1,90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表內貸款量增加。

備用擔保負債

備用擔保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326百萬美元)。我們在我們提供擔保服務的表外貸款開始時確認備用擔保負債。備用擔保在擔保期限內按直線法轉入擔保收入。

或有擔保負債

或有擔保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0百萬元(24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計提或有負債撥備人民幣478百萬元(66百萬美元)所致，部分被支出人民幣1,865百萬元(256百萬美元)所抵銷。在表外貸款開始時，我們亦根據CECL模型確認單獨的或有擔保負債並計提信貸損失撥備。或有擔保於我們就借款人違約時為補償金融機構而支付款項後予以調減。按CECL模型的信貸損失撥備計入「或有負債撥備」，並在每個期末重新估值以反映對未來淨支出的最新估計。

第5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B.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至今為止，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過往的權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05億元、人民幣76億元及人民幣68億元（9億美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高流動性且提取或使用不受限制的銀行資金。我們相信，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我們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我們目前及預期的一般企業用途的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綜合現金流量數據概要				
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	5,922,515	7,118,350	9,343,311	1,280,0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55,975)	(11,147,789)	(7,994,081)	(1,095,184)
融資活動所提供／(所用)的現金淨額	3,204,068	1,066,458	(2,114,463)	(289,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52,416	(2,953,366)	(753,197)	(103,188)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8,759,947	10,512,363	7,558,997	1,035,578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0,512,363	7,558,997	6,805,800	932,390

經營活動

2024年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43百萬元（1,280百萬美元）。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與淨利潤人民幣6,248百萬元（856百萬美元）的差額主要由於(i)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非現金項目人民幣168百萬元（23百萬美元）；(ii)加回貸款本金、應收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現金項目撥備人民幣3,492百萬元（478百萬美元）；及(iii)加回或有負債的非現金項目撥備人民幣478百萬元（66百萬美元），部分被額外用於營運資金人民幣1,116百萬元（153百萬美元）所抵銷。用於營運資金的現金變動主要由於擔保負債減少人民幣3,432百萬元（470百萬美元），部分被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80百萬元（148百萬美元）所抵銷。這些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

第5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2023年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18百萬元。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與淨利潤的差額人民幣4,269百萬元主要由於(i)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非現金項目人民幣186百萬元；(ii)加回貸款本金、應收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現金項目撥備人民幣2,713百萬元；及(iii)加回或有負債的非現金項目撥備人民幣3,054百萬元，部分被所用的額外營運資金人民幣3,209百萬元所抵銷。用於營運資金的現金變動主要由於擔保負債減少人民幣3,436百萬元。這些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

2022年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23百萬元。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與淨利潤的差額人民幣4,006百萬元主要由於(i)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非現金項目人民幣200百萬元；(ii)加回貸款本金、應收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現金項目撥備人民幣2,216百萬元；及(iii)加回或有負債的非現金項目撥備人民幣4,368百萬元，部分被所用的額外營運資金人民幣5,119百萬元所抵銷。用於營運資金的現金變動主要由於擔保負債減少人民幣4,932百萬元。這些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

投資活動

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94百萬元(1,09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投資人民幣102,799百萬元(14,083百萬美元)及短期投資人民幣4,642百萬元(636百萬美元)，部分被收回應收貸款投資人民幣98,312百萬元(13,469百萬美元)以及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308百萬元(179百萬美元)所抵銷。貸款投資的淨流出主要是表內借貸增長所致。

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4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投資人民幣92,203百萬元，部分被收回應收貸款投資人民幣81,132百萬元所抵銷。貸款投資的淨流出主要是表內借貸增長所致。

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5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投資人民幣59,826百萬元，部分被收回應收貸款投資人民幣52,557百萬元所抵銷。貸款投資的流出淨額主要是表內借貸增長所致。

第5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融資活動

2024年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14百萬元（29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支付予合併信託投資者的現金為人民幣12,060百萬元（1,652百萬美元），償還短期貸款人民幣1,319百萬元（181百萬美元）、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人民幣1,263百萬元（173百萬美元）及在公開市場回購的美國存託股人民幣2,973百萬元（407百萬美元），部分被自綜合信託投資者收取的現金人民幣13,453百萬元（1,843百萬美元）及自短期貸款收取的人民幣1,890百萬元（259百萬美元）。

2023年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6百萬元，主要由於合併信託投資者收取的現金人民幣10,410百萬元及收取短期貸款人民幣825百萬元，部分被支付予合併信託投資者的現金人民幣8,471百萬元、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人民幣942百萬元及在公開市場回購的美國存託股人民幣636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0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合併信託投資者的現金人民幣8,571百萬元及收取短期貸款人民幣340百萬元，及就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二次上市全球發售A類普通股收取人民幣239百萬元，部分被支付予合併信託投資者的現金人民幣4,325百萬元及已付股東股息人民幣989百萬元所抵銷。

重大現金需求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任何其後中期期間的重大現金需求主要包括我們的資本開支及合約責任。

資本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8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3.2百萬元（21.0百萬美元）的資本開支。我們於2024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擴展及提升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及在上海建造新辦公樓相關的支出。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預期增長。

我們擬以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及其他融資方式為我們目前及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將繼續作出現金承擔，包括資本開支，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第5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除上文所示義務、表內貸款（為無擔保及無抵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即期及一非即期」）及我們所撮合貸款相關擔保的義務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諾以及長期義務。

控股公司架構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本身沒有重大業務。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若我們現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未來以其名義承擔債務，規管其債務的工具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只容許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溢利（如有）中向我們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必須每年至少撥出10%的稅後利潤（如有）作為若干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金達到註冊股本的50%。此外，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可酌情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部分稅後利潤劃撥至企業擴張基金以及員工獎金及福利基金，而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可酌情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部分稅後利潤劃撥至任意儲備金。法定儲備金及任意儲備金不可用於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將股息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銀行審核。

C. 研發、專利及執照等

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知識產權」。

D. 趨勢資料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自2025年1月1日期間起的任何趨勢、不確定因素、需求、承擔或事件對淨收益、收入、盈利能力、流動資金或資本資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披露的財務資料未必反映未來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E. 關鍵會計估計

關鍵會計估計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的分析而言最為重要，且需要管理層作出最困難、主觀及複雜的判斷的估計，通常因需就固有不確定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而產生。我們的管理層關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我們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規定我們對影響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以及在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中披露的或有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及估計。我們的估計基於歷史經驗、已知趨勢及事件，以及我們在考慮所得資料時所相信未來可能發生的事件。在不同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或會與這些估計不同。我們會根據情況與事實的變化及經驗，持續評估我們的判斷及估計。估計的重大修訂（如有）的影響自估計變動日期起前瞻性地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儘管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項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我們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以下關鍵會計估計需要作出最困難、主觀及複雜的判斷及估計，且已或有理由極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收入確認

對撮合資產負債表外貸款所得收入進行會計處理時，我們將助貸服務、貸後服務及擔保服務（不適用於我們不提供擔保服務的若干輕資本貸款）視為三項獨立服務。助貸服務收入於發放貸款時確認，而貸後服務收入於相關貸款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擔保服務收入於擔保期內確認。

重大管理層判斷適用於釐定及分配交易價格的情形，包括(i)估計可變代價，及(ii)釐定各項履約責任的單獨售價。

我們將總交易價格釐定為應向借款人或合作金融機構收取的服務費，其中包括因借款人提早還款風險引致的可變代價及輕資本模式下基於若干協議項下促成的相關貸款之未來違約率的服務費率等。我們基於歷史資料及借款人提早付款的當前趨勢，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借款人的提前還款風險。我們使用適用於相關貸款的預期違約率的服務費率。有關違約率的估計，請參閱「信貸損失撥備」。

第5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交易價格在擔保服務(如有)與其他兩項履約義務之間分配。我們先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擔保負債(如有)，按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60號「擔保」的規定，擔保基於備用義務以公允價值作初始計量(當中涉及的預計及判斷請參閱「擔保負債」)。我們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估計助貸服務及貸後服務的單獨售價，作為收入分配的基礎。在估計助貸服務及貸後服務的單獨售價時，我們考慮提供該類服務所產生的成本、類似安排的利潤率、客戶需求、競爭對手對我們服務的影響以及其他市場因素。

借款人提前還款風險的估計取決於我們對借款人未來還款模式的估計的變化。提前償還貸款金額的減少或提前還款期限的增加，會導致總交易價格高於最初預期，反之亦然。此外，若相關貸款的違約率下降超於一定水平，我們享有的服務費率以至總交易價格會高於最初預期，反之亦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可變對價變動對應的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收入調整並不重大。

我們基於歷史成本數據(經年期等當前服務模式調整)，估計助貸服務及貸後服務的單獨售價，會隨著成本模式和業務模式的變動而變動。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撮合的貸款而言，倘我們分配至助貸服務的總交易價格佔比的估計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我們的助貸服務收入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3.0百萬元(3.2百萬美元)。

信貸損失撥備

我們基於金融資產合約期限的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確認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貸款)的撥備。對於有提供擔保服務的所撮合貸款，我們確認個別的或有擔保負債並計提信貸損失準備，是於2020年1月1日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後我們對借款人違約後的未來付款淨額的估計。

上述金融資產及或有擔保負債的撥備乃由相關貸款各自的預期違約率決定。我們根據貸款的歷史淨違約率預期違約率，並按具類似風險狀況的貸款發起「歷史」分組。內部及外部相關因素，例如CPI、貨幣供應量及逾期貸款回收率等，會按定期檢閱歷史數據而釐定，並在我們知悉任何新模式後及時更新。然後將上述相關因素的未來趨勢輸入我們的模型，以預測每個貸款組合的違約率。對於外部因素，我們使用行業內常用的預測。對於內部因素，我們根據歷史數據進行預測，並按我們認為當前的風險及業務策略可能對未來期間產生潛在影響而作調整。

第5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與展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撥備為人民幣2,694.4百萬元（369.1百萬美元）及或有擔保負債餘額為人民幣1,820.4百萬元（249.4百萬美元）。如構成違約率估計的多項因素的變動導致整體預期違約率上升／下降0.5個百分點，則將導致應收貸款撥備及或有擔保負債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58.6百萬元（49.1百萬美元）及人民幣335.4百萬元（45.9百萬美元）。

擔保負債

就表外撮合的貸款而言，當中我們通過直接提供擔保或與第三方持牌提供商（包括融資擔保公司及保險公司）合作提供擔保，來有效承擔借款人信貸風險，我們按公允價值確認備用擔保負債。備用擔保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貼現現金流模型估計，該模型基於預期付款淨額並結合加價幅度而計算。於2020年1月1日採用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之後，或有擔保負債是基於我們對借款人違約後的未來付款淨額估計單獨確認，其最終是上述附帶擔保的相關貸款的預期違約率釐定。

作出有關附帶擔保的相關貸款的違約率估計所用的判斷詳情，請參閱前文「信貸損失撥備」。

除預期違約率所考慮的若干因素外，我們使用類似行業內常用的貼現率及服務加價幅度。我們認為，估計乃基於合理假設作出，而合理假設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備用擔保負債的公允價值亦可能影響擬就擔保服務確認的收益金額以及該等就貸款撮合及貸後服務確認的收益金額，方式為影響分配至有關服務的總交易價格金額（如上文所述「收入確認」部分討論）。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年齡	職位／職稱
趙帆	70歲	董事會主席兼獨立董事
吳海生	42歲	首席執行官兼董事
徐祚立	56歲	首席財務官兼董事
趙丹	45歲	董事
焦嬌	44歲	獨立董事*
陳曉歡	43歲	獨立董事*
肖鋼	49歲	獨立董事
閻焱	67歲	獨立董事
劉祥革	58歲	獨立董事
賀志強	42歲	高級副總裁
鄭彥	37歲	首席風險官

趙帆先生自2024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並自2023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趙先生於2000年創立北京楓葉帆達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自此出任該公司董事長。彼自2004年起出任北京海資曼鋼琴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02年至2018年間創立Sunbrid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擔任該公司董事長。趙帆先生分別於1982年獲頒授北京建築工程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獲頒授美國勞倫斯理工大學(Lawrenc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自1990年至1993年在丹麥哥本哈根大學擔任三年訪問學者。

吳海生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此前，吳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總裁。自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吳先生亦擔任上海奇步天下董事。在投入建立我們的業務前，吳先生自2011年3月起，在三六零集團導航部門擔任產品總監，負責360導航、360影視及360手機瀏覽器。此前，吳先生自2008年7月起在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BIDU；港交所：9888)用戶產品部門擔任產品經理。吳先生分別於2005年及2008年在中國傳媒大學獲得經濟學(傳媒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在北京大學獲得傳播學專業碩士學位。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徐祚立先生自2021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0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以及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高級顧問。徐先生在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商業管理上經驗豐富。加入我們之前，徐先生自2018年9月起在深圳前海大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自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在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擔任董事。他於2011年2月至2016年8月擔任Qihoo 360(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聯席首席財務官。此前，徐先生為Cowen & Company, LLC的董事總經理。彼亦於2010年擔任北京益生康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08年5月至2010年3月擔任中國金融在線有限公司的首席戰略官。徐先生於2007年至2008年擔任Brean Murray, Carret & Co的高級副總裁。彼於2003年至2007年擔任Bank of America Securities, LLC經理，並於2002年至2003年任職UBS AG投資研究部門。徐先生持有北京郵電大學應用物理專業學士學位及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徐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認證持有人。

趙丹先生自2020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目前為三六零集團副總裁。趙先生自2020年6月起亦擔任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3601)的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20年8月、2020年9月、2021年7月及2022年2月起擔任北京花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密境和風科技有限公司、花房集團公司及天津金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3年1月加入三六零集團前，趙先生自2007年11月起在阿里巴巴集團(紐交所：BABA；港交所：9988)擔任高級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07年11月，趙先生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趙先生於2002年獲得上海理工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得康斯坦茨大學國際商業經濟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8年11月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可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焦嬌女士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5年起調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焦女士自2024年8月起擔任快手(港交所：1024)法務部負責人。2022年5月至2024年7月，焦女士擔任三六零集團的董事，並自2021年9月至2024年7月擔任該公司副總裁兼法務部負責人。焦女士於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擔任北京大米未來科技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焦女士於2014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JD；港交所：9618)的副總裁兼法務部負責人。在此之前，於2005年6月至2014年5月，她是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的律師。焦女士先後於2002年及2005年獲得北京大學的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

陳曉歡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4年起擔任獨立董事*。陳先生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02519)的董事。陳先生目前為Twin Peaks Capital的合夥人。共同創辦Twin Peaks Capital前，陳先生於2008年至2021年在FountainVest Partners擔任董事總經理兼商業與金融服務負責人。於加入FountainVest Partners前，陳先生自2006年起在雷曼兄弟及花旗集團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於2004年至2006年，陳先生在美光科技任職。陳先生於2004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肖鋼先生自2018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肖先生自中財金控投資有限公司成立至2022年9月擔任其總經理。此前，肖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10年12月在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會計社擔任編輯，當中於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彼擔任江西省遂川縣副縣長。此前，肖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4年2月曾於當時天津市政府採購中心（其後於2019年12月併入天津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任職。肖先生分別於1999年、2003年及2008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電算化專業學士學位、延邊大學漢語言文學碩士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

閻焱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閻先生自2001年起為SAIF Partners IV（創始管理合夥人。加入前，彼為AIG Asian Infrastructure Funds管理公司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的香港辦公室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閻先生目前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1857；港交所：00857）及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1797）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ATA Creativity Global（納斯達克：AACG）及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728）獨立董事。彼亦為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投資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副會長。此外，閻先生曾擔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688007）、上海威爾泰工業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2058）、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6690）、Huize Holding Limited（納斯達克：HUIZ）及每日互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766）的董事。閻先生亦曾在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港交所：1296）並於2022年5月私有化）擔任非執行董事，在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100）及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058）擔任獨立董事以及在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1055；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29）及華潤置地（港交所：110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先生於1989年獲得普林斯頓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1982年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南京航空學院）工學學士學位。

劉祥革先生自2024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劉先生自2022年起擔任Homaer Capital資深顧問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彼於2011年至2021年擔任RRJ Capital董事總經理。2010年至2011年，彼擔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高級主管及2008年至2010年擔任鼎億資本董事總經理。2007年至2008年，彼曾任法國興業銀行企業與投資銀行部董事。劉先生的職業經歷還包括在德意志銀行、瑞穗銀行集團和通用電氣等金融機構及企業擔任過各種職務。劉先生目前為A SPAC III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ASPC）獨立董事。劉先生1989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系並於1999年獲得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賀志強先生自2020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高級副總裁。此前，賀先生曾擔任我們的副總裁。賀先生曾為寧波私銀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在成立寧波私銀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前，賀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職於McKinsey & Company金融產業部。賀先生分別於2003年及2007年獲得清華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賀先生於2013年獲得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彥先生自2020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風險官。此前，鄭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鄭先生擁有13年消費金融風險管理經驗。加入我們之前，鄭先生於2015年5月共同創辦深圳薩摩耶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負責產品風險管理。此前，鄭先生自2015年4月至5月任職於招聯消費金融有限公司風險部，及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職於招商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36）總行風險管理部。此前，鄭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在招商銀行信用卡中心風險管理部工作，主要負責商務企業信貸政策和信用額度工作。鄭先生於2008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數量經濟（中外）專業）學士學位。

僱傭協議及彌償協議

我們已與各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僱傭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的各高級管理人員均指定期間內受聘。我們或會因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行為終止僱傭，例如持續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履行其職責時故意行為失當或有嚴重疏忽、被判定或承認或不抗辯涉及道德敗壞的任何重罪或輕罪或做出對我們不利的不誠實行為。我們亦可在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後，無理由終止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傭。在我們終止合約的情況下，我們將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我們與其協定的遣散費。高級管理人員可在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辭職。

各高級管理人員已同意，於其僱傭協議終止或屆滿期間及之後，將嚴格保密且不使用我們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機密、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機密或我們收到且有責任保密的任何第三方的機密或專有資料，除非於履行其與僱傭有關的責任時有需求或根據適用法律有需求則另當別論。高級管理人員亦已同意以保密方式向我們披露彼等在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構思、設計及付諸實踐的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並將彼等於該等發明、設計及商業機密有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我們，並協助我們就該等發明、設計及商業機密取得及執行專利、版權及其他法律權利。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另外，各高級管理人員已同意在僱傭期間及通常於最後受僱日期後一年內受不競爭及不遊說限制的約束。具體而言，各高級管理人員已同意不(i)接洽我們的供應商、委託人、客戶或聯繫人或當時作為本公司代表的身份獲介紹的其他人士或實體，以與該等人士或實體開展會損害我們與該等人士或實體的業務關係的事項；(ii)在未取得我們明確同意的情況下，與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建立僱傭關係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作為委託人、合作夥伴、許可人或以其他方式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接觸；(iii)試圖直接或間接向已知被本公司僱用或聘用的任何人士徵求服務，或僱用或聘用該等人士；或(iv)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進行干預。

我們亦已與各董事訂立彌償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同意彌償董事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提出的索賠而產生的若干責任及費用。

B. 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以現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2.6百萬元（3.1百萬美元）。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根據法律向每名僱員按照其薪金一定比例支付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其他法定福利及住房公積金。除上述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法定供款外，我們尚未預留或計提任何款項以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養老、退休或其他類似福利。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8年5月採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19年11月進行修訂。依據經修訂計劃，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最高為25,336,096股普通股。截至2025年2月28日，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A類普通股合共為1,047,450股，不計及在相關授予日期後被沒收或取消的獎勵。以下各段概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獎勵類型。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權利或利益。

計劃管理。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擔任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將釐定可獲得獎勵的參與者、類別或授出的獎勵類別、授出的獎勵數目，及各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計劃管理人可修訂尚未行使的獎勵及闡釋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獎勵協議。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以當中載列各項授出的條款及條件的獎勵協議為憑。

行使價。 獎勵的行使價將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在若干情況下，如資本重組、分拆、重組、合併、分開及拆出，計劃管理人可調整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

資格。 我們可向僱員、顧問及董事會所有成員授出獎勵。

獎勵年期。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各股份獎勵的年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歸屬時間表。 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表，而該時間表會載列於相關獎勵協議。

轉讓限制。 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規定，否則獲授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獎勵（惟以遺囑或根據遺產繼承分配法律許可的情況除外）。

終止。 計劃將於2028年5月終止，惟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原因終止計劃。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9年11月採納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20年8月進行修訂，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員工、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以推動我們的業務創出佳績。依據經修訂計劃，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最高為17,547,567股普通股，並從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以(i)相當於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的數額或(ii)董事會可釐定較少的A類普通股數目，於本公司連續四個財政年度各年首天每年增加一次。截至2025年2月28日，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經修訂）項下已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合共為8,955,694股A類普通股，不計及在相關授予日期後被沒收或取消的獎勵。

以下各段概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獎勵類型。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權利或利益。

計劃管理。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擔任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將釐定可獲得獎勵的參與者、類別或授出的獎勵類別、授出的獎勵數目，及各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計劃管理人可修訂尚未行使的獎勵及闡釋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

獎勵協議。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以當中載列各項授出的條款及條件的獎勵協議為憑。

行使價。獎勵的行使價將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在若干情況下，如資本重組、分拆、重組、合併、分開及拆出，計劃管理人可調整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

資格。我們可向僱員、顧問及董事會所有成員授出獎勵。

獎勵年期。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各股份獎勵的年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歸屬時間表。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表，而該時間表會載列於相關獎勵協議。

轉讓限制。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規定，否則獲授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獎勵（惟以遺囑或根據遺產繼承分配法律許可的情況除外）。

終止。計劃將於2029年11月終止，惟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原因終止計劃。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下表概述截至2025年2月28日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數名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獎勵，不計及在相關授予日期後被沒收或取消的獎勵。

	普通股	行使價		屆滿日期
	相關獎勵	(每股美元)	授出日期	
吳海生	3,766,862	0.00001	2018年5月20日	2028年5月19日
	*	—	2020年2月20日	2030年2月19日
	3,520,000	—	2020年11月20日	2030年11月19日
	3,085,000	—	2024年11月20日	2034年11月19日
賀志強	*	0.00001	2018年5月20日	2028年5月19日
	*	—	2020年11月20日	2030年11月19日
	*	—	2024年11月20日	2034年11月19日
鄭彥	*	0.00001	2018年5月20日	2028年5月19日
	*	—	2020年11月20日	2030年11月19日
	*	—	2024年11月20日	2034年11月19日
徐祚立	*	—	2019年11月20日	2029年11月19日
	*	—	2021年11月20日	2031年11月19日
	*	—	2024年11月20日	2034年11月19日

* 少於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其他僱員作為一個整體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即本公司在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4,082,244股A類普通股。

C. 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為合乎資格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董事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發出一般通知，告知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權益，須被視為就任何因此訂立的合同或完成的交易作出的充分的權益聲明。在不違反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且未被相關董事會議的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的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發行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我們訂立在服務終止時提供福利的服務合同。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我們有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我們已就三個委員會各自採納章程。各委員會成員及職能敘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肖鋼、閻焱及劉祥革組成。肖鋼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我們釐定肖鋼、閻焱及劉祥革均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05(c)(2)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的「獨立性」規定。我們釐定肖鋼具備「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並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委任獨立核數師及預先批准所有獲准由獨立核數師履行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與獨立核數師審閱任何審計問題或困難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商討年度審計財務報表；
- 審閱會計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以及為監察及控制重大財務風險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審閱及批准所有建議關聯方交易；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單獨定期會面；及
- 監察業務行為及道德守則的遵守情況，包括審閱我們為確保妥為遵守的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趙帆、吳海生及陳曉歡組成。趙帆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我們釐定趙帆及陳曉歡均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05(a)(2)條的「獨立性」規定。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核及批准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薪酬架構，包括所有形式的薪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不出席審議其本人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審閱及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批准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審閱非僱員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定期審閱及批准任何激勵性薪酬或股權計劃、方案或類似安排；及
- 甄選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惟須於此前考慮相關人士獨立於管理層的所有因素。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趙帆、陳曉歡及焦嬌組成。趙帆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我們釐定趙帆、陳曉歡及焦嬌均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05(a)(2)條的「獨立性」規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挑選合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並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由股東選舉或董事會委任的候選人；
- 每年與董事會一併審閱董事會當前在獨立性、知識、技能、經驗及多樣性等方面的組成情況；
- 對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及結構提出建議並監督董事會各委員會的職能；及
- 定期就企業管治法律和實務方面的重大發展以及我們在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合規情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宜及將採取的任何補救行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職責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對本公司負有誠信義務，包括忠誠義務、誠實行事的義務以及以他們認為真誠的方式行事符合我們最大利益的義務。董事還必須僅出於正當目的行使其權力。董事亦對本公司有義務行使其實際擁有的技巧，並以合理審慎人士在可比較情況下應會行使的審慎及勤勉態度行事。過往認為，董事在履行職責時無需表現出比具有知識和經驗的人合理預期的更高程度的技能。然而，英國和英聯邦法院在所需技能和謹慎行事方面已經朝著客觀標準邁進，開曼群島很可能會遵循這些規定。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行事義務時，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不時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果董事違反須履行的義務，本公司有權要求損害賠償。在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下，如果董事違反須履行的義務，股東可能有權以我們的名義尋求損害賠償。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擁有管理、指導及監督業務事務所必需的一切權力。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包括(其中包括)：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向股東匯報工作；
- 宣派股息及分派；
- 委任高管並確定高管的任期；
- 行使本公司的借款權，將本公司的物業抵押；及
- 批准轉讓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在股份登記冊中登記股份。

董事及高管的任期

高管由董事會酌情選舉產生並為其服務。董事不受任期規限，除非在本公司及董事之間訂立的書面協議中列明或以其他方式訂明，否則可任職至股東或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案將彼等撤職為止。在下列情況下董事職務將會自動罷免：倘董事(i)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ii)死亡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iii)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iv)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其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務；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多元化矩陣

下文董事會多元化矩陣載列各董事根據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06條有關自願自我認同特徵的資料。

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董事會多元化矩陣

主要辦公地點所在國家：	中國			
外國私人發行人	是			
母國法律禁止的披露	否			
董事總數	9			
	女性	男性	非二元性別	未披露性別
第一部分：性別認同	1	8	—	—
第二部分：地域背景				
母國司法管轄區的弱勢個人	—			
LGBTQ+	—			
並無披露地域背景	1			

D. 員工

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擁有2,199名員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擁有3,121名員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擁有3,527名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一般及行政	259
運營	1,366
產品	169
研發	907
風險管理	338
銷售及營銷	488
總計	3,527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1,140名員工位於上海、有411名員工位於北京及有303名員工位於深圳，而其餘員工則位於中國其他城市及特別行政區。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市、省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進行員工福利計劃繳款，最高不超過地方政府不定期規定的上限。

我們與員工訂立標準保密協議及僱傭協議。我們與主要人員簽訂的合同通常包括一項標準的不競爭契約，禁止員工在受僱期間及通常在終止受僱後兩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考慮到員工的不競爭契約，我們向員工支付不少於員工受僱終止前12個月的平均月薪的20%作為補償，惟倘我們的費率低於當地政府規定的最低標準，則我們將按照該標準支付賠償。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的員工不受任何集體談判協議保護。

E. 股份所有權

除特別註明者外，下表載明了截至2025年2月28日，以下人士對我們的普通股擁有實益擁有權的相關資料：

- 我們的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 實益擁有我們5%或以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各主要股東。

於2023年，我們解除了雙重股權架構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附帶超級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每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投一票。

下表的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280,629,528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向存託銀行發行且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預留作未來授出的2,110,154股A類普通股）。截至2025年2月28日，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因此，股東之間的表決權並無不同。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在計算特定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時，我們已計入該人士於60天內有權取得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然而，該等股份並無計入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權比例的計算。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普通股總數	佔普通股總數 百分比
董事及執行董事：**		
趙帆	—	—
吳海生 ⁽¹⁾	*	*
徐祚立 ⁽²⁾	*	*
趙丹	—	—
焦嬌	—	—
肖鋼	—	—
閻焱 ⁽³⁾	*	*
陳曉歡 ⁽⁴⁾	*	*
劉祥革	—	—
賀志強	—	—
鄭彥 ⁽⁵⁾	*	*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	3,633,122	1.3%
主要股東		
Aerovane Company Limited ⁽⁶⁾	44,864,952	16.0%
OLP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⁷⁾	15,154,046	5.4%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 ⁽⁸⁾	15,012,834	5.3%

附註：

* 少於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

**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6號院（電子城）2號樓A座（郵編：100015）。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1) 指吳海生先生與Holy Vanguard Limited (為一家以吳海生先生及其家人利益成立的信託所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而吳先生亦為財產授予人)共同持有美國存託股形式的A類普通股。
- (2) 指徐祚立先生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
- (3) 指Morning Star Resources Ltd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Morning Star Resources Ltd為一家以閻焯先生利益成立的信託所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而閻先生亦為財產授予人。
- (4) 指陳曉歡先生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
- (5) 指鄭彥先生與Smart Defender Limited (為一家以鄭彥先生及其家人利益成立的信託所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而鄭先生亦為財產授予人)共同持有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
- (6) 指據本公司所知，Aerovane Company Limited (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直接持有的39,820,586股A類普通股及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5,044,366股A類普通股，而Aerovane Company Limited則由周鴻禕先生的子女Henry Zhiheng Zhou先生及Risa Ruoshan Zhou女士全資擁有。由於直系親屬關係，Aerovane Company Limited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Henry Zhiheng Zhou先生、Risa Ruoshan Zhou女士及周鴻禕先生之間的書面協議，故周鴻禕先生有權與其子女就Aerovan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該等39,820,586股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形式的5,044,366股A類普通股共同享有投票及處置權，因此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d-3條(經修訂)被視為實益擁有該等股份。周鴻禕先生曾擔任董事會主席，並於2024年8月辭任該職務。Aerovane Company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Start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P. 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7) 指由OLP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投資經理的各種投資工具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15,154,046股A類普通股。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數目於2025年2月14日由OLP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提交的表格13F中呈報。如於2024年11月14日由OLP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Di Fan Shen及Richard Li及共同提交的附表13G中呈報，OLP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私人公司。如OceanLink Partners Fund LP於2024年11月14日提交的附表13G中呈報，OceanLink Partners Fund LP是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實益擁有9,810,776股A類普通股。根據OLP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於2024年5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股東披露，OceanLink Partners Fund LP由OLP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
- (8) 指由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15,012,834股A類普通股。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數目於2025年2月7日由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提交的表格13F中呈報。如Ruby Finance Holdings Ltd.與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於2023年5月15日共同提交的附表13D/A中呈報，Ruby Finance Holdings Ltd.為一家由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控股的開曼群島公司。

據我們所知，截至2025年2月28日，美國的一名記錄持有人(為本公司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行)持有255,937,052股A類普通股。有關A類普通股包括供大量發行預留用於未來因行使或歸屬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的美國存託股而發行的股份及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在冊的A類普通股。美國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實益擁有人數目可能遠遠多於美國普通股持有人的記錄持有人數目。我們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有任何安排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民事責任的可執行性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大部分時間居住在中國，且大部分為中國公民。因此，股東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難以在美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或難以對我們或該等人士執行在美國法院取得的判決，包括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文作出的判決。

我們獲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告知，美國和開曼群島並無訂立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和執行美國法院在民事和商事事務上以及開曼群島法院的判決，並且開曼群島法院無法(i)確認並強制執行美國法院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文對我們或董事或職員作出的裁決，及(ii)在最先由開曼群島提出的原始訴訟中，要求我們或董事或職員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文承擔責任，只要該等條文規定的責任為懲罰性質。

我們亦獲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美國聯邦或州法院獲得的最終且不可推翻判決（根據該判決，應支付一筆確定金額作為補償性損害賠償，且並不涉及刑事性質的法律（即並非稅務機關就稅收或政府機關類似性質的其他費用申索的金額，或與罰款或罰金或多重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有關的金額））將在開曼群島大法院就外國判決債務展開的訴訟中，按普通法在開曼群島法院通過予以承認及執行，而無需對相關爭議的是非曲直進行任何複審，前提是：

- 作出判決的法院有權根據開曼群島法院適用的國際私法原則審理訴訟，受此種判決管轄的當事方要麼接受有關司法管轄，要麼在有關司法管轄內居住或經營業務，並已收到適當的法律文件；
- 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不涉及處罰、稅收、罰金或類似的財政或收入義務；
- 判決是最終且不可推翻，金額已清算；
- 判決並非通過欺詐手段獲得；及
- 判決的作出方式及執行方式均不違反開曼群島的自然正義或公共政策。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外國判決的承認和執行乃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中國內地法院可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根據中國內地與作出判決的國家之間的條約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內地並無與美國或開曼群島訂立任何條約或其他形式的互惠，以規定對等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因此，中國內地法院將按個案基準檢討及釐定互惠原則的適用性。此外，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內地法院裁定外國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執行該判決。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外國股東可根據中國法律就爭議對中國大陸的公司提起訴訟，前提是外國股東能夠與中國大陸建立足夠的聯繫，使中國大陸法院具有管轄權並符合其他程序要求。然而，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美國股東將難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內地對我們提起訴訟，而美國股東將難以僅因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而與中國內地法院建立聯繫，以使中國內地法院擁有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管轄權。

此外，美國和香港沒有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的雙邊條約或多邊公約，而外國判決在香港的法定登記計劃也不適用於美國的判決。因此，根據香港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的普通法制度，任何美國判決均可在香港執行，該制度規定，倘判決(i)為最終且不可推翻，(ii)乃由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及(iii)金額須固定，外國判決可強制執行，除非美國的相關訴訟違反了自然正義、判決乃通過欺詐獲得，或者判決的執行有違公共政策。

F. 披露註冊人追討錯誤賠償的行動

不適用。

* 除20-F披露的資料外，我們注意到陳曉歡先生和焦嬌女士分別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被重新指定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但彼等並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所有獨立性標準，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等不被視為獨立董事。

第7項 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A. 主要股東

請參閱「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E.股份所有權」。

B. 關聯方交易

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C.組織架構」。

僱傭協議及彌償協議

請參閱「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A.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協議及彌償協議」。

股份激勵計劃

請參閱「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B.薪酬－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B.薪酬－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與三六零集團進行的交易

三六零集團是我們重要的業務合作夥伴。由於三六零集團乃周鴻禕先生（其控制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故其被視為我們的關聯方。我們於2022、2023及2024財政年度與三六零集團的多家實體進行交易。三六零集團授權我們使用「三六零」品牌且在過去一直通過其移動應用程序及服務矩陣（如360瀏覽器及360手機助手）提供廣告服務，以推廣我們的產品。視乎廣告形式而定，廣告服務按不同公式計算及收費，包括每次行動成本(CPA)、每次銷售成本(CPS)及固定服務費。

於2024年，由三六零集團實體提供的服務達人民幣233.3百萬元（32.0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付三六零集團實體人民幣64.4百萬元（8.8百萬美元）及應收三六零集團實體人民幣1.2百萬元（0.2百萬美元）。

於2023年，三六零集團實體提供的服務為人民幣236.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應付三六零集團實體人民幣77.3百萬元及應收三六零集團實體人民幣2.2百萬元。

於2022年，三六零集團實體提供的服務為人民幣196.4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付三六零集團實體人民幣110.6百萬元及應收三六零集團實體人民幣1.8百萬元。

第7項 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於2020年9月，一家三六零集團實體將其在其與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資公司杭州奇飛花創科技有限公司（即杭州奇飛）的部分股權轉讓給我們。由此，我們獲得了杭州奇飛25%的股權，認繳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於股權轉讓後，我們及三六零集團實體分別持有杭州奇飛的25%及26%股權。作為安排的一部分，我們負責協助杭州奇飛實現若干業績目標。我們使用替代計量法將股權投資入賬。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鑒於被投資方的業務預測，我們已對該項投資悉數計提減值。於2024年2月，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我們於杭州奇飛的所有股權。

於2020年10月，我們通過上海淇毓與一家三六零集團實體及一個獨立第三方在中國上海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以開發及建設三六零集團的區域總部及附屬工業園。三六零集團實體及我們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的30%及40%股權。於2021年12月，我們通過上海淇毓與三六零集團實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淇毓收購三六零集團實體於合資公司實體擁有的全部30%股權。於交易完成後，我們持有合資公司實體的70%股權並成為其控股股東。根據合資公司協議，股東將為收購土地使用權提供初始資金，後續開發所需的資金將主要由外部融資提供資金，任何剩餘資金缺口將由股東按其各自的股權所有權比例提供資金。我們使用權益法將投資入賬。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東共計提供人民幣10億元（1億美元）收購土地使用權，其中人民幣3億元（41.1百萬美元）由非控股股東出資。

框架合作協議

我們於2018年7月與三六零集團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

- 我們與三六零集團就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的研發以及大數據分析及應用進行深入合作。
- 我們與三六零集團就用戶流量展開合作。
- 三六零集團向我們授權若干商標。我們與三六零集團於2023年12月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以規管三六零集團向我們授予的若干商標，許可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三六零集團同意不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競爭的信貸承銷或貸款發放服務。

第7項 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與晉商進行交易，我們向晉商提供助貸服務及貸後服務，並收取服務費。過往，我們直接向借款人收款。自2018年起，我們訂約改變付款流程模型，我們向晉商直接收取服務費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晉商與我們之間的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未償還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美元
就我們向晉商提供服務	205.1	—	—	—
我們應收晉商款項	162.8 ⁽¹⁾	—	—	—

附註：

(1) 其中，與助貸及貸後服務有關的應收晉商款項為人民幣121.6百萬元，扣除準備金人民幣22.7百萬元。

與天津金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

由於金城銀行為周鴻禕先生（其控制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的聯屬人士，故金城銀行為我們的關聯方。

我們於2022、2023及2024財政年度與金城銀行進行交易，我們向金城銀行提供信貸驅動服務及平台服務，並收取服務費。

第7項 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金城銀行與我們之間的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未償還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就我們向金城銀行提供服務	991.7	301.6	61.5	8.4
我們應收金城銀行款項	239.3 ⁽¹⁾	47.2 ⁽²⁾	6.3⁽³⁾	0.9⁽³⁾

附註：

- (1) 其中助貸及貸後服務交易金額人民幣271.1百萬元，扣除準備金人民幣81.7百萬元。
- (2) 其中助貸及貸後服務交易金額人民幣61.0百萬元，扣除準備金人民幣25.8百萬元。
- (3) 其中助貸及貸後服務交易金額人民幣9.2百萬元(1.3百萬美元)，扣除準備金人民幣7.0百萬元(1.0百萬美元)。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金城銀行的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006.4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5百萬元(411.1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及人民幣119.3百萬元(16.3百萬美元)，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0.4百萬美元)。

C. 專家及顧問的權益

不適用。

第8項 財務資料

A. 綜合報表和其他財務資料

我們已附上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本年報的一部分提交。

法律程序

我們曾經歷且今後亦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訴訟。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

有關過往及未來針對我們訴訟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及我們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或高管曾經及日後可能被列為推定股東集體訴訟的被告，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於2023年5月18日，我們的董事會批准了半年度現金股息政策，以完全取代之前批准的季度現金股息政策，並立即生效。根據該政策，擬半年一次宣派及分派經常性現金股息，金額相當於之前六個月期間的稅後淨利潤的約20%至30%。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根據該政策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息及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息。儘管已制訂股息政策，但在任何特定六個月期間是否進行股息分派的決定及相關分派的確實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因素而定，並按董事會調整及釐定。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撥資我們或會面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關於外匯的法規—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第8項 財務資料

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若我們就A類普通股支付任何股息，我們將向作為此類A類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的存託行支付與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應付的股息，然後，存託行將按照此類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持的美國存託股對應A類普通股的比例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該金額，但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根據該協議應付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第12項.除股本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的說明—D.美國存託股」。我們對A類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支付。

B. 重大變化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報中包含的經審計合併及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第9項 發售及上市

A. 發售及上市詳情

請參閱「C.市場」。

B. 分派計劃

不適用。

C. 市場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20年11月18日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並自2020年11月19日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交易代碼為「QFIN」。

我們的A類普通股自2022年11月29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660」。

D. 售股股東

不適用。

E. 攤薄

不適用。

F. 發行費用

不適用。

第10項 其他資料

A. 股本

不適用。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下文乃我們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的重大條文摘要，與我們A類普通股的重大條款有關。

A類普通股

本公司的宗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面權力及授權執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A類普通股。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A類普通股。我們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均已繳足及毋須課稅。代表A類普通股的股票以記名形式發行。非開曼群島居民的股東可自由持有其A類普通股並投票。

股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宣派的有關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董事在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前，從合法可供分派的資金中撥出彼等認為適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儲備可用於應付或有事項或用於平衡股息或用作該等資金可適當運用的任何其他用途。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自該等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

表決權。任何股東大會的表決須以舉手方式進行，惟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於表決結果宣佈前）則除外。有關會議主席或任何出席會議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就所有涉及股東表決的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賦予其持有人一票表決權。

第10項 其他資料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倘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該會議並以絕大多數的贊成票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倘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該會議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其股本。

股東大會。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須於各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集通知中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該等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主席或我們大多數董事召開。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如有）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通知，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通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且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構成。

公司法僅為股東提供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並無為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前提出任何提案的權利。然而，該等權利可以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在持有合共附帶不少於在提出要求當日附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10%（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股東要求下，董事會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對所要求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然而，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未為股東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或並非由該等股東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提案的任何權利。

普通股的轉讓。在下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通過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A類普通股。

第10項 其他資料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尚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A類普通股的任何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A類普通股的任何轉讓，除非：

- 將轉讓文書連同相關A類普通股的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本公司；
-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A類普通股；
-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納印花稅(如要求)；
-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A類普通股時，受讓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及
- 已就此向我們支付由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倘董事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其應在有關轉讓文書提交當日後三個曆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登記的通知。

於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以電子方式或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要求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前十個曆日發出通知後，可按照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限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任何曆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個曆日。

清算。於本公司清盤時，倘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以支付在清盤開始時的所有股本，盈餘部分應由按照股東在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分配予股東，惟須自該等到期應付的股份中扣除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倘我們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股本，則資產的分配應盡量使得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票值的比例承擔損失。**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董事會可於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最少14個曆日前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股份的未繳股款。已催繳且仍未繳付的股份可被沒收。

贖回、購回及交還股份。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應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本公司也可按照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條款及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該等贖回或購回進行的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或股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和股本贖回儲備）中支付，惟緊接該等支付後本公司應可支付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款，(b)倘該贖回或購回會導致沒有發行在外的股份，或(c)倘公司開始清算，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該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納任何繳足股款股份之交還，而無需支付代價。

股份權利的變更。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受任何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所規限）僅可在取得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出重大不利變更。在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賦予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其中包括）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增設或發行更多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享有較低權益而視為被作出重大不利變更。

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會於其釐定的時間，使用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不時發行額外股份。

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規限下，在現行《香港上市規則》限制我們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情況下，(i)不得增設具有優於A類普通股所附表決權的新類別股份；及(ii)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得導致增設具有優於A類普通股所附表決權的新類別股份，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從本公司法定股本（法定未發行A類普通股除外）中發行一輪或多輪優先股，毋須股東批准。然而，在發行任何該輪優先股前，董事須通過董事決議案就任何一輪優先股釐定該輪優先股的條款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該輪次的名稱；
- 該輪次的股份數目；

第10項 其他資料

- 股息權、股息率、轉換權及表決權；及
- 贖回權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

董事會可使用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發行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採取行動。發行該等股份可能攤薄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表決權。

檢查賬簿及記錄。根據開曼群島法，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抵押及押記登記冊以及股東的特別決議案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現任董事的姓名可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查詢。然而，我們將向股東提供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規定，於香港持有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免費供股東查閱，惟我們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相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反收購條文。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部分條文可能勸阻、延遲或阻止股東可能認為有利的本公司或管理層控制權變更，包括以下條文：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規限下，在現行《香港上市規則》限制我們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情況下，(i)不得增設具有優於A類普通股所附表決權的新類別股份；及(ii)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得導致增設具有優於A類普通股所附表決權的新類別股份：

- 授權董事會發行一輪或多輪次優先股，以及釐定該優先股輪次的價格、權利、優先級別、特權及限制，而無需股東作進一步表決或採取行動；及
- 限制股東要求及召開股東大會的能力。

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僅可出於適當目的以及在彼等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彼等的權利及權力。

獲豁免公司。我們是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法區分了普通居民公司和獲豁免公司。

任何在開曼群島註冊但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的公司均可申請註冊為獲豁免公司。獲豁免公司的要求與普通公司基本相同，但豁免公司：

- 無需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其股東年度申報表；
- 無需打開其成員名冊以供檢查；
- 無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可發行無面值股份；
- 可獲得未來不徵收任何稅務的承諾（此承諾的最長期限為30年）；
- 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以及在開曼群島註銷；
- 可註冊為有限期公司；及
- 可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有限責任」指每名股東的責任限於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未繳納的股款（特殊情況除外，例如涉及欺詐、建立代理關係或非法或不當目的，或法院可能準備刺破或揭開公司面紗的其他情況）。

股東權利計劃

於2022年6月9日，我們的董事會授權向2022年6月17日營業時間或記錄日期結束時登記在股東名冊中的股東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授予一項權利。權利的描述及條款載於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權利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或本公司與American Stock Transfer & Trust Company, LLC之間的權利協議。

根據權利協議，於2022年6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普通股均附帶權利。只要權利附屬於普通股，我們將對每股新普通股發行一份權利（可予調整），以便所有普通股將擁有附帶的權利。倘個人或一組關聯人或聯繫人(i)收購或獲得權利以收購（不包括若干例外情況）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10%的實益所有權（該個人或團體指「收購人」）或(ii)開始要約收購或交換要約（其將導致該個人或團體成為收購人），即可行使權利。當權利可行使時，每份權利將使註冊持有人（不包括收購人）有權向我們購買一定數量的A類普通股（或因股份連續變更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其他A類普通股），價格為36.00美元（即購買價），當時市值為購買價的兩倍（可予調整）。權利的發行對象（或團體對象）或持有人（或團體持有人）如現為、曾是或成為收購人，無論是目前由或代表該等人士或團體持有或由繼任持有人持有，則該權利宣告無效。因此，倘大部分其他現有股東均選擇行使權利，則收購人（及選擇不行使權利的股東）將

第10項 其他資料

會被大幅攤薄，而行使權利的其他現有股東將不會被攤薄，因而有效地降低了潛在惡意收購的風險。倘個人或一組關聯人或聯繫人成為收購人，及(i)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交易，而本公司並非存續公司，(ii)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交易，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更或交換，或(iii)本公司50%或以上的資產、現金流量或盈利能力被出售或轉讓，每項權利(收購人持有的權利除外)可隨後賦予該權利的持有人在以購買價行使權利時接收收購公司的普通股(或股本，如適用)，價值等同權利的購買價兩倍。

公司法的差異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源於英格蘭較早的公司法，但並無遵循近期的英國成文法，因此公司法與現有的英格蘭公司法之間存在明顯差異。此外，公司法有別於適用於美國公司及其股東的法律。以下為適用於我們的公司法條文與適用於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律及其股東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

兼併及類似安排。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目的而言，(i)「兼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ii)「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通過以下方式獲授權：(a)各組成公司股東的特別決議，及(b)有關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連同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有關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聲明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的通知。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開曼群島母公司與其開曼群島附屬公司或數間附屬公司之間合併毋須經有關開曼附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授權。前提是向該擬合併開曼附屬公司的每一名成員提供合併計劃副本，除非該成員另行同意。就此而言，如果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在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至少佔百分之九十(90%)的投票權，則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母公司」。

除非開曼群島的法院豁免此項規定，否則必須取得成員公司的固定或浮動抵押權益持有人的同意。

第10項 其他資料

除若干有限情況外，開曼群島組成公司的股東如反對兼併或合併提出異議，於反對兼併或合併時有權獲得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倘雙方未能協定，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惟異議股東須嚴格遵守公司法所載的程序。行使該等異議股東權利將剔除該異議股東行使其可能憑藉持有股份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惟因兼併或合併無效或屬非法之理由而尋求濟助的權利除外。

除與併購有關的法定條文外，公司法亦規定有助於透過安排計劃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及合併的法例條文，惟有關安排須待價值估親身或委派其受委代表出席就此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a)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或(b)將予作出有關安排的債權人或各類別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的大多數批准後，方可作實。召開會議及其後的債務安排必須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提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該交易不應獲得批准，倘法院釐定以下事項，則可以預期法院批准該項債務安排：

- 有關規定的大多數投票的法定條文已獲遵守；
- 股東已於有關會議上獲得公平代表，而法定大多數股東均真誠行事，且並無強迫少數股東提出不利於該類別股東的利益；
- 該債務安排可由該類別的神智正常及誠實的人士就其利益而合理地批准；及
- 該債務安排並非根據公司法的若干其他條文更為妥當而批准的債務安排。

公司法亦載有強制性收購的法定權力，可在收購要約後促使「擠出」異議少數股東。倘收購要約於四個月內獲90%受影響股份的持有人提出及接納，則要約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開始兩個月期間內要求其餘股份的持有人按要約條款向要約人轉讓相關股份。就要約已據此獲批准而言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不大可能成功，除非有證據顯示存在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

倘根據上述法定程序透過安排計劃進行的債務安排及重組因此獲批准及同意，或倘提出及接納收購要約，則異議股東將不會享有與估值權利相若有權就司法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款項的權利（持有反對意見的特拉華州公司股東通常享有的權利）。

第10項 其他資料

股東訴訟。原則上，我們通常為以公司身份針對我們受到不公待遇提出訴訟的適格原告，且一般而言少數股東不得提出衍生訴訟。然而，基於在開曼群島很有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機構，開曼群島法院可預期遵循及應用普通法原則（即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因此容許少數股東啟動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針對如下各項提出訴訟：

- 公司正在或擬進行非法或超出其權限範圍的行為；
- 被投訴的行為，雖然並非越權，但只有在獲得多於一項尚未取得的單一多數票的授權的情況下方可適當地進行；及
- 控制公司的人正在實施「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彌償保證及責任限制。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相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如就民事欺詐或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我們當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在開展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過程中或在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權限、酌情權過程中所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司法程序、費用、收費、開支、損失、損害或責任（有關人員由於自身不誠信、故意違約或欺詐所致者除外），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規定普遍適用性的前提下）其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對涉及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中為進行辯護（不論是否勝訴）所發生的任何費用、開支、損失或責任，我們應向其做出賠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害。此項行為準則一般與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就特拉華州公司所允許者相同。

此外，我們已與董事及執行高管訂立彌償保證協議，當中向該等人士提供優於我們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的額外彌償保證。

倘根據證券法允許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根據上述條文控制我們的人士就責任獲得的彌償保證，則美國證交會認為我們已獲知會該等彌償保證違反證券法所表達的公共政策，因此不可強制執行。

第10項 其他資料

董事的受信責任。根據特拉華州公司法，特拉華州公司的董事對公司及其股東負有受信責任。有關責任包括兩部分：謹慎責任及忠誠責任。謹慎責任要求董事行事真誠，以一位通常謹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會採取的審慎態度行事。根據這一責任，董事須告知其本身並向股東披露所有與重大交易有關的、可合理獲得的重要資料。忠誠責任則要求董事以其合理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其不得利用公司職位謀取私利或好處。這項責任禁止董事進行自我交易，並規定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優先於董事、高級職員或控股股東所擁有的、不為股東普遍共享的任何利益。通常情況下，董事的行為會推定為在知情基礎上、出於善意並誠實地認為所採取的行動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而作出，然而，這一推定可能會被違反一項受信責任的證據所推翻。如若就董事進行的交易提出此類證據，董事必須證明交易程序的公正性，以及交易對公司的公平價值。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的董事對公司而言屬於受信人，因此被認為對公司負有以下責任－為公司最佳利益而善意行事的責任、不以董事身份牟利的責任（除非公司允許其如此行事）、不使自身處於公司利益與其個人利益或對第三方的責任相衝突的境地的責任，以及為行使權力的擬定目的而行使有關權力的責任。對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其董事有責任以嫺熟的技能和謹慎的態度行事。過往的觀點曾認為，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無需表現出超出以其知識和經驗可合理預期的技能。然而，英國和英聯邦法院已就所需技能和謹慎施加客觀標準，而開曼群島或會遵循該等權威。

股東通過書面同意採取行動。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公司可以通過修改其註冊成立證書而剔除股東以書面同意方式採取行動的權利。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股東可以通過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就公司事項投票的每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批准公司事項，而無需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提案。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股東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任何提案，前提為其必須遵守管理文件中的通知規定。董事會或管理文件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均可召開特別會議，惟股東或會被禁止召開特別會議。

第10項 其他資料

公司法僅賦予股東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並未賦予股東向股東大會提交任何提案的權利。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對該等權利有所規定。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任何一名或多名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總票數10%（按每股一票計算）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有義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大會上將所要求的決議案付諸表決，有關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未規定本公司股東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提案，惟僅在本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若股東希望於股東大會上提議選舉某人為本公司董事，則該股東可將通知交存公司秘書。遞交通知的期限不得早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翌日，同時不得晚於該會議日期前十(10)個工作日。作為一家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公司法並未規定我們須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集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董事可能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累積投票。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除非公司註冊成立證書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允許對董事選舉進行累積投票。累積投票有可能促進少數股東在董事會中的代表權，因為其允許少數股東將其有權獲得的所有票數盡數投予單個董事，從而增加該股東在選舉該董事時的投票權。開曼群島法律概無禁止累積投票，惟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就累積投票作出規定。因此，與特拉華州公司的股東相比，本公司股東在這一問題上獲得的保障或權利並未減少。

罷免董事。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除非公司註冊成立證書另有規定，否則僅能在有表決權的發行在外股份過半數同意的情況下，才能因故罷免董事會成員中的董事。根據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因故或無故罷免董事。

與利益相關股東的交易。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包含一項適用於特拉華州公司的業務合併法規，根據該法規，除非公司通過修改其註冊成立證書明確選擇不受該法規管轄，否則於有關人士成為「利益相關股東」之日起三年內，公司不得與該股東進行若干業務合併。利益相關股東一般是指於過去三年內擁有或曾擁有目標公司15%或以上發行在外表決權股份的個人或團體。此舉限制了潛在收購方對目標公司進行雙向競價的能力，因為雙向競價會令所有股東受到不平等對待。如若（其中包括）在該股東成為利益相關股東之日前，董事會已批准導致該股東成為利益相關股東的業務合併或交易，則不適用該法規。法規鼓勵任何擬收購特拉華州公司的潛在收購者與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就任何收購交易的條款進行談判。

開曼群島法律概無類似法規。因此，我們無法享受特拉華州企業合併法規所提供的各類保護。然而，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未規範公司與其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但其確實規定，此類交易必須出於公司最佳利益而善意為之，且不得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

重組。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出於以下原由委任重組官員：

- 公司無力或可能無力償還債務；及
- 公司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雙方同意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債權人類別）提出債務和解或還款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在聆訊此類呈請時作出委任重組官員的頒令，賦予其法院可能頒令的權力並履行有關職能。在(i)提出委任重組官員的呈請後但在委任重組官員的頒令作出前；及(ii)委任重組官員的頒令作出後的任何時間，直至該頒令獲解除前，除非獲法院許可，否則不得進行或展開針對該公司的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不得通過將該公司清盤的決議，亦不得提出針對該公司的清盤呈請。然而，儘管已作出委任重組官員的呈請或已委任重組官員，但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擁有抵押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有關抵押，而無需法院許可，亦無需提及所委任的重組官員。

解散；清盤。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除非董事會批准解散建議，否則解散必須由持有公司100%總投票權的股東批准。只有當解散由董事會發起時，方能以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的簡單多數票批准。

第10項 其他資料

特拉華州法律允許特拉華州公司就董事會發起的解散，於其註冊成立證書加入一項超級多數表決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可通過開曼群島法院的頒令或其成員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如果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可通過其成員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法院認為屬公正公平的情況。

股份權利的變更。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除非公司註冊成立證書另有規定，否則公司可在獲得某類別發行在外股份的大多數批准後更改該類股份的權利。根據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只要本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僅在獲得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在獲得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單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對該類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進行重大不利修改。

規管文件的修訂。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除非公司註冊成立證書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的規管文件可在獲得有投票權的大部分發行在外股份批准後進行修訂。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目前生效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能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進行修訂。

非居民或外國股東的權利。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對非居民或外國股東持有或行使公司股份投票權的權利施加任何限制。此外，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亦無任何條款要求公司披露超過任何特定持股門檻的股東持股情況。

C. 重大合約

除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除「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第7項.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B.關聯方交易」、「第10項.其他資料—C.重大合約」或本年報表格20-F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D. 外匯管制

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監管—關於外匯的法規」。

E. 稅務

下文與投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相關的重大開曼群島、中國及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的概要，乃基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有效的法律及詮釋，上述所有內容均有可能變化。該概要並不涉及與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投資相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例如，根據美國州及地方稅務法律或開曼群島、中國及美國以外司法管轄區稅務法律的稅務後果。

開曼群島稅務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務，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文據或將該等文據簽立後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持有人徵收其他重大稅務。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向本公司作出或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開曼群島概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於開曼群島派付股息及A類普通股相關資本毋須繳稅，向任何A類普通股持有人派付股息或資本毋須繳付預扣稅，且出售A類普通股所得收益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企業稅。

中國內地稅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將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和整體管理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82號文)，訂明瞭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所載的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對於如何在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過程中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方會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i)企業的日常經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50%有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第10項 其他資料

我們認為，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中國稅務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非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我們認為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述所有條件。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附屬公司的所有權，且其主要資產及記錄（包括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是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外。就同一原因，我們認為我們的中國境外其他實體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部門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會採取與我們一致的觀點。

若中國稅務部門認定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於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可能須從我們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中扣繳10%的預扣稅。並且，非中國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得收益，若該收益被視為自中國境內取得，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的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於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獲得的股息或收益，若該收益被視為自中國境內取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享受優惠稅率。尚未明確倘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主張彼等稅務居民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務協定優惠待遇。

倘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非中國居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毋須就我們分派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所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應課稅資產（包括尤其是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進行「間接轉讓」，間接處置境外控股公司的權益，直接擁有該等應課稅資產的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或受讓人）或中國實體可向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若有關轉讓並無合理的商業目的。在確定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考慮的特徵包括（其中包括）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繳稅財產；境外企業的相關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益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繳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中國稅務機關可使用「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在沒有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少、避免或延遲中國稅務的情況下，不理會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該等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負責轉讓的其他人士須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按10%稅率預扣適用稅務。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申報退稅及繳納稅款的風險，而我們可能須動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或確立我們不應根據該通知繳納稅務。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以下討論為一般適用於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擁有及出售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並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守則」)(經修訂)持有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為「資本資產」(一般持作投資物業)的概要。本討論乃基於現有美國聯邦稅法，該法可能有不同詮釋或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概不保證美國國家稅務局，即美國國稅局，或法院不會採取相反立場。此外，此討論並無涉及美國聯邦遺產、贈與、醫療保險及最低稅收考慮因素、任何預扣或信息報告要求，也未涉及擁有或出售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州、地方及非美國稅收考慮因素。

以下概要並無針對特定投資者因其個別情況或對於處於特殊稅務狀況的人士(如下列人士)而言可能屬重要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的所有方面：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保險公司；
- 養老金計劃；
- 合作社；
- 受規管的投資公司；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經紀交易商；
- 選擇使用按市值計價的會計方法的交易商；
- 若干前美國公民或長期居民；
- 免稅實體(包括私人基金會)；
- 根據任何員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獲得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作為報酬的人士；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作為跨期、對沖、轉換、推定出售或其他綜合交易一部分持有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投資者；
- 須繳納任何最低稅額的人士；

第10項 其他資料

- 擁有美元以外功能貨幣的投資者；
- 實際或推定擁有代表我們股票10%或以上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以投票數或價值計算）的人士；或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的合夥企業或其他應作為合夥企業徵稅的實體或安排，或透過該等實體持有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人士；

所有該等人士可能須遵守與下文討論者有重大差異的稅收規則。

各美國持有人務請就美國聯邦稅收在其特定情況下的應用，以及州、地方、非美國及擁有及出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其他稅務考慮因素諮詢其稅務顧問。

一般事項

就本討論而言，「美國持有人」為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

- 身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
- 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成的法團（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法團的其他實體）；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其收入可包括在總收入中的遺產（不論其來源）；或
- 信託(A)其管理須受美國法院的主要監管，並擁有一名或以上有權控制該信託所有重大決定的美國人士或(B)其他已有效選擇根據守則被視為美國人士。

倘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為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則合夥企業的合夥人的稅務待遇一般視乎合夥人的身份及合夥企業的業務。持有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合夥企業及其合夥人務請就投資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諮詢其稅務顧問。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持有人一般將被視為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本討論的其餘部分假設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持有人將以此方式處理。因此，就美國存託股存入或提取普通股一般毋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考慮因素

於任何應納稅年度，倘(i)該年度總收入的75%或以上由若干類別的「被動」收入構成；或(ii)該年度資產價值（通常按季度平均基準釐定）的50%或以上歸屬於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資產測試」），則非美國企業（例如本公司）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將被歸類為PFIC。就此目的而言，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資產被分類為被動資產，而本公司的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未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則計入在內。被動收入一般包括（其中包括）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及處置被動資產所得收益。我們將被視為擁有一定比例的資產份額，並從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25%或以上（按價值計算）股票的任何其他公司獲得一定比例的收入份額。

儘管這方面的法律並不明確，但由於我們控制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決策，且有權享有與其有關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其視為由我們擁有。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中。

根據我們資產的性質和組成（特別是保留大量現金及其他被動資產）以及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我們認為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課稅年度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屬PFIC，且我們於應課稅年度很可能成為PFIC，除非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價上漲及／或我們將我們持有的大量現金及其他被動資產投資於產生或為產生主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

倘我們於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年度為PFIC，我們通常會在該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有後續年度繼續被視為被PFIC。除非我們不再為PFIC，且美國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進行「視作出售」選擇。然而，倘我們不再為PFIC，在美國持有人並未作出下文所述的按市值計價的選擇情況下，則該美國持有人可透過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作出「視作出售」來避免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制度的部分不利影響（如適用）。倘作出該選擇，該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按公平市值出售其持有的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而該等視作出售的任何收益將受下文「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項下所述規則的規限。作出視作出售選擇後，只要我們在隨後的納稅年度未成為PFIC，該選擇所涉及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將不會被視為PFIC的股份，則對於該美國持有人自我們收取的任何「超額分派」或實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產生的收益，該美國持有人將毋須遵守下文所述規則。有關視作出售選擇的規則非常複雜。各美國持有人應就作出視作出售選擇的可能性及考慮因素諮詢其稅務顧問。

股息

受限於下文「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中的論述，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釐定的從現有或累計盈利及溢利中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支付的任何分派總額（包括預扣的任何中國稅額），一般計入美國持有人的總收入中，作為美國持有人（就普通股而言）或由存託行（就美國存託股而言）實際或建設性收取當日的股息收入。由於我們不擬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釐定我們的盈利及溢利，我們支付的任何分派一般將被視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股息」。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收取的股息將不合資格就自美國公司收取的股息獲企業扣稅。

個人及其他非法團美國持有人須按適用於「合資格股息收入」的較低資本收益稅率對任何此類股息徵稅，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1)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支付股息）可隨時在美國成熟的證券市場買賣，或倘根據中國稅法，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有資格享有中美所得稅條約（「該條約」）的福利，(2)於支付股息的納稅年度及上一納稅年度，我們既非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亦不被視為美國持有人（如下文所述）；及(3)滿足若干持有期要求。就此而言，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一般被視為可隨時於美國成熟的證券市場買賣。由於我們預期普通股不會在美國成熟的證券市場上市，因此我們認為就並非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派付的股息將不會符合條件享受減免稅率。不能保證美國存託股將於較後年度可繼續隨時於成熟的證券市場買賣。美國持有人務必就我們派付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股息可否獲得較低利率諮詢其稅務顧問。

倘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請參閱「—中國內地稅務」），我們可能有資格享有該條約的福利。倘我們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福利，則我們就普通股支付的股息（不論該等股份是否由美國存託股代表且不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是否易於在美國的成熟證券市場買賣）將符合資格享有前段所述的減免稅率。

第10項 其他資料

就美國境外稅務抵免而言，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派付的股息一般將被視為來自境外來源的收入，並一般構成被動類別收入。倘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美國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派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請參閱「一 中國內地稅務」）。視乎美國持有人的特定事實及情況，並受多項複雜條件及限制所規限，根據該條約不可退還的股息的中國預扣稅可能被視為符合資格抵扣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負債的外國稅務。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無選擇就境外預扣稅申索境外稅務抵免的美國持有人，可就該等預扣稅而申索扣減，但僅於該持有人選擇為所有可抵扣的境外稅務申請扣減的年度內申索扣減。規管境外稅務抵免的規則複雜，美國持有人務必就彼等在特定情況下可否獲得境外稅務抵免諮詢其稅務顧問。

誠如上文所討論，我們認為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課稅年度為PFIC，且我們可能於本課稅年度被分類為PFIC。美國持有人應根據其具體情況就降低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股息稅率的可行性諮詢其稅務顧問。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受限於下文「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中的論述，美國持有人一般會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時確認收益或虧損，其金額等於處置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後所變現金額與持有人經調整稅務基準之間的差額。收益或虧損一般為資本收益或虧損。倘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超過一年，任何資本收益或虧損都將是長期的，則通常有資格享受降低的稅率。資本虧損的可扣減性可能受到限制。就外國稅務抵免限制而言，美國持有人確認的任何有關收益或虧損一般被視為美國來源收益或虧損，一般會限制外國稅務抵免的可得性。

誠如「一 中國內地稅務」所述，倘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且該等收益通常來自於美國，這可能會限制獲得外國稅務抵免的能力。倘美國持有人有資格享有該條約的利益，則該持有人可根據該條約選擇將該等收益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然而，根據財政部規例（其適用性已延遲至進一步指導意見發佈為止），倘美國持有人不合資格享受條約的利益或選擇不應用該條約，則該持有人可能無法就任何因出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而徵收的中國稅費申請外國稅務抵免。有關外國稅務抵免及外國稅項扣減的規則較為複雜。美國持有人應就處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招致的外國稅項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包括其根據其特定情況有關外國稅務抵免或扣減的可得性情況、其根據該條約獲得利益的資格以及美國財政部規例的潛在影響。

第10項 其他資料

誠如上文所討論，我們認為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課稅年度為PFIC，且我們可能於本課稅年度被分類為PFIC。美國持有人應根據其具體情況就出售或另行處置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稅務考量諮詢其稅務顧問。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課稅年度為PFIC，且我們可能於本課稅年度被歸類為PFIC。倘於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且除非美國持有人作出按市值計價的選擇（如下所述），否則美國持有人通常將受到以下方面的特別稅收規則的約束：(i)我們向美國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超額分配（一般指在應納稅年度內向美國持有人支付的任何分派，超過前三個應納稅年度（倘為較短者，則為美國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持有期間）支付的平均年度分派的125%以上）；及(i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在若干情況下的質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而確認的任何收益。根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

- 超額分派或收益將於美國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持有期間按比例分配；
- 分配至於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首個應課稅年度前的美國持有人的持有期間的應納稅年度及任何應納稅年度（各稱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前年度」）的金額將作為普通收入納稅；及
- 就各過往應納稅年度（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前年度除外）須按該年實際最高稅率繳納個人或企業稅務（如適用），加上於各該等應課稅年度相等於所產生的遞延稅務利息的額外稅務。

倘我們為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且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附屬公司亦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就應用該等規則而言，該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擁有一定比例的較低級別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股份（按價值計算）。美國持有人務必就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應用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諮詢其稅務顧問。

第10項 其他資料

作為上述規則的替代，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有價股票」（定義見下文）美國持有人可就該股票進行按市價計值的選擇。倘美國持有人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作出此項選擇，該持有人一般將(i)於我們作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應納稅年度末時所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公平市值超出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經調整稅基的部分（如有）計入各應納稅年度的普通收入及(ii)扣除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經調整稅基（如有）超逾應納稅年度末時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公平市值的普通虧損（如有），但該扣除只會按先前因按市價計值選擇計入收入的淨額作出。美國持有人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經調整稅基將予調整，以反映按市價計值選擇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倘美國持有人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作出按市價計值的選擇，而本公司不再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持有人毋須於本公司並非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期間計入上述收益或虧損。倘美國持有人進行按市價計值的選擇，該美國持有人於我們作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年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時確認的任何收益將被視為普通收入，而任何虧損將被視為普通虧損，但該虧損將僅按先前因按市價計值選擇而計入收入的淨額處理為普通虧損。

按市價計值的選擇只適用於「有價股票」，而「有價股票」是指在合資格的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定期交易的股票，定義見適用的美國財政部規例。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該市場為合資格的交易所。我們預計我們普通股上市的香港聯交所將為合資格交易所，但由於美國國稅局並未確定特定的非美國交易所為具備資格達成該等目的交易所，故我們無法對此作出保證。我們預期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應符合定期交易的資格，但不能就此作出任何保證。

由於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較低級別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不能技術性地選擇按市價計值，因此美國持有人可能繼續受有關該美國持有人於我們持有的任何投資的間接權益（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股權）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所規限。

倘提供進行合資格選取基金所需的資料會導致稅務待遇有別於（通常不會比上述稅務待遇更不利）上述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一般稅務處理，則我們不擬為美國持有人提供所需資料。

倘美國持有人於我們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應課稅年度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持有人一般須每年提交年度IRS 8621表格。倘我們為或成為PFIC，閣下應就持有及出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包括作出按市值計價選擇的概率，以及我們不能獲選而享有合格選擇基金待遇的可能性。

第10項 其他資料

F. 股息及支付代理

不適用。

G. 專家聲明

不適用。

H. 展示文件

本公司須遵守交易法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要求。根據交易法，我們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報告及其他資料。具體而言，本公司須在各財政年度結束之後四個月內提交表格20-F。我們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所有資料可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網站www.sec.gov上獲取。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獲豁免遵守有關交易法項下關於季度報告及委託書提供及內容的規則，並且管理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均豁免遵守交易法第16條所載的報告及短期利潤回收規定。

本公司將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行－紐約梅隆銀行提供本公司年報，其中包括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運營回顧及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向本公司股東普遍提供的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報告和通訊。存託行將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此類通知、報告及通訊，並應本公司要求，將存託行從本公司收到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中包含的資料郵寄給美國存託股的所有記錄持有人。

I. 附屬公司資料

不適用。

J. 提供予證券持有人的年報

不適用。

第11項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當認為適當時，我們會就匯率風險進行對沖活動，而其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儘管我們的外匯風險承擔整體上應有限，但閣下對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將受到美元與人民幣的匯率所影響，因為我們的業務價值實際上是以人民幣計值，而美國存託股將以美元買賣。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包括美元）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有時波幅巨大及難以預料，且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

倘我們需要就我們的營運將美元兌換成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會對我們兌換時所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以支付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股息或作其他商業目的，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所得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以美元計值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421.4百萬美元。假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人民幣7.2993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將421.4百萬美元兌換成人民幣，則該等美元計值資產的人民幣現金餘額將為人民幣3,075.9百萬元。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該等美元計值資產的人民幣現金餘額將為人民幣3,383.5百萬元。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以美元計值的短期貸款。

第11項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我們沒有因市場利率變化而面臨重大風險，而且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利率的波動或會影響對我們的平台貸款服務的需求。例如，利率下降可能會令潛在借款人從其他渠道尋求低價貸款。高利率環境或會使投資選擇間的競爭加劇，並減低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為我們平台的貸款提供融資的意向。我們預計利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未來市場利率的變化而面臨重大風險。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貸款撮合規模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或會將我們從證券發行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生息工具。對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生息工具的投資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固定利率證券的公平市值可能會因利率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而若利率下降，浮動利率證券產生的收益可能會低於預期。

第12項 除股本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的說明

A. 債務證券

不適用。

B. 認股權證及權利

不適用。

C. 其他證券

不適用。

D. 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或須支付的開支

費用及開支

存託、撤回或交回股份的人士或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支付：

就以下各項：

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中一部分）

5.00美元（或以下）

發行美國存託股，包括因股份或權利或其他財產的發行因撤回而註銷美國存託股，包括在存託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

每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中一部分）

0.05美元（或以下）

向存託證券持有人分派的證券（包括權利），該證券由存託行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

倘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的證券為股票，且該等股票為發行美國存託股而存入，則相當於應支付的費用

每個曆年每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中一部分）

0.05美元（或以下）

存託服務

註冊或轉讓費

當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存託或撤回股份時，股份在我們的股份登記冊上以存託行或其代理人的名義轉讓及登記

存託費用

電話及傳真匯付費用（倘於存託協議明確指出）外幣換算為美元

存託行或託管商須就任何美國存託股或

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支付的稅費及

其他政府開支，如股票轉讓稅、

印花稅或預扣稅

必要時

存託行或其代理人為存託證券服務而

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

必要時

第12項 除股本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的說明

存託行就交付及交回美國存託股直接向存託或交回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收取費用，用於替彼等收回股份或進行媒介活動。存託行就向投資者作出分派收取費用，該等費用自彼等的已分派金額中扣除，或出售部分可分派權益用於支付該等費用。存託行可通過從現金分派中扣除或直接向投資者收費或從代其行事的參與者的簿記系統賬戶中收取其存託服務年費。存託行可通過從應付給有義務支付該等費用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現金分派中扣除（或通過出售一部分證券或其他可分配的財產）來收取任何費用。存託行通常可拒絕提供服務，直至該等服務的費用已支付。

存託行可不時向我們付款，以補償我們因設立及維護美國存託股計劃而產生的一般性成本及開支、免除存託行提供服務的費用和開支，或分享從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處收取的費用收入。存託行在履行其於存託協議項下的職責時，可使用由存託行擁有或與之有關聯的經紀、交易商、外匯交易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彼等可能賺取或分攤費用、價差或佣金。

存託行可自行或透過其任何聯屬人士兌換貨幣，而在該等情況下，可作為其自身賬戶的委託人（而非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顧問、經紀或受託人）行事，並將賺取收益（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價差）以存至其自身賬戶。有關收益乃基於（其中包括）分配予根據存託協議進行貨幣兌換的匯率與存託行或其聯屬人士在為其各自賬戶購買或出售外幣時所使用匯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存託行概不作出任何陳述，表示根據存託協議進行任何貨幣兌換時所使用或獲取的匯率為當時可獲得的最優惠匯率，或釐定相關匯率所使用的方法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最為有利。用於釐定兌換貨幣所用匯率的方法可應要求提供。

支付稅款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承擔就美國存託股或任何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應付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費用承擔。存託行可拒絕登記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轉讓，或允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於支付該等稅款或其他費用前撤回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其可以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欠款，或出售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用以支付欠繳的任何稅款，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仍須對任何不足之處承擔責任。倘存託行出售存託證券，其將在適當情況下減少美國存託股數量以反映出售，並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任何所得收益，或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其繳納稅款後剩餘的任何財產。

第12項 除股本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的說明

存託行向我們支付的費用及其他付款

我們的存託行預期會就我們產生的與設立及維護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有關的若干開支按我們與存託行不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作出償付。存託行可向我們提供就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收取的固定金額或部分發行費、存託服務費及現金股息費，或根據我們與存託行可能不時協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收取的其他費用。於2024年，我們收到存託行的償付款約131.5百萬美元。

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50股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

目前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代價0.0056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代價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代價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 賣方須就每張轉讓契據（如適用）繳付轉讓契據印花稅5.00港元；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共計0.2%）的股份交易印花稅；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人自由協商；及
-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根據服務速度就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到另一名登記擁有人的每次轉讓、每張股票的註銷或發放，收取2.50港元至股份市值0.05%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第12項 除股本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的說明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人或通過託管商就於香港聯交所執行的交易進行交收。如投資者已將其A類普通股寄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人或託管商。

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開曼股東名冊）繼續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發售的所有A類普通股已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能夠將該等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

將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持有在香港登記的A類普通股並擬將之寄存以交付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交易的投資者，須將股份寄存或由其經紀人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存託行的香港託管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

寄存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倘A類普通股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行賬戶，並通過其經紀人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送文函。
- 倘A類普通股在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投資者須安排將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行賬戶，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送文函。
- 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務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務或費用（如適用））後，並於所有情況在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存託行將按投資者所指定名稱登記相應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並將按寄存投資者或其經紀人的指示交付美國存託股。

第12項 除股本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的說明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行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註銷的過戶登記。此外，完成上述步驟及程序的前提是香港證券登記處有充足數量的A類普通股，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義務保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

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擬交出其美國存託股以交付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投資者，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促使其經紀人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A類普通股。

通過經紀人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應遵照經紀人的程序，並指示經紀人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A類普通股從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行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時，可在存託行辦事處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如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並向存託行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的指示。
- 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務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務或費用（如適用））後，並於所有情況在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存託行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
- 倘投資者擬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接收A類普通股，其須先在中央結算系統接收普通股，之後再安排退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隨後可取得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簽署的轉讓表格，並以自身名義在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A類普通股。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A類普通股。

第12項 除股本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的說明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行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註銷的過戶登記。此外，完成上述步驟及程序的前提是香港證券登記處有充足數量的A類普通股，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義務保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於存託行送達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A類普通股前，存託行可能會要求：

- 出示令其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呈交過戶文件。

於存託行或我們的香港或開曼證券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行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存託行一般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行、過戶及註銷登記，但此類拒絕須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根據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A類普通股而轉讓普通股的一切所涉成本。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證券登記處將視乎服務速度就每次A類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轉至另一名登記擁有人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至股份市值0.05%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在向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入A類普通股或自其中提取普通股時，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美國存託股及每次註銷美國存託股（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最多5.00美元（或以下）。

第二部分

第13項 違約、拖欠股息及拖欠款項

無。

第14項 對證券持有人權利之重大修訂及所得款項用途

對證券持有人權利之重大修訂

請參閱「第10項.其他資料」關於對證券持有人權利的描述，該等權利保持不變。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第15項 控制及程序

披露控制及程序

在我們的管理層(包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監督及參與下，我們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交易法第13a-15(e)條)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基於該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在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參與下認為，截至本年報所涵蓋的期間末，我們的披露控制及程序屬有效。

管理層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年度報告

管理層負責制定及維持充分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定義見交易法第13a-15(f)條)。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乃為對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的過程，並包括以下政策及程序：(i)合理維護準確及公平反映公司資產交易及處置的詳細記錄；(ii)合理確保作出必要交易記錄，以便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公司的收支僅可根據公司管理層及董事的授權而作出；及(iii)合理確保防止或及時發現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未經授權的公司資產收購、使用或處置。我們的管理層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發佈的內部控制—綜合框架(2013年)對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基於該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得出結論，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屬有效。

由於其固有限制，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未必能防止或發現錯誤陳述。此外，對未來期間有效性的任何評估都面臨風險，相關的控制可能由於情況變化或對政策或程序的遵守程度下降而變得不足。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鑒證報告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已由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誠如本年報第F-4頁的報告所述。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變動

於本年報涵蓋的期間內，概無對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合理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第16項 保留

第16A項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

我們的董事會已確定，我們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兼獨立董事肖鋼（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05(c)(2)條及交易法規則第10A-3條所載標準）為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

第16B項道德守則

董事會於2024年3月採納適用於我們的董事、高管及僱員的經修訂及經重述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經修訂及經重述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主要列明，倘已制定有關利益衝突的更為嚴格及／或詳盡政策，則該等政策將取代任何不太嚴格及／或詳盡的政策。我們已於我們的網站<https://ir.qifu.tech>登載我們的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副本。

第16C項主要會計費用及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外部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PCAOB ID第1113號）就提供的若干專業服務按類別劃分的費用總額。於下文所示年度，我們並無向核數師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費 ⁽¹⁾	19,392.8	18,791.1
與審計相關的費用 ⁽²⁾	559.1	558.3
稅務費用 ⁽³⁾	295.0	779.0

附註：

- (1) 「審計費」指我們的主要核數師就審計或審閱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或季度財務資料及審閱提交至證監會的文件而提供的專業服務於各財政年度收取的費用總額。審計是指財務報表審計及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進行的審計。此外，其包括就2022年全球發售提供的專業服務收取的費用。
- (2) 「與審計相關的費用」指我們的主要會計師於各財政年度就核證及相關服務收取的費用總額，該等費用與審計或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的表現合理相關，且並無根據「審計費」呈報。
- (3) 「稅務費用」指我們的主要核數師就稅務合規、稅務意見及稅務規劃所提供的專業服務於各財政年度所產生的費用總額。

審計委員會的政策為預先批准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提供的上述所有審計及其他服務，惟於審計完成前經審計委員會批准的最低服務除外。

第16項 保留

第16D項豁免審計委員會的上市標準

無。

第16E項發行人及關聯購買人認購股本證券

於2023年6月20日，我們的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獲授權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購回本公司總價值不超過1.5億美元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該計劃於2023年6月20日公佈。我們將該計劃稱為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基本用完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的全部授權價值，並根據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於公開市場共購買了約9,348,543股美國存託股，總成本約1.5億美元（包括佣金），每股美國存託股平均售價為16.02美元。

下表為我們於2024年根據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購回的美國存託股概要。所有美國存託股均根據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於公開市場購回。

期限	已購買的		購買的	根據計劃
	美國存託股 總數	每股美國存託股 平均售價(美元)	美國存託 股總數 (作為公開宣佈 計劃的一部分)	仍可購買的 美國存託股的 概約美元 價值*(美元)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1,134,128	14.64	1,134,128	43,738,648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1,256,931	14.96	1,256,931	24,913,621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1,401,399	17.74	1,401,399	20,196
總計	3,792,458	15.89	3,792,458	20,196

附註：

* 本欄中的美元價值乃根據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1.5億美元計算。

第16項 保留

於2024年3月12日，我們的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獲授權從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購回本公司總價值不超過3.5億美元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該計劃於2024年3月12日公佈。我們將該計劃稱為2024年股份回購計劃。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0日，我們基本用完2024年股份回購計劃的全部授權價值，並根據2024年股份回購計劃於公開市場共購買了15,110,617股美國存託股，總金額約3.5億美元（包括佣金），每股美國存託股平均售價為23.14美元。

下表為我們於2024年根據2024年股份回購計劃購回的美國存託股概要。所有美國存託股均根據2024年股份回購計劃於公開市場購回。

期限	已購買的		購買的	根據計劃
	美國存託股 總數	每股美國存託股 平均售價(美元)	美國存託 股總數 (作為公開宣佈 計劃的一部分)	仍可購買的 美國存託股的 概約美元 價值*(美元)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2,223,252	18.86	2,223,252	308,032,774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2,255,927	20.11	2,255,927	262,628,976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039,240	19.84	2,039,240	222,120,170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3,150,000	19.74	3,150,000	159,862,874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1,351,263	20.95	1,351,263	131,530,619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985,786	24.74	985,786	107,122,219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1,021,724	32.56	1,021,724	73,835,202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1,007,666	32.85	1,007,666	40,716,408
2024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1,075,759	37.83	1,075,759	2,339
總計	15,110,617	23.14	15,110,617	2,339

附註：

* 本欄中的美元價值乃根據2024年股份回購計劃3.5億美元計算。

第16項 保留

於2024年11月19日，我們的董事會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獲授權從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購回本公司總價值不超過4.5億美元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該計劃於2024年11月19日公佈。我們將該計劃稱為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我們自2025年1月1日開始執行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

下表為我們於2025年首兩個月購回的美國存託股概要。所有美國存託股均根據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於公開市場購回。

期限	已購買的 美國存託股總數	每股美國 存託股平均 售價(美元)	購買的 美國存託股 總數(作為公開 宣佈計劃 的一部分)	根據計劃 仍可購買的 美國存託股的 概約美元 價值*(美元)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1,083,977	38.17	1,083,977	408,598,850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659,569	41.70	659,569	381,083,385
總計	1,743,546	39.51	1,743,546	381,083,385

附註：

* 本欄中的美元價值乃根據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4.5億美元計算。

第16F項更換註冊人的註冊會計師

不適用。

第16G項企業管治

作為一家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須遵守納斯達克上市標準。然而，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允許像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守其國內的企業管治常規。我們已利用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15(a)(3)條所給予的豁免，可遵守母國常規代替若干規定，包括根據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35(c)條的規定，在計劃或其他股權補償安排前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已經確立或經重大修訂。鑒於我們對母國常規之例外情況的依賴，我們的股東得到的保護可能較美國國內發行人於納斯達克上市標準下得到的保護更少。

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作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獲准採納若干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母國常規，明顯有別於納斯達克上市標準，而該等常規給股東提供的保護，可能低於若我們全面遵守前述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為股東帶來的保護」。

第16項 保留

第16H項礦場安全性披露

不適用。

第16I項關於妨礙檢查的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披露

不適用。

第16J項內幕交易政策

我們董事會制定了內幕交易政策和程序，為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和顧問購買、出售和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證券提供指引，旨在促進遵守適用的內幕交易法律、法規和規章。

我們董事會於2023年11月16日採納的《重大非公開信息及防止內幕交易政策的經修訂及重述聲明》作為附件11.2存檔於本年報20-F表格中。

第16K項網絡安全

風險管理及戰略

我們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管理和安全應急響應管理政策，並將其納入整體風險管理系統。該等程序旨在確保我們的整體網絡安全，保護數據傳輸系統，防止數據洩露和其他網絡安全事件。我們設有強大的內部網絡安全管理小組，由網絡安全負責人領導，成員包括信息安全部門、IT基礎服務部門以及系統運行和維護部門。該等部門通力合作，每天對網絡安全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外部安全攻擊和違規行為應對機制，保護本公司、員工及用戶的信息和數據機密性。具體而言，我們建立了嚴格的數據控制體系，採取數據加密、網絡防火牆、網絡監控、訪問控制等一系列措施來確保數據安全。通過這種方式，我們努力確保僅在必要時才能獲取及使用信息和數據。我們亦定期對數據庫、設備及網絡配套設施進行檢查、清理和數據備份。為了將網絡安全意識落實至每一基層崗位，我們通過培訓項目確保員工全面掌握信息安全的基本知識及原則，並頒佈《奇富科技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奇富科技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奇富科技個人信息保護與數據治理基本政策》等數據治理政策，規範公司內部的數據和網絡使用。

第16項 保留

此外，我們還開展了數據安全治理項目。該項舉措全面釐清了用戶數據及其保護措施，進一步完善和強化了數據安全保護的細節和深度。我們對數據的全生命週期進行了更加細緻的梳理，並圍繞其制定了嚴格且可操作的標準流程。對於不同級別的數據，我們採取差異化的安全保護策略，確保高度敏感的數據受到最高級別的保護。同時，我們加強與外部專業機構的合作與交流，學習先進的網絡安全理念和技術，不斷優化自身的安全體系。我們密切關注行業趨勢及最新的安全威脅，並及時調整及更新我們的安全策略及措施。通過這些努力，我們將不斷鞏固和提升公司的網絡安全水平，保障公司、員工和用戶的數據安全。

在網絡安全設備層面，我們實施了零信任系統，該系統：

- (i) 增強了安全防護能力：通過實施零信任策略，我們成功將安全管控從網絡邊界擴展到每一個訪問點、每一個用戶，系統的整體安全防護水平顯著提升；
- (ii) 改善了用戶體驗：雖然我們加強了安全管控，但通過優化身份認證流程和訪問策略，能確保用戶在訪問公司資源時的體驗流暢；
- (iii) 降低了安全風險：零信任架構的實施有效地降低了內部違規和外部攻擊的風險，因為每個訪問請求都需要身份驗證和授權；及
- (iv) 提高了合規性：通過實施零信任策略，我們更好地滿足行業安全標準及監管要求，從而提升了公司的合規水平。

為應對網絡安全突發事件，我們設計並實施《奇富科技安全應急響應管理制度》。根據該規定，我們成立了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響應管理組，包含應急響應領導小組、應急響應安全保障組、應急響應技術處置組和應急響應信息。在該規定指導下，前述小組維護網絡安全風險檢測系統，運行多層數據保護機制，定期對我們的網絡和業務基礎設施進行風險評估，並定期開展網絡安全演習。該等措施有助於我們及時發現網絡安全風險和事故。《奇富科技安全應急響應管理制度》亦有助於規範及加強我們的突發事件應急程序。該規定形成一個循序漸進的網絡安全應急計劃，涵蓋事件通知、響應評估、回應啟動、部門協調、數據恢復、案例分析和結果披露等多個方面。當發生網絡安全事件時，我們會評估事件的類型和影響，報告並通知工作方和受影響的個人，並執行我們事先準備的適當計劃。

第16項 保留

此外，我們每年均會聘請律師事務所和審計師對數據合規性進行全面盡職調查，並對信息系統進行評估。我們亦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密切合作，確保彼等遵守我們的網絡安全標準，並評估我們與其合作所產生的風險。我們努力為消費者和中小企業提供最高標準的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並維護及提高網絡基礎設施的可靠性、穩定性及可擴展性。此外，我們亦定期進行IT審計。對內，我們定期對網絡配置更改、敏感性權限賬戶及操作日誌審計進行安全審計。對外，我們定期接受第三方審計團隊提供IT審計、ISO認證審計、等保檢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全面保障信息、網絡和數據安全。為確保業務在流量高峰期亦能平滑安全地運行，我們計劃繼續定期維護安全系統，密切關注業內使用的信息技術和安全技術的發展動態，並進行必要升級，以強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概無經歷任何重大網絡安全事件，亦未發現任何已經或有合理可能對本公司、我們的業務戰略、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網絡安全威脅。

管理

本公司的網絡安全負責人負責統籌內部網絡安全規劃及建設，評估、識別、管理及應對網絡安全事件，負責審核、評估網絡安全威脅是否會產生重大風險以及該類風險是否或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還負責重大網絡安全事項的決策及上報。我們的網絡安全負責人在該領域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網絡安全負責人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任何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風險，並定期提供最新資料。若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會向董事會報告，而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網絡安全風險負有最終責任。



第三部分

第17項 財務報表

我們已選擇根據第18項提供合併及綜合財務報表。



第18項 財務報表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的末尾。

第19項 附件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1.1	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的註冊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已載入本文件，經提述於2023年4月27日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8752)的附件1.1)
1.2	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已載入本文件，經提述於2023年4月27日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8752)的附件1.2)
2.1	註冊人美國存託憑證樣本(包含在附件2.3中)(已載入本文件，經提述於2018年10月26日提交的F-1表格(文件編號333-228020)的附件4.3)
2.2	註冊人A類普通股證書樣本(已載入本文件，經提述於2023年4月27日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8752)的附件2.2)
2.3	註冊人、存託行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之間的存託協議(已載入本文件，經提述於2019年6月3日提交的表格S-8(文件編號333-231892)中的註冊聲明附件4.3)
2.4*	證券說明
2.5*	註冊人與American Stock Transfer & Trust Company, LLC於2022年6月9日訂立的供股協議
4.1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已載入本文件，經提述於2020年4月30日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8752)的附件4.1)
4.2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已載入本文件，經提述於2019年12月13日提交的表格S-8(文件編號333-235488)的附件10.1及於2020年10月13日提交的表格S-8的生效後1號修訂本(文件編號333-235488)的附件10.2)
4.3	註冊人與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彌償協議表格(已載入本文件，經提述於2018年10月26日提交的表格F-1(文件編號333-228020)的附件10.2)
4.4	註冊人與其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僱傭協議表格(已載入本文件，經提述於2018年10月26日提交的表格F-1(文件編號333-228020)的附件10.3)
4.5	註冊人的股東與其外商獨資企業就註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簽署的現行有效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表格的英文譯本，以及就註冊人的各可變利益實體採用相同表格的所有已簽署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一覽表(已載入本文件，經提述於2023年4月27日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8752)的附件4.5)
4.6	註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其股東及其外商獨資企業簽署的現行有效的股權質押協議表格的英文譯本，以及就註冊人的各可變利益實體採用相同表格的所有已簽署股權質押協議的一覽表(已載入本文件，經提述於2023年4月27日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8752)的附件4.6)

第19項 附件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4.7	註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與外商獨資企業簽署的現行有效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表格的英文譯本，以及就註冊人的各可變利益實體採用相同表格的所有已簽署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一覽表（已載入本文件，經提述於2023年4月27日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8752）的附件4.7）
4.8	註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其股東及其外商獨資企業簽署的現行有效的獨家購股權協議表格的英文譯本，以及就註冊人的各可變利益實體採用相同表格的所有已簽署獨家購股權協議的一覽表（已載入本文件，經提述於2023年4月27日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8752）的附件4.8）
4.9	註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其股東及其外商獨資企業簽署的現行有效的貸款協議表格的英文譯本，以及就註冊人的各可變利益實體採用相同表格的所有已簽署貸款協議的一覽表（已載入本文件，經提述於2023年4月27日提交的表格20-F(001-38752)的附件4.9）
4.10	三六零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與上海淇毓於2018年7月24日訂立的框架合作協議的英文譯本（已載入本文件，經提述於2018年10月26日提交的表格F-1（文件編號333-228020）的附件10.9）
4.11	上海淇毓、上海捷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長風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訂立的合營協議的英文譯本（已載入本文件，經提述於2021年4月21日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8752）的附件4.11）
4.12	上海淇毓與上海捷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英文譯本（已載入本文件，經提述於2022年4月28日提交的表格20-F（註冊編號001-38752）的附件4.12）
4.13	上海淇毓、上海捷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長風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就上海捷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日期為2020年10月的合營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而訂立的更新協議的英文譯本（已載入本文件，經提述於2022年4月28日提交的表格20-F（註冊編號001-38752）的附件4.13）
4.14	福州小額貸款、福州小額貸款股東及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4月訂立的有關福州小額貸款控制文件的終止協議的英文譯本（已載入本文件，經提述於2022年4月28日提交的表格20-F（註冊編號001-38752）的附件4.14）
4.15	福州小額貸款股東與上海淇毓於2021年4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英文譯本（已載入本文件，經提述於2022年4月28日提交的表格20-F（註冊編號001-38752）的附件4.15）

第19項 附件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4.16	註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其股東及其外商獨資企業簽署的現行有效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終止協議表格的英文譯本，以及就註冊人的各可變利益實體採用相同表格的所有已簽署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終止協議的一覽表（已載入本文件，經提述於2023年4月27日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8752）的附件4.16）
4.17†	三六零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與上海淇毓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商標許可協議的英文譯本（已載入本文件，經提述於2024年4月26日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8752）的附件4.17）
8.1*	註冊人的重大附屬公司及併表可變利益實體
11.1	經修訂及重述的註冊人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已載入本文件，經提述於2024年4月26日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8752）的附件11.1）
11.2*	經修訂及重述重大非公開信息和防止註冊人內幕交易的政策說明
12.1*	首席執行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所作的證明
12.2*	首席財務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所作的證明
13.1**	首席執行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所作的證明
13.2**	首席財務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所作的證明
15.1*	通商律師事務所同意書
15.2*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同意書
15.3*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同意書
97	退扣政策（已載入本文件，經提述於2024年4月26日提交的表格20-F（文件編號：001-38752）的附件97）
101.INS*	XBRL實例文件中－本實例文件並未顯示在互動資料檔案中，因為其XBRL標籤並無內嵌於XBRL文件中
101.SCH*	XBRL分類延伸架構文件中
101.CAL*	XBRL分類延伸計算連結庫文件中
101.DEF*	XBRL分類延伸定義連結庫文件中
101.LAB*	XBRL分類延伸標籤連結庫文件中
101.PRE*	XBRL分類延伸簡報連結庫文件中
104*	封面頁互動資料檔案（內嵌於XBRL文件中）

* 於本年報表格20-F存檔。

** 於本年報表格20-F提供。

† 省略了附件部分內容。



簽署

註冊人特此確認其符合表格20-F中全部呈報要求，並正式促成及授權下列簽署人代表其簽署本年報。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人：／簽名／吳海生

姓名：吳海生

職位：首席執行官

日期：2025年3月25日

附件8.1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及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名單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奇瑞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淇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淇狄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海淇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州奇富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州奇富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海雲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附件12.1

首席執行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所作的證明

本人吳海生，證明：

1. 本人已審閱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格20-F上的年報；
2. 據本人所知，本報告並無載列任何重要事實的不實陳述，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使在考慮到作出聲明所處的情況下，作出該等聲明不會對本報告所涵蓋期間產生誤導；
3. 據本人所知，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公允地反映截至及於本報告呈列期間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所有重大方面；
4. 本公司的其他核證人員及本人負責為本公司建立及維持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交易法規則第13a-15(e)及15d-15(e)條）及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定義見交易法規則第13a-15(f)及15d-15(f)條），並：
 - (a) 設計有關披露控制及程序，或使該等披露控制及程序於我們的監督下設計，以確保與公司（包括其綜合附屬公司）有關的重要信息由該等實體內的其他人告知我們，尤其於本報告編製期內；
 - (b) 設計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或使該等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於我們的監督下設計，以為財務報告的可信度及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就外部目的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
 - (c) 評估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有效性，並基於該等評估於本報告中呈列截至本報告所涵蓋期間末有關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有效性結論；及
 - (d) 於本報告中披露，於年報所涵蓋期間發生的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造成或合理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任何變動；及

附件12.1

5. 根據我們對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最新評估，本公司的其他核證人員及本人已向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履行同等職能的人士）披露：
- (a)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或運作中的所有重大缺陷或重大不足，該等缺陷或不足很可能對公司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財務資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b) 涉及管理層或其他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起重要作用的僱員的任何欺詐行為（不論是否重大）。

日期：2025年3月25日

簽署人：／簽名／ 吳海生

姓名： 吳海生

職位： 首席執行官

附件12.2

首席財務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所作的證明

本人徐祚立，證明：

1. 本人已審閱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格20-F上的年報；
2. 據本人所知，本報告並無載列任何重要事實的不實陳述，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使在考慮到作出聲明所處的情況下，作出該等聲明不會對本報告所涵蓋期間產生誤導；
3. 據本人所知，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公允地反映截至及於本報告呈列期間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所有重大方面；
4. 本公司的其他核證人員及本人負責為本公司建立及維持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交易法規則第13a-15(e)及15d-15(e)條）及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定義見交易法規則第13a-15(f)及15d-15(f)條），並：
 - (a) 設計有關披露控制及程序，或使該等披露控制及程序於我們的監督下設計，以確保與公司（包括其綜合附屬公司）有關的重要信息由該等實體內的其他人告知我們，尤其於本報告編製期內；
 - (b) 設計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或使該等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於我們的監督下設計，以為財務報告的可信度及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就外部目的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
 - (c) 評估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有效性，並基於該等評估於本報告中呈列截至本報告所涵蓋期間末有關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有效性結論；及
 - (d) 於本報告中披露，於年報所涵蓋期間發生的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造成或合理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任何變動；及

附件 12.2

5. 根據我們對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最新評估，本公司的其他核證人員及本人已向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履行同等職能的人士）披露：
- (a)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或運作中的所有重大缺陷或重大不足，該等缺陷或不足很可能對公司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財務資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b) 涉及管理層或其他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起重要作用的僱員的任何欺詐行為（不論是否重大）。

日期：2025年3月25日

簽署人：／簽名／ 徐祚立

姓名： 徐祚立

職位： 首席財務官

附件13.1

首席執行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所作的證明

有關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中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報告」)，本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吳海生)，依照18 U.S.C.第1350條(依照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獲採納)，證明就本人所知：

1. 本報告完全符合《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a)或15(d)條的規定；及
2. 本報告中包含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呈現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日期：2025年3月25日

簽署人：／簽名／ 吳海生

姓名： 吳海生

職位： 首席執行官

附件 13.2

首席財務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所作的證明

有關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中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報告」），本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徐祚立），依照18 U.S.C.第1350條（依照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獲採納），證明就本人所知：

1. 本報告完全符合《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a)或15(d)條的規定；及
2. 本報告中包含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呈現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日期：2025年3月25日

簽署人：／簽名／ 徐祚立

姓名： 徐祚立

職位： 首席財務官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303頁至381頁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經營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的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此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管理層對預期違約率的估計主要用於擔保負債賬戶及應收貸款撥備賬戶	
<p>貴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估計備用擔保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估計或有擔保的公允價值，兩者均按附帶擔保的相關貸款的預期違約率計算。貴公司還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為應收貸款計提撥備，最終按照相關貸款的預期違約率計算。於評估貸款組合未來表現時，貴公司根據按「歷史」劃分的歷史淨違約率，按組合基準估計預期違約率，並就各「歷史」內貸款特定風險、相關行業及宏觀經濟因素以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調整。</p> <p>我們將預期違約率的估計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管理層在達成估計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且歷史數據有限。在履行審計程序以評估管理層對預期違約率的估計是否合理時，要求核數師作出高度的判斷和大量的工作，包括與我們的公允價值專家交涉的工作。</p>	<p>我們有關預期違約率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測試對預期違約率評估的控制的效力，包括管理層對準確掌握評估過程中所用各筆貸款的歷史逾期和收款數據的控制程度。 • 我們評估管理層在達致預期違約率時所應用的調整，方法為評估所用的相關資料，和在我們的專家的協助下，以支持性營運數據或行業趨勢來證實調整（如適用）。 • 我們測試按「歷史」劃分的歷史淨違約率、逾期貸款回收率及特定風險指標（用作該模式的一項輸入值）的準確程度，方法為將其與從經營系統獲取的原始數據進行比較。 • 在我們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評估該模式所用的(1)估值模式，(2)假設，包括相關行業和宏觀經濟因素是否合理，同時測試該模式的計算準確程度。 • 我們評估報告發行日期前後的可觀察數據，從而評估管理層所用假設是否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需要報告的事項。

貴公司的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 貴集團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就 貴集團審計所開展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閱。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所識別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從而確定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俊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5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及千美元(「美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附註2)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7,890	4,452,416	609,978
受限制現金(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 12月31日分別來自合併信託的人民幣 1,232,804千元及人民幣771,798千元)	3,381,107	2,353,384	322,412
短期投資	15,000	3,394,073	464,987
預付予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	207,071	162,617	22,278
應收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的資金	1,603,419	462,112	63,309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截至2023年及 2024年12月31日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 299,265千元及人民幣261,496千元)	2,909,245	2,214,530	303,389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截至2023年及2024年 12月31日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462,709千元 及人民幣390,649千元)	2,522,543	1,553,912	212,885
應收關聯方款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 12月31日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25,150千元 及人民幣7,030千元)	45,346	8,510	1,166
應收貸款淨額(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 12月31日分別來自合併信託的人民幣 9,318,315千元及人民幣6,956,948千元)	24,604,487	26,714,428	3,659,862
預付開支及其他資產(包括截至2023年及 2024年12月31日分別來自合併信託的 人民幣92,287千元及人民幣109,428千元)	329,920	1,464,586	200,647
流動資產總值	39,796,028	42,780,568	5,860,913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附註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21,411千元及人民幣10,540千元)	146,995	27,132	3,717
非流動應收金融資產淨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112,687千元及人民幣55,440千元)	596,330	170,779	23,397
非流動應收關聯方款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630千元及人民幣5千元)	4,240	51	7
非即期應收貸款淨額(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來自合併信託的人民幣268,215千元及人民幣631,575千元)	2,898,005	2,537,749	347,670
物業及設備淨值	231,221	362,774	49,700
土地使用權淨值	977,461	956,738	131,073
無形資產	13,443	11,818	1,619
商譽	41,210	42,414	5,811
遞延稅項資產	1,067,738	1,206,325	165,2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901	36,270	4,9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22,544	5,352,050	733,229
資產總值	45,818,572	48,132,618	6,594,142
負債及權益			
負債			
負債包括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信託對本公司無追索權的款項(附註1及2)：			
流動負債：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即期	8,942,291	8,188,454	1,121,8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16,039	2,492,921	341,5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80,376	67,495	9,247
短期貸款	798,586	1,369,939	187,681
備用擔保負債	3,949,601	2,383,202	326,497
或有擔保負債	3,207,264	1,820,350	249,387
應繳所得稅	742,210	1,040,687	142,574
其他應繳稅項	163,252	109,161	14,955
流動負債總額	19,899,619	17,472,209	2,393,684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附註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4,823	439,435	60,202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非即期	3,581,800	5,719,600	783,582
其他長期負債	102,473	255,155	34,9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09,096	6,414,190	878,740
負債總額	23,808,715	23,886,399	3,272,424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18)			
股東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 5,000,000,000股法定股份，截至 2023年12月31日為326,552,504股已 發行股份及315,226,128股發行在外股份， 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296,540,988股 已發行股份及283,981,320股發行在外股份)	22	21	3
庫存股份	(384,637)	(1,113,608)	(152,564)
額外實繳資本	6,059,439	4,339,413	594,497
保留溢利	16,297,316	20,952,340	2,870,45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4,657)	11,877	1,627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總額	21,937,483	24,190,043	3,314,022
非控股權益	72,374	56,176	7,696
權益總額	22,009,857	24,246,219	3,321,718
負債及權益總額	45,818,572	48,132,618	6,594,142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經營報表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及千美元(「美元」)列示)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附註2)
收入，扣除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				
信貸驅動服務	11,586,251	11,738,560	11,719,027	1,605,500
重資本模式下貸款撮合及服務費 (包括來自關聯方的收入，截至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3,266千元、人民幣5,931千元及 人民幣2,052千元)	2,086,414	1,667,119	1,016,514	139,262
融資收入	3,487,951	5,109,921	6,636,511	909,198
解除擔保負債收入(包括來自關聯方的 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8,843千元、人民幣42,499 千元及人民幣15,544千元)	5,899,153	4,745,898	3,695,017	506,215
其他服務費	112,733	215,622	370,985	50,825
平台服務	4,967,679	4,551,467	5,446,629	746,185
輕資本模式下貸款撮合及服務費 (包括來自關聯方的收入，截至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009,170千元、人民幣199,185千元 及人民幣24,064千元)	4,124,726	3,213,955	2,116,797	290,000
轉介服務費(包括來自關聯方的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09,469千元、人民幣8,601千元及 人民幣1,973千元)	561,372	950,016	2,842,637	389,440
其他服務費(包括來自關聯方的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8,490 千元、人民幣45,552千元及人民幣 17,915千元)	281,581	387,496	487,195	66,745
淨收入總額	16,553,930	16,290,027	17,165,656	2,351,685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經營報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附註2)
運營成本及開支：				
撮合、發起及服務(包括由關聯方收取的費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29,173千元、人民幣118,849千元及人民幣116,511千元)	2,373,458	2,659,912	2,900,704	397,395
融資成本	504,448	645,445	590,935	80,958
銷售及營銷(包括由關聯方收取的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06,096千元、人民幣223,627千元及人民幣103,786千元)	2,206,948	1,939,885	1,725,877	236,444
一般及行政(包括由關聯方收取的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6,937千元、人民幣13,610千元及人民幣13,110千元)	412,794	421,076	449,505	61,582
應收貸款撥備	1,580,306	2,151,046	2,773,323	379,944
應收金融資產撥備(包括關聯方產生的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662千元、人民幣633千元及人民幣(200)千元)	397,951	386,090	296,857	40,669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包括關聯方收取的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4,123千元、人民幣(10,197)千元及人民幣1,861千元)	238,065	175,799	421,481	57,743
或有負債撥備	4,367,776	3,053,810	478,404	65,541
運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12,081,746	11,433,063	9,637,086	1,320,276
經營收益	4,472,184	4,856,964	7,528,570	1,031,409
利息淨收入	182,301	217,307	237,015	32,471
匯兌(虧損)收益	(160,225)	2,356	1,512	207
投資虧損	(19,888)	(30,112)	—	—
其他收益淨額	268,000	230,936	125,325	17,169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經營報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附註2)
所得稅開支前收益	4,742,372	5,277,451	7,892,422	1,081,256
所得稅開支	(736,804)	(1,008,874)	(1,644,306)	(225,269)
淨利潤	4,005,568	4,268,577	6,248,116	855,987
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虧損	18,605	16,759	16,198	2,21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4,024,173	4,285,336	6,264,314	858,206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普通股淨收益				
基本	12.87	13.36	21.02	2.88
攤薄	12.50	13.04	20.64	2.83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收益的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312,589,273	320,749,805	298,012,150	298,012,150
攤薄	322,018,510	328,508,945	303,449,864	303,449,864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收益 ⁽¹⁾				
基本	25.74	26.72	42.04	5.76
攤薄	25.00	26.08	41.28	5.66

(1) 按1股美國存託股代表2股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比率釐定。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損益表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及千美元(「美元」)列示)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附註2)
淨利潤	4,005,568	4,268,577	6,248,116	855,987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外幣換算調整	59,157	17,118	46,534	6,375
其他全面收益	59,157	17,118	46,534	6,375
全面收益總額	4,064,725	4,285,695	6,294,650	862,36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	18,605	16,759	16,198	2,219
普通股股東應佔全面收益	4,083,330	4,302,454	6,310,848	864,581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及千美元(「美元」)列示)

	發行在外				其他全面			權益總額 人民幣
	股份數目	普通股 人民幣 ⁽¹⁾	額外實繳資本 人民幣	庫存股份 人民幣	累計保留溢利 人民幣	(虧損)收益 人民幣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	310,486,975	22	5,672,267	—	9,642,506	(110,932)	12,746	15,216,609
發行普通股－行使購股權及歸屬限制性股份	5,935,088	—	—	—	—	—	—	—
發行普通股－全球發售，扣除發行 成本人民幣31,695千元	6,370,000	—	223,221	—	—	—	—	223,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99,737	—	—	—	—	199,737
向股東支付股息	—	—	—	—	(862,995)	—	—	(862,995)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59,157	—	59,157
淨利潤(虧損)	—	—	—	—	4,024,173	—	(18,605)	4,005,568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90,000	9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餘額	322,792,063	22	6,095,225	—	12,803,684	(51,775)	84,141	18,931,297
發行普通股－行使購股權及歸屬限制性股份	3,306,235	—	—	—	—	—	—	—
回購及註銷普通股	(10,872,170)	—	(221,390)	(384,637)	(30,152)	—	—	(636,17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85,604	—	—	—	—	185,604
向股東支付股息	—	—	—	—	(761,552)	—	—	(761,55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7,118	—	17,1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4,992	4,992
淨利潤(虧損)	—	—	—	—	4,285,336	—	(16,759)	4,268,57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	315,226,128	22	6,059,439	(384,637)	16,297,316	(34,657)	72,374	22,009,857
發行普通股－行使購股權及歸屬限制性股份	6,801,342	1	—	—	—	—	—	1
回購及註銷普通股	(38,046,150)	(2)	(1,887,639)	(728,971)	(356,580)	—	—	(2,973,19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67,613	—	—	—	—	167,613
向股東支付股息	—	—	—	—	(1,252,710)	—	—	(1,252,71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6,534	—	46,534
淨利潤(虧損)	—	—	—	—	6,264,314	—	(16,198)	6,248,1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283,981,320	21	4,339,413	(1,113,608)	20,952,340	11,877	56,176	24,246,219

(1) 少於人民幣1元的金額四捨五入為零。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及千美元(「美元」)列示)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附註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利潤	4,005,568	4,268,577	6,248,116	855,987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 對賬調整：				
折舊、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減少	76,983	73,762	74,894	10,26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99,737	185,604	167,613	22,963
投資虧損	19,888	30,112	—	—
貸款本金、應收金融資產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	2,216,322	2,712,936	3,491,661	478,356
或有負債撥備	4,367,776	3,053,810	478,404	65,541
匯兌虧損(收益)	160,225	(2,356)	(1,512)	(207)
外匯期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4,704)	4,527	—	—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的資金	(1,005,630)	(444,638)	1,141,307	156,358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33,157)	(123,379)	367,808	50,389
應收金融資產	338,000	143,463	1,079,514	147,893
預付開支及其他資產	987	58,265	(1,088,735)	(149,156)
預付予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	478,187	189,628	44,454	6,090
遞延稅項	(205,044)	78,097	76,025	10,4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002)	(28,011)	(27,711)	(3,7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3,103	355,262	28,144	3,856
擔保負債	(4,932,263)	(3,435,682)	(3,431,717)	(470,143)
應繳所得稅	36,903	76,333	298,477	40,891
其他應繳稅項	(58,971)	13,038	(11,354)	(1,5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5,634)	52,626	485,684	66,538
其他長期負債	8,556	(7,269)	(4,160)	(570)
應收／應付利息	(31,315)	(136,355)	(73,601)	(10,0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22,515	7,118,350	9,343,311	1,280,027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附註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26,973)	(84,554)	(153,150)	(20,981)
應收貸款投資	(59,826,361)	(92,202,671)	(102,799,121)	(14,083,422)
收回應收貸款投資	52,556,851	81,131,580	98,311,782	13,468,659
向被投資方注資	(9,182)	(20,845)	(17,771)	(2,435)
購買短期投資	(57,000)	(248,361)	(4,641,665)	(635,905)
購買外匯期權	(14,549)	—	—	—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17,890	303,301	1,308,446	179,25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現金	—	(26,239)	(2,602)	(356)
出售附屬公司及其他業務單位， 扣除已收現金	3,349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55,975)	(11,147,789)	(7,994,081)	(1,095,1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第二次上市後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31,695千元	254,916	—	—	—
支付第二次上市費用	(15,791)	(16,023)	—	—
償還短期貸款	(642,952)	(176,000)	(1,318,586)	(180,646)
償還長期貸款	—	—	(369)	(51)
短期貸款所得款項	340,179	824,586	1,889,939	258,921
長期貸款所得款項	17,854	72,767	157,211	21,538
收到來自合併信託投資者的現金	8,570,920	10,410,300	13,453,001	1,843,054
支付予合併信託投資者的現金	(4,325,292)	(8,471,288)	(12,059,532)	(1,652,149)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90,000	—	—	—
股份回購	—	(636,179)	(2,973,192)	(407,326)
向股東支付股息	(988,586)	(941,705)	(1,262,935)	(173,021)
收到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3,000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貸款	(90,000)	—	—	—
向關聯方償還現金	(10,180)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04,068	1,066,458	(2,114,463)	(289,680)
匯率變動影響	(18,192)	9,615	12,036	1,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52,416	(2,953,366)	(753,197)	(103,188)
年初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8,759,947	10,512,363	7,558,997	1,035,578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附註2)
年末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0,512,363	7,558,997	6,805,800	932,390
現金流量資料補充披露：				
已付所得稅	(904,947)	(852,562)	(1,264,982)	(173,302)
已付利息(不包括已支付予合併信託 投資者的利息)	(10,862)	(12,868)	(18,585)	(2,546)
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補充披露：				
應付股息：	177,518	—	—	—
應付資本化發行成本	15,904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金額對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5,584	4,177,890	4,452,416	609,978
受限制現金	3,346,779	3,381,107	2,353,384	322,412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額	10,512,363	7,558,997	6,805,800	932,390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及千美元(「美元」)列示)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統稱「本集團」)通過金融科技平台將有信貸需求的個人借款人與提供信貸的多元化金融機構相配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及其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如下：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附屬公司		
香港奇瑞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奇瑞」)	2018年6月14日	香港
上海淇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淇玥」)	2018年8月7日	中國
上海淇狄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淇狄」)	2019年6月27日	中國
北海淇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淇昂」)	2022年12月27日	中國
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		
上海淇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淇毓」)	2016年7月25日	中國
福州奇富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福州小額貸款」)	2017年3月30日	中國
福州奇富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福州擔保」)	2018年6月29日	中國
北海雲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海雲華」)	2022年6月16日	中國

本集團的歷史

本集團於2016年通過淇毓(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開始其業務。本公司於2018年進行一系列交易，將其業務自中國遷至開曼群島，並成立中間公司香港奇瑞及淇玥(「外商獨資企業」)以建立本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其實際地賦予外商獨資企業對可變利益實體經營的控制權。

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商控制從事提供互聯網內容及若干金融業務的公司。為遵守該等外資所有權限制，本公司通過其位於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經營其絕大部分服務。

可變利益實體持有提供服務所需租賃及其他資產，本公司的收入大部分來自於此。為使本公司能夠實際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及有能力收取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淇玥(「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實益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於2022年6月，一系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已經終止，並由一系列由相同訂約方簽訂的新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取代，主要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主要業務(續)

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續)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淇毓與淇毓的唯一登記股東上海奇步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奇步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奇步天下」)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奇步天下將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使其作為淇毓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根據淇毓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奇步天下的受委代表身份召集及參與股東大會;(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淇毓的細則,代表奇步天下行使表決權並通過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分紅權、出售或轉讓或質押或處置淇毓的部分或全部股權;(iii)根據淇毓的組織章程文件,提名、指定或委任及罷免淇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無限期生效,並將於(i)其被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或(ii)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淇毓的股權,而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已登記為淇毓的唯一股東時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奇步天下同意將其於淇毓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履行合約義務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倘淇毓或奇步天下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質押人)將有權出售淇毓的已質押股權。奇步天下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淇毓的股權,亦不會設立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權利及權益的質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主要業務(續)

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續)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淇毓與奇步天下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奇步天下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淇毓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而淇毓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權，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可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行使該等購買權。奇步天下及淇毓已承諾(其中包括)(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i)彼等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淇毓的組織章程文件，增減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結構；(ii)彼等不會於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淇毓的任何資產或於業務中的權益、或淇毓的收入，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iii)彼等不會促使或准許淇毓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iv)淇毓不會以任何方式向股東分派股利，前提是在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後，淇毓須立即向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利潤；(v)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彼等應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為淇毓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解僱上海淇毓的現有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並履行所有相關決議及備案程序。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其簽署之日起無限期生效，除非及直至協議項下的所有股權及資產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可合法經營淇毓的業務，惟獨家購買權協議將就此終止。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而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則不得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主要業務(續)

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續)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淇毓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向淇毓提供其業務所需的諮詢及技術服務的獨家權利。考慮到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淇毓應在不違反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相等於淇毓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合併淨利潤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如適用)、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予保留或預扣的其他款項)。外商獨資企業亦可在考慮以下多項因素後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服務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i)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複雜性；(ii)服務的確切內容及業務價值；及(iii)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此外，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有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及其他事項，淇毓及其附屬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形成的合作關係。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因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本公司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併表聯屬實體的營運產生的經濟利益將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從而流向本集團整體。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無限期生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可由外商獨資企業：(i)於淇毓無力償債、破產或進入清算或解散程序；(ii)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淇毓及奇步天下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淇毓的全部股權及所有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iii)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淇毓的股權，且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已登記為淇毓的股東；(iv)當相關政府部門拒絕重續淇毓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已屆滿經營期；(v)提前30天向淇毓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或(vi)淇毓違反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時予以終止。淇毓無權按合約單方面終止與外商獨資企業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主要業務(續)

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續)

借款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淇毓及奇步天下訂立的借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中國法律法規及不時出台的行業政策允許的範圍內，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金額向奇步天下提供免息貸款，用於淇毓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將該等資金直接注入淇毓的註冊資本。根據該借款協議作出的各項貸款並無固定期限，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單方面決定何時提取貸款，前提是外商獨資企業須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奇步天下。借款協議於淇毓的期限內(及中國法律規定的可重續期限內)仍然有效，並將於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實體悉數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後自動終止。

本公司亦擁有其他幾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與其重要可變利益實體的安排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福州擔保及奇步天下間的安排，該等安排與上文所述與淇毓的合約協議大致相若。外商獨資企業、福州小額貸款及奇步天下訂立的合約安排於2021年4月終止，奇步天下向淇毓轉讓其於福州小額貸款持有的所有股權。因此，福州小額貸款成為淇毓的全資附屬公司。本次交易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主要業務(續)

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續)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風險

本公司相信，與淇毓、福州擔保及其股東奇步天下的合約安排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然而，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持相反觀點。倘該所有權架構及合約安排被裁定違反任何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監管機構可以酌情及：

- 撤銷外商獨資企業或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營業執照；
- 限制自本公司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收取收入的權利；
- 終止或限制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運營；
- 要求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營運；
- 限制或禁止將境外發售所得款項用作中國的業務及運營資金；
- 採取可能損害本公司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包括罰款)；或
- 施加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守的附加條件或要求。

施行上述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本公司經營其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行上述任何處罰導致本公司喪失控制可變利益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收取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本公司將無法繼續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該等合約安排允許本公司實際控制淇毓、福州擔保，並從中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視淇毓、福州擔保為可變利益實體。因本公司為主要受益人，本公司已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主要業務（續）

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續）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風險（續）

下列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金額及餘額於抵銷公司間交易及餘額後計入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下表不包括合併信託的財務資料（見附註2「合併信託」）：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7,256	4,005,463
受限制現金	2,148,303	1,581,586
短期投資	15,000	222
預付予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	207,071	162,617
應收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的資金	1,603,419	462,112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2,282,190	981,541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2,522,543	1,553,9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056	3,773
應收貸款淨額	15,286,172	19,757,480
預付開支及其他資產	216,087	1,286,259
非流動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135,300	21,538
非流動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596,330	170,779
非流動應收關聯方款項	4,178	14
非即期應收貸款淨額	2,629,790	1,906,174
物業及設備淨值	211,041	348,706
土地使用權淨值	977,461	956,738
無形資產	4,096	2,616
遞延稅項資產	1,005,666	1,124,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327	23,256
資產總值	33,918,286	34,349,398
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805,929	2,150,6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80,376	67,495
短期貸款	798,586	1,359,601
備用擔保負債	3,949,601	2,383,202
或有擔保負債	3,207,264	1,820,350
應繳所得稅	648,893	618,932
其他應繳稅項	126,765	17,965
遞延稅項負債	69,477	64,395
其他長期負債	95,638	253,136
負債總額	10,782,529	8,735,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主要業務(續)

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續)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風險(續)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淨收入	12,983,458	12,902,396	13,826,053
淨利潤	2,443,983	3,178,907	6,156,47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91,528	4,406,482	8,355,7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50,277)	(11,176,472)	(5,837,6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8)	721,352	717,85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分別貢獻本集團合併收入的78%、79%及81%。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分別合共佔合併資產總值的74%及71%，及佔合併負債總額的45%及37%。

可變利益實體並無資產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債務的抵押品，亦僅可用於清償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債務的資產。概無任何安排的條款(計及明確安排及隱含可變利益)要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援。然而，倘可變利益實體需要財務支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根據法定限額及限制，選擇通過向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提供貸款的方式向其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援。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可變利益實體將彼等相等於其法定儲備及股本餘額的資產淨值以貸款及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轉讓予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基準

隨附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合併基準

隨附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所有公司間交易及餘額已抵銷。

合併信託

本集團助貸業務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資金通常是直接由該等合作夥伴發放予借款人。應若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需要，來自該等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貸款是通過信託間接提供及發放。為向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而專門設立了若干信託。本集團亦將福州小額貸款提供資金的部分應收貸款轉移至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併信託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統稱為「合併信託」。

本集團乃以自其受益人獲得的資金貸款向借款人融資信託基金貸款。信託通過借款人支付的利息向受益人提供回報。信託會向借款人徵收利息。就大部分信託而言，本集團若非有權享有信託的剩餘利潤，則本集團藉由同意購買任何已逾期30至90天的貸款並吸收因借款人逾期而產生的信託信貸風險向信託提供保證。本集團認為，剩餘利潤或保證代表信託的可變利益，本集團透過該可變利益有權自信託收取利益或有義務吸收就信託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信託虧損。由於信託僅投資於由本集團撮合的貸款，且本集團持續通過發起後服務協議就貸款提供服務，並有能力指示降低違約風險的活動，故本集團有權就會對信託的經濟表現具有重大影響的信託活動作出指示。因此，本集團被視為信託的主要受益人，並將信託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合併入賬。就投資於福州小額貸款提供的貸款而設立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而言，本集團持有用以提供信用增級的全部次級證券。該等次級權利指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中的可變權益，透過該等權益計劃，本集團有權收取可能對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而言屬重大的利益或有責任吸收虧損。由於福州小額貸款繼續為貸款提供服務，並有能力指導違約緩解活動，故其有權指導對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活動。因此，本集團被視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主要受益人，並將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合併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併信託(續)

於2022年，本集團分別取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轉讓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9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內的資產支持證券的批准函件。於2023年，本集團亦分別取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轉讓發行規模為人民幣70億元及人民幣55億元內的資產支持證券的批准函件。於2024年，本集團亦分別取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上市及轉讓發行規模為人民幣61億元、人民幣73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內的資產支持證券的批准函件。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信託受益權或應收貸款作為相關資產轉移至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受益權及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4億元、人民幣69億元及人民幣68億元已轉讓予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福州小額貸款的應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6億元、人民幣56億元及人民幣84億元已轉讓予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已證券化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上市，期限為一年或兩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用以提供信用增級的全部次級證券。相關信託繼續由本集團合併入賬，而由外部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持有的優先級證券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為「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即期」(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043,700千元及人民幣3,788,200千元)及「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非即期」(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03,800千元及人民幣2,260,600千元)。福州小額貸款的資產負債表上仍保留應收貸款，而外部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持有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優先級證券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為「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即期」(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838,800千元及人民幣4,349,967千元)及「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非即期」(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178,000千元及人民幣3,459,000千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合併信託購回的逾期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61,868千元及人民幣1,643,309千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與交易對手協定的合約自合併信託購回的若干合併信託於清算後的履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914千元及人民幣11,615千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損失撥備人民幣673,382千元、人民幣766,551千元及人民幣798,886千元計入綜合經營報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核銷應收貸款人民幣714,630千元、人民幣759,223千元及人民幣658,030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併信託(續)

應收貸款利息應計入已獲取之收益。本集團根據借款人未能按合約償還貸款的天數確定貸款的逾期付款情況。當貸款本金及利息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應計利息通常會終止。一般而言，當應收貸款的餘額被釐定為不可能被收回時，應收貸款被認定為不可收回。

以下合併信託財務報表的金額及餘額於抵銷公司間交易及餘額後載入隨附綜合財務報表：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資產		
受限制現金	1,232,804	771,798
應收貸款淨額	9,318,315	6,956,948
預付開支及其他資產	92,287	109,428
非即期應收貸款淨額	268,215	631,575
資產總值	10,911,621	8,469,749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負債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即期	8,942,291	8,188,4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120	13,455
其他應繳稅項	4,314	50,719
應付合併信託投資者款項－非即期	3,581,800	5,719,600
負債總額	12,538,525	13,972,228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淨收入	2,275,833	2,350,404	2,470,358
淨利潤	1,101,477	948,139	1,121,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併信託(續)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84,344	1,664,700	1,946,35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9,509)	110,926	1,195,7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45,628	1,939,011	1,393,46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信託分別貢獻本集團合併收入的14%、14%及1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合併信託分別合共佔合併資產總值的24%及18%，及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的53%及58%。

概無任何安排的條款(計及明確安排及隱含可變利益)要求本公司向合併信託提供財務支援。

本集團相信，合併信託的資產僅可用作結算合併信託債項。

採用估計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財務報表日期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於報告期間所呈報的收入及費用。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重大會計估計包括收入確認、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擔保負債、應收貸款撥備、不可收回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及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透過與渠道合作夥伴合作，將有信貸需求的用戶引導至其應用程式，本集團通過使用兩種商業模式，撮合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之間的貸款交易以提供服務。

第一種商業模式涉及本集團通過撮合由本集團直接擔保或透過第三方擔保公司及保險公司擔保的貸款(以下稱「表外重資本貸款」)，或通過合併信託或福州小額貸款提供貸款所提供的信貸驅動服務。在各情況下，借款人違約時，最終由本集團承擔所有信貸風險。

第二種商業模式涉及本集團通過撮合本集團未擔保或部分擔保的貸款(以下稱為「輕資本貸款」)及轉介服務所提供的平台服務。於該等情況下，借款人違約時，本集團承擔有限的信貸風險。

貸款撮合及服務費

本集團自表外重資本貸款及輕資本貸款賺取貸款撮合及服務費。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包括：

- 1) 在本集團的移動平台上獲取客戶、進行借款人初步及信貸篩選以及進階風險評估，以及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潛在合資格借款人配對並撮合雙方簽立貸款協議(稱為「助貸服務」)；及
- 2) 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在貸款期限內提供催收及其他還款處理服務(稱為「貸後服務」)。

根據本集團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借款人訂立的協議，本集團確定本集團不是貸款發起及還款過程中的合法貸款人或借款人。因此，本集團不記錄因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借款人之間的貸款而產生的應收及應付貸款。

本集團根據合約協議直接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服務費。本集團與保險公司及融資擔保公司合作，為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之間的貸款提供擔保。在該類合作下，本集團向借款人收取擔保費，當中包括代保險公司收取的保險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貸款撮合及服務費(續)

無論借款人是否選擇提前還款，本集團有權就貸款收取全額服務費，本集團對代價享有無條件權利。就有選擇權可提早還款且於終止後無支付餘下每月服務費的義務或倘總費用超過發放本金的24%以上(以年度計算)則無須支付超逾部分的借款人所撮合的貸款，本集團對服務費代價的權利為有條件，取決於借款人是否提前還款。

對於表外重資本貸款，本集團享有固定的服務費率。對於輕資本貸款，本集團享有固定的服務費率，而於若干情況，本集團有權享有的服務費率根據相關貸款的實際違約率進行調整。

根據表外重資本貸款，本集團亦向本集團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服務，在發生違約時，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有權向本集團收取未付的利息及本金。由於本集團有效地承擔借款人的所有信貸風險並從收取的服務費獲得補償，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60號「擔保」，擔保被視為一項服務，擔保風險按備用義務確認(請參閱擔保負債的會計政策)。根據輕資本模式，本集團提供無擔保或部分擔保的服務。在部分擔保的情況下，本集團與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協定本集團承擔的擔保金額的固定上限。若累計違約貸款金額高於協定的上限，超出的部分由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承擔。於2023年本公司不再為輕資本模式提供擔保。

本集團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相關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為達到此核心原則，本集團採用以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貸款撮合及服務費(續)

本集團釐定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借款人均為本集團的客戶，因兩者均按本集團、借款人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之間的合約條款接受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就於平台上撮合的每項貸款，本集團視助貸服務、貸後服務及擔保服務(不適用於本集團不提供任何擔保服務的安排)為三種獨立服務。其中，擔保服務按照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60號「擔保」以公允價值入賬。當本集團的潛在風險解除時，便確認來自擔保服務的收入。本集團在每項貸款開始時確認備用擔保負債，並在擔保期限內攤銷至「解除擔保負債的收入」(請參閱擔保負債的會計政策)。儘管貸款發起後服務屬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860號所指的範圍內，但由於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860號欠缺明確的指導，因此應用了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606號的收入確認模型。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助貸服務及貸款發起後服務屬兩類獨立的履約義務，因兩者交付的服務有明顯差別而客戶可從個別服務中分別受益，且本集團承諾提供的服務在合約中可作區分。

本集團釐定總交易價格為應向借款人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的服務費。本集團的交易價格包括可變代價，即借款人的提前還款風險及按若干協議輕資本模式下的服務費分配率。本集團根據歷史資料及借款人收款比例的當前趨勢，採用預期值法估計借款人的提前還款風險。在輕資本模式下分配予本集團的服務費將隨著所撮合貸款的實際違約率而波動。本集團使用適用於相關貸款的預期違約率的服務費分配率。交易價格在擔保服務(如有)與其他兩項履約義務之間分配。

本集團先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擔保負債(若有)，按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60號「擔保」的規定擔保以備用義務以公允價值作初始計量。然後按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的指導一致的方式以相對的獨立售價，將剩餘的代價分配至助貸服務及貸後服務。本集團並沒有可觀察的助貸服務或貸後服務的獨立售價資訊，因本集團不單獨提供助貸服務或貸後服務。本集團亦沒有從市場上合理可獲得有關類似服務的直接可觀察獨立售價。因此，獨立售價的估計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估計助貸服務及貸後服務的單獨售價，作為收入分配的基礎。在估計助貸服務及貸後服務的單獨售價時，本集團考慮提供該類服務所產生的成本、類似安排的利潤率、客戶需求、競爭對手對本集團服務的影響以及其他市場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貸款撮合及服務費(續)

就每類服務，本集團在(或當)實體向客戶轉讓承諾的服務(即資產)即表示已提供服務／履行義務時便確認收入。助貸服務的收入，於所撮合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借款人之間的貸款的本金餘額轉移至借款人時(即撮合服務被視為完成之時)確認。貸後服務的收入，在相關貸款的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原因是貸後服務是一系列不同的服務，而這些服務實質上相同並於轉移至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時具有相同的模式。

解除擔保負債的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保負債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99,153千元、人民幣4,745,898千元及人民幣3,695,017千元。

激勵

本集團通過提供僅可用於減少還款的息票並最終減少本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向借款人提供激勵。由於借款人使用息票時並未訂立任何可強制執行的承擔，該等息票未產生合約。因此，本集團將激勵錄作贖回後收入扣減。

融資收入

本集團通過合併信託及福州小額貸款提供貸款。向借款人收取之利息為固定利息。本集團於「融資收入」確認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在貸款的整個週期內向借款人收取的費用及利息。

轉介服務費

本集團向其他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向其他平台轉介未通過信用評估的借款人。具體而言，該等借款人於該等平台上獲得其他資金提供商接納後，本集團向該等平台收取費率固定的轉介費。該等平台確認轉介完成後，即確認收入。

本集團亦透過本集團的智能信貸引擎平台通過配對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其他貸款公司，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其他貸款公司提供轉介服務。通過該平台發放的貸款，本集團通常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及其他貸款公司收取主要為固定費率的服務費。在收到貸款撮合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確認後，轉介服務被視為完成，即確認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介服務分別產生人民幣561,372千元、人民幣950,016千元及人民幣2,842,637千元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服務費

其他服務費主要為來自表外重資本貸款及輕資本貸款項下借款人的滯納金的收入。

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分類：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信貸驅動服務	11,586,251	11,738,560	11,719,027
貸款撮合及服務費－			
重資本	2,086,414	1,667,119	1,016,514
助貸服務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1,442,100	1,081,699	638,814
貸後服務收入	於一段時間內 644,314	585,420	377,700
融資收入	於一段時間內 3,487,951	5,109,921	6,636,511
解除擔保負債收入	於一段時間內 5,899,153	4,745,898	3,695,017
其他服務費	於某一時間點 112,733	215,622	370,985
平台服務	4,967,679	4,551,467	5,446,629
貸款撮合及服務費－			
輕資本	4,124,726	3,213,955	2,116,797
助貸服務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2,656,511	2,096,085	1,246,541
貸後服務收入	於一段時間內 1,468,215	1,117,870	870,256
轉介服務費	於某一時間點 561,372	950,016	2,842,637
其他服務費	於某一時間點／ 於一段時間內 281,581	387,496	487,195
淨收入總額	16,553,930	16,290,027	17,165,656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40百萬元、人民幣4,485百萬元及人民幣5,372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某一段時間內確認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14百萬元、人民幣11,8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794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無論借款人是否選擇提前還款，本集團有權就貸款收取全額服務費，本集團對代價有無條件的權利且就分配至助貸服務(於確認助貸服務收入時於本集團平台上撮合的貸款已交付的貸款)的每月服務費錄得應收賬款。就有選擇權可提早還款且於終止後無支付餘下每月服務費的義務或倘總費用超過發放本金的24%以上(以年度計算)則無須支付超逾部分的借款人所撮合的貸款，本集團對撮合服務的服務費代價的權力為有條件，取決於借款人是否提前還款。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於確認助貸服務收入時錄得相應的合約資產。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6號按歷史賬面值減可收回性的核銷及撥備列示。本集團根據估計確定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該估計結合歷史經驗及有關特定類型客戶信貸風險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本質上為用以確定擔保負債公允價值的預期淨違約率。本集團每季度或按需要更頻密地評估及調整其對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撥備。

於本集團有權將收取的代價到期且已按少於未償還歷史餘額的金額進行結算，或當本集團已確定該餘額將不會回收時，核銷不可收回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當相關貸款被釐定為餘額可收回為不可能時，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被識別為不可收回。倘相關貸款被當作不可收回，本集團將核銷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及相應撥備。

本集團於呈列期間並未確認任何合約負債。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獲滿足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38,557千元及人民幣551,785千元，皆與貸後服務有關。於接下來12個月內本集團將確認為收入的餘下未滿足履約義務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餘下履約義務的87%及83%，餘下部分於其後確認。

本集團釐定，根據撮合貸款金額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支付的收購成本為取得符合資本化資格合約的成本，此乃由於該等付款與於一段期間達成的銷售直接有關。該成本於呈列期間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因可變代價變動而就過往期間獲滿足(或部分獲滿足)履約義務的收入調整分別為人民幣330,351千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此方面的重大調整。

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提供的服務繳納增值稅及包括教育費附加及城建稅的其他附加費用。本集團已選擇會計政策以剔除自政府部門評估的交易價格所有稅項的計量。自收入剔除的有關稅項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53,023千元、人民幣991,176千元及人民幣1,044,160千元。

信貸損失撥備

於2020年1月1日，本集團採納了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金融工具－信貸損失」，當中規定在發起或收購金融資產時按金融資產合約期限內的預期信貸損失的估計確認撥備(即當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CECL」模型)。

本集團按CECL模型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金融資產，而該等金融資產的撥備基於相關貸款的預期違約率計算。本集團不對所撮合的貸款進行內部風險評級，因為其餘額小且十分類似。於評估貸款組合未來表現時，本集團通過考慮年份歷史逾期率按組合基準估計貸款違約率，以於各「歷史」內貸款特定風險、相關行業及宏觀經濟因素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如CPI及逾期貸款回收率)進行調整。本集團按發貸的「歷史」監控逾期狀況，並在貸款無法收回時及時核銷逾期貸款。

採用CECL模型並沒有改變本集團估計貸款損失的方法。應收貸款撥備是根據對透過合併信託或福州小額貸款助貸的貸款的預期違約率而計算。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以「應收關聯方款項」入賬)的撥備，按照撮合的相關表外貸款的預計違約率作評估。由於撥備在貸款開始時根據整個貸款期限內的估計可收回性入賬，並於隨後的各報告期根據相關資料的更新進行調整，因此採用CECL模型對確認這些金融資產撥備的時間及金額沒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信貸損失撥備(續)

其他按CECL模型的金融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予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應收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的資金、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以「應收關聯方款項」入賬)及其他保證金(以「預付開支及其他資產」入賬)，屬短期且顯示沒有歷史違約記錄。除了應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作為關聯方的款項(如上文所述是基於相關貸款的預期違約率計算)外，本集團決定不需要對該等應收款項作撥備。

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亦規定本集團須按總額基準記錄財務擔保。因此，本集團在有提供擔保服務的所撮合貸款開始時按照CECL模型確認個別的或有擔保負債並計提信貸損失撥備(請參閱擔保負債的會計政策)。撥備是本集團對借款人違約後的未來付款淨額的估計，其最終是基於上述所撮合貸款的估計貸款違約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就提取或使用而言流動性高且無限制的銀行資金。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

- (i) 用於保證及時償還貸款而存放於出資銀行的存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有關存置於出資銀行按金的受限制現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48,303千元及人民幣1,106,378千元。
- (ii) 短期貸款的已抵押定期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抵押定期存款的金額為人民幣475,208千元。
- (iii) 該等信託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通過獨立銀行賬戶持有、僅可用作投資於信託協議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指定的貸款或其他證券的現金。該等信託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絕大部分的最長營運期為三年。於信託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現金不可用作撥付本集團一般流動現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理財產品以及掉期和遠期投資。本集團投資於定期存款，定期存款有規定的到期日，通常支付預期的固定回報率，以攤餘成本列賬。定期存款是指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但不到一年的銀行存款。理財產品、掉期和遠期以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意圖在一年內贖回或結算。

預付予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

預付予第三方擔保公司的保證金主要指預付予與本集團合作之持牌第三方賣方的按金，為擔保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即時償還貸款提供擔保。

應收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的資金

本集團與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開戶以收取及轉移貸款資金及利息予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或借款人。本集團亦使用有關賬戶收取交易費及服務費，以及償還及收取違約貸款本金及利息。應收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資金的餘額主要包括：

- (a) 福州小額貸款提供但由於結算時差尚未由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轉移予借款人的資金；
- (b) 自借款人收取的貸款本金及利息金額但由於結算時差尚未由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轉移予投資人的還款；及
- (c)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交易費、收取的服務費、違約貸款及利息的支付及收款的累計金額。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被視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一宗有序交易中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時，本集團會考慮進行交易所在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

權威文獻對公允價值進行分級，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按優先次序分為三大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整體所屬層級乃參照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重要輸入數據之最低程度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續)

第一級應用於在活躍市場中有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的資產或負債。

第二級應用於有除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例如在活躍市場中相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在交易數量不足或不頻繁市場(較不活躍市場)中有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或模型得出的估值，其中重要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或可主要通過可觀察市場數據取得或證實。

第三級應用於具有對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而言屬重要的估值法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

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保證金、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應收金融資產、應收自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資金、應收貸款、短期貸款、應付合併信託投資人款項及應收／應付關聯方金額)的賬面值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性質以近似其公允價值的成本入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於資產負債表上未以公允價值呈報的本集團長期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付合併信託投資人款項、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合約現金流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式進行估計。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應收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於預期違約率相關的不可觀察數據重大而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應付合併信託投資人款項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應收貸款及應付投資人款項而言，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由於貼現因素或日後期間的利息，該公允價值近似該賬面值。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應收金融資產而言，差額僅由於貼現因素且該公允價值近似該賬面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理財產品、掉期及遠期於初始確認後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該等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0,028千元，乃根據銀行間市場報價估計，並於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二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後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非經常基準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一項用於權益投資減值的計量(該投資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通過合併信託及福州小額貸款助貸的貸款。應收貸款以應收款項扣除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所估計的估值撥備後入賬。

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貸款虧損撥備按被認為可合理吸收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產品組合中固有的潛在虧損的水平釐定(詳情請參閱「信貸虧損撥備」的會計政策)。

倘貸款本金及利息被當作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沖銷應收貸款為應收貸款撥備的扣減。一般而言，當應收貸款的餘額被釐定為不可能被收回時，應收貸款被認定為不可收回。

物業及設備淨值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折舊於下列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基準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預計使用壽命兩者中的較短者
電子設備及軟件	3至10年
家具及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出售家具及設備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經營報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並錄入成本。成本包括物業及設備原始成本、安裝、工程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轉撥至樓宇且於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256千元、人民幣15,426千元及人民幣12,931千元。

土地使用權淨值

土地使用權指向當地政府部門預付的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於協議年期(即50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土地使用權識別為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披露為「土地使用權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當本公司業務收購中支付的購買代價，超出於收購日期自收購實體所得的可識別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該超出的金額即為商譽。商譽並無予以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測試將更頻繁地進行)。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350號，本公司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定量商譽減值測試。進行定性評估時，本公司的考量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因素、行業及市場因素、報告單位的整體財務表現、其他與業務相關的具體資料。根據定性評估，倘若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較有可能低於其賬面值，則進行定量減值測試。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報告單位有關的商譽並無減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擔保負債

對於透過助貸業務而撮合的貸款，本集團向其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擔保服務，而發生違約時，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有權向本集團收取未支付的利息及本金。一般而言，當借款人未按期還款時，將支付任何未付的利息及本金。

從2018年2月起，隨著近期的監管變化，特別是於2017年12月生效的141號文，本集團已開始與第三方持牌提供商(包括融資擔保公司及保險公司)合作，向若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就新撮合的貸款提供擔保服務。根據與融資擔保公司的合作，該等擔保公司在借款人違約時首先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儘管本集團就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違約本金及利息沒有直接的合約義務，但本集團為持牌擔保公司提供反擔保。根據反擔保合約的協定，本集團將根據違約本金及利息向持牌擔保公司支付實際損失。根據與保險公司的合作，本集團有責任以保證金的形式向保險公司提供款項，以就借款人違約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作補償。鑒於本集團有效地承擔了借款人的所有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460號確認其擔保風險的備用義務。

在輕資本模式下，在不提供擔保服務的情況下，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信貸風險，亦不記錄與該等貸款相關的任何擔保負債。此外，就部分擔保的情況下，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擔保風險金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擔保負債(續)

於擔保開始時，本集團將按會計準則彙編第460號確認備用擔保負債以及相關的應收金融資產，以及按當前預期信貸損失(「CECL」)模型確認或有擔保負債及信貸損失撥備。在初始確認後，會計準則彙編第460號項下的備用擔保在擔保期限內按直線法轉入擔保收入，而或有擔保於本集團就借款人違約時為補償投資者而支付款項後予以調減。按CECL模型計的信用貸損失撥備計入「或有負債撥備」，並在每個期末重新估值以反映對未來付款淨額的最新估計。

應收金融資產

應收金融資產於貸款開始時確認，這等於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460-10-30-2(b)號以公允價值記錄的備用負債，並考慮在獨立的公平交易中本集團需多少溢價來發出相同的擔保服務。

貸款開始時確認的公允價值是按貼現現金流模型估計，該模型基於預期付款淨額並結合加價幅度而計算。本集團根據產品組合、違約率、貸款條款及貼現率估計本集團的預期付款淨額。應收金融資產作為金融資產入賬，在收到借款人支付的服務費時調減。在各報告日，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應收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預期收到的現金，則對不可收回的應收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損失，並計入綜合經營報表(請參閱「信貸損失撥備」的會計政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經營報表分別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395,289千元、人民幣408,585千元及人民幣314,879千元。

撮合、發起及服務

撮合、發起及服務開支指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各項開支及與風險管理、信用評估、借款人及系統支持、付款處理服務及撮合貸款和提供貸款服務之第三方催收機構有關的供應商成本。

撮合及發起開支包括與本集團的借款人推薦計劃有關的開支，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向成功向本集團推薦新借款人的現有借款人提供現金獎勵。該現金獎勵於新借款人提取資金時發放。由於現金獎勵與獲取新借款人直接相關，故本集團將其入賬列作撮合貸款的發起費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現金獎勵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各項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一般品牌及知名度建設，包括支付予渠道合作夥伴以將用戶流量引導至本集團的費用。與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以及與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有關的其他開支亦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及營銷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29,186千元、人民幣1,693,585千元及人民幣1,443,261千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本集團向合併信託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支付的利息開支，及合併信託產生的發行成本。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主要指不時從各級地方政府收取的款項，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支持於該地區的持續經營。補助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釐定，其用途並無限制。政府補助於收到現金且很可能符合相關要求(如有)的期間入賬列作其他收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31,568千元、人民幣189,930千元及人民幣112,564千元。

所得稅

就財務報告而言，按當期所得稅以淨利潤(虧損)為計提撥備，並根據相關稅務管轄權區的法律就所得稅目的不予評稅或扣減的收益及開支予以調整。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法計提撥備，當中規定就已計入財務報表中的預期未來稅務後果事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此方法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財務報表與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使用預計該差額將轉回的年度的現行稅率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不大可能實現的程度予以確認。在釐定時，管理層考慮所有正面及負面憑證(包括預計未來應稅收入的未來轉回及最新經營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為評估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本集團對稅務狀況計量及財務報表確認採用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值及兩步法。根據兩步法，第一步是透過確定現有憑證的權重是否表明該狀況持續的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包括相關上訴或訴訟程序的判決(若有)，以評估確認的稅務狀況。第二步是將稅務利益計量為在結算時實現的可能性超過50%的最大金額。本集團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以及綜合經營報表的其他開支確認利息及罰款(若有)。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未確認的不確定稅務狀況。

增值稅(「增值稅」)

合併信託按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本集團的其他實體作為一般納稅人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以及就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繳納相關附加費。屬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實體可將支付予供應商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與其銷項增值稅負債相抵銷。進項增值稅與銷項增值稅之間的增值稅淨餘額列為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應付稅項下的項目。

若干風險及集中度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絕大部分由位於中國且管理層認為擁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貸款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0%以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機構合作夥伴A提供的貸款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0%以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機構合作夥伴A提供的貸款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0%以上。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與僱員進行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如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份)根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而由此產生的開支通常於僱員須履行服務以換取獎勵的期間在綜合經營報表中按直線法確認。本集團已選擇於發生時將其計作沒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與獎勵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包含基於服務和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將在可能滿足基於績效的條件時予以確認。在確定獎勵的公允價值時,不會反映滿足績效條件的可能性。對於受服務、績效及市場條件限制的部分限制性股份,在釐定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會考慮市場條件。對於附帶市場及/或績效條件的獎勵,每次歸屬的單筆成本將在各個服務期內單獨攤銷(「逐步歸屬」法)。本集團會評估整個績效期達成績效目標的可能性,並將在預期無法達成績效目標情況下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外幣換算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通過位於中國的公司進行,在中國,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其他主要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

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乃以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期的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年內以功能貨幣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適用匯率轉換為功能貨幣計值。交易之收益及虧損作為匯兌收益(虧損)計入盈利。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當期產生的盈利以外的權益賬目按適當歷史匯率換算。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外幣換算調整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簡易換算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開展,且所有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相關綜合經營報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中的餘額由人民幣換算為美元乃僅為方便閱覽,所使用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7.2993元,即2024年12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的中午買入價。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管理的多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據此向僱員提供若干退休福利、醫療、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就該等福利向政府供款。本集團對供款以外的福利並無法律義務，倘僱員離開本集團，則本集團無法將已作出供款的金額用於未來義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銷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9,859千元、人民幣198,459千元及人民幣238,577千元。

每股收益

每股普通股的基本收益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普通股已予發行且於最早呈列期間即流通在外)。

每股普通股攤薄收益反映在證券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情況下可能發生的潛在攤薄。倘通股等價物具有反攤薄作用，則不計入收益期間。本集團擁有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未來可能使每股基本盈利遭到潛在攤薄。

股息

本公司的股息於宣派時確認。

庫存股份

本公司使用成本法入賬庫存股份。根據此方法，購買股份所產生的成本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庫存股份賬目。於庫存股份註銷時，普通股賬目僅扣除有關股份的總面值。庫存股份的收購成本超過總面值的部分首先分配至購回股份的相應額外實繳資本，餘下部分則分配至保留溢利。

分部報告

本集團採用管理方法確定經營分部。此管理方法考慮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採用的內部組織及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首席執行官)，於作出與資源分配有關的決定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時審閱綜合經營業績。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公司業務作為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綜合管理。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使用綜合淨利潤計量分部損益、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分部重大開支與綜合經營報表中運營成本及開支所呈列者相同，並將淨收入減分部重大開支與綜合淨利潤之間的差額歸為其他分部項目。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其是否有權獲得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以及是否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以釐定合約是否包含租賃，其與本集團並無擁有的資產有關。作為租賃協議的一部分，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租期可包含該等選擇權。使用權(「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可在租賃期內使用有關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指本集團因租賃作出租賃付款的義務。使用權資產初步按租賃負債計量，並就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開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任何租賃優惠作出調整，並計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長期)。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短期)及其他長期負債。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現值的貼現率為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因本集團多數租約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指在類似經濟環境下於類似期間按抵押基準借入相等於租賃付款的金額所產生的利率。經營租賃開支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入賬。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有可變租賃付款或剩餘價值擔保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最近的會計公告

最近採納的會計指引

於2023年11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3-07號「分部報告(專題280)：可呈報分部披露的改進」(「會計準則更新第2023-07號」)。會計準則更新第2023-07號擬改進可報告分部披露規定，加強中期披露規定，並為擁有單一可報告分部的實體提供新的分部披露規定。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採納這一指引，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最近尚未採納的會計指引

於2023年12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3-09號「所得稅披露的改進」(「會計準則更新第2023-09號」)。會計準則更新第2023-09號擬提高所得稅披露的透明度。會計準則更新第2023-09號於2024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並將按預期基準採納，並可選擇追溯應用。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指引的影響，然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4年11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4-03號「損益表－報告全面收益－開支明細披露(子專題220-40)：損益表開支分類」(「會計準則更新第2024-03號」)。本次更新中的修訂旨在改進對公共企業實體開支的披露，並滿足投資者對常見開支項目(如銷售成本、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中開支種類(包括庫存購買、僱員薪酬、折舊、攤銷和損耗)更詳細資料的要求。會計準則更新第2024-03號於2026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2027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中期期間生效。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該會計準則更新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不可收回	
		應收賬款撥備	應收賬款淨額
轉介服務應收賬款	10,754	—	10,754
總計	10,754	—	10,7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不可收回	
		應收賬款撥備	應收賬款淨額
轉介服務應收賬款	20,945	—	20,945
總計	20,945	—	20,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可收回應收賬款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1月1日	本年度淨	於本年度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轉回)撥備	核銷	年末餘額
助貸服務應收賬款	375	—	(375)	—
貸後服務應收賬款	1,683	—	(1,683)	—
總計	2,058	—	(2,058)	—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1月1日	本年度	於本年度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淨撥備	核銷	年末餘額
助貸服務應收賬款	—	—	—	—
貸後服務應收賬款	—	—	—	—
總計	—	—	—	—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月1日	本年度	於本年度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淨撥備	核銷	年末餘額
助貸服務應收賬款	—	—	—	—
貸後服務應收賬款	—	—	—	—
總計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續)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不可收回	合約資產淨值
		合約資產撥備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2,561,082	(276,307)	2,284,775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312,438	(44,369)	268,069
轉介服務合約資產	492,642	—	492,642
總計	3,366,162	(320,676)	3,045,4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不可收回	合約資產淨值
		合約資產撥備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1,225,550	(208,720)	1,016,830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210,664	(63,316)	147,348
轉介服務合約資產	1,056,539	—	1,056,539
總計	2,492,753	(272,036)	2,220,7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可收回合約資產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2年		於本年度 核銷	截至2022年
	1月1日 年初餘額	本年度 淨撥備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287,397	158,696	(157,728)	288,365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26,457	65,247	(65,103)	26,601
總計	313,854	223,943	(222,831)	314,966

	截至2023年		本年度 淨撥備	於本年度 核銷	截至2023年
	1月1日 年初餘額	重新分類 ⁽¹⁾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288,365	19,619	123,001	(154,678)	276,307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26,601	3,123	74,155	(59,510)	44,369
總計	314,966	22,742	197,156	(214,188)	320,676

	截至2024年		於本年度 核銷	截至2024年
	1月1日 年初餘額	本年度 淨撥備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276,307	295,839	(363,426)	208,720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44,369	148,957	(130,010)	63,316
總計	320,676	444,796	(493,436)	272,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續)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自關聯方產生及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合約資產如下：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	不可收回的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的撥備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41,809	(18,542)	23,267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6,428	(4,326)	2,102
轉介服務合約資產	(1,360)	—	(1,360)
總計	46,877	(22,868)	24,009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	不可收回的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的撥備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淨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4,949	(3,942)	1,007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2,979	(1,821)	1,158
轉介服務合約資產	58	—	58
總計	7,986	(5,763)	2,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關聯方產生及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不可收回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1月1日	本年度	於本年度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淨撥備	核銷	年末餘額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120,208	(4,334)	(27,526)	88,348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1,809	18,457	(13,007)	7,259
總計	122,017	14,123	(40,533)	95,607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1月1日		本年度淨	於本年度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重新分類 ⁽¹⁾	(轉回)撥備	核銷	年末餘額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88,348	(19,619)	(22,554)	(27,633)	18,542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7,259	(3,123)	11,745	(11,555)	4,326
總計	95,607	(22,742)	(10,809)	(39,188)	22,868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月1日		本年度淨	於本年度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轉回)撥備	核銷	年末餘額
助貸服務合約資產	18,542		(1,968)	(12,632)	3,942
貸後服務合約資產	4,326		3,941	(6,446)	1,821
總計	22,868		1,973	(19,078)	5,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淨值(續)

按產生年度劃分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本金如下：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總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助貸服務	2,260,534	300,405	143	2,561,082
貸後服務	273,753	38,684	1	312,438
轉介服務	502,516	880	—	503,396
總計	3,036,803	339,969	144	3,376,916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總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助貸服務	1,009,370	180,515	35,665	1,225,550
貸後服務	176,794	14,366	19,504	210,664
轉介服務	1,074,429	2,447	608	1,077,484
總計	2,260,593	197,328	55,777	2,513,698

- (1) 晉商於2023年不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與晉商的未償還餘額由應收關聯方款項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請參閱附註11關聯方餘額及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金融資產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應收金融資產	3,694,269	2,170,780
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撥備	(575,396)	(446,089)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3,118,873	1,724,691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年初餘額	4,897,854	4,225,014	3,694,269
於本年度新增	5,582,287	4,906,586	2,350,319
於本年度收回	(5,920,287)	(5,050,047)	(3,429,622)
核銷	(334,840)	(387,284)	(444,186)
年末餘額	4,225,014	3,694,269	2,170,78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年初餘額	493,646	554,095	575,396
本年度淨撥備	395,289	408,585	314,879
核銷	(334,840)	(387,284)	(444,186)
年末餘額	554,095	575,396	446,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續)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關聯方產生及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應收金融資產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應收金融資產	12,717	1,227
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撥備	(2,912)	(1,272)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9,805	(4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關聯方產生及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應收金融資產的變動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年初餘額	—	42,724	12,717
於本年度新增	51,417	19,981	—
於本年度收回	(8,679)	(49,581)	(10,062)
核銷	(14)	(407)	(1,428)
年末餘額	42,724	12,717	1,22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關聯方產生及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年初餘額	—	2,648	2,912
本年度淨撥備	2,662	671	(212)
核銷	(14)	(407)	(1,428)
年末餘額	2,648	2,912	1,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應收金融資產的賬齡：

	逾期0 至30日	逾期31 至60日	逾期 60日以上	本期	應收金融 資產總值
2023年12月31日	43,370	45,332	—	3,605,567	3,694,269
2024年12月31日	20,764	23,495	—	2,126,521	2,170,780

按產生年度劃分的應收金融資產的本金如下：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總計
2023年12月31日	3,021,956	636,652	35,661	3,694,269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總計
2024年12月31日	1,491,165	549,475	130,140	2,170,780

5. 應收貸款淨額

應收貸款包括下列：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應收貸款	29,373,923	31,946,604
減貸款損失撥備	(1,871,431)	(2,694,427)
應收貸款淨額	27,502,492	29,252,177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75,557千元和人民幣311,226千元(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17,556千元及人民幣26,249千元)，計入應收貸款。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貸款賬齡：

	逾期0至30日	逾期31至60日	逾期60日以上	總逾期金額	本期	貸款總額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	271,957	221,148	—	493,105	28,880,818	29,373,923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	258,759	197,490	—	456,249	31,490,355	31,946,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應收貸款淨額(續)

本集團尚未就2024年逾期超過60日(2023年為60日)的貸款按應計基準錄得任何融資收入。倘貸款回到非逾期狀況或於一段合理時間內按照合約條款償還，且本集團判斷將繼續按期作出定期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則貸款恢復至應計狀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核銷應收貸款人民幣1,102,422千元、人民幣1,844,349千元及人民幣2,419,180千元。

貸款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年初餘額	948,893	1,457,419	1,871,431
計提貸款損失撥備	1,580,306	2,151,046	2,773,323
核銷總額	(1,102,422)	(1,844,349)	(2,419,180)
恢復	30,642	107,315	468,853
年末餘額	1,457,419	1,871,431	2,694,42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產生年度劃分的應收貸款本金如下：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貸款總額
應收貸款	28,701,071	672,425	427	29,373,9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產生年度劃分的應收貸款本金如下：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貸款總額
應收貸款	31,214,931	701,484	30,189	31,946,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土地使用權淨值

土地使用權是指取得使用本集團的區域總部及附屬工業園所在土地的權利。於2021年，本集團自當地政府取得上海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自土地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起按照土地使用權剩餘期限攤銷。土地使用權的概述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成本	1,036,178	1,036,178
累計攤銷	(58,717)	(79,440)
土地使用權淨值	977,461	956,73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開支合計分別為人民幣20,723千元、人民幣20,724千元及人民幣20,723千元。

7. 短期貸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短期貸款指於國內商業銀行取得的銀行借款人民幣798,586千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3.21%。貸款金額人民幣50,000千元以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千元為質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短期貸款指於國內商業銀行取得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369,939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2.21%。貸款金額人民幣510,208千元以銀行存款人民幣475,208千元為質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每份合約安排一般貸款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645,648千元，可循環使用，於相應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

8. 長期貸款

2022年6月，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上海奇富長風科技有限公司（「奇富長風」）簽署人民幣10億元的按揭貸款協議，期限25年。利率為基於取款時期限五年以上貸款的現行市場報價減去136個基點（「基點」）計算。該筆貸款以奇富長風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作擔保，專門用於區域總部及附屬工業園的建設。按揭貸款協議規定，奇富長風須按所用融資總額相同比例繳付註冊資本。註冊資本已於2022年9月悉數繳足。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償還按揭貸款的餘額為人民幣90,620千元及人民幣247,462千元，計入其他長期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用戶流量引流費	348,629	384,364
應付機構合作夥伴款項 ⁽¹⁾	248,251	114,437
應計工資及福利	464,699	509,917
第三方服務費應付款項	307,501	303,932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²⁾	230,881	240,339
經營租賃負債	29,143	27,258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計費用	118,144	109,018
遞延收入	146,873	525,763
其他	121,918	277,893
總計	2,016,039	2,492,921

(1) 應付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款項主要包括已向借款人收取但因假期導致的結算時間滯後而尚未轉交予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金額。

(2)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主要包括自非控股權益股東上海長風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風」)取得以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之貸款。

10. 擔保負債

2023年及2024年之擔保負債變動如下：

備用擔保負債

	人民幣
截至2023年1月1日	4,120,346
新貸款開始時撥備	4,926,567
轉入收入	(5,097,3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3,949,601
截至2024年1月1日	3,949,601
新貸款開始時撥備	2,350,319
轉入收入	(3,916,7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383,2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擔保負債(續)

或有擔保負債

	人民幣
截至2023年1月1日	3,418,391
或有負債撥備	3,053,810
付款淨額 ⁽¹⁾	(3,264,93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3,207,264
截至2024年1月1日	3,207,264
或有負債撥備	478,404
付款淨額 ⁽¹⁾	(1,865,3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820,350

(1) 付款淨額指借款人違約後支付的金額，扣除於指定期間從借款人處後續收回金額。

下表概述本集團擔保的未償還貸款合約金額的賬齡：

	逾期0-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流動	貸款總額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	468,704	231,464	19,366	—	40,423,833	41,143,367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	200,765	96,403	10,661	—	24,515,488	24,823,317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擔保的未償還貸款合約金額預計分別為人民幣41,143,367千元及人民幣24,823,317千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擔保補償服務的大致期限分別為1個月至36個月。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補償且因此不再受擔保的未償還貸款(不含核銷貸款)的合約金額分別估計分別為人民幣3,981,711千元及人民幣2,509,177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集團的關係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六零集團」)	周先生控制的實體 ⁽⁴⁾
上海奇步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奇步天下」)	周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⁴⁾
北京奇才天下科技有限有限公司(「奇才天下」)	周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⁴⁾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有限公司(「奇虎」)	周先生控制的一個實體的聯屬公司 ⁽⁴⁾
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晉商」) ⁽¹⁾	周先生控制的一個實體的聯屬公司 ⁽⁴⁾
北京子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子鉉」)	周先生控制的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北京奇飛翔藝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奇飛」)	周先生控制的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杭州奇飛花創科技有限有限公司(「杭州奇飛」) ⁽³⁾	本集團投資對象
上海捷虎網絡科技有限有限公司(「上海捷虎」)	三六零集團的聯屬公司，由周先生最終控制 ⁽⁴⁾
天津金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銀行」)	周先生控制的一個實體的聯屬公司 ⁽⁴⁾
天津裕傑科技有限有限公司(「裕傑」) ⁽²⁾	周先生控制的實體 ⁽⁴⁾
北京鴻盈信息技術有限有限公司(「鴻盈」)	三六零集團的聯屬公司，由周先生最終控制 ⁽⁴⁾
股東	本集團股東
其他	周先生控制或周先生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1) 於2023年1月，周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晉商的股權，因此，晉商隨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2) 於2023年9月，本公司收購裕傑100%股權，故裕傑成為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公司。

(3) 於2024年2月，本公司將我們於杭州奇飛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杭州奇飛隨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4) 2024年8月，周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兼董事長職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周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0%以上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提供的服務分別為人民幣552,206千元、人民幣356,086千元及人民幣233,407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裕傑收取轉介服務費	355,803	119,737	—
奇虎收取帶寬服務費	128,607	117,983	115,134
奇虎收取品牌費	47,168	94,340	94,340
奇虎收取轉介服務費	2,423	9,550	9,446
鴻盈收取租金開支	13,655	11,815	11,613
其他	4,550	2,661	2,874
總計	552,206	356,086	233,40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關聯方的服務分別為人民幣1,199,238千元、人民幣301,768千元及人民幣61,548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金城銀行支付轉介服務費	109,469	8,601	1,973
金城銀行支付助貸服務費	382,496	65,903	1,074
晉商支付助貸服務費	137,118	—	—
金城銀行支付貸後服務費	434,886	139,213	25,042
晉商支付貸後服務費	67,936	—	—
來自金城銀行的解除擔保負債收入	8,843	42,499	15,544
其他	58,490	45,552	17,915
總計	1,199,238	301,768	61,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晉商為周先生控制實體的聯屬公司，通過本集團的平台向借款人提供資金。金城銀行為周先生控制實體的聯屬公司，通過本集團的平台向借款人提供資金。本集團向晉商及金城銀行收取服務費。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9,586千元及人民幣8,561千元，具體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貿易相關		
金城銀行	47,172	6,268
其他	2,414	2,293
總計	49,586	8,561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0,376千元及人民幣67,495千元，詳情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貿易相關		
奇虎	63,562	58,405
其他	15,158	7,434
非貿易相關		
奇步天下	1,656	1,656
總計	80,376	67,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續)

除上文所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於金城銀行持有銀行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006,400千元及人民幣3,000,485千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5,731千元及人民幣119,341千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5,265千元及人民幣2,721千元。

於2023年9月，本公司已按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裕傑的100%股權，代價為零。此外，本公司亦收購了若干從事理財業務的關聯方的股權，總代價人民幣81,780千元，已於2023年悉數支付。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合併該等關聯方實體的財務報表，並於其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商譽總額人民幣41,210千元。

奇步天下就本集團撮合的貸款向若干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聯合反擔保。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安排下的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39,031千元及零。

於2020年9月，本集團以人民幣50,000千元認購北京奇飛持有的杭州奇飛25%股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考慮到被投資方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已將投資悉數減值。2024年2月，本集團將在杭州奇飛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的統一稅率為25%。淇毓於2018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待遇，並於2021年及2024年獲續定，2018年至2026年享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2020年11月，淇玥於2020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待遇，並於2023年獲續定，2020年至2025年享15%的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稅率。北海淇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淇誠」)、淇昂及另一家附屬公司因業務屬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享15%的優惠稅率。由於彼等位於中國自治區，40%的應付企業所得稅可進一步減免。因此，淇誠於2019年至2023年採用9%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淇昂及另一家附屬公司於2023年至2027年採用9%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自2021年起，本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因其註冊於海南省並從事鼓勵類業務活動，享15%的優惠稅率。2022年起，由於北海博銳信用服務有限公司經營屬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享15%的優惠稅率。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開曼群島不對股息支付徵收預扣稅。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於香港註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實行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自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首筆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將降至8.25%，而其後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收。此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無需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歸屬於本集團綜合經營報表中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即期稅項	945,305	935,897	1,560,830
遞延稅項	(208,501)	72,977	83,476
總計	736,804	1,008,874	1,644,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續)

香港(續)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所得稅開支前收益	4,742,372	5,277,451	7,892,422
中國的法定稅率	25%	25%	25%
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1,185,593	1,319,363	1,973,106
其他司法管轄區附屬公司業務的 不同稅率影響	7,236	(4,016)	(10,324)
不可扣除開支的影響	57,364	47,467	42,726
優惠稅率和免稅的影響	(418,997)	(488,462)	(744,996)
研發加計抵扣的影響	(115,374)	(98,914)	(102,658)
預扣所得稅的影響	—	206,721	470,966
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撥備變動的影響	20,982	26,715	15,486
所得稅開支	736,804	1,008,874	1,644,306

優惠稅率對每股收益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除每股數據外，金額以千元列示)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因優惠稅率而節省的稅款	418,997	488,462	744,996
每股收益影響 — 基本	1.34	1.52	2.50
每股收益影響 — 攤薄	1.30	1.49	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續)

香港(續)

遞延所得稅反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所得稅而言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的淨稅項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的構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遞延稅項資產		
擔保負債	2,111,910	2,017,547
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撥備	29,255	—
貸款損失撥備	1,132,843	1,735,395
土地使用權折舊及利息資本化	42,417	55,539
經營虧損結轉淨額	76,638	78,356
其他	17,500	12,500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410,563	3,899,337
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撥備	(107,302)	(116,174)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303,261	3,783,163
未收回收入	(2,345,550)	(2,841,099)
預扣所得稅	(112,721)	(173,305)
其他	(2,075)	(1,869)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460,346)	(3,016,273)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842,915	766,890

管理層評估可用的正面和負面憑證，以估計是否會產生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收入以利用現有的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評估考慮(其中包括)近期虧損的性質、頻率和嚴重程度、對未來盈利能力的預測、法定結轉期年期、本公司於到期未使用稅項屬性方面的經驗和稅收籌劃替代方案。綜合上述因素，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不太可能變現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107,302千元及人民幣116,174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實體的經營虧損結轉淨額為人民幣262,704千元，將於2025年至2029年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續)

香港(續)

權威指導要求，倘根據稅項狀況的技術優勢，該稅項狀況有可能於經稅務機關審計後存續，則本集團應於財務報表中確認該稅務狀況的影響。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關聯公司之間合約安排的價格不符正常商業條件下的價格，他們可能會調整公司的收益和開支。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導致額外的稅項負債。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因納稅人、扣繳義務人計算錯誤等失誤，未繳或者少繳稅款的，追徵期為三年。有特殊情況的，追徵期可以延長到五年。特殊情況的定義不明確(但未繳或少繳稅款超過人民幣10萬元明確被列為特殊情況)。關聯交易的追徵期為十年。逃稅則無限期追徵。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2008年1月1日後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利潤所產生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收協定，倘在中國擁有至少25%股權的外國直接投資者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之間稅收協定的相關要求，則適用5%的較低預扣稅率。由於本公司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符合中國與香港之間稅收協定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已按照5%對預計分配的保留溢利遞延稅項負債進行撥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其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匯回海外，用於股息分派及股份回購，並相應支付相關預扣所得稅(扣除退稅)人民幣405,600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73,305千元，與預期由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予海外的所有溢利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餘下未分配利潤將無限期再投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768,770千元(倘按5%的稅率計算)。

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境內附屬公司遞延稅項負債應入賬作為財務報告基礎超出稅務基礎的應納稅暫時性差額。但是，倘稅法規定可免稅收回投資呈報金額的方式，且企業預計最終將使用該方式，則毋須確認。本集團已按一項方法完成可行性分析，如有必要，本集團最終採取此方法，以在不產生重大稅項成本的情況下匯回可變利益實體的未分配收益。因此，鑒於本集團最終將使用該方式，本集團不會就可變利益實體的收益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續)

香港(續)

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板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2021年12月頒佈支柱二立法模板，一個司法管轄區可以頒佈國內稅法(「支柱二立法」)，以按照全球協定的共同方法實施支柱二立法模板。支柱二立法適用於支柱二立法模板範圍內的跨國集團成員，合理預期本集團將屬於該範圍。當根據支柱二立法模板按單個司法管轄區計算的有效稅率低於15%的最低稅率時，則對該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盈利徵收補足稅。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引入支柱二立法模板，本集團已評估其公司架構並委聘外部稅務專家評估其稅務敞口。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儘管中國內地尚未頒佈立法，但支柱二所得稅敞口未來可能存在。此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主要包括香港及新加坡)雖已頒佈或實質頒佈支柱二立法，但尚未生效。據估計，倘該等立法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集團所得稅不會出現重大差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相關稅項開支。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8年5月，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採納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計劃」)，授予員工、董事及顧問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以獎勵彼等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並鼓勵彼等未來持續為本公司服務，並隨後於2019年11月對2018年計劃進行修訂。根據2018年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25,336,096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已批准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計劃」)並於2020年8月進行修訂，授予員工、董事及顧問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以獎勵彼等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並鼓勵彼等未來持續為本公司服務。根據2019年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7,547,567股普通股，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的第一個財政年度起，每年最多可增加當時已發行及流通的普通股總數的1.0%，或經董事會釐定的較低數目。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股份激勵計劃(續)

購股權

於2021年11月20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董事及高級職員授出2,4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0001美元。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4.46元。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從即日起至四年不等。於2023年2月20日，本公司授出47,3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0001美元，其中包含三年內的合約時間表及與承授人個人業績有關的歸屬條件。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4.93元。

於2021年11月及2022年8月，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分別批准將10,264,366股及2,816,000股流通在外的限制性股份轉換為購股權形式，以每股0.00001美元的行使價購買與限制性股份相同數量的股份。由於行使價為名義價格，因此該轉換並未影響緊接修改前及緊隨修改後的獎勵公允價值。此外，獎勵(包括歸屬條件及分類)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毋須修改會計方法，且成本將繼續根據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確認。

本公司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賣價估算2021年及2023年所授出期權的公允價值。

每份期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以下假設進行估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無風險利率	4.13%
預期波動率	76.20%
股息收益	4.70%
預計年期(年)	5.78
行使價	0.00001美元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截至估值日期美國連票國庫券(US Treasury Strip Bond)到期收益率。相關普通股於期權年期內的預期波動率按可比公司於與期權預計年期相若期間內的歷史股價波動率估計。股息收益由本集團按期權預計年期內的預期股息政策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股份激勵計劃(續)

購股權(續)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期權活動摘要如下：

	期權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年期 年	內在價值總額 人民幣	加權平均 授予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
於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期權	7,907,830	0.00001	6.29	444,104	42.98
於2024年授出的期權	—	—	—	—	—
於2024年行使的期權	(6,144,840)	0.00001	5.56	(860,708)	41.19
於2024年沒收的期權	(127,740)	0.00001	5.79	(17,893)	41.68
於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期權	1,635,250	0.00001	4.22	229,049	49.78
於2024年12月31日可行使的期權	1,624,930	0.00001	4.19	227,604	49.75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或 預期歸屬的期權	1,635,250	0.00001	4.22	229,049	49.7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與股份期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8,526千元、人民幣123,981千元及人民幣78,531千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各自歸屬日期歸屬的期權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6,955千元、人民幣157,879千元及人民幣563,119千元。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行使的期權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5,549千元、人民幣124,114千元及人民幣860,708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可行使的未行使期權包括10,320份須符合附加業績條件方可行使的期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股份期權相關的未確認薪酬成本為人民幣183千元，預計將在0.58年的加權平均歸屬期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股份激勵計劃(續)

限制性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限制性股份摘要如下：

	限制性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予日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	1,985,968	54.62
授出	4,258,434	109.26
歸屬	(656,502)	55.26
沒收	(449,244)	52.93
於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5,138,656	99.97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應根據合約時間表在三至四年期間內歸屬。於2023年及2024年，本公司向其僱員授出579,240股及3,224,370股受限制股份，合約年期為10年，其中包含四年內的合約時間表及與承授人個人業績有關的歸屬條件。該等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依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賣價而定，並根據歸屬期內預計支付的股息現值進行調整。本公司亦於2024年末授出1,034,064股限制性股份，合約年期為10年，惟須於三年內達成服務歸屬條件及若干歸屬條件，包括與本集團經營業績相關的績效條件，承授人的個人表現及市場狀況指標。由於授出日期滿足市場條件，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市場條件。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限制性股份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2.73元、人民幣51.43元及人民幣109.26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63,974千元、人民幣60,376千元及人民幣36,277千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與限制性股份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1,211千元、人民幣61,622千元及人民幣89,082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包括355,518股僅需達成一項服務條件便可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及4,783,138股須符合附加業績條件方可行使的限制性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限制性股份相關的未確認薪酬成本為人民幣423,513千元，預計將在0.93年的加權平均歸屬期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股份激勵計劃(續)

限制性股份(續)

本公司在獎勵的必要服務期內(通常為歸屬期)以直線法確認薪酬成本。授予員工和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撮合、發起及服務開支	73,945	75,152	64,658
銷售及營銷開支	4,328	(375)	(1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1,464	110,827	103,073
總計	199,737	185,604	167,613

14. 普通股

已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授權5,0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每股有權就所有須由股東投票的事項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每股有權投二十票。所有類別的普通股均享有相同的股息權。B類普通股可以根據持有人的選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所有B類普通股均由周先生實益擁有。

於2022年11月29日，本公司完成5,540,000股A類普通股的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560,000股A類普通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4,980,000股A類普通股的國際發售，並完成本公司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2年12月6日，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向國際包銷商額外出售830,000股A類普通股。

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第二次上市完成後，所有B類普通股已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為322,792,063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普通股(續)

於2023年6月，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已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在2023年6月20日起的未來12個月內回購價值不超過150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2023年股份回購計劃」)。自實施股份回購計劃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成本人民幣636,179千元購買合共10,872,170股普通股。所購回股份按歷史成本入賬，而3,961,160股普通股已於2023年註銷，故額外實繳資本減少人民幣221,390千元及保留溢利減少人民幣30,152千元。

於2024年3月12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2024年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有權在2024年4月1日起的未來12個月內回購總價值不超過350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成本人民幣2,973,192千元購買合共38,046,150股普通股。所購回股份按歷史成本入賬，而34,552,764股普通股已於2024年註銷，故額外實繳資本減少人民幣1,887,639千元及保留溢利減少人民幣356,580千元。

於2024年11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新的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有權於2025年1月1日起的未來12個月內回購最多價值450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

視乎市況及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不時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私下磋商交易、大宗交易及／或通過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進行擬回購。

15. 法定儲備及受限制資產淨值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撥款作若干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儲備、行業專項儲備、企業擴張儲備、員工福利及紅利儲備，有關儲備均撥自該等實體的中國法定賬目中呈報的淨利潤。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將至少10%的稅後利潤撥作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

企業擴張儲備以及員工福利及紅利儲備的撥款將由本集團中國實體的董事會酌情作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概無撥款至該等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法定儲備及受限制資產淨值(續)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中國實體的分派僅可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支付，本集團中國實體轉讓其部分資產淨值予本集團受到限制。限制金額包括本集團中國實體的實繳資本、資本儲備及法定儲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實繳資本、資本儲備及法定儲備總額分別指本集團關聯實體不可分派資產淨值人民幣16,233,665千元及人民幣17,073,166千元(其中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法定儲備金分別為人民幣583,287千元及人民幣915,669千元)。

16. 股息

季度股息政策

於2021年11月15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季度現金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由2021年第三個財政季度開始，本公司將於每個財政季度宣派及分派經常性現金股息，金額相當於本公司該季度稅後淨利潤的約15%至20%。任何特定季度進行股息分派的決定及相關分派的確實金額，將視乎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並可由董事會予以調整及釐定。

半年度股息政策

於2023年5月18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半年度現金股息政策(「新股息政策」)以取代上一季度現金股息政策。根據新股息政策，本公司將自2023年上半年起每半年宣派及分派一次經常性現金股息，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期間的稅後淨利潤的約20%至30%。任何特定六個月期間進行股息分派的決定及相關分派的確實金額，將視乎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並可由董事會予以調整及釐定。鑒於採納新股息政策，董事會並無就2023年第一個財政季度宣派季度股息。

於2023年，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批准2022年第四季度及2023年上半年總額為人民幣761,552千元的股息。於2024年，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批准2023年下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總額為人民幣1,252,710千元的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

本集團主要就一般辦公空間訂立經營租賃。本集團的租賃原有期限通常不超過5年。該等租約的剩餘租期為1年至3年，其中部分可選擇將租約延長至5年，部分可選擇在1年內終止租約。

租賃成本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租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667千元、人民幣61,034千元及人民幣62,449千元，其中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0,723千元、人民幣20,724千元及人民幣20,723千元。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土地使用權協議亦被視為經營租賃合約。有關土地使用權的單獨披露請見附註6。

與租賃相關的現金流量補充資料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現金支付金額：		
經營租賃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	40,107	37,150
以換取租賃義務取得的使用權資產：		
經營租賃	23,959	29,483

下表顯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不包括租期及貼現率）：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使用權資產	45,393	35,635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29,143	27,258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11,853	7,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續)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加權平均剩餘租期	1.60	1.41
加權平均貼現率	4.06%	3.77%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2024年	29,671
2025年	12,164
2026年	353
2027年及以後	—
未貼現租賃付款總額	42,188
推算利息	(1,192)
租賃負債總額	40,996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2025年	27,736
2026年	7,061
2027年	1,074
2028年及以後	—
未貼現租賃付款總額	35,870
推算利息	(919)
租賃負債總額	34,951

18. 承諾及或有事項

或有事項

2020年7月及2021年2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兩項法規，表明區域性銀行開辦互聯網貸款業務應以服務本地客戶為主，且不得跨註冊地轄區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無實體營業據點，以網上業務為主，並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其他條件者除外）。本公司已改變其分銷策略，自2022年1月1日起，新撮合貸款僅為當地借款人與區域性銀行進行匹配。本公司認為，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現有法律法規中缺乏對區域性銀行的確切定義，該法規將如何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公司目前業務經營的影響。

2021年9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佈新法規，表明從事徵信業務的機構應於自2022年1月1日（法規生效日期）起18個月的過渡期內取得徵信業務經營許可並遵守其其他規定。鑒於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規則的詮釋及實施仍不確定，本公司認為，其對本公司當前對借款人信用評估的業務經營影響以及本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的處罰概無法合理估計。

承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資本承諾，主要有關建設區域總部及附屬工業園。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購買協議中協定的資本承諾總額為投資不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已投資人民幣339百萬元，並於財務報表中列為「物業及設備淨值」項下在建工程。所有餘下資本承諾將在未來根據建設進度履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每股淨收益

各期間的基本及攤薄每股淨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分子：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收益	4,024,173	4,285,336	6,264,314
分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收益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	312,589,273	320,749,805	298,012,150
加：假設行使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份 按庫存股份法增加的加權平均普通股	9,429,237	7,759,140	5,437,714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收益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	322,018,510	328,508,945	303,449,864
基本每股淨收益	12.87	13.36	21.02
攤薄每股淨收益	12.50	13.04	20.6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期權或限制性股份因反攤薄效應被排除在攤薄每股淨收益的計算之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370,590份期權或限制性股份因反攤薄效應被排除在攤薄每股淨收益的計算之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30,874份期權或限制性股份因反攤薄效應被排除在攤薄每股淨收益的計算之外。

20. 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14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批准分別按每股A類普通股0.3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0.70美元，向截至2025年4月23日營業時間結束（香港時間及紐約時間）名列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股東名冊的持有人派付2024年下半年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間的對賬

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該等會計原則在若干方面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影響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所呈報金額 人民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所呈報金額 人民幣
		除稅後預期 信貸損失 (附註i) 人民幣	除稅後應 收貸款的 實際利率 (附註ii) 人民幣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附註iii) 人民幣	除稅後 財務擔保 (附註iv) 人民幣	
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2,522,543	—	—	—	(2,515,354)	7,189
應收關聯方款項	45,346	—	—	—	(8,942)	36,404
應收貸款淨額	24,604,487	—	(43,934)	—	—	24,560,553
流動資產總值	39,796,028	—	(43,934)	—	(2,524,296)	37,227,79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596,330	—	—	—	(596,33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240	—	—	—	(1,057)	3,183
非即期應收貸款淨額	2,898,005	148,675	(1,286)	—	—	3,045,394
遞延稅項資產	1,067,738	69,350	—	—	(135,172)	1,001,9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22,544	218,025	(1,286)	—	(732,559)	5,506,724
資產總值	45,818,572	218,025	(45,220)	—	(3,256,855)	42,734,522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	—	—	388,181	388,181
備用擔保負債	3,949,601	—	—	—	(3,949,601)	—
或有擔保負債	3,207,264	(803,012)	—	—	—	2,404,252
其他應繳稅項	163,252	—	(2,560)	—	—	160,692
流動負債總額	19,899,619	(803,012)	(2,560)	—	(3,561,420)	15,532,6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4,823	—	(7,655)	—	—	217,1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09,096	—	(7,655)	—	—	3,901,441
負債總額	23,808,715	(803,012)	(10,215)	—	(3,561,420)	19,434,068
股東權益						
額外實繳資本	6,059,439	—	—	17,505	—	6,076,944
保留溢利	16,297,316	1,021,037	(35,005)	(17,505)	304,565	17,570,408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總額	21,937,483	1,021,037	(35,005)	—	304,565	23,228,080
權益總額	22,009,857	1,021,037	(35,005)	—	304,565	23,300,454
負債及權益總額	45,818,572	218,025	(45,220)	—	(3,256,855)	42,734,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間的對賬(續)

綜合經營報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所呈報金額 人民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所呈報金額 人民幣
		除稅後預期 信貸損失 (附註i) 人民幣	除稅後應 收貸款的 實際利率 (附註ii) 人民幣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附註iii) 人民幣	除稅後 財務擔保 (附註iv) 人民幣	
收入，扣除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						
信貸驅動服務	11,738,560	—	82,387	—	—	11,820,947
融資收入	5,109,921	—	82,387	—	—	5,192,308
淨收入總額	16,290,027	—	82,387	—	—	16,372,414
運營成本及開支：						
撮合、發起及服務	2,659,912	—	—	(23,643)	—	2,636,269
銷售及營銷	1,939,885	—	—	(5,096)	—	1,934,789
一般及行政	421,076	—	—	(24,788)	—	396,288
應收貸款撥備	2,151,046	(11,520)	—	—	—	2,139,526
應收金融資產撥備	386,090	—	—	—	(14,778)	371,312
或有負債撥備	3,053,810	(12,062)	—	—	—	3,041,748
運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11,433,063	(23,582)	—	(53,527)	(14,778)	11,341,176
經營收益	4,856,964	23,582	82,387	53,527	14,778	5,031,238
所得稅開支前收益	5,277,451	23,582	82,387	53,527	14,778	5,451,725
所得稅開支	(1,008,874)	(3,582)	(12,088)	—	(2,245)	(1,026,789)
淨利潤	4,268,577	20,000	70,299	53,527	12,533	4,424,936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4,285,336	20,000	70,299	53,527	12,533	4,441,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間的對賬（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所呈報金額 人民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所呈報金額 人民幣
		除稅後預期 信貸損失 (附註i) 人民幣	除稅後應 收貸款的 實際利率 (附註ii) 人民幣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附註iii) 人民幣	除稅後 財務擔保 (附註iv) 人民幣	
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1,553,912	—	—	—	(1,545,875)	8,0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8,510	—	—	—	168	8,678
應收貸款淨額	26,714,428	—	(140,502)	—	—	26,573,926
流動資產總值	42,780,568	—	(140,502)	—	(1,545,707)	41,094,35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應收金融資產淨值	170,779	—	—	—	(170,77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51	—	—	—	—	51
非即期應收貸款淨額	2,537,749	224,446	(17,023)	—	—	2,745,172
遞延稅項資產	1,206,325	135,222	—	—	(124,964)	1,216,5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52,050	359,668	(17,023)	—	(295,743)	5,398,952
資產總值	48,132,618	359,668	(157,525)	—	(1,841,450)	46,493,311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	—	—	295,578	295,578
備用擔保負債	2,383,202	—	—	—	(2,383,202)	—
或有擔保負債	1,820,350	(284,558)	—	—	—	1,535,792
其他應繳稅項	109,161	—	(8,917)	—	—	100,244
流動負債總額	17,472,209	(284,558)	(8,917)	—	(2,087,624)	15,091,1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9,435	—	(23,202)	—	—	416,2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14,190	—	(23,202)	—	—	6,390,988
負債總額	23,886,399	(284,558)	(32,119)	—	(2,087,624)	21,482,098
股東權益						
額外實繳資本	4,339,413	—	—	(17,867)	—	4,321,546
保留溢利	20,952,340	644,226	(125,406)	17,867	246,174	21,735,201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總額	24,190,043	644,226	(125,406)	—	246,174	24,955,037
權益總額	24,246,219	644,226	(125,406)	—	246,174	25,011,213
負債及權益總額	48,132,618	359,668	(157,525)	—	(1,841,450)	46,493,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間的對賬 (續)

綜合經營報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所呈報金額 人民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所呈報金額 人民幣
		除稅後預期 信貸損失 (附註i) 人民幣	除稅後應 收貸款的 實際利率 (附註ii) 人民幣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附註iii) 人民幣	除稅後 財務擔保 (附註iv) 人民幣	
收入，扣除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						
信貸驅動服務	11,719,027	—	(105,947)	—	—	11,613,080
融資收入	6,636,511	—	(105,947)	—	—	6,530,564
淨收入總額	17,165,656	—	(105,947)	—	—	17,059,709
運營成本及開支：						
撮合、發起及服務	2,900,704	—	—	(24,992)	—	2,875,712
銷售及營銷	1,725,877	—	—	(2,352)	—	1,723,525
一般及行政	449,505	—	—	(8,028)	—	441,477
應收貸款撥備	2,773,323	(75,771)	—	—	—	2,697,552
應收金融資產撥備	296,857	—	—	—	68,598	365,455
或有負債撥備	478,404	518,454	—	—	—	996,858
運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9,637,086	442,683	—	(35,372)	68,598	10,112,995
經營收益	7,528,570	(442,683)	(105,947)	35,372	(68,598)	6,946,714
所得稅開支前收益	7,892,422	(442,683)	(105,947)	35,372	(68,598)	7,310,566
所得稅開支	(1,644,306)	65,872	15,546	—	10,207	(1,552,681)
淨利潤	6,248,116	(376,811)	(90,401)	35,372	(58,391)	5,757,885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6,264,314	(376,811)	(90,401)	35,372	(58,391)	5,774,083

21.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間的對賬(續)

附註：

(i) 除稅後預期信貸損失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規定在發起或收購金融資產時按估計值確認撥備，以反映金融資產合約期限內的預期信貸損失(即當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CECL」模型)，並於截至各後續報告期間進行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初始確認後，只有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予以入賬(「第一階段」)。僅在資產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其後才入賬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當有明顯減值證據(「第三階段」)時，將持續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但利息收入按賬面淨值(即攤餘成本減去信用撥備)計算。因此，對賬包括應收貸款及擔保負債的信用損失差額，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之間的差額。

(ii) 除稅後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

本集團使用實際利率法在貸款的整個週期內將向借款人收取的費用及利息於綜合經營報表的「融資收入」下確認為收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實際利率根據貸款合約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計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際利率根據於貸款的預期期限內收到的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並考慮貸款的所有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及類似期權)。因此，對賬計入融資收入與應收貸款的差額。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本集團向僱員授出僅附帶服務條件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歸屬期間採用直線法確認。本集團獲准選用會計政策以便於沒收獎勵時進行會計處理，或通過於確認薪酬成本時估算預期沒收對沒收獎勵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選擇於沒收期間將沒收的所有獎勵入賬列為開支扣減。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必須採用逐步歸屬法，而就沒收獎勵而言，本集團須估計沒收情況。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綜合全面經營報表中的收益人民幣53,527千元及人民幣35,372千元。

(iv) 除稅後財務擔保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採納了會計準則彙編第326號「金融工具－信貸損失」，當中規定須就擔保負債採用總額會計法。因此，於擔保開始時，本集團將按會計準則彙編第460號確認備用擔保負債以及相關的應收金融資產，以及按CECL模型確認有撥備的或有擔保負債。在初始確認後，會計準則彙編第460號備用擔保負債在擔保期限內按直線法轉入擔保收入，而或有擔保於本集團就借款人違約時為補償投資者而支付款項後予以調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選擇採用應計入應收擔保保費的會計政策，並按月確認相應收入，因為服務費乃以分期而非預付方式支付及收取。初始確認後，本集團隨後以(1)損失撥備金額及(2)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利潤累計金額(倘適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因此，對賬包括財務擔保差額以減少入賬的負債。

各項差額的稅務影響已於各欄反映。

其他資料 — 財務報表附表一

以下附表一乃根據S-X條例第12-04(a)及5-04(c)條的規定提供，該等法規要求提供母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受限制資產淨值的同一日期及同一期間關於財務狀況、財務狀況變化及經營業績的簡明財務資料，該限制性資產淨值佔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淨值的25%以上，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未經中國政府部門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轉讓予本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及千美元(「美元」)列示)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4年 美元 (附註2)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6	274,514	37,608
短期投資	—	493,947	67,670
預付開支及其他資產	16,202	12,080	1,656
應收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款項	—	3,016,777	413,297
投資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21,933,951	20,393,966	2,793,962
資產總值	21,952,789	24,191,284	3,314,193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53	1,241	17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14,153	—	—
負債總額	15,306	1,241	171
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 5,000,000,000股法定股份，截至2023年 12月31日為326,552,504股已發行股份及 315,226,128股發行在外股份，及截至 2024年12月31日為296,540,988股已 發行股份及283,981,320股發行在外股份)	22	21	3
庫存股份	(384,637)	(1,113,608)	(152,564)
額外實繳資本	6,059,439	4,339,413	594,497
保留溢利	16,297,316	20,952,340	2,870,45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4,657)	11,877	1,627
權益總額	21,937,483	24,190,043	3,314,022
負債及權益總額	21,952,789	24,191,284	3,314,193

其他資料 — 財務報表附表一

簡明經營報表

(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及千美元(「美元」)列示)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附註2)
運營成本及開支	(17,288)	(25,517)	(19,770)	(2,708)
淨利息(開支)收入	(16,258)	17,316	24,376	3,339
外匯(損失)收益	(8,173)	(574)	316	43
其他收益淨額	7,674	29,311	15,939	2,184
稅前淨(虧損)收益以及附屬公司和				
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收益	(34,045)	20,536	20,861	2,858
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收益的權益	4,058,218	4,264,800	6,248,235	856,003
除稅前淨利潤	4,024,173	4,285,336	6,269,096	858,861
所得稅開支	—	—	(4,782)	(6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收益	4,024,173	4,285,336	6,264,314	858,206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4,024,173	4,285,336	6,264,314	858,206

其他資料 — 財務報表附表一

簡明全面損益表

(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及千美元(「美元」)列示)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附註2)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收益	4,024,173	4,285,336	6,264,314	858,20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外幣換算調整	59,157	17,118	46,534	6,375
其他全面收益	59,157	17,118	46,534	6,375
全面收益總額	4,083,330	4,302,454	6,310,848	864,581
普通股股東應佔全面收益	4,083,330	4,302,454	6,310,848	864,581

其他資料 — 財務報表附表一

簡明現金流量表

(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及千美元(「美元」)列示)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附註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收益	4,024,173	4,285,336	6,264,314	858,206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 對賬調整：				
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收益的 權益(扣除股息)	(4,058,218)	(3,474,800)	1,706,075	233,732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1,896)	2,282	87	12
預付開支及其他資產	(6,325)	(17,667)	20,229	2,77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134	—	—	—
應收／應付利息	—	1,320	(9,091)	(1,245)
外匯期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4,704)	4,527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6,836)	800,998	7,981,614	1,093,47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償還貸款	2,672,543	378,148	2,881,606	394,778
向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	(1,091,928)	(71,706)	(5,920,169)	(811,060)
購買外匯期權	(14,549)	—	—	—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17,890	216,301	291,520	39,938
購買短期投資	—	(203,361)	(776,418)	(106,36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83,956	319,382	(3,523,461)	(482,7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第二次上市時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254,916	—	—	—
支付第二次上市費用	(3,137)	(16,023)	—	—
向股東支付股息	(988,586)	(941,705)	(1,262,935)	(173,021)
償還短期貸款	(492,952)	—	—	—
短期貸款所得款項	190,179	—	—	—
股份回購	—	(636,179)	(2,973,192)	(407,326)

其他資料 — 財務報表附表一

簡明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附註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39,580)	(1,593,907)	(4,236,127)	(580,347)
匯率變動影響	(20,334)	11,840	49,852	6,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57,206	(461,687)	271,878	37,247
年初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7,117	464,323	2,636	361
年末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464,323	2,636	274,514	37,608
現金流量資料補充披露：				
應付股息：	177,518	—	—	—
應付資本化發行成本	15,454	—	—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簡明財務報表採用與財務報表中載列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僅對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以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此類對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為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利潤在經營報表中列示為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收益的權益。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除已在財務報表中單獨披露的事項外，本公司概無重大或有事項及重大的長期義務撥備。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常見的若干資料及註腳披露已精簡或省略。註腳披露了與本公司經營有關的若干補充資料，因此，該等報表應與隨附的財務報表附註一併閱讀。